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两则

 **eBOOK**
网络资料 非卖品

自序

我给这本书定下的书名有点抽象，但也可以顾名思义，它触及了这个世界的两侧。一侧是城市，一侧是乡村，这是一种对世界的片面和简单的排列方法。先说说有关乡村的部分。

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其中大部分故事都以枫杨树作为背景地名，似乎刻意对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塌法”县东施效颦。在这些作品中我虚拟了一个叫枫杨树的乡村，许多朋友认为这是一种“怀乡”和“还乡”情绪的流露。枫杨树乡村也许有我祖辈居住地的影子，但对于我那是飘浮不定的难以再现的影子。我用我的方法拾起已成碎片的历史，缝补缀合，这是一种很好的小说创作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触摸了祖先和故乡的脉搏，我看见自己的来处，也将看见自己的归宿。正如一些评论所说，创作这些小说是我的一次精神的“还乡”。

《1934年的逃亡》是我生平第一个中篇小说，写于一九八六年秋冬之季。现在读者有诸多不满之处，但它对于我有一份特殊的意义。

现在说说世界的另一侧，这些有关城市生活的小说，《烧伤》等三个短篇是九二年的新作，《平静如水》等四个中篇写于八七或八八年。这是一些关于青春期、孤独、迷惘、爱情、失落、寻找的半流行小说。之所以自诩为“半流行”，是因为这些作品都有上述流行而通俗的故事线索和内核，也正是这些作品为我获取了最初的较广泛的读者。

我真实的个人生活的影子飘荡在这些城市青年中，亦真亦幻，透过它我做了一些个人生活的记录，有关青春和梦想，有关迷惘和寻找，有关我自己、我的朋友和在城市街道擦肩而过的陌生青年。我把这两类作品收进《世界两侧》中，就像一个花匠把两种不同的植物栽在一个园子里，希望它们看上去和谐而丰富。人们就生活在世界的两侧，城市或者乡村，说到我自己，我的血脉在乡村这一侧，我的身体却在城市那一侧。

祖母的季节

挂在门楣上的粽叶已经发出了灰褐色。风飒飒地吹着那捆粽叶，很像是雨声。真的下雨了，雨丝白茫茫地扫过村弄，在我家门前织起一张网，那捆粽叶又沙沙地响起来，像是风声了。祖母坐在门槛上，注视着檐下的雨水像小瀑布一样跌落下来，汇在石砾路上，匆匆忙忙地流走了。入秋以来不知下了多少场雨，村落水淋淋的蒸腾着雾气。村外五里远的白羊湖从早到晚都在涨潮，潮声越过空旷的黄沙滩和玉米地，在我们村子里回响。祖母一直在倾听那声音。

很早以前祖母就聋了，但是那个秋天她说她什么都听见了。每天早晨她被雨声和潮声惊醒，便对灶边烧火的母亲说：“凤英子，今天我要走了。”

祖母天天坐在门槛上听雨，神态宁静而安详。那捆粽叶在门栏上轻轻摇晃着，被雨濡湿了，不再响了。那是去年秋天的事情。去年秋天是我祖母的弥留之际。我们家的人都记住了那些下雨的日子。

春天的时候我祖母还坐在后门空地上包粽子呢。有一只洗澡的大木盆装满了清水，浸泡着刚从湖边苇地里劈下的青粽叶，我家屋前屋后都是那股凉凉的清香味。我走过去把手伸进木盆，挨祖母骂了，她不让人把码齐的青粽叶搞乱了。我们白羊湖一带的人都包“小脚粽”，大概算世界上最好看最好吃的粽子。祖母把雪白的糯米盛在四张粽叶里，窝成一只小脚的形状来，塞紧包好，扎上红红绿绿的花线。有一只粽子挂到我的脖子上了，我低头朝那只粽子左看右看，发现祖母包的粽子一年比一年大，挂着香喷喷、沉甸甸的。祖母挎着竹篮走过横七竖八的村弄，去五里外的白羊湖边采青粽叶。我跟着她。我们站在湖边的黄沙地上望着四处可见的苇丛，然后赤脚涉过一片浅水，走进最南面那丛芦苇里。祖母喜欢这里的粽叶。

“这水里有小青蛇，我看见过。”祖母说。“你不怕吗？”我看见祖母踩在一片暗水中。“小青蛇不咬人。小青蛇游过的水里，长苇子都是甜的。”祖母采着白羊湖的青粽叶，时不时俯视身下的湖水，湖水波动着，把她穿蓝袄的影子搅碎了。有一次她俯视着那个影子，突然手里抓的苇叶掉落了。祖母站在湖水里颤抖着，告诉我她刚才看见了祖父的脸。她说她没有眼花，那确实确实就是我祖父。“老家伙来拉我走了。”祖母对着湖水自言自语。

她一笑起来脸上便苍老了许多，那种笑是又凄凉又欣慰的。我记得祖母的头发就是那个春天白的。她常常一个人到湖边去，去很长时间。有一片芦苇的叶子差不多让她劈光了。她赤着脚站在冷冷的湖水里，俯视着水面，说她又看见了老家伙的脸，湖上下网的人看见我祖母在水里又是说又是笑又是哭的，都说她的眼睛也许真看见了什么。

家里人猜祖母是看见了游过水下的小青蛇。我祖父属蛇，他跟我这么大的时候，村上人都喊他小蛇儿。他十七岁娶了我祖母，我祖母就成了“小蛇儿家家的”。

去年端午节前后，祖母坐在后门空地上不停地包粽子，几乎堆成了一座粽子山。没有人去劝阻她。祖母年近古稀但并不糊涂，直到去世没干过一件糊涂事。

“小蛇儿从前最能吃粽子，一顿能吃八个。”有一天村西的老寿爷踱过我家门前，看见了门楣上一捆捆的粽叶，这样对我父母亲说。

父母亲一个编竹篓，一个劈劈柴，他们对老寿爷笑着，没有说什么。我祖父也死于秋天。死于异乡异地一个叫石码头的地方。村里五十岁以下的人都没有见过他，包括我的父母亲。据说他是在新婚的五天后出走的，走了就没再回来。没人能知道其中的缘故，祖母守着他留下的老屋过日子，闭口不谈祖父的事。许多年了村里人还是喊我祖母“小蛇儿家家的”。有一年老寿爷跟着贩米船溯水而上，来到湖北一个码头上，遇见了我祖父。他正在码头的石阶上为一个瞎女人操琴卖唱。在异乡见到村里的熟人，祖父并不激动。他抛下瞎女人和围观的人群，跟着老寿爷上了贩米船。他帮着村里人把船上的米袋卸完，拉着老寿爷进了一家小酒店。就是那次我祖父酒后还吃了八只粽子。“你回去吧，你儿子会满村跑了。”老寿爷说。“不回去。”祖父喝白干喝得满脸通红，摇着头说，“出来了就不回去了。”后来祖父把他的二胡交给贩米船上的人带回家。大家都站在东去的船上向他挥手。看见祖父一动不动

站在岸边一块突出的石头上，身边滚动着浓浓的晨雾。那地方多雾。我们家房梁上挂着祖父留下的二胡。

从我记事起，那把二胡一直高高挂在一家人的头顶上。我不知道祖母为什么要把它挂得那么高，谁也摸不着。有时候仰视房顶看见那把二胡，会觉得祖父就在蛇皮琴筒里审视他从前的家。有一年过年前，我母亲架了把梯子在老屋的房顶四周掸灰尘。她想找块布把那把二胡擦一擦，但是猛听见下面祖母惊恐的喊声：“凤英子，你不要动它。”

“我把它擦擦干净。”母亲回过头来说。

“不要擦。”祖母固执地说，她盯着我母亲的手，眼神里有一种难言的痛苦。母亲低头想了想，下来了。从此再没去碰过房梁上的二胡。那把二胡灰蒙蒙的，凝固在空中。

去年秋天不是好季节，那没完没了的雨就下得不寻常。我祖母坐在门槛上凝视门楣上的旧粽叶，那些粽叶在风雨中摇摇晃晃。祖母仿佛意识到了什么，她向每一个走过家门的村里人微笑，目光里也飘满了连绵的雨丝。从白羊湖的黄沙滩传来了潮声，她在那阵潮声中不安起来，屏息静气，枯黄的脸上泛起了不祥的潮红。

“活不过这个冬天了。”

我听见父亲对母亲说。母亲对串门的亲戚说。串门的亲戚也这么说。那天父母去田里收山芋了。雨还在下，门前的石砾路上静静的，半天没有人经过。我看见祖母倚着木板门闭上眼睛，脸上的表情神秘而悠远。我过去轻轻摇了下她瘦弱的身子，她没动，我紧张地喘着粗气，突然她微笑了，眼睛却仍然紧闭着。“我没死。你这傻孩子。”她说。

就是那个下雨的午后，祖母第一次让我去把房梁上的二胡取下来。就像过去让我到后门菜园拔小葱一样。可是我在梯子上向那把二胡靠近时，心止不住狂跳起来。多年的灰尘拂掉后，祖父留下的二胡被我抱在胸前。二胡在雨天的幽暗里泛出一种少见的红光来。我的手心很热，沁出汗水，总感到二胡的蛇皮筒里也是热的，有个小精灵在作怪。我没见过这种紫檀木二胡。琴筒那么大，蛇皮应该是蟒蛇的。摸摸两根琴柱，琴柱翘翘的，像水塘里结实的水牛角。我神色恍惚，听见祖母沉重的鼻息声围绕在四周。窗外雨还在下。“刚才你看见他的脸了吗？”祖母问我。她的脸上浮起了少女才有的红晕，神情仍然是悠然而神秘的。我摇头。也许在我伸手摘取那把二胡的时候，祖父的脸曾浮现在房梁下的一片幽暗之中。但我没有发现，我没有看见我的祖父。“你这个傻孩子，我死了二胡就是你的了。”祖母说，她闭着眼睛回忆着什么，脸上的红晕越来越深，“那老鬼天天跑到我梦里拉琴，拉得好听呢。”

有一个瞬间我感到紫檀木二胡在怀里躁动，听到了一阵陌生的琴声从蛇皮琴筒里涌出来，越过我和祖母的头顶，在茫茫的迷雾里穿行。我抓住了马尾琴弓。琴弓挺轻的，但是似乎有一股力要把我的手弹回来。我的手支持不住了，突然感到从未有过的慌乱。“你这个傻孩子，你怎么不拉呢。”祖母焦灼起来，她猛地睁开眼睛，带着痛苦的神色凝视那只二胡。

我看见祖母苍老的面容映在紫檀木上。雨斜斜地飘过门前。雨声中传来了村里人杂沓的脚步声。他们收山芋回来了。我父母亲满腿泥泞出现在门前。紫檀木二胡泛出的红光晃了他们的眼睛。父亲和母亲一个站在门里，一个扶着门框，奇怪地看着我和祖母。

二胡还倚在我的胸上。我终于没有拉响祖父留下的二胡。那是我祖母

逝去前几天的事。

后来村里人知道了这事，都说我不懂事。说我那天无论如何要让祖母听听那把二胡的。我很难受。我不会拉二胡。

秋天下最后一场大雨的时候，我母亲从箱子里找出了祖母的老衣，那是我祖母几年前自己缝的，颜色像太阳一样又红又亮。我见过村里几个死去的老人，他们身上最后一件衣服都挑选了鲜亮的颜色，那大概是有道理的。母亲把红色的老衣挂在她房里，光线黯淡的房间便充满了强烈的红光。母亲说是为了镇邪。红颜色能镇邪，后来我母亲打开了祖母常年锁着的一只黑漆木盒，木盒里空空的，我母亲眼里闪过一丝慌乱，急忙走到后门去。

“没有了。”母亲对编竹篓的父亲说。

“什么没有了？”“那块金锁。”母亲说，“我嫁过来的时候她给我看过的。又不想要她的，她干什么藏起来呢？”

我父亲沉默了一阵子，来到祖母身边，轻轻地把她从昏睡中唤醒。“娘，你的金锁呢？”

“没了，早没了。”祖母那会儿依然清醒，她定定地看着父亲的脸。“娘，我们不要，让你老带走的。”母亲说。“我不带走，死了还带金锁干什么？”祖母说完真切地微笑了一下，那是她一辈子最后一次微笑。笑得那样神秘，让人永远难忘。我父母亲凝视着她布满皱纹和老人斑的面容。愣怔了半天，等着她告诉什么。但是祖母闭上眼睛了，不再说话，微笑也渐渐消退。父亲站在那儿，忽然浑身不可遏止地颤抖起来，他朝母亲背上推了一把，沙哑着嗓子说：“走吧。”

他们两个踮着脚尖，轻轻地离开。祖母在连绵不绝的雨声中继续着她的梦境。我祖母清贫了一辈子，没有留给家里任何值钱的物件，连唯一的金锁也莫名其妙地失踪了。只有一捆一捆的旧粽叶还挂在我家的门楣上，沙沙地响。

在长长的秋天里，我在祖母留下的旧粽叶下面出出进进，总能闻到白羊湖边芦苇的清香，春天那个祖母的季节就浸润着这股清香。我料定在每年的端午节，祖母还会将温暖的手伸向我，在我的脖颈挂上那只用红线扎紧的“小脚粽”。我挂着这只粽子跨出家门，走过村弄，在白羊湖一带燕子样掠过。走过春天走过秋天，即使在白羊湖外面的世界里，祖母的粽子也会留下永恒的清香。祖母的坟在白羊湖边。坟上长着一株娇黄的迎春。没有青草，青草还没有长出来。

清明去扫墓的时候，母亲带着锡箔和纸钱，我拿着又一株迎春，父亲却在臂弯里挟着祖父留下的那把二胡。一开始我就觉出气氛的异样。一路上，我不时用眼光询问父亲，但不敢开口。父亲走在野草及膝的湖边小路上，经常仰起头，望一望四月里晴朗湛蓝的天空，神情肃穆而阴郁。事情发生在祭坟以后。那会儿坟上的纸钱还没燃尽，湖风吹过时纸钱带着火星纷纷扬扬地腾起来，好像凌空飞舞的黑蝴蝶。我看见父亲慢慢地朝祖母的坟头跪下去，把那把紫檀木二胡放在坟头上，坟上的火光猛地黯淡了一下，随之又蹿出一群枫叶般的火苗来。

我祖父的紫檀木二胡被点燃了。

我又茫然又恐惧地注视躺在火焰里的二胡，注视父亲被火光映红的肃穆的脸，他那双眼睛里此刻充满了紫檀木二胡奇怪的影子。我一下子忆起了多年来父亲仰视房梁的目光，那种我无法理解的目光，和祖父留下的二胡纠

缠了多少年啊。

但是为什么要烧掉祖父的二胡为什么要烧掉祖父留下的二胡呢？父亲仍然跪在坟前。母亲脸上有一种如释重负的神情，眼里却涌出泪水。我祖母在坟下，她在无底的黑暗里应该看见这枫叶般的火焰了。湖风从芦苇丛中穿出来，在空荡荡的滩地东碰西碰。我们面前的火焰久久不熄。在一片寂静中，我们听见那把二胡在火苗的吞噬下发出了一阵沉闷的轰鸣，似乎有什么活物在琴筒里狠狠地撞击着。“是你爹的声音吗？”母亲的声音打着颤。“不，是娘的声音。”父亲庄严地回答。

当蛇皮琴筒发出清脆的开裂声时，我先看见了从琴筒里滚出来的金光闪闪的东西。那东西渡过火堆，渡过父母亲的身边，落在我的脚下。那是我祖母的金锁。直到现在，我还无法解释家里发生的好多事。我告诉你们了，我的老家在白羊湖边的一个村子里，老家还有父亲和母亲，他们住着祖先传下来的两间瓦房。我祖母已经故去，祖父在很早很早以前就不在家了。

一个朋友在路上

新年前夕我又收到了力钧寄来的贺年片。贺年片寄自陕北一个偏僻的小县，上面绘着早已过时的动物和花卉图案，边角已经在邮路上磨损得又皱又破，而且沾有些许莫名的灰黄色的污渍。这样的贺年片每年都从力钧手上寄出，邮戳上的地址每年都在变化，北京、昆明、海口、伊犁、哈尔滨，现在却是一个从未听说的旅行者足迹罕至的安塞县，它说明我的好朋友力钧还在路上，

在路上

，这是力钧在数年前为自己订立的生活方式。我注意到贺年片上那句格言的风格较去年发生了些许变化。变向！只有简短响亮的一个词组，令人沉思却又不得其中之味。我联想到去年力钧赠我的格言——人类思考，上帝发笑——当时也使我感受到一种非凡的哲理的光辉。后来我曾把这句格言写在贺年片上转寄给别的同窗好友，再后来我就发现那句话原来出自一个声名鹊起的东欧流亡作家之口，那人叫昆德拉。我查了桌上的汉语词典，词典里居然没有变向这个词条。我不知道这是一种无意的遗漏，还是出于编撰者的孤陋寡闻。我也不知道力钧赠我这个词组（似乎是物理学名词？）包含着什么劝诫意义。但我知道作为力钧的朋友，必将受到他这种特殊的友情的滋润。变向是什么？管它是什么呢，用另外一些朋友的话来说，对于力钧你不必那么认真，就像你不必去探究他跑到陕北的安塞县去干什么一样。中国的各个角落几乎都有力钧的朋友，我只是其中的一个。回忆起与力钧最初的交往，至今令我感慨。那时候我们在北方的一所大学同窗共读，但平素很少看见他的人影，只是经常在哲学或政治经济学课堂上看见他突然举手站起来，向授课的教师提出一些深刻的质疑。他的声音带有明显的江浙口音，尖细而充满激情，每逢这时前排的女孩们都回过头来，用充满柔情的目光崇拜地望着他。力钧的头发是乱而蓬松的，力钧不苟言笑的仪态和锐利善辩的谈锋使人联想

到康德、萨特这样的名人的青年时代。

力钧经常买书，也因此经常向别人借钱，借了钱往往无力偿还。所以力钧在大学里的形象是毁誉参半的，那些索债不得的人骂他是个骗子，而没有这种际遇的人仍然崇拜着力钧，终于有一次我也被力钧借去了二十元钱，他说书店里只有一本《存在与虚无》了，迟一步就会被别人买走了，于是我就觉得没有理由拒绝。但那些有前车之鉴的人的警告果然被印证，我手头极为拮据，却无法向力钧索取那二十元钱。更加令我气愤的是，有一次我发现力钧居然在校外的一家小餐馆独斟独饮。

那天我愤愤地坐在力钧对面，看着他微闭双目呷饮二锅头白酒。那本《存在与虚无》就放在酒瓶和油炸花生之间，我伸手去抢书的时候听见力钧发出一声鄙夷的冷笑。你想拿就拿去吧。他说，不过你读不懂它，世俗之人无法领略其中的真谛，你会一无所获的。

可是你得把钱还给我。我放还了书，恼恨自己在力钧面前为什么总是显得虚弱而委琐。

不要跟我谈钱，这个字最让我厌恶。力钧皱着眉头说，他把酒瓶推到我一侧，我请你喝酒，他说，别去想钱的事，别去想围墙里的学校和校规，想喝酒的时候就尽情地喝，这样你的心里就会充实了。奇怪的是我竟然就此驯服了，我第一次喝了白酒，在酒意朦胧中听见力钧对我说，冲破围墙到外面去，去看真实的世界，去找寻你的自我。我像一个虔诚的教徒经受了力钧的洗礼，也就此成了力钧最为忠实的朋友。

在路上。在路上。

多年前力钧提出的这个口号在大学里风靡一时，激荡了许多人的青春激情。毕业分配前夕，正是这股激情驱使我的许多同窗学友报名去了遥远偏僻的新疆、青海或西藏工作。力钧选择了西藏，在毕业典礼上力钧的发言再次语惊四座，他说，不要表扬我，不要赞美我，我并非听从祖国的召唤，这是我自己的需要，我需要的是在路上，在路上——

在路上

。毕业典礼上于是响起海潮般的回响。那种狂热的回响至今让我记忆犹新。几年以后我读到了一个美国作家写于六十年代的书，书名就叫《在路上》。我怀疑力钧当时的口号源于这部小说，但作这种考证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力钧早就在路上了，追随力钧的那些同窗学友也早已在路上了。

力钧初到西藏那阶段经常给我写信，信封里还夹寄了他在布达拉宫、耗牛队或大昭寺前的留影。照片上的力钧神色疲惫，眼睛里却闪烁着一如既往的梦幻似的激情之光。其中一张照片上出现了一个短发圆脸的女孩，她似乎是被无意摄入镜头的，她蹲在照片的左下角，侧脸注视着骑耗牛的力钧，我觉得她的表情略含一丝嘲讽的意味。

那个女孩就是力钧的初恋。这是力钧后来在信中告诉我的，而且力钧还用含蓄的语言透露他们之间已经发生了那种关系。力钧说他们也许会像马克思和燕妮一样成为志同道合的伴侣。最后力钧当然忘不了在信尾催促我去西藏和他会合。看看你的人欲横流铜臭市侩的城市，不要留恋它。力钧在信中这样写道，到我的西藏来，到我的西藏来呼吸纯净清新的空气。我曾经被力钧说动了心，曾经想收拾行装就此离开沉闷乏味的学校，但在动身前总是有各种各样的原因阻碍我挥手西行，我知道更主要的原因在于我的优柔寡断和瞻前思后，这恰恰也是我与力钧本质的区别。我因此只能在这个繁华而嘈

杂的南方城市过浑浑噩噩的日子，力钧却像一只自由之鸟在广袤而高远的天空中飞翔。

一个微雪的初冬的夜晚，有人敲响了我单身宿舍的门。是一个陌生的穿着男式军大衣的女孩，那张圆脸那头乌黑的短发似曾相识，却想不起是谁。女孩摘下绒线帽晃动着头发，她说，我从力钧那里来，我是小米。我一下就想起面前的女孩就是力钧的那位恋人。我在游历南方，到这里来当然就投奔你了。小米朝我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莞尔一笑，你是力钧的朋友，当然也算是我的朋友了。深夜来访的女孩从外面带来一股清冷的寒气，我正在为如何接待这位不速之客发愁的时候，小米已经蹬掉脚上溅满泥浆的皮靴，坐到了我的床上，我听见她用一种略带怨气的语调说，南方怎么也下雪呢？我又冷又饿，你能不能给我弄点吃的来？我找出了两包方便面，与此同时小米在后面发出了一声怪叫，又是方便面，她满面惊恐地盯着我的手，我看见方便面就想吐，难道没有别的东西了吗？然后她撇了撇嘴不满地说，你们南方人就是小气，哪能跟我们西藏人比？在西藏不管来什么客人，都要拿最好的东西出来招待。我被小米的话说得无地自容，急忙去邻居家借鸡蛋。后来我就站在一边，看饥饿的女孩吞咽煮得半生不熟的鸡蛋。女孩在谈话中经常提及力钧的近况，说他正在研究西藏的宗教，但她说得更多的是一个叫老刚的人，我不知道老刚是什么人，根据女孩提及这个名字时的虔敬的表情分析，老刚才是她心目中的偶像，也是我们这个时代匮乏的哲人。大概在凌晨一点钟，高谈阔论的女孩终于打了一个呵欠，我就抱了一条被子准备去学生宿舍借宿。女孩惊异地说，你去哪里？我说。找地方睡觉去。女孩指了指地上，你可以打地铺睡，在西藏我们就是这样的。我摇了摇头，有点窘迫地去开门，这时候女孩在后面嗤地笑了一声，她说，你真封建，你这种人就应该让老刚来给你上上课。

我假装听不懂小米的话，但心里却为自己的古板和委琐感到羞愧。雪后初晴的早晨小米跳上南行的火车，以后我再也没见过她。但是由力钧介绍来的西藏朋友开始像潮汛一样涌到我这里来。有时是一个人，有时是三五成群地登门作客。整个冬天我至少接待了十来拨力钧的朋友，他们或者是力钧在拉萨新结识的朋友，或者是在旅行途中结识力钧的陌生路人，每人都带来了力钧亲笔写的便条。对于我来说那是一个灾难性的季节，我必须以好酒好菜和自己的床铺招待他们，可我平素一直经济拮据，于是我只能到处借钱，我借来的钱有时又被来客借去，我知道他们能否归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我认为他们的事业比我重要，也比我更需要钱。那个叫老刚的人是在一个更冷的冬夜登门的。他的体格魁梧健壮，满脸灰黑色的络腮胡子，但说话的声音却柔韧而富有弹性，他像一个北方农民盘腿坐在我的床上，破烂的尼龙袜子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萨特与海德格尔相比是肤浅的，只有力钧这样初出茅庐的人才会上当。老刚不停地用纸卷起莫合烟抽，他的神态安详而自信，我记得他在说话过程中突然跳下地，走到宿舍窗前用双手摇撼着铁条窗栅，他说，为什么要钉这些铁条？你看看你自己，就像一个囚徒被关在牢笼里！我解释说宿舍的窗户都是这样的，老刚突然大吼一声，不，把它砸碎，把它砸碎你才可以获得自由。老刚眼睛里突然迸发的一道白光使我敬畏而惶惑。老刚来去匆匆，临走时他明确地要求我为他们的一份叫做《高原思想》的刊物捐资，我告诉他我一文不名，连菜票都要向学生要。老刚就笑着抓住了我的左手，他指着我腕上的手表说，你还有一只手表，我们许多

朋友已经在为《高原思想》卖血了。我摸着手表犹豫的时候，老刚又说，不要留恋身外之物，你应该知道思想比手表更为重要。我终于无法抗拒，那只父亲送我的手表后来不知被老刚典卖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在学院的名声渐渐变得很坏，力钧当年的悲剧在我身上重演，我欠了一屁股债。我躲着那些曾借钱给我的人，而另外一些人也像躲避瘟神一样躲着我，唯恐我一张嘴就要借钱。那段时期我情绪消沉，郁郁寡欢。我知道是力钧在千里迢迢之外将一张魔网罩住了我，我必须逃脱这张魔网了。我的工作调动原因就缘于力钧，说起来显得荒唐，事实上确实如此。到了秋天，我已经到另一所学院任教了，我的生活变得平静而美满，当然其中更主要的原因是我也恋爱了。有时我把力钧给我带来的厄运告诉女友小韦，小韦对这事愤愤不平，她说，什么好朋友？这样的朋友不如不要，等他什么时候自己跑来了，你看我怎么教训他？

但力钧自己终于没来这个城市，我想这是我将工作调动刻意隐瞒起了作用，或者是我的回信中充斥了大量牢骚和埋怨，使力钧感到有所不安了。秋天匆匆过去，冬天就来了。没想到冬天一到力钧的信也到了。我不知道力钧是怎么知道了我的新的通讯地址，在这封长信中力钧告诉我他的生活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和小米已经互相厌倦直至分道扬镳，这个消息在我的意料之中。令我吃惊的是力钧说他西藏已经找不到感觉，说他很快就要离开西藏去徒步考察黄河流域文化了。最后力钧兴味盎然地告诉我，他的一个诗人朋友将在元旦前夕来访，他以为与那个诗人朋友交谈将对有所裨益，他还认为那个诗人目前虽然穷困潦倒，但未来也许会是诺贝尔文学奖的人选。力钧的朋友又要来了。我已经无法摆脱这种焦虑和恐慌。我如临大敌，元旦前夕和小韦一起匆匆到她祖母家住了几天，后来我回到学院宿舍，看见门口的水泥地上躺满了长短不一的烟蒂，想像那个诗人在我门前久久等待的情景，我说不清内心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后来我还在烟蒂堆里捡起了一些撕得粉碎的纸屑，似乎是那个诗人即兴创造的新作，可惜无法把它们拼凑起来，只有一块纸屑上的字是我所熟悉的，我情不自禁大声地念了出来：

在路上在路上

关于力钧离开西藏的原因有种种传说。我的几个大学同学从西藏回来说，力钧在失去小米以后终日借酒消愁，有一天他在酒醒以后听到收音机里传来一支苍凉古朴的陕北民歌，力钧被深深地打动了，正是这支陕北民歌使力钧暂时忘却了失恋的痛苦，也正是这支陕北民歌使力钧最后踏上了浪游中国的漫漫长途。他们告诉我小米是个水性杨花的女孩，她抛弃力钧投向老刚的怀抱，半年后又被博学多思的老刚所抛弃，最后小米南下广东，彻底告别了以前的生活，据说小米在某个海滨城市从事一种难以启齿的职业。

我想起那些遥远的朋友，他们像浮动的岛屿朝各个方向浮动，他们离我越来越遥远了。

每当我收到力钧在浪游中国途中寄来的明信片，看到东南西北美丽的自然风光，看到那些不断变化的模糊或清晰的邮戳上的地名，看到力钧一如既往的充满激情的箴言赠语，我总是有一种若有所失的感觉。我觉得青春是一簇月季花，有的正在盛开，有的却在凋零和枯萎。大学毕业后的第五个年头，我与小韦结婚成家了。新婚之日恰逢又一个飘雪的冬夜。我和新婚的妻子围着火炉听萧邦的钢琴曲，有人敲响小屋的门，小韦跑去开了门。门外是一个陌生的穿旧军大衣的青年，他的头发、眉毛和肩上的登山包都结满了一层白白的雪片，看上去他比我们要更加年轻。你找谁？小韦只把门打开了

一半，她用一种警惕的目光审视着那个不速之客。我是力钧的朋友。门外的青年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封信，他说，我从大兴安岭来，力钧让我来拜访你们。小韦没有去接那封信，她的手仍然牢牢地控制着小屋的门。然后我听见她冷淡地说，我们不认识力钧，你大概找错门了。小韦说完就做了一个准备关门的动作，我在后面看见那个青年惊讶而失望的脸部表情，他向后退了一步，然后小韦就果断地关上了门。我没想到小韦会这么做。小韦靠着门沉默了一会儿说，只有这样了，这么小的屋子，这么晚了，这么冷的下雪天，我不想接待这种莫名其妙的客人。她抬起头看了看我的脸色，又说，他满腿泥浆，他会把地毯弄脏的。

我觉得她不该这样对待我的朋友，也不该这样对待我朋友的朋友。但我没有说什么。我知道在这些问题上，妻子自然有妻子的想法。

来自草原

与布和同窗共读的三年中，我几乎每天都在宿舍走廊和食堂里看见他，一个脸色黑红体型瘦长的蒙族男孩，沉默寡言，注视人的目光温和而善良，总是穿着黄绿色的步兵服或者黄绿色的棉大衣，走路时步态呈现外八字型。肩膀向左侧微微倾斜，我知道他来自北方的锡林郭勒草原，秋季开学时总是用大网线袋背着一只沉甸甸的纸箱，从他的草原家乡回到学校来。关于布和的奇闻轶事曾经在同学中广泛流传，布和的知名度因此常常是高于学生会主席或漂亮女生、体育明星这类人的。布和不会正步走，这个毛病是在上体育课时暴露的。体育教师在进行队列训练时，突然把布和从队伍中拖出来，你怎么走的？体育教师似笑非笑地说，你走给大家看看。布和的表情显得很茫然，他说，我会走路，我怎么会不会走路呢？然后布和随着体育教师的哨声走起来，他的左脚迈出去时左手也很用力地摆，右脚和右手也一样，其他人几乎同时哄笑起来。布和猛地回过头，目光一下变得很愤怒，你们笑什么？有人说，你走错了，有人说，像只鸭子。布和就低下头看自己的脚，站在那里半天不动。笨蛋。

体育教师轻轻骂了一句，他鄙夷地望着布和说，不会走路，那么你会跑吗？跑五十米给我看看。会，我跑得很快，我能跑很长的路。布和说完就朝篮球场那儿跑去，奇怪的是他的奔跑却是自然而快捷的，可以和羚羊媲美，布和绕篮球场拚命地跑了一圈、两圈、三圈，直到体育教师在后面高声喊他停住。

这个笨蛋。体育教师突然笑起来，他问班长，他叫什么名字？布和。班长答道，织布的布，和平的和。怎么会叫这个名字？体育教师说。

他是蒙族。班长说，他是少数民族。

体育教师愣了一下，没再说什么，我记得那是九月初秋的一天，布和垂着头朝集体的队列走来，茂密的剃短了的头发上洒满秋日璀璨的阳光。

布和最初是光着身子睡觉的，与他同宿舍的人认为那是他从小养成的习惯，也没有大惊小怪。布和光着身子在双层床上下翻来爬去的，要解手就

用一只啤酒瓶接着。睡在下铺的浙江人小蒋起初以为那是布和的临时措施，没想到布和天天如此，小蒋就抗议起来，小蒋怀疑布和是有意向他挑衅，好好的厕所你不去，非要上面滴滴嗒嗒的，全都漏到我床上来了。

其他人也看不惯布和的懒惰，附和着小蒋一起指责布和破坏环境。布和那天很窘迫，他涨红了脸分辩说，没有漏到他床上，我知道没有漏到他床上。下铺的小蒋就拍着床板尖声说，懒虫、笨蛋，你以为这里是你家的草原吗？随地大小便！你骂谁？布和的脸色终于变了，他光着身子爬下来，一手抓着那只啤酒瓶，一手就去揪小蒋的被头，宿舍里的人都上去劝架，布和狂暴地甩开了劝架者杂乱的胳膊，他说，我不打他，我额吉嘱咐我不准打同学，我只是想问问他，为什么骂我？我撒尿没有漏到他床上，为什么骂我？宿舍里的每个人都努力向布和解释道理，但布和似乎没听见由各种地方口音组成的杂乱语言，他只是用阴郁的眼神盯着小蒋重复着一句话，没有漏到你床上，为什么你偏说漏到你床上了？从第二天开始布和向别人作出了妥协，他开始改掉了夜间解手用瓶子的习惯。第二天夜里他从上铺爬下来去厕所，仍然光着身子，走到楼道拐角处恰恰撞见几个来男生宿舍串门的女生，女生一齐失声尖叫起来，像受惊的猫似地到处乱跑，布和倒是被女生们的反应吓了一跳，他慌忙跑回宿舍穿上裤子，一边穿一边嘀咕说，一帮疯丫头，天黑了，睡觉了，为什么还往男人堆里跑？这当然都是布和大学生涯最初的故事了，布和后来就和普通的大学生归于一致了，就像一棵被移植了的树，在异乡异地的阳光和泥土中同样地生长，这也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你会骑马吗？严莉问布和。

当然会，可惜这里没有马。布和说，要不然我可以骑给你看看，我七岁那年就会骑马了。

我喜欢马，我更喜欢草原。严莉又说。

谁都对我这么说。布和与女孩子独处的时候很腼腆，他用一种半信半疑的目光观察着严莉的表情。可是我说不清是不是喜欢北京，布和摇着头说，谁都这么问我，可我真的说不清。严莉是一个活泼的引人注目的女孩，她是某些诗篇中所赞美的典型的美丽清纯的女孩，不管走到哪里，都会带来清脆的笑声和动人的歌声。据说严莉和布和就是在关于马的谈话以后亲近起来的，女生们在背后议论说那是严莉主动的结果，并且她们透露出这个消息，严莉要跟布和去锡林郭勒草原度暑假，是严莉自己在宿舍里宣布的。

大学里恋爱的男女通常有一个标志，他们存放在食堂的饭盒碗勺锁在同一个箱格内，严莉有一回帮布和洗好饭盒后，自作主张地把两个人的碗勺都锁在一起了。严莉还把自己在阶梯教室的固定位置换到了布和的旁边，这样他们就成了真正的一对了。我注意到布和在那个春季的新鲜而甜蜜的心情，他的狭长的眼睛里从早到晚流动着幸福的神采。布和在厕所里放声高歌，在宿舍的墙壁上贴满了用蒙、汉两种文字写成的诗歌，每首诗歌的副题都是致Y·L的，谁都知道Y·L就是严莉，有人就夸奖布和的诗真挚、热烈而奔放，酷似伟大的俄国诗人普希金。布和说，就是抄的普希金的诗，他的诗写得比我好，你们知道吗？普希金说出了我的心里话。有人看见布和和严莉躲在学校外面的树林里亲昵，还发现了一些过份的不宜启齿的细节。这件事很快被汇报到了辅导员那里，辅导员把布和和严莉叫到一间空教室去谈话。谈话的过程也同样被人偷听到了。据说严莉在辅导员的种种威胁下嚶嚶地哭起来，而布和的态度却像一块榆木疙瘩，他老是用为什么三个字来反问辅导

员，布和一口咬定他和严莉的爱情没有任何错误。布和对于来自周围的舆论毫不在乎，他仍然像驭手离不开马一样离不开严莉，有时候他在严莉的宿舍里不思离去，对着严莉高唱草原上的蒙族民歌，嗓音虽然沙哑但唱得很动情，宿舍里的其他女孩有的出于嫉妒有的因为厌烦，她们对布和运用的语言渐渐地变得非常简单而无礼。

布和，你又来了？布和，你怎么还不走？

临近暑假的时候，布和和严莉的爱情突然出了问题。据好事的业余观察家分析问题是出在严莉一方。严莉和布和有天为谁洗饭盒的小事大吵一场，平素都是由严莉洗碗的，但那天严莉一定要布和洗，布和却坚决不干，他强调说在草原上男人的饭碗都是由女人洗的，严莉当着众人的面尖叫一声，谁是你的女人？说完就把布和的碗往他面前一推。严莉洗了自己的碗筷后就把它转移到另外的一个箱格中了。这是两个人分家的第一步，到了第二天上课时严莉一个坐到了最后的空位上，她始终没有再朝布和看过一眼。

起初布和对严莉的这种表现不以为然，他对别人说，女人都会耍小性子，这时候男人绝对不能低头，你们知道吗？锡林郭勒草原的男人是绝对不向女人低头的。布和说，她爱我，她会回到我身旁的，她说过以后会为我生满满一个蒙古包的孩子。但是从女生宿舍传来的消息却令人不解，女生们说严莉和布和的洗碗之争只是严莉设计的一个骗局，严莉其实已经不爱布和了，严莉其实已经接受了外语系一个男生的求爱，而且许多女生都证实说严莉已经开始后悔她和布和的关系，严莉向她的女友说了布和的许多坏话，说布和太脏，说布和缺乏教养，说布和又蠢又笨，总之不是她心目中的男子汉形象。女友就说，既然如此，你当初为什么要追布和呢？严莉对此矢口否认，她反问道，谁说是我先追布和的？别人也不好说什么，本来这种事情就是说不清的。

对于布和初恋的悲剧性趋势别人都已经看透了，布和本人却不如旁观者清醒。他固执地认为严莉是在跟他赌气，在阶梯教室听课的时候，布和常常回过头，用一种茫然而悲哀的目光偷窥后面的严莉，严莉视若无睹，严莉有时候会悄悄地掏出小镜子，但不是为了照布和，是照一照她的美丽的脸上唯一构成缺陷的雀斑，看看讨厌的雀斑是否已被粉霜所遮盖。严莉是个美丽了还要美丽的女孩。

布和却是个不懂爱情还要追求爱情的男孩。布和有天在水房里洗着衣服，看见严莉上次用过的碎肥皂还放在水管上，布和忽然就呜呜大哭起来，他把一盆脏衣服撂在游泳池里，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就往女生宿舍跑。布和穿着背心和裤头，看守女生宿舍的门卫不让他进楼，布和把那个老女人一把推开了，他说，我要闷死了，我的心要闷坏了。别拦我，我一定要找她。

在楼梯口布和恰恰看见严莉和外语系的那个男生一齐下楼，布和就站在楼梯上张开双臂挡着他们的路，严莉想绕过去，但布和不停地移动着挡住了严莉，严莉就气愤地叫起来，布和，你要干什么？你疯了？布和指着外语系的男生问，你是谁？那个男生刚想发作，严莉在一旁冷笑着说，他是我表哥，他是谁用得着你管吗？

布和站在楼梯上，一动不动，但他张开的双臂像一只被击伤的鸟翅似地慢慢耷拉下来。

布和呆呆地看着严莉的白裙子，他发现裙裾处起了些许褶皱，布和伸出手想去抚平它，但他的手被严莉敏捷地打回来了，啪地一声，很清脆也很

响亮，随后严莉用一种极其厌恶的语气说，别碰我，我早就跟你分手了。布和的情绪坏透了，布和又恢复了不刷牙、不洗脸、在瓶子里解手的坏习惯。宿舍里的人因为同情布和的际遇，就咬着牙忍受那种难听的滴笃笃的声音和那种难闻的气味，但布和的坏习惯变本加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会发出持续的悠长的吼叫，把别人从睡梦中无端吓醒。

你混帐。浙江人小蒋用书敲着上铺的床板，他说，你太不像话，别以为你是少数民族就可以胡作非为。我闷死了，我叫我的，你们别来管我。

你这么鬼喊鬼叫别人怎么睡？浙江人小蒋说。别来管我。布和在上铺烦躁不安地翻着身子，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我决不向她低头。

布和失恋后的种种行为又被班干部反映上去了。辅导员有天带着严莉来找布和。严莉好像刚被训斥过，眼睛明显是哭红了的。她坐在布和面前说那番话时显得很委屈。我不该不理你，你是少数民族，我们应该搞好民族团结。严莉说。这句话明显是辅导员让严莉说的。

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我们以后还是好同学。严莉又说。有人从宿舍气窗里看到了布和当时的表现，布和从上铺咚地跳下来，对着严莉和辅导员高声叫道，狗屁，你们说的全是狗屁。严莉对布和粗暴的回答措手不及，她的脸因受辱而变得苍白。严莉扭过身子夺门而去，但布和很快就追了上去，布和仍然采取了以前的办法，张开双臂站在楼梯上挡住严莉的去路。布和直视着严莉的眼睛，嘴唇不停地翕动，却始终说不出什么。我要去游泳。严莉绷着脸扭过头说，你想说什么就快点说吧。你说过要跟我回锡林郭勒草原，你说等放了假就跟我回锡林郭勒草原的。布和终于说。

只是随便说说的，你不必当真。

不是随便说说的，你说了就必须去。布和的表情变得很严厉，他说，我已经写信告诉了额吉，你可以骗我，但你不可以骗我额吉，草原上是不可以随便骗人的。真滑稽，严莉沉默了一会儿突然嗤地笑了一声，她看看布和，换了一种温柔的语调说，好吧，让我考虑一下，也许我会跟你去大草原的。

事情发生在我们大学生涯的第三个暑期的第一天，人们都在宿舍楼里忙乱地收拾归家的行李，我看见布和突然从哪里窜出来，飞快地奔过楼道，布和的脚一路踩着许多人横陈于楼道的行李包裹。布和，你干什么去？有人在后面喊，但布和细细瘦瘦的身影一眨眼就消失了。

布和在女生楼前拦住了同班的一个女生问严莉的去向，那个女生说严莉刚刚和她表哥动身去火车站了。布和说，她要去哪里？女生说，大概是去北戴河海滨。布和就朝着那个女生吼叫了一声，他不相信，又跑上女生楼去看，严莉的那间宿舍已经上了锁，门框里塞了一张纸条，纸条是严莉留给布和的。我不想去草原了，草原与大海相比，我更喜欢大海。布和后来就捏着那张纸条奔跑，一直跑到学校外的公共汽车站。布和和一群去火车站的同学挤在一起，有人说，布和你回家吗？布和不说话。又有人问，布和你回家怎么没有行李？布和仍然不说话，他低头看了看手里的纸条，眼睛里闪出一点晶莹的泪光。于是同车的人好奇地瞪着布和的眼睛说，布和你怎么哭了？布和摇摇头望着窗外的城市和街道，他唯一的回答是卡在喉咙里的，听来含糊不清而且语义不详。我决不低头，布和说。

后来就在火车站的候车室发生了轰动校园的事件，布和从一个正在削苹果的妇女手上抢下一把水果刀，他用这把水果刀朝严莉的表哥捅了一刀、两刀、三刀，一共捅了三刀。布和被警察从嘈杂的候车室带走时，一直回头

向惊呆了的严莉张望，他的喊声几乎使人们的耳膜震破，去锡林郭勒草原，布和边走边喊，没有一个地方比草原更好，你去了就知道了，没有一个地方比草原更好！秋季返校以后我再也没见过布和。虽然被布和连刺三刀的外语系男生没有丧命，布和仍然被学校开除了。甚至是美丽的女孩严莉，她以后也再没见过布和。

布和没有回过学校，他的被褥和那些黄绿色的衣物后来由一个年长的蒙族男人取走了，别人问起布和的近况，那个蒙族男人就微笑着用生硬的汉语说，布和是个好青年，他是马背小学的老师，他教孩子们读书写字。

大学的男生宿舍通常是杂乱不洁的，有一次适逢爱国卫生月，辅导员就来督促懒惰的男生打扫宿舍。我们在布和以前睡过的双层床下发现了两只玻璃瓶子，男生们一下子想起了被开除的布和，想起玻璃瓶子的用途，想笑却都笑不出来。我把两只玻璃瓶子扔出窗外，依稀闻到了来自锡林郭勒草原牛羊和青草的气息。

烧伤

被烧伤的人坐在窗前，苦苦地回忆几天前他被火烧伤的经过，但是他竟然想不起火是如何燃起来的，也不记得火是怎么在他脸上留下那些可怕的灼痕的。他只记得那天一个诗人朋友来访，他们在一起喝光了一瓶白酒。诗人朋友酒量很好，临别前他拿起空酒瓶对着嘴唇，吹了一段旋律优美而伤感的曲子，然后又大声朗诵了他的一首诗歌，诗人就这样提着空酒瓶摇摇晃晃地走出门外。那时候他已经不胜酒力，依稀听见那首诗是歌颂火的，他不知道诗人为什么要动情于火、火焰、火光这类事物，什么狗屁诗歌？他躺在桌子下面对诗人离去的背影喊，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尖厉而悲愤，那时候他已经喝醉了，他不知道烧伤之事是怎么发生的。在医院里医生曾经询问他被烧伤的原因，他无言以对。

我不知道，他抚摸着脸上厚厚的纱布说，我喝醉了，一点也记不起来了。怎么会呢？医生注视着他说，即使你喝醉了，在被火灼伤时也会立即恢复意识，你应该记得你是怎么被烧伤的。不记得了，我真的不记得了。他痛苦地摇着头，脸部的灼伤处时隔数天后仍然又疼又痒，这使他坐立不安，嘴里嘶嘶地吹气以减缓痛苦，他的眼睛在纱布的包围下闪烁着迷惘而脆弱的光，它们求援地望着烧灼科的医生，会不会是诗歌？最后他向医生提出一个难以解答的问题，也许是一种神秘的看不见的火？有没有这种看不见的火？会不会是诗歌的火把我的脸部烧伤了呢？

你说什么？医生似乎没有听懂他的问题。我说是诗歌，那天有个诗人朋友对我朗诵了一首诗歌，是关于火的。被诗歌烧伤？医生沉吟了一会儿，突然朗声地笑起来，他说，也许会的，不过我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病例。被烧伤的人不满于医生的这种俗气的回答，一般来说他们都是些缺乏想像力的囿于规范的人，为什么他们不相信那些没遇到过的事物呢？被烧伤的人因此有点鄙视烧灼科的那些医生。也缘于这个原因，他提前离开医院回家了。被

烧伤的人坐在窗前，凭窗俯瞰楼下由三座公寓楼围成的一块空地，正是初秋洁净而湿润的天气，住在公寓楼里的人们在早晨都纷纷推着自行车出门上班了，留下一个空荡荡的用绿色玻璃瓦搭建的车棚，没有人，只有几辆旧自行车倾斜着倚在铁栏杆或者墙角上。他看见自己的那辆旧车已经蒙上一层浅灰色的粉尘，安静地立于一片矩形阴影中，被烧伤的人突然觉得世界无比孤寂，他的自行车无比孤寂，而他的内心更加孤寂。那个酗酒的诗人朋友曾经告诉他诗歌千年流传的原因。

他说，假如你害怕孤寂，最好的办法就是试着做一个诗人，诗歌有一种非凡的魔力，它使你梦游，它使你在庸俗沉闷的生活之上漂浮。被烧伤的人紧闭双目想像着梦游和漂浮，他觉得自己的身体仍然有一种久居室内的虚弱和乏力的感觉。无法像一只鸟在高楼上空浮游，但他脸部的灼伤处的疼痛却因为想像缓释了许多，诗歌烧伤了我也缓释了我的痛苦？诗歌的魔力你现在感受到了吗？被烧伤的人现在很后悔那天对诗人朋友的出言不逊，我不应该把诗歌描绘成狗屁的，他的心里充满了对诗歌以及诗人朋友的歉疚和忏悔。

秋天的那些早晨，被烧伤的人长久地站在镜子前，观察他的光秃秃的眉骨和脸部的两块紫褐色的疤痕，他知道被火烧去的眉毛会慢慢地生长出来，就像山上烧荒过后再次萌发的青草，但是两块紫褐色疤痕将永远留在他的颧骨和鼻梁上，作为一次神秘的烧伤事故的印证。

镜子中映现的疤痕呈现出不规则的形象，看上去很像一摊随意泼上去的淤血，或者像一张某个国家的地图，这使他的苍白而忧郁的脸发生了可怕的变化，现在他发现镜子里的自己有点丑陋又有点滑稽，他想以后在大街上漫步时，再也不会会有女孩子投来偷窥和多情的目光了。

对于他来说，这类损失毕竟是微不足道的，令人迷惑的是那次神秘的无法澄清的烧伤过程。

他将如何向别人解释脸上的两块疤痕呢？也许只能坚持在医院里的谵妄而浪漫的说法，我被诗歌烧伤了，你们知道吗？我是被一首关于火的诗歌烧伤的。已经很久没出门了，他枯坐窗前，看着秋意一点点浸透公寓前的梧桐树，树叶开始随风飘零，而横贯于每个公寓窗口的铁丝从早到晚都在微微颤动，他酷爱的满天星在霜降前疯狂地蔓延生长，一些枝条已经远离窗台在空中开出最后的新芽，离群索居的日子无比孤寂，他天天都在盼望有人来访；但是偶尔地有人在外面敲门时，他又不想让他们进来，在没有弄清楚那次烧伤的原因之前，他不想与任何人谈论他的奇遇，也不想让任何人再看见那两块滑稽而丑陋的紫红色疤痕了。无人的楼前空地出现了人影，是一个抱着足球的男孩，嘭、嘭、嘭，他开始对着水泥墙踢球，先用左脚踢，然后换上右脚踢，一遍遍地重复着。球在水泥墙上的反弹声听来机械而令人烦躁，被烧伤的人很快就厌倦了这种声音，他凭窗俯视着男孩的敏捷而幼小的背影，终于恼怒地喊起来，别踢了，吵死人了。男孩受惊似地抱住地上的足球，抬起头朝他张望。他突然发现男孩的一只眼睛蒙着一块纱布，周围还残留着红药水的痕迹，原来也是个受了伤的人，被烧伤的人意识到这一点不禁发出了会心的微笑。他突然后悔刚才的粗暴，于是又慌忙朝下面挥了挥手，你踢吧，他用双手卷成喇叭状对男孩说，踢吧，你要是嫌闷就继续踢吧。

楼下的男孩朝他狐疑地张望着，嘴里嘀咕着什么，很快地他的注意力就转移到足球上了。嘭、嘭、嘭，男孩又开始把球踢向水泥墙壁，而那个被

火烧伤的人伏在窗台上观看着男孩的每一个姿态动作，膝盖抬高点，别用脚尖，用脚背踢。他忍不住指挥起来，但楼下的男孩似乎不愿意听从他的教练，男孩大概十一二岁，球技无疑是稚嫩而简陋的，被烧伤的人枉然叫喊着，他知道自己的举动只是无所事事的结果，但是这总比枯坐着殚思竭虑地思考诗歌和烧伤要轻松得多。整整一个上午，男孩踢球的反弹声在被烧伤的人耳边回响，那是他听到的唯一富有生命力的声音，最初他厌恶这种噪音，现在却莫名地有点感激它了。被烧伤的人从桌子上拿起一只口罩，慢慢地戴在脸上，他决定走出屋子，到楼下的空地去和小男孩一起踢球。

室外的阳光微微刺疼了他的眼睛，他不得不用手罩着前额接近那个小男孩。小男孩突然抱住了球。他的神色看上去有点恐慌，未受伤的左眼流露出戒备和敌意。放下球，我跟你一起踢着玩。被烧伤的人说着想去拿小男孩手中的球，但小男孩躲开了。

不，小男孩摇着头，他把球迅速地转移到了背后，你别碰我的球。为什么不？我踢球踢得很好，我可以教你踢，被烧伤的人说。不。小男孩仍然充满了戒备之心，他盯着被烧伤的人脸上的大口罩，突然嗤地笑起来，你为什么要戴口罩？我被烧伤了，烧得脸上很难看。被烧伤的人拍了拍小男孩的脑袋，他说，那么你呢？你的右眼为什么也戴了一只罩子？让同学用铅笔戳的。谁？是哪个同学用铅笔戳了你？

张峰。你认识张峰吗？

不认识。被烧伤的人这时候轻轻叹了口气，他用食指伸进口罩摸了摸里面的疤痕，你知道是谁戳坏了你的眼睛，这有多好，他对小男孩说，你知道是谁就可以找他算帐。那么你呢？你是去救火被烧伤的吗？

救火？我不记得了，我那天喝醉了。有人告诉我我是被诗歌烧伤的。你骗人。小男孩突然快活地叫起来，你骗人，诗歌怎么会起火，怎么会烧伤人呢？

也许会的，也许不会，我现在还没弄清楚，等我弄清楚再告诉你。我是被什么东西烧伤的。被烧伤的人为微笑付出了一丝疼痛的代价，而且他的微笑被口罩完全藏匿了，他的一只手始终在向男孩索要那只儿童足球，给我球，让我跟你一起踢球玩。他没有想到小男孩最终仍然拒绝了他的要求。小男孩迟迟疑疑地往墙角退，他好奇的目光现在又增加了新的迷惑和怀疑，你是骗子，我不跟你玩。小男孩突然叫着朝另一个门洞飞奔而去，在楼梯口他站住了，回过头朝陌生男人张望了一眼。你是骗子，我不跟你玩，小男孩摇着他手里的足球，然后朝陌生男人呸地吐了一口唾沫。被烧伤的人木然地站在楼前空地上，心中充满了言语不清的悲伤和愤怒，他知道他不应该和一个幼稚无知的孩子怄气，但是当男孩的背影从他视线里消失时，他真的感到一种深深的绝望。这是他的诗人朋友在诗歌中描绘的绝望？世纪末的绝望？他记得那些诗歌就是这么描绘绝望的。被烧伤的人垂着头离开楼前空地，他现在情绪低落，意识中却浮现出许多忧伤动人的诗句，他曾经鄙夷和嘲笑诗人朋友的每一个诗句。但现在他却被它们打动了，而且他的脑海里突然有无数诗句像蜜蜂一样嘤嘤飞舞，他平生第一次体验到诗歌的冲动。世界无比孤寂，我比世界更加孤寂。被烧伤的人一边朝他的屋子走去，一边吟诵着他的第一首小诗。诗人朋友在一个大雨滂沱之夜离开了这个城市，从此杳无音讯。被烧伤的人曾经设法找寻他的下落，他戴着口罩去诗人朋友的家敲门，诗人的母亲隔着防盗门盘问了他半天，最后恶声恶气地回答道，我不知道他的下落，

我讨厌你们这些不务正业的青年人。被烧伤的人用力抵住那扇将要关闭的门，他想解释些什么，一时却找不到准确的表达语言，只是不停地嘀咕着，我被烧伤了，我想问问他是怎么回事。诗人的母亲在里面厉声说，又来个疯子，你怎么烧伤的难道自己不知道？怎么还要来问别人？被烧伤的人说，那天我喝醉了。这时候诗人家的门终于砰地撞上了，差点夹住了他的手，他听见诗人的母亲隔着两道门的喊声，那你继续去喝吧。去喝吧，别来烦我。那天恰逢周末之夜。城市的街道上灯光闪烁，夜空中飘浮着芜杂的无以鉴别的欢乐的声音，被烧伤的人站在十字路口，侧耳倾听那种欢乐的声音，他想判断它是美妙的音乐还是可憎的噪音。一些人喧哗或沉默地通过十字路口，与他擦肩而过，并没有人留意他脸上那只不合时宜的大口罩，但他仍然有一种孤独的隔绝之感，他已经有很久没有独行街道的感受了，他不知道当脸上的口罩一旦卸除，那些行人会不会朝他投来惊愕和厌恶的目光。城市的一切依然如故，人们像鱼群有条不紊地穿行在生活之中，唯有他的命运将无可扭转地走向一个深不可测的空间。没有人会相信是一种神秘的火烧伤了他的脸以及整个生活，但他现在站在这里，站在城市的十字路口，他的口罩和口罩后面的疤痕，还有他幻觉中愈来愈清晰的火焰掠过皮肤的噼啪之声，一切都预告着他将成为一个与世界格格不入的人。

被烧伤的人后来常常出现在河滨公园的草坪上。那是这个城市的诗人们聚会的地方，在诗歌流行的黄金时代它曾经像集市一样热闹而富有生机，而现在不知为什么河滨公园变得冷清和萧条起来，每天早晨一群白发老人集队在草坪上练习一种名叫香功的健身术，到了黄昏前后另一些年轻人来了，他们人数寥寥，随身带着一本最新出版的诗集和自己的近作，这是城市剩余的最后几个诗人。有一天他们惊喜地发现草坪上坐着一个戴口罩的陌生青年，他的手里捧着几页诗稿，他的清澈而忧郁的目光充满渴望和依赖，等待着诗人们走过去，当他们靠近他并围坐在一起时，戴口罩的青年用一种急迫的宏亮的声音朗诵了他的诗句。

烧伤我脸颊的火它来自看不见的空间我看不见烧伤我脸颊的火
只听见火的声音我看不见火但我看见我被烧伤的脸
比这个世界更加孤寂

那首诗就是后来被诗人们广为传诵的《烧伤》。而那个被烧伤的人也从此跨入这个城市最后一批诗人的行列。他给自己取了一个具有丰富含义的笔名火鸟。爱好诗歌的人们认为火鸟的诗浸透了世纪末的绝望情绪，神秘、自省而又忧伤动人，人们都听说了诗人火鸟被神秘地烧伤的故事，总是有人对此提出种种质疑，那些与诗人火鸟相识的人就说，那是真的，火鸟现在还戴着口罩。

两年以后的一个秋风朗朗的日子。诗人火鸟的家里来了一个客人。那就是他最早结识而后突然失踪的诗人朋友，诗人朋友给他带来了许多礼物，其中还有一只塞满了钱的信封。火鸟对这只信封觉得莫名其妙。

这是给你的赔偿费。诗人朋友表情很暧昧地盯着火鸟脸上的两块紫色疤痕。他说，难道你忘了，那次我撒酒疯把你按在煤气灶上？诗人火鸟恍若梦醒，他的双手下意识地掩住两侧脸颊，几乎是惊惶失措起来，他用一种怀疑而敌视的目光逼问着客人，煤气灶？你在胡说，我怎么一点都想不起来？你喝醉了，我也有点醉了。你骂我的诗是狗屁，我就把你拖到煤气灶边上，拿走水壶让火烧你的脸，你烂醉如泥，竟然一点都没有反抗。就这么简单？

是煤气灶上的火？

是煤气灶。那天我酒醒过来吓了一跳，害怕闹出人命，第二天就溜上火车走了。后来听说你戴上了大口罩，又听说你成了诗人，哈，诗人！那位诗人朋友说到这儿突然快乐地大笑起来，想想这事真是滑稽，我现在成了个商人，你倒变成个诗人了。诗人火鸟也想笑，但是两年来他几乎已经忘记了笑的方法，一方面是因为两颊受过灼伤的肌肤忌讳任何剧烈的表情，一方面则是受到了诗人角色的限制，他不喜欢笑，因此在一个神秘的谜底被三言两语揭破时，他的喉咙里发出的只是类似叹息的深沉的声音。两个久别重逢的朋友坐在公寓的窗前喝酒。窗外又是黄叶飘零的深秋，冰凉的暮色正一层层地在城市与人的头顶上铺展，渐渐地凝成大片的黑暗，灯光从近邻或遥远的窗口升起来，就像诗歌从人类平淡的庸庸碌碌的生活中升起来，它是美丽而令人眩目的。两个朋友从不同的角度眺望着黄昏以后的万家灯火，他们关于诗歌的讨论终于戛然而止。可是你说烧伤和诗歌之间有没有什么联系呢？诗人火鸟最后向他的朋友吐露了一个深深的疑问。很明显那位朋友对此猝不及防，他凭借夜色的掩护躲开了火鸟忧郁而焦虑的目光，他说，这两年我挣了好多钱。

逃

第二天我叔叔就离开了枫杨树村子。那天夜里下雨，他们睡得很沉，没有人听到他开门的声音。我婶子被鸡啼醒后摸摸身边的被窝，是空的，冰凉冰凉的。她朝房后的茅房喊了几声，只听见屋檐水嘀嗒嘀嗒地响。天光淡蓝地挤进南窗，地上竖着我叔叔从城里扛回来的一袋米，而包裹没有了。我婶子就坐在被子上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揪自己的头发。我婶子的头发很黑，像黑草一样垂到乳房上。她就这样石破天惊地哭，对爷爷奶奶说：“三麦走了，三麦让我赶走了。”我爷爷说：“三麦昨天刚到家，你怎么把三麦给赶走了？”我奶奶说：“你个骚娘们还不把奶子给遮上？”我婶子说：“我没让他沾，他在城里染上了脏病。我让他滚走他就真走了。三麦呀呜呜呜……”

地上的米袋让老鼠咬破了，米粒正在沙沙地漏泻，屋里浮起了粮食的清香。我婶子坐在床上哭。我奶奶把地上的米扫进竹箕里。我爷爷走到屋外，看见泥地上还留着三麦的脚印。

三麦的脚印像船一样盛起了雨水。三麦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这是一九五一年的秋天。说起来已经很陌生啦。我婶子对我说，你想想三麦那狗日的多会闹革命啊。我叔叔陈三麦在夜雨中疾走。枫杨树村子歪歪斜斜地越来越小了，从泥路上跑过来我家的黑狗，咬住三麦的裤管，狂吠数声。我叔叔蹲下来摸摸狗的湿漉漉的皮毛，他说：“小黑别靠我，你没闻到我身上又腥又臭吗？”黑狗咬住三麦的裤管不动，三麦又说：“连我自己也闻到臭味了，你还没闻到吗？”三麦回头望远远远的村子呼啦啦抽泣起来，三麦说：“我老婆都不要我你来拽我干什么？”三麦说完抡起手中的包裹朝黑狗砸去。蓝底白花的包裹掉在泥地上，黑狗衔着它跑回了家。三麦朝狗吼

了一声，趔趄脚就转身走了。

我叔叔陈三麦出走的时候，两手空空。走的那天夜雨奔泻，但天空没有塌下来。我叔叔是朝北走的。我婶子却朝南追。我婶子带着那只包裹来到陈记竹器铺，打听三麦的消息。竹匠们说三麦不是想老婆才回家的吗？三麦怎么又走了？我婶子说都是你们害的三麦，好端端的三麦却让你们带坏了。他去哪儿了？你们不告诉我就放火烧了你们的铺子。这日子大家都别过啦！但是我叔叔是朝北走的。没有人看见陈三麦的影子。我婶子在南方小城里找了三天差点急疯了。第四天有人带来了消息，说是在关外看见陈三麦拿着个破碗在讨饭。我婶子就坐上了去关外的火车。那是我头一回坐火车，我婶子说。他们告诉我我要在火车上待二天二夜才能到关外，我说就不能快点跑吗我都急死了，他们说那你背上绳子到火车头上去拉好了，我说要是人拉也顶用我真的去拉。那是一九五一年。我婶子说，到处都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呢。嘿啦啦嘿啦啦啦啦，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呢。铁路线上都是兵车，男人都穿上新棉袄大饼吃个饱上前线呢。火车开到丹东停了，车厢门一拉，跳下来的全是去前线的。有个小姑娘一见我就要给我戴大红花，我连忙说：“我不当兵，我来找我男人的。”车站塞满了当兵的，都是男人。我穿上了件小花袄在人群中窜来窜去的，这么多的人上哪儿去找三麦呀？我就在月台上喊起来了，三麦三麦陈三麦。谁也听不见，丹东太闹了，连我自己也听不清我的声音。有个去打仗的小伙子从车窗里探出头朝我哎了一声，他对我说：“我是三麦，你是我小姑吗？”我说：“弄错了，我不叫你，我叫我男人。”那小伙子看上去十七八岁，他懊丧地摸摸光脑袋：“这回见不到小姑了。”我看他瘦骨伶仃挺可怜的，就朝他笑了笑说：“我就做你的小姑吧，喊我一声。”我从包裹里拿出一张大烙饼扔给他，他接住饼真的喊了我一声：“小姑。”我婶子一直坐在月台上等待陈三麦的出现。她不知怎么认定陈三麦要去当兵。她想三麦上了绝路肯定去当兵。当兵有饭吃，她想三麦的脸皮那么薄，三麦怎么肯讨饭过日子呢？我婶子一直坐在月台上凝望丹东的风景，天渐渐黑下来，一列火车从月台徐徐驶出时，我婶子看见一张脸闪在气窗后鬼头鬼脑地看着她。我婶子从货仓上弹起来断喝一声：“陈三麦！”摸过去抓那扇车窗。陈三麦头戴军帽身穿军装木然地看着她，面容疲惫委琐。我婶子说三麦三麦你给我下来。陈三麦听不见，我婶子说三麦你傻了吗你给我说句话呀。陈三麦哑着嗓子说我要去死。我婶子听见火车拚命吼了一下，她再也拉不住了。她紧跑了两步，对三麦喊：“你别去死，给我们分了五亩地种粮食啦。”我婶子哭着叫着看火车往朝鲜开走了，她拉也拉不住啊。从前我叔叔陈三麦是个懦弱害羞的小男人。你从他的一次次逃跑经历中可以得出这个结论。我爷爷说三麦那狗杂种扶不上轿，你让他吃饭他也逃，让他洗澡他也逃，你抓着鞋底揍他他更要逃，三麦长大了给他娶媳妇他还是逃。你就不知道三麦除了想逃还要干什么。三麦真是狗杂种。我叔叔娶我婶子时十九岁。我叔叔十九岁时只会踩水车。他的两条腿粗壮有力像两棵树。但他的两双手却像孩子一样羸弱细嫩。我婶子回忆说握着三麦的手就像握住她儿子的手一样很不放心。三麦的手冰凉冰凉的。我婶子回忆她和我叔叔的头一次床第生活还啼笑皆非。三麦说我不困我还不睡呢。三麦说你先睡我去上茅房，三麦穿着新衫新裤就跑出去了。你猜他上哪儿去了？他去踩水车了。他把新衫新裤脱下挂在树上，一个人摸黑踩水车。爷爷奶奶找到他都气疯了。你猜三麦怎么说？他说你们先回去睡，这地里的水没灌够哇。我不想睡。我婶子说，三麦那狗

日的，你有金腰带也拴不住他。三麦就是活不安稳。那年秋天三麦去乌桥镇卖红薯秧，碰到城里来收竹子的几位竹匠，他就带着铜板跟人家走啦。我婶子说城里那地方是他陈三麦去得的吗？想想三麦染上一身脏病回来也是罪有应得。狗日的活该呀。

枫杨树村子多么遥远，一九五一年的空气仍然青涩潮湿弥漫了竹笋腐烂的气息。谁也不知道朝鲜战场打得怎么样了。我们家的男人女人吆喝着一头牛耕种五亩地。人要吃饭穿衣就得干活，好好伺弄五亩地，你犯不上为陈三麦牵肠挂肚的。乡政府在我家的老柏木门板上，贴了张红幅，上面写着“保家卫国革命军属”八个字。我爷爷说不知道三麦那狗杂种端起枪来是什么熊样，三麦要是为国捐躯也算死得光荣了。我爷爷摸着红幅说，死就死吧，没什么可伤心的。吃饱肚子去死总比饿着肚子种地轻快多了。

那是一九五一年，说起来已经很陌生啦。我婶子说。我婶子天天夜里在煤油灯下做棉鞋，送到乡上做了妇女标兵。我婶子做的棉鞋结实耐穿，运到朝鲜大受欢迎。我婶子的手被针线磨出了血痂。那么多棉鞋总有一双会穿到我叔叔的脚上。我婶子说她做好三麦牺牲的准备了，她拚命给前线做棉鞋就是为三麦牺牲做准备。我婶子说人死了脚上可不能冻着，脚上应该穿得暖暖和和的。我叔叔陈三麦第一次出走后的日子就是这样描述的。第二年冬天我叔叔出现在枫杨树时光着两只脚。打击最大的莫过于我婶子了。她跪在地上揉着三麦冻裂肮脏的脚说：“棉鞋呢，我做的棉鞋呢？”我叔叔冻得说不出话，光是摇着头。我婶子就哭起来。“他们怎么不给你穿棉鞋，我做了一车厢棉鞋呀！”她扶着我叔叔朝家走，一路上发誓以后再也不给前线做棉鞋了。

我叔叔陈三麦回乡时带了一枚和平勋章。陈三麦的小腹上被朝鲜的炮火弹片刻上了一枚紫色蚯蚓，依我看那也是一条光荣的勋章。遥想一九五二年我叔叔陈三麦是多么意气风发多么受人爱戴。枫杨树村子杀鸡宰羊迎接陈家门庭的英雄。我爷爷在陈三麦的庆功会上一连喝了八碗高粱酒，狂笑不止，笑着睡过去，睡过去就没有醒来。我爷爷是枫杨树第一个因欢乐而死的老人，直到现在人们还记得我爷爷临终前惊蛰雷一般的狂笑声，记得红方帕下他的松弛活泼的面容。你想想一个乡村的老人活了六十一岁，还有怎样的死比我爷爷更欢乐呢？我叔叔陈三麦回乡后就被我婶子和我奶奶供奉了起来。两个女人养活一个男人是反常规的事情。但这涉及到我们家庭成员的自由问题。谁也无权对我叔叔陈三麦说三道四。你走过我家门前，看见陈三麦穿着土黄色肮脏不堪的军服靠在墙上晒太阳。陈三麦的脸瘦如猕猴，像一块废铜烂铁锈迹斑驳，陈三麦双眉紧锁，布满血丝的眼睛里有一种可怜的无依无靠的神情。

好多人都听说陈三麦的右手坏了，没法干农活了。陈三麦用左手抚摸着右手对人说：“让大炮震坏了关节，手臂抬不起来了。”别人问：“踩水车还能踩吧？”陈三麦笑笑说：“不能踩了，该干的事情都干不成了。”你看见陈三麦靠在墙上晒太阳，他的姿态表情与从前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陈三麦毕竟是个闯荡过来的人了。

温柔的春天如期来到枫杨树乡村。我叔叔陈三麦开始迷恋风筝的制作。在春耕的季节里陈三麦躲开我家的五亩地迷恋于风筝的制作。墙上房梁上床头挂满各式各样的风筝。风筝点缀了枫杨树宁静的天空，使古老呆板的乡村变得活泼生动起来。陈三麦带着几个孩子在村子四周放风筝，彩色的神鸟盘

桓在乡亲们的头顶，那是吉祥的美妙的天国使者，它来自遥远不可知的仙境也来自我叔叔那条被战争折断的手臂。陈三麦抓着风筝在野地里疯跑的时候，他的懒汉嘴脸变得英气勃勃，呜哩哩的喊声中充满智慧和魔力。陈三麦和风筝一起随风飘荡。

我真的看见陈三麦和风筝一起随风飘荡，他快要腾空而起飞过春耕的人们头顶啦。

苦命人要是幸福了决不是好事。我婶子说从一开始她就觉得不安。她看见三麦的风筝越飞越高，她觉得三麦的魂魄也离她越来越远。我婶子说她料定三麦那狗日的有什么事又瞒着她了。谷雨那天我婶子在门前挑种子的时候看见三麦朝家狂奔过来，三麦拽着一只鹰形风筝跌跌撞撞地狂奔过来，把她推进家门。三麦把门插上倚着门大声地喘气，脸都变紫了。“你怎么啦？”“他们来了，他们追来了。”

“谁来了？”“他们追来了。他们抓我回去打仗。”

“是兵吗？你什么时候看见的？”

“我在乱坟岗上放风筝看见他们从坟后站起来了。”“有几个人？”“两个。”我叔叔的风筝掉落在地，“他们躲在坟后像鬼一样站起来了。”“跟他们拚了。”我婶子尖叫起来，“坏了一条手臂还不够还要搭上命吗？”“他们把我带回去就一枪崩了。我知道他们肯定要把我崩了。他们在朝鲜就专门抓逃兵抓到就一枪崩了。”“三麦你是逃兵？”我婶子突然顿悟，她一把揪住三麦的衣领摇着他僵立的身子，“三麦你狗日的是逃兵吗？”陈三麦闭紧眼睛任我婶子摇晃，他像风筝一样飘着突然对我婶子说：“我不愿意死就逃回家了。”

“为什么去了又要逃？”

“我想逃就逃，我为什么不能逃？”

我婶子跌坐在一簸箕谷子上，她哭起来抓起谷子一把把朝陈三麦脸上打过去，陈三麦倚着门一动不动。他用左手遮住脸一动不动。我婶子没有看见三麦流的那滴浑浊的眼泪。大概过了两分钟之久，我叔叔陈三麦飞快地拉开门栓冲了出去。我婶子追出门发现他挟走了那只鹰形风筝。他像羚羊那样跑过村弄，一路上发出喑哑衰弱的吼音：逃——逃——逃——我叔叔陈三麦就是这样一去不回的。

蹊跷的是没有任何人见过那两个追踪陈三麦的人。那两个人是否在枫杨树乡村出现过呢？这是我们家的古老的话题。我叔叔出逃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你经常能在野地里水沟边房舍烟囱上发现陈三麦制作的大小不同的风筝。那都是被风吹断了线的风筝，一如我叔叔变幻莫测的命运。我婶子发现自己怀孕了。那是我叔叔失踪一个月后的事情。我婶子欲哭无泪。

她想告诉陈三麦这个消息却不知道他在哪里。你想想一个女人怀了孩子却不知道她男人在哪里，这对我婶子来说多么悲怆。“陈三麦狗杂种，我追到天边也要把你千刀万剐把你的心扔给狗吃了把你的皮放锅里炸了。”我婶子一边吐酸水一边对我奶奶说。而我奶奶却埋怨着我婶子：“你个骚娘们你怎么就拴不住三麦的心说来说去三麦还是让你赶走的。”我婶子就跳起来抓我奶奶的头发，用头撞她。我奶奶仓卒应战，顺手操起竹竿戳破了我婶子的衣裳，我婶子的乳房露在外面，我婶子愣了一下，然后裂帛般哭起来，她双手掩着乳房倒在草堆上，一动不动绝食了三天三夜。据说她腹中的婴儿就是这样饿死的，后来发现是个死胎是被我婶子饿死的。一九五二年我婶子

如遭五雷击顶，她在这一年丧失了美貌和黑发，从此变成了一个未老先衰的驼背丑女人。我婶子说她想改嫁也嫁不到好男人。她只是想找到陈三麦抱着他一起跳岩上吊投河怎么都行，你说说我还能怎么办呢？我婶子解开盘在头顶上的灰白发髻，用手握住那些苍老的头发给人看，你说说我还能怎么办呢？在漫长的五十年代里，枫杨树和外面的世界一样发生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我婶子牵着一头牛一条狗，带着陈三麦的那枚勋章和土地证参加了合作社。她后来成了枫杨树名声赫赫的女乡长。这是一种苦难的造化。

人们指着女乡长说那就是陈三麦的女人，那就是陈三麦丢下的女人。你可以看到我婶子和我叔叔之间宰割不断的关系，即使我叔叔逃到天边生死未卜，他和我婶子的精神关系仍然是宰割不断的。

我曾经看到过我婶子的一张土地证，那是她参加妇女识字班后第一次写的字，字迹歪歪扭扭，让我惊讶的是她没有先会写自己的名字而是写了我叔叔的名字。

土地证

户主：陈三麦土地：五亩家庭成员：陈三麦我

孩子（死了）

可是有谁能告诉我婶子陈三麦逃到哪里去了？他为什么不回家来了？收到我叔叔的信是在好多年以后，实际上那也不能算信。我婶子说是一九六

年的秋天，乡邮员送来了那个沉甸甸的信封。信封上署了“东北陈斌”四个字，她拆开来一看里面是一叠黑龙江省粮票，别的什么也没有。我婶子说她一下子就从粮票上闻到三麦手上的味儿。她说她真的闻到了三麦的味儿。陈三麦知道闹粮荒了，他寄了二百斤黑龙江粮票啊。我婶子的手抖个不停说我要黑龙江粮票有什么用我要陈三麦你的心啊。我婶子又哭又笑地辨认信封上的邮戳，邮戳刻的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地名：黑龙江伊春。

我婶子第二次坐火车北上就是到伊春去。她对伊春之行的叙述令人肝肠寸断，我有时候怀疑它的真实性而情愿那是我婶子做的一个梦。我永远不会相信遥远的伊春是我叔叔一辈子的归宿，那里到处是森林和冰雪，并不是枫杨树人适宜生存的环境，但按照我婶子的说法，我叔叔就是死于伊春的森林中的，我婶子的说法是千真万确的。

我婶子到达伊春的时候那里在下雪。

在伊春没有人知道陈三麦的名字，有人让我婶子朝北走，说南面来的人都在林子里干，你看见伐木工就仔细认认有没有你男人。我婶子就朝北走，踩着半尺深的雪，一边啃干粮一边打听陈三麦的名字，天傍晚的时候我婶子遇见了一群搬运倒木的工人。他们打量着我婶子，突然说：“你是来领尸的吗？”“怎么？陈三麦死了吗？”我婶子倒抽了一口凉气。

“还有一口气，快去吧。”

“他到底怎么了？”“昨天让倒木砸了。喊他闪开他听不见。”“他在哪儿？”我婶子尖叫起来，“是谁把他骗到这鬼地方的？”“你朝那只风筝那儿走就找到他了。有什么你去问他吧。”我婶子看见一只风筝挂在远远的树梢上。我婶子朝那只风筝拚命地跑着闻见陈三麦的气味在伊春的风中拂荡。陈三麦做的风筝像一面旗帜挂在树梢上，你不妨把风筝看成灵魂的召唤。我婶子跑到那座木头房子里已经泪眼朦胧，她看见火炕上躺着一个人，全身埋在肮脏的棉被里，白花花的脑袋侧向窗外。“你还是追来了，我逃到天边也逃不掉了。”我叔叔在弥留之际只对我婶子说了这一句话。我婶子把他的脑袋

转过来摩挲着享受最后的夫妻情爱。她发现我叔叔出走后相貌起了奇特的变化，他的头发虽然斑白，面容却变得清澈而年轻。即使在垂死的时候他的眼睛仍然黑光四射，富于强盛的生命力。我叔叔竭力挣脱婶子的怀抱，把头侧向窗外。我婶子说三麦你到底要等谁。我叔叔摇着头，用手指了指窗外。窗外是伊春的风雪，无边的森林覆盖着白银，油锯伐树和倒木的声音从寂静中诞生，仿佛是天外传来的诗歌，窗外的一排白桦树上挂着那些断线的风筝，八只风筝静默于风雪之中，纸带在悠悠飘动。我叔叔凝视着八只风筝。你说他在等谁？也许他在等待八只风筝从树上飘落下来。我婶子在伊春参加了我叔叔陈三麦的葬礼。她按照枫杨树的习俗披麻戴孝跟在棺木后面朝深山里走，抬棺的是素不相识的四个伐木工。他们在一条雪路上走，沿途有人在烧荒，火焰在坡地上燃烧而天上又降大雪。那就是火烧雪的情景，世界是雪白的，火是金黄的，送葬的人是黑色的。我婶子按枫杨树的习俗哭夫十里。但是她说该哭的时候已经没有眼泪了。她看见鹅毛大雪落在火上，看见火燃烧在大雪上真是神奇美丽。她想起陈三麦狗日的已经死了，心里就干干净净再也没有牵挂了。

外乡人父子

老冬爷的一生对我们来说是个谜。他的坟头如今孤单单立在河的左岸，与童姓家族的祖坟隔河相望。水在长长的河床上流过，流得很苍凉。去年春天下了很久雨，雨水把故乡之河拔高拉宽了，有时候水上突然漂来一只精致的竹笋或者篮子，你就知道那是老冬爷的遗物。据说他临死前做的竹器全扔在两岸的河滩上，每逢涨水，那些竹器就像美丽的鱼类潜入水中，朝下游漂去。

老冬爷的一生在故乡一直是个谜。他在世时是村里最好的竹匠。可是人人都知道他不是童姓家族的人。我祖父跟老冬爷爷差不多做了一辈子朋友。给老冬爷做完七七忌日那天，祖父神情恍惚，看见已故的老朋友把自己藏在堂屋的每一件竹器里，脸上露出他特有的平淡而悠远的笑容，他的灵魂就缩在竹器里向我祖父叙说着什么。祖父说他头晕，于是爬到刚编好的一张冰凉的篾席上静坐着，坐了整整一个黄昏。我家人平素缄默不语，从来不恨谁。但我们总觉得祖父对老冬爷的感情来得不寻常。在我们故乡，一切都可以追根刨底，就在那个有风的黄昏，我们听祖父讲了一个外乡人的故事。在淡青色的天光里，那家蓬头垢面的外乡人渐渐走近了我们的村子。我第一次看见的时候，他蜷缩在一只露顶的松木箱里。冬子的父亲把他挑在肩上。那个奇怪的担子颤悠个不停，迟疑地爬上铜炕桥的石阶。冬子的脑勺上翘一根小辫，小辫在晨风中无力地飘起来，也显得疲惫不堪。大概是一个秋天的早晨，冬子和他父亲走过了五个桥孔的铜炕桥，走过我家的木格子窗。“来了一家人。”我踩着堂屋里满地的篾条往外钻，碰翻了家里人编好的一堆竹筐。围坐在一起干早活的家人都腾出一只手来拽我，不让我出门。

我竭力把头探出门外，看那个坐在松木箱里的男孩。我听见他在大声

地咳嗽，脸涨得紫红紫红的。他的眼睛像羊羔一样，有点暗绿（也许从一开始就是冬子的眼睛使我一次次走近了他）。“爹，竹子都长在哪儿呢？”冬子说。

“这四周的树就是竹子。”挑担子的汉子说。除了我，家里人谁也没注意远道而来的这家人。也没听见他们对老家的最初评论。他们到来的那个早晨，村外河滩上下了霜，一只竹鸡从竹林深处逃奔，在白茫茫的霜地上飞飞走走，一路鸣叫，后来落下一只蛋沉在河滩上。

他敲了村里所有德高望重者的家门。他倚着人家的门檐，朝屋里沙哑地说话。“我是这村里的人，我老爷爷那辈走的，走了好多地方，后来到了东北，他们临死前告诉过我，我们是这个村的人……我也姓童，真的，我姓童，这姓少有，在哪里都孤单，只有回老家，回老家就全是姓童的……”

那就是冬子的父亲。他絮絮叨叨对人说话的时候，树皮般粗糙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我也看清了他的眼睛。他是一只老羊，老羊的眼睛是灰黄的，俯视着自己沾满泥浆的旧布鞋，偶尔抬起来，就有一种深深的忧患掉落下来。可是村里人都说那外乡人怎么是童姓的后代呢？坐在松木箱里的男孩总是把我们村长了几百年的竹子叫树。他们没有大头篾刀。他们没有我们血统的四方脸膛和平和舒展的眉目。只见一杆奇怪的双筒猎枪竖在灰尘蒙蒙的家当担上，亮锃锃的，散发出不祥的气息。

“你来到底想干什么呢？”

许多乡亲都这样问冬子的父亲。他又嗫嚅着说不出什么名堂，偶尔强笑着，骆驼似苍老的脸显得委琐起来。他不甘心，还是像游魂一样从这家走到那家。傍晚时分，外乡人站到了我家屋檐下。我家的屋檐下吊着全村最古老的篾圈，一年四季抗着风吹雨淋。又高又笨的外乡人把那个篾圈撞了一下，然后就受了惊。他瞪着疯狂摆动的篾圈，样子很让人发笑。家里人停下手中的活计，满怀敌意地注视着冬子的父亲。那家伙被屋檐下的篾圈搞得惊慌失措的，等了老半天，才听见那套喑哑无力的叙述。年近八旬的祖父眼睛依然很亮。他默默地打量着冬子的父亲，发现他有着灰狼般深不可测的神态，对村里村外的竹林、竹篾，竹器一点也不敏感。老祖父张开掉了半边的牙齿，嘿嘿笑着，对着我们摇头：

“一个外乡人，他不是我们这里的人。”

那家伙的眼神黯淡了，突然变得虚弱。但他的手还是紧紧地抓着我家的门框，固执地和我们对峙着。“你有大头竹刀吗？”老祖父抓起家传的大头竹刀朝他晃晃，“你要是姓童的后代，走到哪里也要带着它。”“没有这刀。我只有猎枪，也是祖传的。”冬子的父亲这时古怪地笑了笑，他的南方少见的高大身影在昏黄的暮色中显得很孤独。好像外面有风，我家屋檐下的篾圈又开始摇摆起来，像个咒箍在外乡人的头顶上试探着。

在风声中我听见了冬子的咳嗽声。他好像一直站在父亲的身后，听长辈的谈话，他大概憋了很长时间不让自己咳出声来。所以一下子咳得很凶。我看见一只枫叶样瘦小发红的手从墙那边摸索着伸向我家门框，接着我看见松木箱里的小孩站到了他父亲的臂弯下，有点胆怯地朝我家堂屋张望。“竹子——竹子，”冬子的眼睛里涌入满地满空的篾条竹筐后便尖声叫起来，那愁结的眉头像羊尾欢快地甩了一下，脸上的红晕溢满了。“这是我的儿子。”冬子的父亲把儿子搂住，又朝前面推推，“去年在东北他梦见了竹子，还胡说竹子开着红花。我知道这不是好兆头，当时就动了回老家的念头。这不，

我们总算来了。”冬子满面红光地朝我们一家人笑。也许他是对堂屋里堆满的竹器竹篾在笑。一眼望上去就知道那是个有病的孩子，眼睛里仿佛竖着红花累累的两杆竹子。

以后的日子里他们住到了铜炕桥的桥洞里。入夜村子的每户人家都看见黑黝黝的桥洞里燃着一堆柴火。父子俩的身影在火边晃动着，一大一小。有时候人影静止不动，望过去比河边的树还要孤寂。秋天的雾霭一早一晚从河面上浮起来，把铜炕桥隔得很远。外乡人一连三天没有进入我们村子，村民们反而开始议论他们，想知道那一家人的陌生故事了。村里都传闻一个叫童震的名字。这个人多年前从家屋出逃，一向被村子视作黄水祸患。似乎只有老祖父对这个名字不加褒贬。在他残存的一点印象里，童震是个出身贫寒但又粗蛮不驯的野孩子。整日里好吃懒做，东游西逛，他的父母几乎每天都用竹鞭抽他的脊背，那背上布满了陈年累月的紫色伤迹，所以他在大热天也穿着又脏又臭的背心，决不让人看他的脊背。童震长得又丑又小，得了个怪毛病，碰到竹子浑身就疼痒难忍，打死他也不肯学竹匠。都说童震是十八岁那年逃出去的，临去把家里的所有竹篾堆上屋顶，一把火烧光了，他就在火边又是跳又是唱的，折腾了老半天。祖父忘不了那天夜里可怕的火光。他说竹篾在火中噼啪作响的声音惊醒了他，那种火焰充满一股清新潮湿的气味，在童家屋顶上闪烁，像疯狂的鬼火一样。

冬子一家是不是童震的后代，只有老祖父能辨认。但是老祖父对我们说过，“他们不像，眼神就不像，太软太弱啦。”那几天是收竹器的好日子。大船泊在河边，等着各家各户挑出山一样的上好竹器来。村里人干活都干疯了。我记得那回被老人们挑出来做了船上的送竹童子，跟着船走一百里水路到城里去。我被家人打扮得像个小木偶一样，埋在散发着清香的竹篮竹箩竹筐里，身子古板地扭结着不想乱动。船经过铜炕桥了，我猛地发现桥洞里伸出一杆枪来。正对着我。那枪管闪着暗蓝的釉光，微微颤动着。一切都发生得出乎意料，但我竟然不害怕那支枪，反而有一种冲动，想跳起来去抓住那个不祥的物体。就在这时，枪缩回去了，我看见冬子和他父亲的脸出现在桥洞的一片阴影中，俯视我们的船。枪在冬子的手里，冬子父亲却提着一只垂死的竹鸡。鸡的脖子上被切了一个口子，血在不停地滴着。这种场面船上人都很陌生。当时谁也不知道他们父子俩是在用鸡血擦拭那杆双筒猎枪。我长这么大见过的唯一一杆猎枪就是冬子家的那杆。后来当我和那父子成为朋友后，曾经多次抚摸过乌柏木的枪把。冬子说他爹枪法极好，要打人打兽都是一枪撂倒，他说这话时一边咳嗽，一边脸上又放出红光。

“你听说过我爹放枪吗？”

我常常看见一个高大的身影撞破雾霭，持枪在河的左岸徘徊，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没听到外乡人的第一声枪响。“放一枪给我听听吧。”我在河这边朝对岸喊。对岸的外乡人还在徘徊，他没理我，只见又白又稠的雾从他身边涌来涌去。“你到底要打什么呢？”

隔了很久，我听到他发出了叹息般的声音：“这儿没什么可打呀。这儿什么都不敢打。”我渴望那震破小村的第一枪。后来我对那父子俩编了个谎言。我说村外的竹林里有许多野物。他们是否相信我不知道，反正在一个黄昏我领着外乡人进了一片苍茫的竹林，竹林里幽暗潮湿，空气中混杂着植物的千奇百怪的气味。三个闯入者的脚步声显得仓促，鲁莽，各有心计。但是竹林黑黝黝地从身边闪过，纹丝不动，没有一片竹叶发出声响。我突然害怕

起来，我觉得寂静如水的竹林容不下我的稚拙的谎言，许多竹子的眼睛都在愤怒地审视着我。

可是三个人仍然朝竹林深处走。

“冬子，你看见开红花的竹子了吗？”

“没有，什么都黑糊糊的，看不清。”

“小孩，你去拉住我儿子的手。”冬子的父亲温和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把林子走完了说不定会看见的。”我的手和冬子的手贴到了一起。我发现那手掌像火苗一样舔灼着我。他全身发热，眼睛发亮地环顾着我们祖先的竹林，充满了莫名的惶乱和骚动。我想放开冬子的手，但是那手掌像连理枝和我长在一起了，挣脱不了。

“小孩，其实我知道你在骗我们，不过我不揍你，你陪着我们把林子走完吧。”天开始发黑的时候，我们钻出了竹林。病中冬子已经伏在了他父亲的背上。他的古怪的小辫无力地垂在外乡人宽厚的背上。那天是他先看见了天边的群鸟，他突然扬起头，用拳头捶着他父亲喊：“来鸟啦，来鸟了。”

在村庄上空蓝沉沉的穹顶，飞过一群轻捷的鸟影，满耳是一种神秘的若有若无的鸟翅扇动声。不知那是一群什么鸟，它们散成庞大无边的队列，黑压压地朝竹林里落。紧接着我看见冬子的父亲把双筒猎枪顶向半空，一声巨响，火光一蹿，那外乡人父子的脸都清晰地映在枪口周围，完全是猎人才能有的悍的形象。鸟影开始像花瓣一样往下落的时候，冬子的父亲手一松，把那杆双筒猎枪扔到了地上。他抱紧双臂，面朝竹林，突然神经质地狂笑起来，他笑得浑身颤抖，喘不过气来。在他的笑声中，被霰弹击中的未名小鸟一只一只往下落，老也落不完。我就是这样听到了第一声枪响。

我窜出去满地找寻那些落鸟。死去的小生灵们软绵绵热呼呼地躺在我的臂弯里、手心上。在最初的月光下，我看清那群鸟原来全是又小又丑的麻雀，血很腥很浓，把我的衣服染红了一大片。“我爹过去从来不打麻雀。”冬子在一片竹影里轻轻地说。他离鸟远远地站着，不知害怕什么。接着我又听见一个苍老的声音吩咐我，“你把它们撂在地上吧，麻雀死了归土。”冬子的父亲慢慢弯下腰，他捡枪的动作那么疲惫那么迟拙。许多年以后我还记得那个高大的身影在暮色中散发的孤独气息。我甚至有这个印象，好像那个傍晚不是外乡人打落了一群小麻雀，而是那群神奇的鸟影从不可知的地方飞来，冲击了他们流浪的灵魂。那年冬天在一场纷纷扬扬的大雪中降临我们的村庄。四周的竹林变成一座座洁白的雪垛，风吹过也不落。绿竹枝全在雪垛下发黄发干，雪地上好久没有人迹，那些黑卵石般的踪迹全是狗踩出来的。祖父颤巍巍地把门外的箢圈摘下来，回头对家里人说：“一年到头了，竹器船该走了。”

我等着最后的竹器船从村里出去。船走了过年也就近了。我背着竹笋去拾狗粪，独自陷在茫茫的雪地里，一路上想着村子以外冬天以外的世界。走到铜炕桥那边，我看见雪地上第一次出现了人的脚印，脚印很小，有胶底的花纹，一直延伸到河边的竹林里。我追寻着来到竹林深处，发现一个穿着花棉袄的男孩缩头缩脑地藏竹子后面，朝我张望，我一眼就认出来那是冬子。“你在这里干什么？”“没干什么。你别总是想管我的事。”

“我以为你来放枪呢。”

“爹从来不肯给我拿枪，他让我来看竹子。”“看竹子干什么？”“我大概快死了。昨天又做梦，梦见竹子全开满了红花。”“我爷爷奶奶都没死呢，你

怎么会死？”

“村里听不到我咳嗽吗？夜里我咳得多响呀，爹说我大概活不过这个冬天了。”冬子的脚陷在雪地里，我觉得他像一根独身竹长在冰天雪地里。他的脸上依然是一片病色，那飘飘忽忽的眼神跟老人一样充满宿命的意味。“下雪多好，在东北的时候，我爹隔夜就能知道明天会不会下雪，等什么时候雪下厚了，我爹他已经把猎枪擦亮了，等着围山。一下雪山上的野物都没命地往有人烟的地方跑呐。”冬子又咳起来，他带着炫耀的神气，仰头望着四周，“这里怎么没有山呢？回来的时候我爹说老家全是山呢，竹子都长在上山。”也许在村子外面的世界有许多山。我从来没看到过山。便在冬子的诱惑下想像着遥远的东北的山峰。在下雪的冬天里，山上长满了竹子，竹子顶着皑皑的白雪，风一吹，竹枝上就伸出许多红红的花来，那就是冬子的山和冬子梦里的竹林。阴历十二月初五冷得异常。竹器船泊在河滩上，像一头埋伏在雪地里的怪兽，那天风很大，扬起雪粉扑打走出家屋的每一个人。人们挑着小山样的竹器去河边，都冻得脸色发青，说不出话来。年近八旬的祖父首先上了船，他亲手把一船的竹器码成一个圆丘状，最后又在上山插上一丛翠绿的竹枝。这时候拥挤在河边的人群发出一片呢喃之声，大家不约而同地开始祈祷，祈祷船过白羊湖时北风不要兴风作浪，祈祷苍天庇护我们村里那杆独特的竹枝旗帜。

我在风中缩着肩膀，混在人群中间。四周那些肃穆而又有所企求的脸使这天的时光过得冗长、艰难。我在大人孩子中间穿来穿去，等待着什么事情突然发生，像风一样把所有人所有房子卷进去。竹器船将要起锚的时候，有个女人恐怖地尖叫一声，大家闻声朝她望，看见了挤在那女人身边的外乡人。他肩上扛着一个被包，踮着脚从许多人头上面凝望河里的船，一大片雪地被他踏成黑色了。

女人是看见外乡人的被包后吓坏的。他的被包里裹着冬子。冬子的整个身体被捆得结结实实，埋在大花棉被里。露在外面的只有一张无声无息的脸。在人们的惊讶声中外乡人把被包放在雪地上，冬子也就躺下了。他的小脸红得让人疑惑，眼睛如小小的油灯，照射着陌生的人群。“你这是干什么？这孩子死了吗？”祖父俯下身子，摸了摸冬子的脸，厉声地质问冬子的父亲。

“没死，他这会儿还不想死。”

“你把孩子弄成这样想干什么？”

“……你们让冬子跟着船走一回去吧。”外乡人脸上表情干涩，直直地盯着祖父干瘪的嘴唇，但是我祖父习惯性地缄默着，隔了好久，祖父说，“送竹童子要挑族祖里的孩子。”“冬子姓童。”外乡人慢吞吞地说。他的长脸仰起来环视着河滩上的人群，显得超凡脱俗。

就在这时祖父发现了他脸上类似孽障童震的神情，他似乎闻到了当年在童家屋顶上熊熊燃烧的竹火的怪味。人世沧桑油花般地在祖父胸中浮起，也许出于一种消灾化吉的心理，他破例地答应了让一个垂死的外乡孩子充当送竹童子的角色。童姓家族的人暴怒地喧哗起来，他们排成人墙站在河滩上，挡住了通向竹器船的跳板。但是我有那么一个德高望重凝结权力的老祖父，他用皱巴巴的铁杖一样的手推开了他的下辈们。

冬子的脸探出厚厚的花棉被外，浮现出幸福而迷惘的笑容。他是不是对我笑的呢？在村里他几乎只认识我一个童姓后代。我看见外乡人把他儿子扛在肩上，朝跳板走过去。竹条钉成的跳板在他的脚步下深深地陷下去，又

重重地弹起来。走到河心的时候，外乡人突然站住了，他始终仰起的头这时垂下去，像一只老羊哺乳羊羔，在他儿子赤红的小脸上舔了一口。

那真是个奇怪的日子。开始融雪了，河水很清冷很晶莹，竹器船吃水很深。人们站在雪水里，眺望那个不同寻常的送竹童子埋在一堆新竹器中顺流而下，不知道此去是灾运还是吉利的象征，只觉得一缕灵魂的轻烟缓缓卷过了我们的村庄，在每棵竹子每个人衣襟前磕磕碰碰，冬子那张被肺病浸泡的红脸蛋从此留在村人们的记忆中。

竹器船又一次经过铜炕桥时，一村老小都听见远远的一片枪响声，枪声响了足有五分钟，听来震耳欲聋。我又惊愕又振奋，仿佛觉得在空气的剧烈震颤中，方圆几十里的古老竹林都倾斜过来。那杆枪射出了美丽的火光，有许多竹子被点燃，竹叶上便腾起红色的花来。

但是谁也不知道他在哪里放枪。人们都朝铜炕桥的桥洞里张望，桥洞里有一堆火，孤独地闪烁着，那堆火在桥洞里已经燃烧了整整一个冬季。

从此不见了冬子的父亲，那个外乡人。

“那时候谁也想不到冬子会活下来。更想不到他后来会成为村里最好的竹匠。”祖父跪在一张巨大的篾席上，喃喃地说。他也已经很老了，和故事中的祖父一样，他也年过八旬了。风在夜幕降临前停息，满村的竹林静默下来。围在祖父身前的童姓后代听着外面世界的动静，觉得有一条河咸津津地流过他们的思绪。“也许冬子真姓童，也许他就是童震的后代。”我们听见祖父在堂屋的幽暗中说最后那句话。

祭奠红马

我的父老乡亲，你们已经倦于守望。无论如何，那匹红马是永远消失了。河川里的细流流了这么多年，谷地里摇曳着新鲜的野荞麦和香茅草，早年间呜咽的风变换了声音，回荡在水波之上，唤起你的回忆，但是那匹马永远消失了。随着红马远去的是一个来自怒山的男孩。他爷爷喊他锁，他的名字也许就叫锁。锁就是传说中那匹红马的小情人。锁出现在故事中时，你注意听我爷爷吹响铜唢呐，声音很像一种啼哭。那就是锁的啼哭的模拟，锁是一个酷爱啼哭的孩子。你要把锁想像成一个满身披挂野藤的裸身男孩，他站在河川里撒尿，抬起头猛然发现红马在远去，一匹美丽异常的红马鬃毛飘扬，四蹄凌空，正在远去。锁把手指头含在嘴里，开始啼哭。你想像锁是很多年前弃莽山野中的孩子，他的哭声惊动了水中的柳条鱼和空中的山雀。有一只羽毛呈现翡翠色的山雀飞抵锁的肩头，和你一样静静地谛听男孩沙哑的哭声。那时候鸟类动物是不怕孩子的。

你看见锁在暮色中面向东南方，东南方横亘着苍茫的山脉和森林。在苍茫的山脉和森林对面就是海了。你根据锁站立的姿势和方向，可以辨别出那匹红马消失在东南方，消失在海洋那边。这个故事中还必须出现锁的爷爷，那个一天天由强健走向衰亡的怒山老人。他就是枫扬树磨房的主人。他的磨房盖在山上，是石块垒成的。没有一扇窗子。他自称是从很远很远的怒山迁

徙来的，那里的山民习惯于黑屋子中的生活，他们从早到晚点着松明灯，把牲畜圈在土坑边，把孩子养在牲畜圈里。他们喜欢养马，喜欢抚养很多很多的孩子。那些马匹长得比人俊逸百倍，膘肥体壮，他们的孩子却瘦骨嶙峋，一代代羸弱下去。就这样怒山人一年年往南方游散，离开了他们的故乡。怒山马在主人流散的道路东奔西散，有一匹跟随它的主人来到了我的枫杨树老家。你也可以把这匹怒山马看成这个故事的主人公。老人在某一天清晨出现在河谷地里。他牵着红马出现在河谷地里。那匹马高大雄壮，美丽绝伦，马脖子上套着一只银色项圈，闪闪发亮。奇怪的是马背上有一座山峰似的草垫包微微颤动着。我爷爷在收玉米的时候第一次看见了那匹马，刹那间他心神迷离，他扔下了怀中的一堆老玉米朝他们奔去。“那是马吗？客人？”

“马。怒山马。”老人倦怠地回答，勒住了马缰。“马背上驮了什么？”“没什么，一卷草垫子。”

老人拍了拍马，神色漠然地朝村里房子密集的地方走。我爷爷站在玉米地边望着他们疲惫的身影，他发现马背上的草垫子自始至终在蠕动，里面似乎藏了什么东西。怒山人牵着马涉水过河时，我爷爷看见了锁，锁的脑袋黑黑的，从那卷草垫子里探出来，缩回去了。锁藏在马背上过了枫杨树的河。怒山人为什么要把孩子藏好了赶路是一个谜。我爷爷说怒山人把马和孩子作为财产，他们怕强盗。他们相信山外人抢不走马但会抢走孩子，所有的怒山人离开山地时都把孩子包捆好了藏在马背上。我爷爷说他们毕竟是来自遥远的怒山呀。锁经常骑着那匹红马下山，来到村里房子密集的地方。女人和孩子都从窗口注视神奇的马匹和马背上的孩子。他们发现马和孩子有一些共同之处。他们的脖颈上都套着一只银项圈。锁的一撮乌黑的头发被他爷爷梳理成马鬃的样子，迎风飞拂。锁骑马环顾我们的村庄，精神总是很散淡很忧伤。那匹怒山红马啾啾地嘶鸣不止，它惊醒了所有梦中的乡亲。女人们都喜欢锁，她们一再地在窗边叫喊：“锁，下马来，给你吃玉米饼子。”

锁高傲地摇着头。锁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孩子，他喜欢跟马说话，他不喜欢我们。而枫杨树的女人们仍然在窗边叫喊：

“锁啊，你的鸡儿长大了，你要穿裤子了。”锁的黑脸上掠过一道愤怒的光。他双腿一夹马腹，红马就越过村巷和晒场，走了。锁是一个裸身男孩。锁的爷爷答应给他缝制一条麂皮裤子，但是多少天过去裤子一直没有缝好，锁的爷爷连针线也没有，他怎么给锁缝麂皮裤子呢？听我爷爷追忆他跟怒山人的交往：他背着粮食上山去石头小屋做客。他跟那爷孙俩坐在草垫子上喝家酿米酒。那匹红马就站在他们身边嚼咽干草。我爷爷去山上主要是想多看几眼那匹马，他甚至想骑上那匹马走一走，这是一种稚气的愿望，我爷爷一直羞于启口。

我爷爷对怒山老人说，“你缺什么就对我说，枫杨树这地方什么都有，什么都能给你找到。”

“什么都不缺。”怒山老人突然压低了嗓门，盯着我爷爷的眼睛，“就缺一个女人，把你妹妹嫁给我吧，她很漂亮，我一来就看上她了。”“老天，你要我妹妹？”我爷爷先是一惊，然后大笑起来，“可你有七十了吧，我妹妹才十六岁呀！”

“我不知道我多少岁了，我从来不记这个。”怒山老人的神情不快，显然受到了一次伤害。他翻身跳离草垫子，走到一块大石桌前，掀掉上面的坛坛罐罐，他对我爷爷说，“你能把石桌举过头顶吗？”我爷爷估计那石桌起码

有二百斤重，他摇了摇头。怒山老人便轻蔑地笑了，他说：“你像树杆子一样年轻，你举不起石桌，我老了，你看着我举过头顶吧。”紧接着怒山老人脱下皮袄光着膀子双手拎起了石桌，他将石桌举过头顶的同时对我爷爷喊，“把你妹妹嫁给我吧！”我爷爷难忘当时的场面。他不知怎么就蒙住了自己的眼睛。

他听见红马在身边含蓄地嘶鸣起来。后来他把一袋子玉米面扔在马蹄下就出了石屋。你要知道他承受了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的最致命打击，羞辱和气愤像两只利爪抓破他的心，埋下一颗仇恨的种子。我爷爷从此意识到枫杨树男人的衰弱委琐，从此他开始苦练一身超人的体魄和武力，后来成为枫杨树有名的地头蛇。我爷爷的妹妹当然就是姑奶奶娴。娴已经仙逝多年。你无法想像娴这个乡村女孩的美貌。她在十六岁时就丰盈饱满如同一朵野石榴花。娴的短促生命里留下一种惊人的浪漫使人回味无穷。一切都跟怒山的男孩锁有关。你听见我爷爷又一次吹响了铜唢呐，声音像是一个女孩做梦时古怪而内涵强烈的叹息。铜唢呐吹奏的就是娴的爱情。你会感到吃惊。娴在出嫁前八天突然爱上了锁。这种爱情很明显带有晦涩难辨的色彩，不宜张扬却又无法回避。娴从前不出家门，但是出嫁前八天她穿着一条红草裙到山上去了。她提着一只竹篮抓着一把挖菜刀走过村庄，有人问她去哪里，她说，“天气多好呀，我去山上挖野菜。”娴走过了浅河川，因为她听见锁在谷地里大声痛哭。锁在河边凝视他的红马大声啼哭。许多人把锁的哭泣声幻听成一只杜鹃鸟在枫杨树乡村上空回荡，那是神鸟带来不祥的消息，春天从而浸透了莫名的悲伤。但是你不知道悲伤的河流怎么流到了这里。你不知道锁为什么总在大声啼哭。娴看见谷地里的阳光是鹅黄色的，锁坐在浅水里像一条发亮的小鱼。而那匹怒山红马站在黄桷树下，它昂起修长的脖子，眼睛发出玛瑙的光泽，静静感受着世界的声音。

“锁，你为什么要哭？”

锁听不见女孩的声音。锁在春天的下午就是个牧马神。牧马神在春天的下午需要哭泣。

“锁，你为什么要哭？”娴把挖菜刀扔到篮里，把篮子扔到水里，她跑到水边也坐在锁的身边，拉住他的手，“告诉姐姐，你为什么要哭？”“马要死了，马活不长了。”

“你别哭了。女孩子才喜欢哭。你看马在吃草，马怎么会死呢？”“不，马要死了，马一离开怒山就活不成了。”娴突然格格地笑起来，她充满柔情地摸摸锁的光头顶，然后拎着美丽的红草裙朝马跑过去，“马好着呢，你看我来骑马。”娴拉住马缰时打了个趔趄，那匹马咳咳地嘶鸣不已，后蹄像弓一样绷起来又迅速弹发，差点撕碎了娴的红草裙。锁的吼声同时炸响：“别靠近马，你不能骑它！”

娴双手叉腰在近距离内打量着那匹怒山红马。她发现了红马的愤怒，她不理解红马的愤怒。

“我不能骑马？因为我是女的吗？”

“因为马不认识你。马不喜欢陌生女人。”“锁，你也是一匹马，你也不喜欢陌生女人。”“我爷爷说人都是马变的，人都是马的后代，但是人的良心都坏了，他们现在不喜欢马了。”

“锁，你是一匹小马驹，多可爱。你看我是一匹马吗？”“你是一匹母马，不，你是一个女人。我爷爷喜欢你，他要你嫁给他。”“你爷爷？他快一百岁

了吧？是男人都想要我。

我不嫁你爷爷，再过八天我要嫁给平原上的一个货郎，他送给我八匹小花布。再过八天我就要嫁人了。你懂不懂嫁人是怎么回事？”“你不嫁给我爷爷他会杀了你。”

“我不怕你爷爷。男人都是发臭的，男人都很脏。锁，只有你干净得像水一样，你知不知道女人都喜欢你，都想搂着你睡觉呀？”一切都跟春天的下午有关。娴被野地里拂荡的湿润芬芳的风置于绝境，成为一只晕眩的蛱蝶。她在鹅黄色的阳光下发颤，凝视怒山男孩锁的光裸的身子，目光渐近痴迷。你要知道是野地里拂荡的湿润芬芳的风牵动了娴的手，那只手上青春荡漾，抓住锁佩戴的银项圈，像蛇一样在锁赤裸的身子上自由游动。锁沉默不语。你已经知道锁是一个牧马神，牧马神静静地望着娴的手，瞳仁里映出的是红马的影子。你已经知道就是野地里拂荡的湿润芬芳的风牵动了娴的手，娴的一只手充满渴望朝天空摊开，另一只手解开了她的红草裙。娴轻轻地说，“锁呀，姐姐也是一匹马，你骑上来吧。”那个牧马神，那个怒山的男孩骑在我姑奶奶娴的身上，你要相信他是一个纯洁的骑手。你要相信他喜欢所有的马。我爷爷的故事到这里总是停顿。无论如何这是一段隐秘的家史。让我们在祭奠红马时也给娴的亡灵点上一棵香茅草。娴是一个极其浪漫而又不幸的女人。十个月后她死于难产。她的婴孩生下来从黎明哭到深夜，嘹亮的哭声给母亲送葬。她的婴孩形状像一匹小马驹，让平原上的人们惊诧万分。

告诉你娴出嫁的时候真的抱着八匹五颜六色的小花布。她的披散的长发涂上花粉油挽成妇人的头髻，斜插了一朵紫红色的野芍药花。她的面容美丽绝伦，永远新鲜。娴坐在一顶花轿上离开枫杨树，路过河边谷地。她看见怒山男孩锁跟以往一样，坐在水边对着那匹红马哭泣。娴这时候才懂得了锁哭泣的意义。她从花轿上站起来，朝锁勾起手指做了个神秘的手势：“锁，你长大了，你该穿裤子啦。”

“红马要走了。”而锁在河边哭泣着回答。锁垂着头，没有向远嫁的娴多看一眼。送嫁的人们都听见了锁的凄凉奇怪的回答。后来他们回忆起来，是锁第一个向娴透露了红马远去的消息。那天人们在枫杨树的山梁上发现一匹奇怪的马在顺风奔驰。那马活似一个人的形体，它凄凉地呼号着顺风奔驰，四肢拍击岩石的厚土，杂沓有声。人们都说又从哪里来了这匹奇怪的马？后来有人从山上奔下来喊叫：那不是马，那是怒山老人。事情传开后却无人相信，乡亲们想也许那天太阳太辣，他们看花了眼。而我爷爷对此沉默不语。他相信那匹怪马就是怒山老人。第二天他看见怒山老人紫红色的脸膛迅速归于苍老。仇恨是一棵会开花会结果的树。仇恨的树在我爷爷和怒山老人之间披挂了暗褐色叶子，繁衍了这个故事的枝节。要说一下怒山老人的磨房。磨房里的碌碡、磨子从前都是我爷爷送给怒山祖孙俩的。我爷爷坦白地说，他给他们送东西是有所图谋的。他自从见到那匹红马就神魂颠倒，他天生是一个占有欲极强的男人。但是红马不喜欢他，红马总是拒绝他的亲昵。于是我爷爷又仇视红马。他建议磨房用马来拉磨，怒山老人坚决地摇着头，他说，“怒山马不是一般的牲口。它不能拉磨，如果马拉磨要人干嘛呢？我不是能拉磨吗？”你不是从怒山里来你就是无法理解那匹马的尊严。那匹红马在我的枫杨树老家自由游荡，它就在你的窗外视线里自由游荡，你每天可以看见它，却无法介入红马的神秘生活，红马只属于它的主人。后来我爷爷到山上的磨房去就绕着那匹马走。他对马的渴念有如一口黑井莫测高深。有一天我

爷爷对怒山老人说，“新谷子打下来了，把碌碡和磨子还给我吧。我也要磨面了。”怒山老人说，“兄弟你好糊涂，你不是说送给我了吗？”我爷爷笑起来，“你才叫糊涂，我从来不自送人东西。你要明白磨房是我的，就像马是你的一样。”“我不能还你磨房，没有磨房我怎么养活锁和马呢？”我爷爷沉吟了半晌说，“那我们做个买卖吧，磨房暂时归你，但是我地里庄稼打下来，你都要给我磨成面。”你可以从这宗买卖中发现我爷爷又长又松的圈套，它是用我老家男人常有的狡狴和占有心理编织的，如今毫不费力地套住了那个来自怒山的老人。

锁在黎明的幽冥天色中醒来给马喂草料。他抚摸着马的脊背，只有在这种触摸下锁才能感觉到马与他同在。山上的石屋弥漫着干草和粮食的清香，锁推开木板门，迎面涌来的是枫杨树的风和白雾。锁的移居外乡的生活天天如此，而变化都是无声无息发生的。这个故事必须讲到怒山老人真正的苍老岁月。怒山老人是在红马消失的前夕才真正苍老的。

就这样锁听见了他爷爷的咳嗽声从草铺上传来。锁长这么大头一次听见他爷爷的咳嗽声。在怒山里，除非濒临死亡的人才会这样剧烈地咳嗽。锁惊恐地望着他爷爷。怒山老人躺在草铺上，仿佛一棵被狂风刮断的老树。可是那阵风为什么一点也看不见呢？“锁，你过来，你看我的腿是不是让鬼魂砍断了，我的喉咙是不是让鬼魂扼住了？我怎么爬不起来呢？”锁爬到他爷爷身边，他闻见爷爷呼出的气息浑浊带着枯草的气味，爷爷以往在黎明时分威猛勃起的生殖器突然萎缩得可怜。锁猛地抱起爷爷沉重的头颅，于是你听见了锁再一次的哭泣。当某种幻想丧失时，你将准时听见锁的哭声。“你没看见鬼魂，爷爷，我看见你老了。”“不。我只是夜里被鬼魂砍了一刀。我看见那个鬼魂从山下来，来偷我们的马。我只是被鬼魂砍了一刀。”“爷爷，我知道所有的人都想来偷我们的红马。”“锁，你要明白世上的牲灵唯有马是偷不去的。马的心跟人一模一样。马的眼睛能穿透黑夜寻访它的亲人。”你预料的红马拉磨的早晨就在这天来临，锁那天没去河边放马。怒山红马被挂上笼头站在山上石屋里。马的眼神是凄凉的洞察苦难的。怒山老人对锁说，“我们的马要拉磨了。你找一块黑布把它眼睛罩住吧。别让它看见石磨。别让它看见自己的苦难。”你如果在那天去了山上的石屋，会看见怒山红马是怎么开始拉磨的。必须用一块黑布遮住马的眼睛，马才开始一圈一圈地跑一圈一圈地拉磨。你如果在那天去了山上的石屋，会看见怒山的祖孙俩一个躺着，一个跪着，默默地凝视着红马拉磨。他们热泪滂沱。“锁，你要是会跟马说话，你告诉它等我病好了，它就不再受苦了。”“马在哭，爷爷你听见了吗？”

“你告诉它我们受这些苦全因为我们离开了怒山，我们来到了别人的土地上就变得衰弱无力。”

“马真的在哭，爷爷你听见马在哭吗？”

你们预料的红马拉磨的早晨已经来临。外面的白雾消失，阳光渐渐明亮，我爷爷正扛着一包谷粒从山下走来。在所有故事中老人终将老去，孩子却是你心灵中的神明。怒山老人是老了，实际上他已经不可能从草铺上爬起来摘掉马的笼头。红马拉磨的沉重蹄声因此日复一日地变得古老而熟悉。你不要忘了锁是传说中红马的小情人。在红马拉磨的漫长岁月里，他守望着他的马。你有一天听懂了锁的哭声，你就知道红马这时候不在山上的磨房里，红马正在奔驰远去，它离我们清晰的视线已经很远了。

我爷爷说他的罪孽是一朵伞状毒菌，就是在这一年开放的。你知道我

爷爷在这一年苦练了男人的臂力和体魄。他从怒山老人那儿得到这种感召，最终回报给他。我爷爷在某天黑夜纠集四名枫杨树汉子摸向山上的磨房。你知道我爷爷是去抢马的。那个多雾的黑夜在人的心灵中是不真实的，但也可能是发生了的。抢马的人听见那匹马的咳嗽嘶鸣震荡不安。抢马的人带了一捆粗麻绳。他们走进石屋的时候也就是你做恶梦之时。怒山老人躺在黑暗中凝视着门口一排黑影，一动不动地说：“我知道你们会来。你们迟早会来，可惜我病倒了。”我爷爷撕掉蒙面布上去捆绑了老人。他说他完全凭借两条铜鼓般的手臂捆绑了老人。一切都是蓄谋已久的，我爷爷抢马时忘却了人类的禁忌。

“你们来得可巧。锁到外面去了。锁要是在你们就没法抢走马了。”我爷爷朝怒山红马走过去。马又一次嘶鸣起来，声音充满了强劲的骚动。红马遍体泛光，在黑暗中犹如金山崩塌。“你们当心马眼上的罩子，当心别让马看见你们的脸。”我爷爷终于抓住了马脖子上的银项圈。他的手颤抖着摩挲着，马鬃猛地撩到脸上。我爷爷的脸滚烫滚烫。“你们牵着马走出屋子，马就会飞奔起来。你们当心。”我爷爷的真正罪孽在于他拉下了红马眼睛上的罩子，他回忆起那一瞬间总是悔恨交加。眼罩一俟落地，红马前蹄高高扬起，身体犹如箭矢射出石屋。抢马的人看见的是一团红色闪电，朝夜色山谷急驰而去。记得怒山红马在远去的时候频频回首遥望，你可以想像它在呼唤怒山的男孩锁。你听见我爷爷的铜唢呐再次吹响，摹拟锁的哭声，你要把锁想像成一个满身披挂野草藤的裸身男孩，他站在河川里撒尿，抬起头猛然发现红马正在远去，一匹美丽异常的红马鬃毛飘扬、四蹄凌空，正在远去。锁将手指含在嘴里开始啼哭。锁的哭声对于我们来说持续了一百年。你在四面八方听见他的哭声，却再也看不到他。红马的小情人随着红马一起远去。复归水恒的马，复归永恒的人，他们将一去不回。

桂花树之歌

据说村里的第一棵桂花树是我祖父的祖父种下的。那位先人大概长着童姓家族特有的方脸膛和浓密的胡须，受人爱戴，活着的时候一直是我们这一带的里长。那时候河谷地里除了漫漫的水流，就是杂七杂八的野草，却没有一棵树，树都在山南蓬蓬勃勃地长着。有一回我的先人带着几个好汉子去了山南，在别人的村庄里挑选了这棵树。这棵树当时正在开花，那种醉得倒人的香味使他们惊呆了。他们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偷挖了山南的桂花树，然后几个人轮流打着那棵树，连夜潜回了村子。如今我们这里到处长出桂花树，不知道那棵树还在不在，也许它让雷闪劈掉了，也许它就是小码头边上的那棵桂花王呢。父亲对我讲这些的时候，脸上泛满了金黄黄的颜色。孩子们是经常把桂花枝摘下来插在书包里的，因为镇上的女教师们早上守在校门口，向他们要。女教师喜欢把桂花插在瓶子里，挂在墙上，还有一些男人的房门锁扣上插桂花枝，渲泄一些美丽的情感。

但是不准外乡人偷我们村的桂花。偷花贼会被绑在小码头的桂花王树

身上，由老者在贼的手上涂满花蜜，招来大群的野蜂螫那双罪恶的手。最后从河里舀一桶水从头至脚浇下去，这样就把偷花贼身上的桂花味道全部冲掉了，我很小就记得这套程序，每逢村里抓住偷花贼时，父亲必定牵住我去看，到了小码头四处一望，还有许多男孩缩在大人的腋窝下，观看这幕类似电影画面的乡俗的演出。

“偷花贼！”“偷花贼！”父亲对我说，桂花树是我们村子先人们的精魂。就是打死那帮偷花的也不过分呢。不过用不着打死人他们下一回也不敢来了。他们偷花是想酿酒。可那帮狗日的怎么不想想，我们会让先人的精魂随他偷去酿酒喝吗？

我是童姓家族的好后代，我想我要是碰上了偷花贼也不会饶了他们，但是在很长的少年时代，我从没有抓到过偷花贼。我看着河里那两个人笨拙地晃过水面，就像两只野鸭一样，我闪到桂花王树后面去，又紧张又兴奋地盯着水上我的两只猎物。小码头边空无一人。那天的太阳竟像夏天时一样火热，桂花树散发出疲乏而浓郁的香味，父亲撬开我去村头的寡妇家帮她磨黄豆了。那天本来就不同寻常，终于让我碰到了偷花贼啦。

晃水的人悄没声的上了岸。没想到是两个未长成的女孩子，水妖似的踮着光脚逃过码头，胡乱地从身上甩出亮亮的水珠来，晃得我眼花。“偷花贼！”“偷花贼！”两个小水妖在我的视线里肆无忌惮地跳跃、奔走，很响地喘着气，她们没有听见我的惊叫声，去扑在一棵桂花树前，野蛮而又急促地拽拉着树枝。那是棵迟桂花，苍老的花星子很快洒了她们一身。两个小水妖摇着水淋淋的身体，桂花星子没有掉下来，她们就发疯地去侵略高处的树枝，跳起来想打落茂密的花。我狂吼了一声追过去，我像一头豹子般地逼住偷花贼，勇猛强悍，眼睛里闪着我们村人特有的愤怒的金灿灿的光芒——在一刹那那间我有了这样一双眼睛。

“偷花贼，我要把你们绑起来。”我像父亲一样沉着地对她们说话。我已经看到了挂在桂花王树上的大麻绳子。两个小水妖手里各抓着一把桂花枝，惊呆了。“我还要在你们手上涂满花蜜，让野蜂螫死你们。”她们平坦的胸脯紧张地起伏着，湿漉漉垂下的头发后是黄黄的十分相像的小脸模子，所有生动的表情这会儿凝固住了。那个大一点的女孩子眼睛像萤火虫胆怯地一亮，把抓着桂花枝的手藏到身背后去。

“你为什么要把我们绑起来呢？”大女孩说。“你们是偷花贼。我不光要绑架你们，还要让野蜂螫你们，还要舀河水浇你们。我不会放过你们。”我说。

大女孩拉住了小女孩的手，想往河岸边逃。我一把揪住了她的湿漉漉热乎乎的花衫子，那个水妖似的奇怪的身体拚命扭动反抗起来，反而使我得到了一种莫名的快感。“你为什么要把我们绑起来？桂花树是自己长出来的呀。”我不听她们的尖叫，只管把她们往老桂花王树前拖。那棵树杈上挂着专绑偷花贼的绳子。我发着狠，如同训练有素的猎人对付枪下的猎物，在一阵纷纷坠落的桂花雨中，我绑住了我的偷花贼。我像父亲一样蹲在地上，闭上眼睛。等着桂花王树显灵。父亲告诉过我，所有被绑在桂花王树上的偷花贼全身都疼，我们先人的亡魂有刺。那两个女孩不哭是我预料不到的。她们紧紧偎依在一道，同样漆黑的眼睛瞪着我，迷惘中夹杂着仇恨。她们靠着桂花树，很宁静，并不见一丝痛苦。

“你怎么不让野蜂来螫我们的手呀？”小水妖突然认真地对我说。她张

大了嘴，四处环顾着我们村的桂花林子，好像一直在等待什么。我脑子里熟的惩治偷花贼的程序渐渐迷糊了。有一会竟然觉得是她们在审视着我，我的脸有点发烫，然后我便狂乱起来，绕着那棵树转了两圈，猛地去捧起落在地上的桂花星子一次又一次的朝她们脸上打过去。

“让你们偷啊让你们偷啊让你们偷啊。”

我吼着，声音出奇的粗鲁。我的眼前浮现出童姓家族先人们的脸，那些遥远而真切的目光包围了我。先人们冷漠的方脸膛和黑胡须全部开成花隐在一棵巨大的桂花树上。

两个小水妖在桂花的袭击下微微颤栗着。我猜她们大概已经被桂花王树刺痛了。她们也会和其他花贼一样发出恐惧的喊叫，继而向我求饶。但是我分明觉出那张小小的黄脸在桂花星子的覆盖下笑着，笑声渐渐大了。

“你们村的桂花真香。从来没见过这样的花树。你为什么不肯给我们几枝带回家呢？”

我们村的桂花就这样怪异地开放在两个陌生的偷花贼脸上，连她们的眼睛里也有桂花金黄在闪闪烁烁了。我开始慌乱，恍恍惚惚地想去叫我的父亲。我又羞臊又仇视地把两个小水妖扔在桂花树上，拖着沉重的头往村里跑。我只能去找到我的父亲。刚跑出热烘烘的桂花树林子，猛听到远远的两声快活的欢叫，两个白花花的小人影在林子深处一闪而过，奔向河岸边去了。她们怎么挣脱了那棵神圣的老桂花王树的？等我追到水边，两个古怪的小水妖已经杳在河中心了。在那天又亮又白的太阳照射下，水面蒸腾着淡淡的热气。杳水而去的偷花贼飘渺神奇，就是两个古怪的小水妖啊。我捡岸边的石块朝河心抛过去。我又朝乱糟糟的河心舞着我的拳头，嘶哑地喊道：

“偷花贼你们再来我就杀了你们——”

她们在一片水花中回头望了望我。她们的手里捏了好多桂花枝。两个小水妖偷走了我们村的桂花。

我似乎觉得老桂花王树的花枝不如从前茂盛了。有时候走过码头，瞪着那棵老树，便觉得心里有些迷惑。我把手重重地摊放在树身上，想试探那神秘的祖宗的芒刺，可是没有一点感觉。手心上很凉，我的老祖宗的桂花树是苍老了。大麻绳从树叉上垂下，在我眼前摆动。

我会想起那两个偷花的小水妖。我不知道她们杳过河后回到什么样的村子里去了。我不知道我们村的桂花王树为什么没有刺痛那两个偷花贼。父亲说，深秋节气里会有三天的风把所有的桂花从树上吹落。村人们都害怕那风，可又等待似的掐指算计那个灾难的日期。那年秋天迟迟不去，天边的云朵很白净，没有黑色的晕圈，也就没有了风的征兆。桂花林子安详地散落在河边，从村子四周各个方向看。都像一群古怪的人形。有几个老者坐在自家门槛上，看那片桂花林，同时生出一种不安来，他们后来相约进了桂花林，半天没出来。据说他们几乎摸遍了每一棵树，最后围在老桂花王树边，奇怪的是他们发现桂花的香味比以前淡多了，那棵桂花王的主枝变得稀稀拉拉的，有人残酷地袭击了我们村的桂花树。

“偷花贼！”“偷花贼！”老者们惊恐而愤懑地仰视着桂花王树，心事茫茫。在他们苍白的头顶上空，金黄黄的桂花发出轰鸣声，其间潜藏着凶险的讯号。这只有闻了半辈子桂花味的老者们才能分辨出来。他们一向认为我们村的桂花是有仙有灵的。

那几天村里人都听到了老者们对桂花林子的描述。无法判断灾难是否

会降临我们村子，但是如果那几天谁抓到偷花贼，偷花贼将被野兽般躁动的村里人活活杀死。“你见到偷花人了吗？”我父亲曾经把我逼到门角里，用那双狼一样的眼睛扫视我。

我偎着墙朝父亲摇头，从门缝里朝小码头那边张望。“你见到偷花人不杀了他吗？”父亲抓住我的身子摇了摇。我突然有点想哭，拚命摔开父亲石头般的手臂。“没有见到。见到了我就杀他！”我一边往外边逃，一边回头朝愣怔着的父亲喊。不知怎么就跑到小码头上。

我这几天总看见河上有水花，似乎有人向桂花林这边晃过来。到了岸边才知道是幻觉，也可能是太阳亮得出奇的缘故。我无法忘记那两个小水妖似的偷花贼。无法忘记她们带给我的内心的屈辱和不安。说不定她们最后偷走的桂花枝就是老桂花王树上的王冠，那么村里的这场灾难也就是我酿成的。我跟着父亲，一起搬到小码头的竹寮去住。我们是去看守成熟到顶的桂花林子，白天黑夜的都不能睡死。要捕住所有的偷花贼，要等到那三天的大风吹临我们的村子，桂花全从树上落下来，才能撤离桂花林子。

“风快来了。风来了这些桂花就全没了。”我父亲躺在铺满碎桂花瓣的泥地上，望着天。天空被虬爪似的桂花枝割成四分五裂的小天窗，蓝得晶莹剔透，偶尔有云飘过一块块的天窗，父亲实际上就是在瞩望那些云。

而我是在等待偷花贼。偷花贼会来的。也许那两个小水妖会再次晃过河来，闯入祖先的桂花林，那我就有了机会，我不会饶了她们，不会辱没我的古老而刚烈的童姓家族。那天发生的事情一开始就不同寻常。是一个弥漫金色雾霭的黄昏。我们从竹寮的小窗里发现了那个奇怪的陌生人，他安然自得地坐在我们村的桂花林子里，把烟吸得一明一灭的，仰着头，环视偌大的桂花林子，我们走过去。他肯定听见了急促的脚步声，但是陌生人竟然没有朝我们看一眼。“是偷花贼吗？”我父亲冷不防夺下了陌生人叼着的烟蒂，扔在地上，狠狠地踩灭了。

陌生人长得很瘦，脸上浮现出疲倦的神色。他朝我们温和地笑了笑，一点也不惊慌。我看到他头发上凝着几颗亮晶晶的水珠，他大概也是晃水过来的。

“我不偷。我干什么要偷盗？”陌生人突然反问道。父亲对着陌生人虎视眈眈的，他早已把那根大麻绳抓到了，在手背上绞着，我看父亲似乎不想急着动手，他粗鲁地发力，突然推了陌生人一把。陌生人不动，他防备了。

“偷花贼，你从哪儿来的？”

“山南，山南原先也有桂花树的，后来一棵也没了。”“你他妈想把这些树搬回去吗？”

“搬不了。”陌生人依然疲倦地微笑着。他懒散地站起来，在我们前面走，往林子深处去。我跟他干瘦的身影后，朝他做了个凶狠的掐脖子的动作，然后用眼睛询问父亲：要不要杀他？父亲手里还提着绳子，喘着粗气盯紧了陌生人。我的那个动作他看到了，但是却没作出应有的反应。我又去拽拉他的石笋般的手臂，这才觉出父亲的异样。他那双灰狼才有的眼睛已经是很茫然了。“他不是偷花贼。”我听见父亲嘟嘟囔囔地说。黄昏的桂花林子一片寂静，弧形的紫金光晕沉淀后，林子渐渐地呈现出深不可测的幽暗。那个陌生人简直像法师施展巫术一样，让我们父子俩追逐着他。后来他在桂花王树前站住了，歪着头看那片已经疏松的花影。我们看见他伸出一只手掌，如同村里人一样，温情地朝粗壮的树身贴了一下。父亲冲上去，揪住了那陌生人的

手。

“你这个怪物，你到底是来干什么的？”

“我听说这棵桂花王快不行了。来看看，我从来没见过过这棵树。”“你还是滚得远一点好，不准对这树说东道西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从前长在山南的那棵树，我想把这树上的花要回去，我们山南的酿酒厂没有桂花了。”“狗日的你真想把性命丢给我们村子吗？”“我给你们好多钱。我花好多钱把这些桂花买回去。山南已经没有一棵桂花树了。”

我父亲沉默着，眼睛重新泛出了我熟悉的凶光。他咬着嘴唇冷冷地笑起来，在桂花林的幽暗中摸索着绾好绳套。紧接着那只绳套飞鸟般从父亲手中放出，飞过我的头顶，落在陌生人的脖颈处。陌生人猛地回过头来。他没有受惊，似乎一切都在预料中，只是他对父亲长久的注视使这个黄昏凝重起来。我有点透不过气来。“你真要把我杀死吗？”陌生人轻轻地说，声音很疲惫，“你现在杀我很容易。我累极了，从山南走了整整一天到这里，我一点力气都没了。”父亲紧了紧绳套，又松了。陌生人一动不动地站着。我看见许多桂花星子从树上落到了他蓬乱的头顶。暮色愈来愈浓重，陌生人被绳子套住的身影像一面瘦削的山，倔强地立在我们面前。“你才是个真正的偷花贼。可你怎么偷得走我们村的桂花呢？这里到处有童姓祖宗的神灵附在树身上。”父亲说。“我不偷。我花好多钱买你们的桂花，我花好多钱就是要买桂花，山南没有桂花了。”

“你们难道不能用其它什么酿酒吗？你们真他妈见鬼了。”“我们喝惯了桂花酒的，许多远地方的人也喝惯桂花酒的。我们不知道桂花现在这么难找，原先山南是有桂花树的。每年能酿出好几千罐好酒来。山南的桂花从来都是采下树酿酒的。”扣着绳套的陌生人说起这些仿佛掩饰不住山南人的傲气和自尊。他的瘦脸上明显流溢着桂花的动影，在黄昏里最后一次闪烁。但是他确实累得不行了，疲倦的眉眼间透出一种不祥的气色，使我想起常常经过林子的耍猴人。我父亲走过去，不让那个枯树一样的身子倒在桂花王的树干上。他解开了那个绳套，对陌生人说：

“你滚吧滚回你的山南去吧。”

陌生人摸了摸被勒出血痕的脖颈，深深地叹息了一声。我们看见他往林子外面走，步子踉跄不定，一路用手触碰着我们村的桂花。快到河边的时候，陌生人突然站住，看了看深蓝深蓝的天空，回头朝我们这边喊：

“你们看看天，要起大风呐。”

那声音听起来悲凉极了。我父亲浑身颤抖了一下。“那个山南人又来了。”

“我早看到了，别去管他。”

“他怎么老是坐在那儿东张西望呢？”

“他不会偷桂花的，别去管他。”

父亲伏在竹寮的窗洞前，远远地注视着桂花林里的那个人影。每天黄昏，当满树的桂花在深秋作着燃烧的时候，山南来的陌生人便出现在桂花林里。不知道他静静地想些什么，在我看来，他比那两个偷花的小水妖更神奇，更具一种震慑人的法力。“他也在等风来呢。三天的风一吹，我们的桂花就全落在地上了。”父亲自言自语地说，“等桂花落光了，我们就回家去住。”“我们怎么没抓住偷花贼呢？”

“今年我们的运气不好，要不然就是今年的运气好了。”父亲一笑起来眼

睛就有点古怪。他在那些黄昏中显得格外的阴郁和焦躁。那天他在竹寮里走来撞去的，拖着原先挂在桂花王树上的大麻绳。我觉得他不像是想捆那个山南人，他眼睛中类似灰狼的神情几天来没有重现，后来我看见他把大麻绳挂在了自己身上，然后又用牙咬住嘴唇，古怪地笑。“我觉得明天就要起风了。今天我要去跟山南人谈一谈。什么事都要有个了结。”我不知道父亲要干什么。只是记得在竹寮吸吮的夕光里，父亲那张童姓家族特有的方脸膛突然变模糊了。那天夜里的桂花香得奇特，我总想着去看看桂花林子到底是怎么了，为什么在被风吹落的前夕反而更香呢。但竹寮的窗和门都被父亲反扣牢了。他一个人到桂花林子里见山南人了，他把所有的桂花香从竹寮缝里赶进来，催我入睡，我睡在黑沉沉的竹寮里，一个一个地做了许多梦。大概是凌晨的光景，我被突来的大风吹醒。风真的在这一天来了。我看见竹寮的门和窗都被第一场大风粗暴地推开，桂花从树上地上纷纷扬扬旋起来，金星似地满天乱舞，扑打着我的眼睛。我忽然意识到这一夜的不同寻常，顶着强劲的大风闯到了外面。一夜间我们村的桂花消失了。水边的桂花林子光秃秃的，迎着八面来风摇晃个不停。我在满地的桂花堆里狂乱地跑着、喊着，寻找着父亲。可是父亲和山南的陌生人从桂花林里消失了。这就是我们村里人害怕的风等待的风啊。我觉得自己也要被风吹起来像一枝桂花那样飞起来了。

我后来站到了小码头的石板上，这里飘落的桂花几乎陷没了我的脚背。我光着脚在风中颤索，因为我发现了父亲如何“了结”的秘密。一年四季泊在小码头边的白木大船在风中下了水。船已经走了很远了。我看见了那船在大风中火焰般扇动的桂花，船过处的河水竟然染成了明晃晃的金黄色。我看见了船上的父亲，还有那个从山南来的陌生人。风把他们的桂花船撞得颠簸着，旋转着，但是父亲和山南人却像两棵桂花树坚实地长在船上。他们在风中向河的下游漂流，离我们的村子越来越远了。还是凌晨。大风没有把熟睡的村子摇醒。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村里那几个早醒的老人首先听到了我的喊叫声。我赤脚站在温暖的桂花堆里。

我站在苍凉的码头上一遍一遍地喊：“偷花贼——”“偷花贼——”“偷花贼——”我的父亲从此再没有回到故里来。

从此就有了山南的有名的桂花陈酿酒。

从此就有了童姓族谱上这一笔杂色的记录。三年前我们这一带干旱，河水见了底。那片桂花树林在整整一个秋天里，没有开花。那一年本来轮上我看守桂花林的，可是我在一个夜晚，恍恍惚惚地晃过了河，后来到了山南，想寻找我的父亲。在山南热闹的集镇上，我发现了桂花。桂花全一束一束地捆好，堆在小摊子上。有两个女子把身体藏在花堆里，露出她们富于诱惑的脸，向众人出售那些桂花。她们也许就是会凫水的小水妖。

我混在山南的陌生人当中，挤上去买了一束桂花。没有人认识我，卖桂花的女人也不认识我。但是我什么都记得，我是从一个充满悲伤和迷惘的村庄里来的。

飞越我的枫杨树故乡

直到五十年代初，我的老家枫杨树一带还铺满了南方少见的罌粟花地。春天的时候，河两岸的原野被猩红色大肆入侵，层层叠叠，气韵非凡，如一片莽莽苍苍的红波浪鼓荡着偏僻的乡村，鼓荡着我的乡亲们生生死死呼出的血腥气息。我的么叔还在乡下，都说他像一条野狗神出鬼没于老家的柴草垛、罌粟地、干粪堆和肥胖女人中间，不思归家。我常在一千里地之外想起他，想起他坐在枫杨树老家的大红花朵丛里，一个矮小结实黝黑的乡下汉子，面朝西南城市的方向，小脸膛上是又想睡又想笑又想骂的怪异神气，唱着好多乱七八糟的歌谣，其中有一支是呼唤他心爱的狗的。

狗儿狗儿你钻过来带我到寒窑亲小娘

祖父住在城里，老态龙钟了，记忆却很鲜亮。每当黄昏降临，家里便尘土般地飘荡起祖父的一声声喟然长叹。他迟迟不肯睡觉，“明天醒过来说不定就是瞎子了。”于是他睁大了眼睛坐在渐渐黑暗的房间里，宁静、苍劲，像一尊古老的青铜鹰。可以从祖父被回忆放大的瞳孔里看见我的么叔。祖父把小儿子和一群野狗搅成了一团。从前的么叔活脱是一个鬼伢子，爱戴顶城里人的遮阳帽，怪模怪样地在罌粟花地里游荡。有一年夏天，他把遮阳帽扔在河里，迷上了一群野狗。于是人们都看见财主家的小少爷终日 and 野狗厮混在一起，疯疯颠颠，非人非狗，在枫杨树乡村成为稀奇的丑闻。“那畜生不谙世事，只通狗性。”祖父诅咒么叔。他说，“别去管他，让他也变成一条狗吧。”想起那鬼伢子我祖父不免黯然神伤。多少个深夜么叔精神勃发，跟着满地乱窜的野狗，在田埂上跌跌撞撞地跑，他的足迹紧撵着狗的卵石形蹄印，遍布枫杨树乡村的每个角落。有时候么叔气喘吁吁地闯到乡亲家里去讨水喝，狗便在附近的野地里一声一声地吠着。沿河居住的枫杨树乡亲没有人不认识么叔的，说起么叔都觉得他是神鬼投胎，不知他带给枫杨树的是吉是凶。逢到清明节，家族中人排成一字纵队，浩浩荡荡到祠堂祭祀祖宗时，谁也找不到么叔的人影。祖父怨气冲天地对祖宗牌位磕头，碰到了一碟供果，他沙哑着喉咙问：“祖宗有灵，到底是野狗勾引了我儿子，还是我儿子勾引了那条野狗？”祖父绝望地预见么叔古怪可恶的灵魂将永生野游在外。几十年后祖父昏昏沉沉地坐在城里的屋顶下，把那张枫杨树出产的竹榻磨得油光锃亮，他向家人一遍遍地诉说着那年洪水到来时么叔的弃失，他说一条白木大船载满了家中四十口人和财产，快启锚的时候，么叔和那条野狗一前一后到了岸边。么叔问，“你们要到哪里去？”没有人回答他，但好多双手都去拽他上船，拽半天拽不动，这时发现那鬼伢子的腿上系了圈长绳，和一条大野狗紧紧相连。祖父跳下去解绳子的时候，么叔鬼喊鬼叫死命挣脱，抓破了他的脸。祖父骂着娘去找大板斧的时候，么叔惊恐万状地冲那条狗喊了一声，“豹子豹子快逃快逃！”狗果真撒腿跑起来了，一条绳子把么叔牵绷紧了，那情景像两只小野兽，一前一后冲出了猎人的枪口。祖父仰天悲啸一声，知道那船是该走了，那鬼伢子是该丢了。“我望得见枫杨树的，只要我的眼睛不瞎，我天天望得见枫杨树。”祖父说，在他寥廓苍凉的心底，足以让红罌粟大片大片地生长，让么叔和他的狗每时每刻地践踏而过。么叔死于一九五六年罌粟花最后的风光岁月里。他的死和一条狗、一个女人还有其他莫名的物事有关。自从么叔死后，罌粟花在枫杨树乡村绝迹，以后那里的黑土长出了晶莹如珍珠的大米，灿烂如黄金的麦子。

多少次我在梦中飞越遥远的枫杨树故乡。我看见自己每天在逼近一条横贯东西的浊黄色的河流。我涉过河流到左岸去。左岸红波浩荡的罌粟花地

卷起龙首大风，挟起我闯入模糊的枫杨树故乡。有一天枫杨树村里白幡招摇，家屋顶上腾起一片灰蒙蒙的烟霭。有许多人影在烟霭里东跑西窜，哭哭啼啼，空气中笼罩着惶惶不可终日的气氛，仿佛重现了多年前河水淹没村庄的景象。我是否隔着千重山万壑水目睹了那场灾难呢？

那一天是我么叔的黑字忌日。死者么叔的灵魂没有找到归宿而继续满村晃荡，把宁静的村子闹腾得鸡犬不宁。我的枫杨树乡亲们在罌粟花的熏风中前去童家老屋奔丧的时候，耳朵里真切地听到一种类似丧钟的共鸣声，他们似乎看见么叔坐在老屋门前的石磨上，一条腿翘在另一条腿上，此起彼伏的大脚掌沾满灰土、草屑和狗粪，五根脚趾张开来大胆地指向天空。他宽厚温和地微笑着，一双爬满疙瘩肉的手臂却凶恶地拽住了老榆树上的钟绳。

死者么叔敲着他自己的丧钟，那种声音发自天庭或者地心深处，使乡亲们不寒而栗。他们对么叔又爱又怕，有许多老人和妇女在忌日里悲恸欲绝，对着日月星辰和山水草木轻轻地喊：“带他去吧，带他去吧。”

从前在我的枫杨树故乡，每个人自出生后便有一枚楠竹削制的灵牌高置在族公屋里。人死后灵牌焚火而亡，化成吉祥鸟驮死者袅袅升天。在听祖父说起灵牌的故事后，我又知道么叔是个丢了灵牌的倒霉鬼。可是没人能说清那秘密。有传说是么叔在村里一直浪荡成性，辱没村规，族公在做了一个怪梦后跑到河边，将怀揣的一块灵牌捆绑了石头坠入河底；还有说枫杨树的女疯子穗子有一天潜入族公屋里，偷走了么叔的灵牌，一个人钻到野地里点起篝火，痴痴颠颠、哭哭笑笑地烧掉了么叔的灵牌。对这些传说我祖父一概不信，他用黯然伤神的目光注视着天花板，对我说，“你么叔自己拿走了灵牌，他把灵牌卖给怕死的乡亲，捏了钱就去喝酒搞女人，肯定是这样的。他十五六岁就会干好多坏事了。”

但是如果我么叔的灵牌还凝立在族公的屋里，我将飞临遥远的枫杨树故乡，把么叔之灵带回他从未到过的城市和亲人中间来。我这个枫杨树人的后裔将进入童家宗祠，见到九十一岁的族公大人。老族公的屋子盖在向阳的土墩上，不开窗户，单是一个黑漆漆的门洞就将我吸了进去。在一团霉烂阴暗的空气中，我头晕目眩。下意识地摸灯绳，手胡乱地沿墙探索，突然抓到一捆灰尘蒙蒙的竹签。竹签沉得可怕，我丢了它继续在屋里撞，终于撞到了族公脸上，很疼，像是撞着一棵百年老树。紧接着眼前升起一缕火焰。我的九十一岁的老族公举起了蜡烛。他的屋里没有电灯。我借着烛光看清了老族公神圣超脱的面貌，他赤裸着干瘪苍老的身体，一丝不挂，古老而苍劲，他的眼睛爆出的是比我更年轻的蓝色的光焰。你找什么呢？告诉我么叔的灵牌在哪里。

不知道什么时候丢啦。灵牌丢了就找不到了。族公在烛光之上对我慈祥地微笑。而我在竹签堆里不信任地翻来找去。我闻见屋里的罌粟花味越来越浓，看到墙上地上全拥挤着罌粟花晒干后的穗状花串，连老族公自己也幻变成一颗硕大的罌粟花，窒息了宁馨的乡村空气。

我找得满头大汗，在竹签堆里看见了所有枫杨树人的名字，其中有祖父和父亲的名字，还有我的，唯独没有么叔的灵牌。谁偷了我么叔的灵牌？

我大声问老族公的时候，看见族公的脸渐渐隐没于黑暗中，他轻轻舒了一口气，把手中的蜡烛吹灭了，赶我出门。我茫茫然走下土墩，我将在枫杨树故乡搜寻么叔最后的踪迹。我将凭着对么叔穿过的黑胶鞋的敏感，嗅到他混杂了汗臭酒臭的气息。黑胶鞋生产于我们城市的工厂。祖父在六十大寿

那天看见窗外下起滂沱大雨，他忽然想起什么便冒着雨走到街上买了那双黑胶鞋，那胶鞋用油布包了三层辗转千里寄到了枫杨树么叔手上，是祖父一辈子给么叔的唯一礼物。听说么叔第一次穿上黑胶鞋是在七月半的鬼节。鬼节在枫杨树一带不知何时衍变成了烧花节。在老家呆过的长辈每回忆起烧花节的往事，都使我如入仙境。他们说么叔穿着乌黑发亮的黑胶鞋站在一辆牛车旁。牛车堆满了晒干的罌粟，整装待发。牛的浑身上下被涂满喷香的花生油和罌粟花粉，绚丽夺目地缚在车轩上。么叔举起了竹鞭，他们说那是他在村里最风光的时候，他一蹾腿上了车座，大黑胶鞋温柔地敲打了牛腹两下，一车子大鬼小鬼就跟着么叔出发了。在晴天碧空下，火捻子燃烧起来，牛车上升腾起一片暗红色的烟雾，在野地里奔驰如流云。在么叔的身背后，大鬼小鬼在火焰中幻变成花干花蕾花叶，一齐亢奋骚动起来，野地里挤满了尖利神奇的鬼的声音。人们听见么叔开心地笑着，在送鬼的火焰未及舔上他后背的时候，么叔唱歌、呐喊，快活得有如神仙。每年都是么叔充当送鬼人，那似乎是他在枫杨树老家唯一愿意做的事情。他们说后来牛看见黑胶鞋就发出悲鸣：“牛眼看人大”，我么叔的那两只黑胶鞋像两座灾难之峰压迫着那些牛的神经。他经常对别人说起走过牛栏时听到牛一起诅咒他。么叔不得好死。枫杨树的牛都是这么说的。那些送鬼的老牛曾多次出现在我梦中。我看见许多条牛死在么叔臀下。牲灵们被有毒的花焰熏昏了，被鬼节的气氛刺激而发疯了。有一条公牛最后挣脱了么叔的羁绊，逃脱花花鬼鬼，最后涉过了枫杨树的河流。我竭力想像那公牛飘飘欲飞的形象，希望它逃脱所有的灾难，我很想让公牛也穿上一双巨大的黑胶鞋。我祖父曾经预测么叔会死于牛蹄之下。他心里隐隐觉得送给么叔的黑胶鞋会变成灾物，招来许多嫉恨。一九五六年传来乡下么叔的死讯，说他死在老家那条河里。死的时候全身赤裸，脚上留有一双黑胶鞋。

一九五六年我刚刚出世，我是一个美丽而安静的婴孩。可是我的记忆里，清晰地目睹了那个守灵之夜。月光地里浮起了秋蝉声，老屋的石磨边围着黑压压的守灵人。沉默的人影像山峰般岿然伫立，众多的老人、妇女、孩子和男人们错落有致，围护一颗莲花心——我的死去的么叔。我听见一个雪白雪白的男孩在敲竹梆，每烧完一炷香就敲六六三十六下，三十六声竹梆渐渐把夜色敲浓了。我睡在摇篮里，表情欲哭未哭，沉浸在一种纯朴的来自亲情的悲伤中。我第一次看见了溺水而死的么叔，他浑身发蓝，双目圆睁，躺在老家巨大的石磨旁。

灵场离我远隔千里，又似乎设在我的摇篮边上。我小小的生命穿过枫杨树故乡山水人畜的包围之中，颜面潮红，喘息不止。溺死么叔的河流袒露在我的目光里，河水在月光下嚶嚶作响，左岸望不到边的罌粟花随风起伏摇荡，涌来无限猩红色的欲望。一派生生死死的悲壮气息，弥漫整个世界，我被什么深刻厚重的东西所打动，晃晃悠悠地从摇篮中站起，对着窗外的月亮放声大哭。我祖父和父母兄弟们惊惶地跑来，看见我站在摇篮里哭得如痴如醉，眼睛里有一道纯洁的泪光越来越亮。我是不是还看见么叔的精灵从河水中浮起，遍体荧光，从河的左岸漂向右岸？我是不是预见么叔无法逾越那条湍急浊黄的河流，恐惧地看到了一个死者与世界的和谐统一？多年来我一直想寻找么叔溺死时的目击者，疯女人穗子和那条野狗。祖父记得么叔的水性很好，即使往他脖子上系一块铁砣也不会淹死。那么疯女人穗子有什么本事把鳗鱼般的么叔折腾而死？据枫杨树乡亲们说，他们没有料到么叔会被河水

淹死，后来见疯女人穗子浑身湿漉漉地往岸上爬，手里举着一只乌黑发亮的黑胶鞋，才知道出了事故。人们都在场院上晒花籽，谁也没注意河里的动静。只有么叔养的野狗把什么都看清楚了，那狗看见河水里长久地溅着水花和一对男女如鱼类光裸的影子，一声不响。谁也没听见狗的叫。他们说如果那时我飞临枫杨树故乡，俯视的也将是个寂静无事的正午。可是我依稀觉得么叔之死是个天地同设的大阴谋。对此我铭记在心。在枫杨树人为么叔守灵的三天三夜里，疯女人穗子披麻戴孝地出殁于灵场石磨附近。她头发散乱，痴痴呆呆，脸上带着古怪而美丽的神情。她跪在么叔的遗体旁，温情地凝视死者蓝宝石一样闪亮的面容。穗子的半身埋在满地的纸钱里，一阵夜风突如其来吹散纸线，守灵者看到了她的左脚光着，右脚却穿着我么叔的黑胶鞋。

另一只黑胶鞋却失踪了。我不知道么叔脚上那双黑胶鞋是什么时候逃离他的烂泥脚掌各奔东西的。

我听说过疯女人穗子的一些故事。枫杨树一带有不少男人在春天里把穗子挟入罌粟花丛，在野地里半夜媾欢，男人们拍拍穗子丰实的乳房后一溜烟跑回了家，留下穗子独自沉睡于罌粟花的波浪中。清晨下地的人们往往能撞见穗子赤身裸体的睡态。她面朝旭日，双唇微启，身心深处沁入无数晶莹清凉的露珠，远看晨卧罌粟地的穗子，仿佛是一艘无舵之舟在左岸的猩红花浪里漂泊。我听说疯女人穗子每隔两年就要怀孕一次。产期无人知晓，只说她每每在血包破掉以后爬向河边，婴儿掉进水中，向下游漂去。那些婴孩都极其美丽，啼哭声却如老人一样苍凉而沉郁。

在枫杨树河下游的村庄，有好些顺水而来的孩子慢慢长大，仿佛野黍拔节，灌满原始的浆汁。那些黝黑肮脏的孩子面容生动，四肢敏捷，多次出现在我的梦境中。我恍恍惚惚觉得他们酷似我死去的么叔，他们也许是死者么叔的精血结晶，随意地播进黑土地生长开花结果。

我将在河边路遇么叔养的那条野狗。我听见狗的脚步声跟在后面，我闻见它皮毛上的腥臭味越来越浓地扑向我。我把身子蹲下，回头愤怒地注视它。那野狗硕大无比，满脸狡诈，前腿像手一样举起，后腿支起全身分量，做出人的动作。我看见狗的背脊上落满猩红色的罌粟花瓣，连眼睛也被熏烤成两颗玛瑙石。么叔生前和野狗亲密无间。狗经常在么叔沉睡的时候走到他干瘦的肚皮上去引吭高叫。我觉得那条野狗像个淫妇终日厮缠着么叔，把他拖垮了然后又把他拽入死亡之河。我搬起了一块石头，和那狗对峙了很久，当我把石头高举过头顶，狗的喉咙深处忧伤地发出一阵悲鸣钻入罌粟花地销声匿迹。

么叔么叔快快杀狗杀掉野狗跟我回家

当我沿河追逐那条野狗时真切地记起了八岁时寄赠么叔的那些诗句。那一天我神色匆忙，在枫杨树老家像一只没头苍蝇胡乱碰撞。我将看见死者么叔的亡魂射出白光横亘于前方，引我完成不可兑现的老家之行。

一路上我将看见奇异的风光散落在河的两岸。我祖父年轻时踩踏过的桐油水车吱扭扭转个不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交股而立，站在祖先留下的水车上，水渠里的水滞留不动，犹如坚冰。在田野的尽头一头黑牛拚命逃跑，半空云集了大片胡蜂，嗡嗡地追逐黑牛溃烂的犄角，朝河边渐渐归去。当我走到河的左岸，我亲眼看见披麻戴孝的疯女人穗子。她穿着一只黑胶鞋，一步步朝水里走去。当水没过她丰厚隆起的腹部，穗子美丽的脸朝天仰起又猝然抵住锁骨，将头发垂落至水面。她紧紧地揪住那一绺长发，一遍复一遍地

在水中漂洗。涟漪初动的水面上冒起好多红色水泡，渐渐地半条河泛出红色。一切都将是似曾相识，如同我在城里家中所梦见的一般。唯有我的黝黑结实瘦小落魄的幺叔，他的穿黑胶鞋的亡灵来无影去无踪，他是在微笑还是在哭泣？我的幺叔！一九五六年农历八月初八，我幺叔落葬的前一天，遥远的枫杨树老家的乡亲都在谈论那个丢了灵牌的死者。没有灵牌死者不入宗墓。乡亲们逡巡了全村的家屋和野地，搜寻了所有和幺叔厮混过的女人的衣襟，那块楠竹灵牌还是不见踪影。村里乱成了一锅粥。故去的幺叔躺在石磨上，忍耐了他一手制造的骚乱。敲竹梆的守灵男孩三更时竹梆突然落地，大哭大叫。他狂呼幺叔死后开眼，眼睛像春天罌粟花的花苞，花苞里开放着一个女人和一条狗。

人们都说钻进幺叔眼膜的是女人与狗。我祖父也这么说。给幺叔守灵的最后一夜，我祖父隔着千里听到了那男孩的叫喊声，当时他埋着头精心削制一块竹签，削得跟族祖家堂屋里的那堆灵牌一模一样，然后用刀子刻上了幺叔的名字。这一切做完后他笑了几声，又哽咽了几声，后来他慢慢地从一架梯子上往我家楼顶爬去。祖父站在屋顶上俯瞰我们的城市，像巫师般疯颠颠，胡言乱语，把楼顶折磨得震荡了好久。那天路过我家楼下的行人都说看见了鬼火，鬼火从我家楼顶上飞泻而下，停在街路上，哔剥燃烧，腾起一尺高的蓝色火焰。鬼火清香无比，在水泥路面上肆无忌惮地唱歌跳舞，燃烧了整整一个黄昏。

把幺叔带回家

前年春天我祖父坐在枫杨树老家带来的竹榻上，渐入弥留之际。已故多年的幺叔这时候辗转于老人纷乱的思绪中，祖父欲罢不能，他拚命把我悲痛的脑袋扳至他胸前，悄悄地对我说，

把幺叔带回家

我终将飞越遥远的枫杨树故乡，完成我家三代人的未竟事业。但是从来没有人告诉我，为什么在河的左岸种下这样莽莽苍苍的红罌粟，为什么红罌粟如同人子生生死死，而如今不复存在。当我背负弃世多年的幺叔逃离枫杨树老家，我会重见昔日的罌粟地。那将是个闷热的夜晚，月亮每时每刻地下坠，那是个滚烫沸腾的月亮，差不多能将我们点燃烧焦。故乡暗红的夜流骚动不息，连同罌粟花的夜潮，包围着深夜的逃亡者。我的脚底踩到了多少灰蛙呀，灰蛙们咕咕大叫，狂乱地跟随我们在田埂上奔跑。

我将听见村子里人声鼎沸，灯光瞬间四起，群狗蜂拥而出，乡亲们追赶着我，要夺下生于斯归于斯的幺叔亡魂。幺叔留下的那条老狗正野游在外，它的修炼成仙的眼睛亮晶晶犹如流星划破夜空，朝我们迅速猛扑过来。人声狗声自然之声追逐我，热的月亮往下坠，栖息在死者宁静安详的黑脸膛，我背上驮着的亲人将是一座千年火山。

在我的逃亡之夜里，一个疯女人在远远的地方分娩出又一个婴儿。每个人都将听见那种苍凉沉郁的哭声，哭声中蕴含着枫杨树故乡千年来的人世沧桑。我能在那生命之声中越过左岸狭长的土地越过河流吗？

我们这个城市的屋顶下住着许多从前由农村迁徙而来的家庭。他们每夜鼾声不齐，各人都有自己的心事和梦境。如果你和我一样，从小便会做古怪的梦，你会梦见你的故土、你的家族和亲属。有一条河与生俱来，你仿佛坐在一只竹筏上顺流而下，回首遥望远远的故乡。

十九间房

·苏童·

一条土沟环绕着这个村庄，沟里很潮湿，长满了杨槐树和杂乱的灌木，那些百年老树繁密的枝桠多年来一直在疯长堆积，它们几乎遮蔽了整个村庄的天空。这是离湖最近的村庄，但是不管在湖上还是山上，人们都不易发现躲藏在树荫里的十九间茅屋。游乡的货郎偶尔推着独轮车从湖边经过，他们也常常遗漏了这个隐蔽的村庄。

山上的土匪金豹把这个村庄叫做十九间房，土匪们都这么叫，湖上的船民也这么叫，后来距此三十里地的塔镇人也知道十九间房了。

春麦背着一只竹筐从山上下来，春麦穿着黑布衫和黑布裤子，腰里扎了一条红带子，他是从山上一路小跑着下来的。

春麦的模样看上去有五十多了，但实际上还不到三十岁，春麦跟上金豹也才大半年的光景。

在紧靠着树沟边的晒场上有一群半大的孩子在晒干草，十九间房的人习惯于到村外晒干草、晒粮食或别的什么。春麦看见儿子书来用杈子扒拉着一堆干草，书来在深秋天气里仍然光着脊背，赤着脚。春麦走过去时有孩子嚷起来，书来，你爹下山了。书来迟滞地转过头朝春麦望了一眼，他擤了把鼻涕往短裤上一抹，什么也没说，书来低下头继续扒拉那堆干草。

怎么不叫爹？春麦的手在儿子光头心上拍了一记，他说，你娘呢？你娘在家吧？

书来只是指了指树沟后面的村庄，仍然没有说话。

春麦又一路小跑起来，跑到独木桥上他想起什么，回过头对书来喊，你变哑巴啦？没出息的货，半年没见你就变成哑巴啦？

走完独木桥就走到了村里，走到大片晦暗的不见阳光的树荫地里。十九间房的村民们自古以来就是在这片大树荫下生息，他们的茅屋常常以几棵大树的树杆作房柱，以土坯和草苫匆匆搭建而成。这么简陋的居所历经年轮沧桑，虽然破败潮湿，但十九间房永远是十九间房，它们似乎与四周的树林已经浑为一体。

十九间房是分成三排错落有致的。春麦家在最后一排，最后一排的五户人家中，还有春麦的寡嫂水枝一家，还有春麦的几个堂兄弟。春麦走过水枝家门口，看见水枝正在舂米，她的一堆儿女有的在帮母亲干活，有的在地上乱爬。嫂子，我回来了。春麦把头探进去喊。他看见水枝朝他笑了笑，水枝对孩子们说，你叔回来了。孩子们拥了出来，拽他的衣角，捅他背上的竹篓，他们跟着春麦进了家门。

春麦看见锅灶上正在煮菜粥，稀薄的米汤上漂着切碎的菜叶子，淡绿色的，冒着热气。

六娥不在屋里，六娥不知到哪里去了。你婶子呢？春麦问围在他身边的侄儿们。侄儿们都说不知道，他们的眼睛始终盯着春麦背上的竹筐。

叔你带糖块回家了吗？

糖块？春麦皱了皱眉头，他放下背上的竹筐把它倒拎起来，掉下来的是一卷花布。有屁个糖块。春麦恶声恶气地说，饿不死就行了，还想吃糖块？

春麦推开孩子们往门外走，他看见寡嫂水枝正倚在门框上，水枝的头发上沾满了细碎的谷糠，她正在用手拍打头上的那些谷糠。

六娥呢？你看见六娥了吗？

书来正在晒场晒草呢，你进村时没看见他？

我没问书来，我问你看见六娥了吗？

好像到前边村长家去了。水枝的表情看上去很暧昧。

正说着话春麦就看见六娥过来了，六娥穿着一件大红的衣衫，怀里抱着一只米箩走过来了。春麦发现六娥的脸像一张纸片似地半灰半白，他觉得有点陌生。但是他很快地就想起六娥的脸色本来就是半灰半白的，不光是六娥，十九间房的女人终年少见阳光，她们的脸都是像纸片似的半灰半白的。

六娥一进屋春麦就关上了门。春麦夺下女人怀里的米箩，把箩里的米全部倾倒在粥锅里。他听见女人在后面尖叫道，你疯啦？要吃三五天呢。春麦丢下米箩说，我是疯啦，饿疯啦，熬疯啦。春麦一边抽裤带一边用身子把女人往灶后的柴堆上拱。女人说，不要脸的货，大白天的，书来一会儿就回家了。

春麦也不说话，架起女人的双臂就把她往柴堆上按。

灶膛里的火烧得很旺，女人的鼻息急促地喷在春麦的脸上，带着一股新鲜的蒜味。春麦看见女人的脸被灶火映得红彤彤的，女人咬紧嘴角，闭着眼睛。春麦断定女人的这种模样是装出来的。

你身上怎么这样臭？六娥突然推了春麦一把，她坐起来吸着鼻子说，真的你身上臭死了。

怎么会不臭？我在山上天天给金豹倒屎尿盆呢。

没出息的货，你也就配给他倒屎尿盆了。

天天要倒几趟，没准就弄身上了。春麦也吸紧鼻子闻了闻自己的手和黑布衫，他说，是够臭的，真是够臭的。

没出息的货，听说你还替他擦屁股吧？

他让我擦我只好擦。春麦迟疑了一会儿说，谁让他是金豹呢？

这时候他们听见上了栓的门被猛烈地推击着，门栓很快就掉落下来。夫妻俩没来得及掩藏什么，书来就进了门。他们只好缩在灶角一动不动，猜测书来是不是已经发现他们了。

书来拿了碗从煮沸的粥锅里盛了一碗菜粥，站在灶边哧溜哧溜地喝起来，他听见灶后响起父母的耳语声，耳语声逐渐变成争吵，书来一言不发，只顾喝着滚烫的菜粥。

你去村长家干什么了？

干什么了？去借米。你没看见我抱着个米箩回家吗？你没看见家里揭不开锅了？

找谁借米不行，非要找那个下流货借？

你说他下流，可他家的米囤堆得像山一样高。你在山上给金豹倒了半年屎尿盆，你带什么回家了？

我带回几尺花布来，是那天打劫塔镇布庄弄来的，带回家给你缝衣裳。

没出息的货，天天给他倒屎尿盆，结果就带了几尺花布回家。村长不当土匪，可他家的米囤堆得像山一样高。

六娥说着披上衣裳从柴堆里爬起来，六娥走到灶台边，书来正在盛第三碗菜粥，六娥夺下儿子手里的铁勺，她说，饿死鬼投胎的货，给你爹留几口吧。

第二天早晨春麦在村里转悠着，雾气很浓，树上夜来凝结的水珠淅淅沥沥地滴落，就像下雨一样。春麦的头发和衣裳鞋子一会儿就湿透了。到山上去了大半年，春麦已经不习惯十九间房的潮湿气候了。春麦想人还是应该住在太阳里的，那些先祖列宗怎么就选中了这片树林建造十九间房呢？

树沟旁边垒了一座新坟，那是春麦的胞兄大壮的坟。春麦看见坟头上的青草已经有过膝之高了。春麦骂了一句，没良心的货，他是在骂寡嫂水枝，春麦想人才死了大半年，坟上的草已经长得这么高，她怎么就不知道到坟上来锄草呢？坟上的草长得这么高，要她这个大活人干什么呢？

六娥看着在地窖边忙碌的父子俩，春麦和书来正在用灰泥给地窖封顶。春来的脸和手都沾满了泥印，春麦一边糊泥一边用不安的目光朝六娥张望着。

风大了，回屋歇着吧。春麦对六娥说。

六娥不说话，转过脸朝井台那边看，井台那边也有一群女人在朝这边看。

风大了，小心吹坏了身子。春麦又对书来说，扶你娘回屋去吧。

六娥站起来，朝地上鄙夷地啐了一口。她说，我不跟畜生说话。书来，扶我到村里走走，我要听听那些乱嚼舌头的货到底在说些什么。

书来就撂下手里的灰泥桶，扶住六娥往前走。他们走到井台上，井台上的一群女人立刻停止了交头接耳，纷纷走开了。六娥骂了一声，咬着牙说，我倒非要听个清楚，他们到底在嚼什么舌头。书来就扶住六娥跟着女人们湿漉漉的脚步走。六娥的身子像树上的旁枝一样朝左侧倾斜着，六娥的脸像纸人似地没有一点血色。

走过石板铺就的短短的村巷，走到村长金官家门口，看见金官坐在门槛上卷纸烟抽。金官朝六娥咧嘴一笑，吐出一口辛辣呛人的烟圈，露出嘴里的一颗金牙和一颗银牙。

你的手臂结上疤啦？金官说，剩了一条手臂走路就别这么火烧火燎的了。

剩了一条手臂，谁乱嚼舌头我照样扇他的耳光。六娥说。

扇谁的耳光呀？金官说，谁砍了你就扇谁的耳光，你该回家扇春麦的耳光。

春麦是我男人，他愿意砍，我愿意挨，我们夫妻的事谁也管不着。六娥站在村长金官家门口，故意放大了嗓门朝左右人家喊，谁要在背后乱嚼舌头我就饶不了他。

金官摇了摇头，他站起来跳到鸡笼上朝后面的七间屋了望。金官看见春麦正在埋着头用灰泥给地窖封顶。

春麦不上山啦？春麦不跟金豹干了？金官问。他怎么还能上山？田里的活现在得让他干，他砍了我，现在就得伺候我了。

你家地窖里藏了什么？金豹把什么东西藏你家地窖里了？

什么也没有，是我家的冬粮和杂物，金豹的东西那天夜里就运上山啦。

你骗不了我。我可什么都清楚，好好的地窖怎么就封上顶了？

准备过冬呢，怕老鼠在里面做窝呢。

我可什么都清楚。金官又朝六娥咧嘴一笑，他说，我是一村之长，金豹面前、镇长面前、日本人面前都要应付，出了什么事我可难办了。金官看了看六娥的脸色，他从鸡笼上跳下来，顺手在书来的裤裆里掏了一把，书来敏捷地躲开了。

金官拍了拍手上的灰，绷着脸对六娥说，你让春麦当心，别给十九间房惹祸，他这种小鼠小兔的货，不要掺乎杀人越货的事。

过了约定取货的日子，仍然不见金豹和他队伍的影子。春麦有点心神不定起来。春麦每天忍不住地跑到屋后的地窖边站上一会儿，心里琢磨金豹是怎么回事，怎么把这批赃货丢在他家不管了。春麦想想有点发慌，虽然金豹不准他打开任何货包，虽然他不敢擅自打开那些上了封条的沉甸甸的大木箱，但他知道木箱里装的不是粮食和盐，只会是危险的武器和弹药。

春麦在地窖转悠的时候，隔壁的寡嫂背着孩子走过来，水枝的脸上是一种焦灼而惊惶的神色，她走过来用脚底敲了敲地窖上新糊的泥顶，水枝说，春麦你还不把东西扔了？趁黑夜拖到湖里去，谁也看不见，你可别给村里惹下什么大祸了。

你胡说些什么？你要让我把什么扔了？

枪，金豹藏这里的枪呀。水枝说，你还以为我不知道？你家有什么事能瞒过我的眼睛？

操他娘的。春麦突然就无力地蹲了下来，春麦抱住头愣了半天，哑着嗓子说，可是这是金豹的货，他不让我扔我怎么能扔？他会把我杀了，他不会饶过我的。

你还以为别人不知道这地窖里的东西？半村人都知道你家藏着金豹劫来的枪。你会给村子惹下大祸的。

你快闭上你的乌鸦嘴。春麦猛地朝水枝吼了一声，他揪住小杨树干的树皮，声音里充满了怨恚。春麦说，都是让你们坑的，要不是你害死了我哥，要不是我一个人填两家人的肚子，我也不会上山跟金豹那货干，我也不落到现在这个地步。

怪得了我吗？水枝冷笑了一声，说，你怪你家那个招蜂引蝶的骚货吧，依我看你真该把她的胳膊一齐砍了。

你再胡说我就把你也砍了。春麦怒视着水枝说。春麦阴沉的眼神和颤抖的嘴唇吓了水枝一跳。春麦话音未落水枝就背着孩子溜走了。

夜里春麦睡不着觉，听见窗纸在大风里扑簌簌地响着，房顶上的茅草也在沙沙地抖动。

春麦觉得冷，弓着身子往六娥旁边凑，他说，还没到冬至，天怎么就冷起来了？六娥伸过她的独臂撩了春麦一会儿，春麦却打不起精神，六娥就骂起来，你倒装起圣人来了？不中用的货。说完六娥就转过身自顾睡觉了，剩下春麦瞪着眼睛望着漆黑的房顶和小小的幽蓝的天窗，仍然觉得冷。

春麦睡不着觉，后来他把睡熟了的六娥弄醒，对着她的耳朵说，你还睡，天都快塌了，你还睡。

又怎么啦？六娥迷迷糊糊地说，别人想睡你不睡，别人不想睡你装圣人，你到底是怎么啦？

地窖里那些东西迟早会惹祸，我想起这事心里就发慌。

你想怎么办？要不我们趁天黑把那些东西扔了，现在就去把它们扔了？

扔？春麦在黑暗中苦笑了一声，金豹的东西我敢扔吗？我想来想去还

是得到山上去一趟，到底怎么办我得问问金豹才行。

不行，我不让你再走了，你要是敢再走，我就敢把男人叫到这床上来睡。

就去两三天，快去快回不行吗？

我说了，你要是敢再走一步，我就敢跟野男人睡，你别以为我少了条胳膊就没人要了。

蛮不讲理的货。春麦打了女人一记耳光，春麦用拳头砸着草铺，哽咽着说，那让我怎么办？你让我等着砍脑袋蹲大牢吗？

没见过你这么胆小的货。你是怕人去塔镇告发我家吗？十九间房自古以来都是一家倒霉全村遭殃，村里人谁敢去告发？

谁敢去我先绞了他的舌头挖了他的祖坟。

知人知面不知心，谁知道呢。春麦想了想说道，我还是得上山找金豹去。你这个不要脸的贱货，你想跟谁睡就跟谁睡吧，大不了我再砍你一条胳膊，我伺候你一辈子。

鸡鸣三遍了，又是早晨了。春麦背起布褡走出房门时听见床上的女人喉咙里咋地响了一声，他知道那是六娥特有的哭声。哭什么？我又不是去死。春麦嘀咕着到灶台上抓了几只红薯塞进布褡，他看见儿子书来从柴堆上爬起来，睡眼惺忪地望着他。春麦朝书来走过去，在他头上揉了几下，他说，爹要上山办点事，你在家好好干活。书来点点头又要往柴堆上躺，春麦又把他拉起来，春麦瞪着儿子说，好好看着你娘，别让她到处乱跑。书来仍然迷迷糊糊地点着头，春麦怕他没听清，又大声重复了一遍，然后春麦走到门边打开了门，门外涌进来一股潮湿的雾气和暮秋特有的冷风。春麦一脚跨出了门槛，另一只脚犹豫着滞留在门内，他突然又想起什么，回过头对书来喊，好好看着地窖，听见了吗？好好看着我家地窖。

出了村庄就到了砂土路上，土路很窄，只容一骑一人通过，环抱着北面浩渺的大湖和平缓的长满庄稼和杂草的滩地，路的一头通往塔镇，另一头则向驴儿山、牛头山和鱼山延伸过去。站在砂土路上回首遥望十九间房，视线所及的只是一些高大的遮天蔽日的树枝，或者枝头常绿，或者落叶飘零，小小的村庄却陡地消失不见了。

春麦沿着砂土路朝驴儿山的方向走。金豹的营寨扎在驴儿山的后山上，春麦当然是朝驴儿山的方向走。出村前春麦没遇见个人影，只是通过独木桥时猛然看见土沟里有个人在拾狗粪，是村长金官在拾狗粪。春麦不想让金官看见，缩着脑袋跑了几步，金官却在土沟里喊了起来，春麦，你去哪儿？

春麦只好站住，心里暗暗骂道，这个专管闲事的货，眼睛怎么就比秃鹰还毒呢？

去塔镇，去塔镇办点事。春麦说。

你要是去塔镇就给我捎两包烟叶回来，再捎上一瓶烧酒回来，钱你先替我垫着。金官说。

我没钱垫，你要是想让我捎东西就回家取钱去，我在这里等着。

嘿，说的倒像那么回事。金官站在土沟里用铁爪敲着狗粪筐子，他晒笑着说，我一转身你就跑了，我知道你不是去塔镇，你是去山上，去金豹那里。

随你说吧，反正我爱上哪儿就上哪儿，你可管不着。春麦讪讪地答着又往前走，他听见金官在土沟里很响地咳嗽了一声，金官大声说，春麦你可

要当心，当心日本人，当心国民党，当心金豹砍了你。春麦愣了愣，回过头来不甘示弱地说，我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你可管不着。春麦朝地上啐了一口，径直往前走，金官的铜锣噪又在土沟里不依不饶地响起来，春来，你算个什么东西？乱世江湖是你闯的吗？迟早丢了你的狗命。

春麦想我真是倒了霉啦，每次上路总是要碰到这个讨厌的贼货。春麦想金官以后再惹我我就从地窖里拖杆枪把他崩了。春麦朝山上走去，太阳光照耀着霜露浓重的砂土路，路面泛射出一种奇怪的金子般的光泽。不仅是这条环湖小道，远处驴儿山的峰峦岩石上也像流金般地耀眼夺目。太阳是从湖上升起来的，太阳最终落到驴儿山与鱼山的峰谷里，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春麦从小就是这么想的，不仅是春麦，沿湖居住的每一个农人或船民几乎都是这么想的。

春麦走到十步桥码头时，看见湖边停泊着两艘日本人的汽艇，一群荷枪实弹的日本兵正在检查码头上的渔船和货船，码头上的气氛肃杀，船民和小贩们的脸上都是诚惶诚恐的表情。春麦不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随口问那些坐在岸上补网的船女。船女说，日本人在找枪，日本人丢了好多枪，他们天天在这里搜查。

春麦吓了一跳，脸立刻白了，下意识地想跑，脑子里又闪现出哥哥大壮躺在柴禾车上的景象。春麦不敢跑，就垂着手慢慢走。要惹祸了，真的要惹祸了。春麦这样想着脚步像棉花一样疲软起来，老是想回头望一望码头上的日本兵，却又不肯回头望。前面的路现在是漫无边际了，春麦扶住路边的一棵杨树，眼睛望着远处的驴儿山，嘴里一迭声嘟囔着，金豹，千刀万剐的强盗货，狗日货，害人货，你可把我坑苦了。

村口来了个货郎，年轻的货郎把独轮车架在树干上，摇起拨郎鼓，立刻招来了十九间房的女人和孩子。很少有货郎到十九间房来，因此独轮车上的油盐针线很快被女人们抢光了，剩下的是插在草杆上的那些红红绿绿的糖人儿，年轻的货郎对围在一边的孩子们说，回家去找废铜烂铁来了换糖人儿给你们吃。一群孩子就发疯般地往家跑。十九间房的孩子们都想吃那些红红绿绿的糖人儿。

书来跑步回家，急急地搜寻着破铁锅破脚炉之类的东西，结果却一无所获，匆忙中他去卸木柜上的铜挂锁，卸不下来，倒把六娥惊动了，六娥从外屋奔进来骂道，该死的货，好端端地你卸锁干什么？书来也不回答，又急忙跑步到屋外，摸摸墙根下的锄头和犁耙，又摸摸柴堆缝里插着的柴刀，书来知道锄头和犁耙是干活用的，柴刀是劈柴用的，家里哪样也少不了。书来抬起头去看屋檐下挂着的杂物，终于发现一只从木桶上拆下的铁箍，书来就狂喜地爬到窗台上摘下了那只铁箍。

书来肩挎铁箍跑到村口，看见货郎的独轮车上只剩下稀稀落落的几根糖人儿了。书来把铁箍往车上一扔，手就伸上去要摘草杆上的糖人儿，但书来的手被货郎抓住了，年轻的货郎笑咪咪地对书来说，你的东西不值钱，一只烂铁箍换不了一根糖人儿，回家再找找去。书来着急地说，都找过了，我家没有东西了。货郎还是笑咪咪地说，没有就别吃糖人儿了。

书来沮丧地站到一边，看着其他孩子把糖人儿含在嘴里往村里跑，心里倍受煎熬。书来看了看货郎，突然急中生智，他就跑过去拽住货郎的衣角说，我家有值钱的东西，我拿来换糖人吃，别让村里人看见行不行？货郎弯下腰说，是什么值钱东西？你拿来，我不让人看见就是了。书来说，拿来你

就知道了，肯定是值钱的东西，你得给我留一个糖人儿。

货郎站在村口等了很长时间，不见书来的人影，他想那孩子肯定是拿了家里的金银首饰给大人拦住了。货郎推起独轮车想继续赶路，刚上独木桥就被书来喊住了。书来满脸满身都是灰土，气喘吁吁地跑过来，书来的一只手在怀里掖着什么，迅疾地往货郎手里塞去，书来说，给你一把枪，给我一个糖人儿。

货郎惊呆了，他认出那是一把真正的驳壳枪。货郎想说什么，结果什么也没说，他同样迅疾地拔下草杆上剩余的三根糖人儿，一齐塞在书来怀里，然后他推着独轮车像逃似地奔过独木桥，离开了这个古怪的树林下面的村庄。

热闹了半天的村口重新沉寂下来，剩下书来一个人站在独木桥畔。书来把糖人儿的头咬下来，咯咯地嚼着，然后又咬下糖人儿的手和腿，嘴里是一股醇厚的甜味。书来听见树林上空响起一阵鸟群扑翅的声音，他抬起头看见一群白鸟倏地飞离了村庄，书来只知道天快要黑了，一天快过去了，书来不知道明天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

春麦是半夜里回到十九间房的。春麦跌跌撞撞地走进家门，瘫坐在地上起不来了。六娥托着油灯出来，拿油灯照他的脸，春麦脸上惊恐和绝望的神色把六娥吓了一跳。

我捡了一条命。春麦说。

没头没脑的货，你说些什么？

这回没跟金豹上山，我捡了一条命。

没头没脑的货，到底怎么回事？

山上的兄弟们都死了，驴儿山的寨子让日本人一锅端了。

寨子里现在都是野狗，十几条野狗在那里啃死人肉。

金豹也死啦？

他们说金豹没死，金豹一个人攀着藤索逃走了，那个又奸又滑的货，就让他一个人逃走了。

这狗日货命大呢。六娥有点暧昧地叹了一口气，她伸手去拉春麦，但春麦瘫坐着的身体像石头一样沉，拉不动。春麦的嘴唇仍然哆嗦着，只是重复一句话，我命大，那天没跟金豹上山，我命大。

是我一条胳膊救了你的狗命？六娥冷笑了一声，她摸摸那只空袖管说，要是那样，我这条胳膊也算没白丢。

春麦后来昏昏沉沉地睡过去，两只手却一直紧紧地搂着六娥的腰肢。六娥听见春麦在梦里发出女人般的抽泣声，时断时续的。六娥讨厌这种声音，春麦每抽泣一次她就去拧他的鼻子，但春麦毫无知觉，六娥看见男人的眼角淌出一滴泪珠来，六娥不忍心了，她用手背替他抹掉了那滴泪珠，边抹边骂，没出息，多没出息的货呀。

大清早的春麦就被外屋的吵闹声惊醒了，是村长金官来了，六娥挡着房门不让金官进来。金官说，你挡着我干什么？

让我进去和春麦说几句话，是要紧话。六娥说，什么要紧话非要搅了人家的觉？你的要紧话该偷偷地跟我说，怎么跟春麦说？金官说，你让我进去，真的是要紧话得跟春麦说。六娥说，你那狗嘴里能吐出象牙来？不让进就是不让进，你让他睡个安生觉吧。他半夜里回家，又惊又累的，你别装神弄鬼的再吓唬他了。外屋沉寂了一会儿，突然响起金官酸溜溜的晒笑声，金

官说，这么个货，你还挺疼他？六娥就厉声骂起来，不要脸的货，我不疼他倒疼你？回家让你那黄脸婆疼你去。不要脸的货，得了便宜还卖乖。

春麦在里面睡不下去了，他跳下床站在房门后面，想出去又怕见金官不阴不阳的脸，干脆就站在门后偷听。可外屋又没动静了，猛地听见外面啪地一记响声，好像是谁在谁的脸上拍了一记。然后就听见六娥说，不要脸的货，还往哪里摸？春麦正想拉门出去，门被金官踉跄着撞开了，金官摸着他的脸后退了一步，看看春麦，又看看六娥，好，好，打得好，金官指着六娥说，不识好歹的货，我实话实说，你们家灾祸临头了，到时候可别怪我不帮你们。

春麦不知道村长金官为什么总像一个鬼魂盯着他，但他知道金官所说的灾祸是什么。金官一走春麦就溜到地窖边去了。春麦看见寡嫂水枝正背着孩子站在地窖那里，水枝瞪大眼睛望着他，好象受了惊似的。

你怎么又站这里？春麦恶声恶气地驱赶着水枝，他说，家里那么多孩子那么多活计，你怎么老是在别人屋前东张西望的？

地窖被人动过了，你看窖顶上的泥，是新糊上去的。水枝仍然瞪大了棕黄的眼睛，她用一种惊恐的声调说道，灾祸临头了，怪不得近来我老是梦见大壮那死鬼，梦见他把我们全家老小往阴间里拽。

你别胡言乱语的。春麦弯下腰去鉴别窖顶上的泥，脸刷地就白了，春麦半跪半坐在地上，半晌说不出话来。他觉得眼前突然闪过一道刺眼的白光，白光不知从何而来，大概那只是灾祸临头的征兆而已。过了一会春麦缓过劲来，他问水枝，谁进了地窖？是你进去的？

我哪儿敢往你家地窖里钻？莫非是大壮的鬼魂？水枝皱着眉头想着什么，突然拍了拍大腿说，对了，是书来，前天我看见书来拿把镐在这里忙乎呢。

春麦枯干的嘴唇颤动了一下，想说什么最终却什么也没说。春麦充满血丝的眼睛现在像两块残冰一样闪闪发亮，在幽暗的树木覆盖的空间里，那两个光点像两只狼眼一样闪闪发亮。闭上你的乌鸦嘴，别跟村里人说。春麦这样嘱咐了水枝一句，人就像发疯般地往家里奔去。

书来被春麦吊到了房梁上，书来的身体像一只竹篮在空中晃来晃去的。春麦站在板凳上，先是用一条麻绳抽书来的后背和屁股，书来大声地哭，大声地叫着，但书来不承认他进过地窖。春麦就丢下麻绳，又去找了一根门闩来，春麦用门闩朝书来抡过去，书来狂叫一声就昏死过去了，他的身体仍然像一只竹篮在春麦面前晃来晃去的。

门外围了好多村里人，他们要进屋劝阻春麦，但六娥堵着门不让他们进来。六娥已经哭得像个泪人似的，嘴里不停地骂人，一会儿骂水枝，一会儿骂书来，一会儿又骂起春麦来。

六娥说，狼心狗肺的货，对自己的亲骨肉下这种毒手？你要有血性怎么不找金豹去？欺弱怕硬的货光在老婆孩子身上出气，你砍了我一条胳膊不够，难道还想要书来的一条命？六娥坐在门槛上骂一会儿又哭一会儿，门外的人也不敢劝她，谁劝就挨六娥骂。六娥呜呜地哭了一会儿，突然站起来往柴堆那儿冲，门外的人一齐拉住了六娥，六娥跺着脚说，你们别拉我，让我去拿柴刀，让我去劈了那猪狗不如的货，反正日子也过不下去了。

春麦的几个堂兄弟这时趁势冲进了屋里，他们强行把书来从房梁上放下来。有人剥开书来身上沾结着血污的衫子，发现口袋里鼓鼓的，掏出来一

看，原来是一支吃了一半的糖人儿，糖人儿有点化了，摊在手上是软软的斑斑驳驳的一滩糖泥。

闹了半晌，屋里的人终于散去了，留下一家三口人，或站或躺地面面相觑。六娥低声呜咽着，用布条蘸着热水擦书来的伤口，春麦垂头站在一边，等木盆里的水发黑了就端去泼掉，再端一盆热水来，春麦做这些事时神色就像梦游一样，脚步飘飘忽忽的。整整一上午春麦真的就像在梦游一样。

祸已经惹下了，现在就该想想消灾免祸的办法，你得赶紧把地窖里的东西抛出去了。六娥说。

往哪儿抛呢？往湖里抛？可要是哪天金豹找上门来跟我要货，我拿什么给他？春麦愁眉苦脸地说。

没出息的货，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这么怕金豹？你就不怕日本人？

怕，我都怕，我知道我是个没出息的货。春麦说着发出一声凄厉的抽噎，春麦敲了敲他的脑袋，说，我谁也惹不起，惹不起还躲得起，看来想活命只有跑了，只有这条路可走了。

一家人投奔他乡吧。

往哪儿跑？六娥吃了一惊。

过湖到清水镇我大姨家去，让我姨夫指点条生路，他在外面混得好，我想他会救我们一命的。

就怕躲也躲不起。六娥沉默了一会儿说，俗话说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一人犯事儿株连九族。我们一走全村人得替我们担着罪名，你说金官他们能放我们走吗？

趁夜黑偷偷地走，管不了那么多了。

没心肝的缺德货。六娥骂了一句，又呜呜地哭起来了，六娥边哭边说，看来也没别的法子，就听你的吧，反正是死是活的全靠天意了。

趁天黑偷偷地走，怕夜长梦多，今天夜里就得走。春麦说着呼地站了起来，我现在就到王村船老大那里去租条船，现在就得去了。春麦说，船老大夜里都不进湖，我要是给他钱，他会答应开船的。

春麦走出村子，看见村长金官骑着毛驴在前面走，金官穿戴得新簇簇的，戴一顶呢子毡帽，穿一件青布长褂。金官明显是往塔镇去。金官每回去塔镇都是这样穿戴得新簇簇的。

金官这回去塔镇干什么？去镇公所或者是去日本人那里？会不会去告密？春麦想到这里就倒吸了一口凉气。

春麦一路小跑往湖边的王村去，春麦脑子里只剩下一个念头，趁夜黑偷偷地走，今天夜里就走。

雨是黄昏时分落下来的，落在十九间房上空的树荫上，然后从枯黄的树枝上往下滴落，十九间茅屋的屋顶上便响起一片凝重的雨声。晚秋在这一带本是一个干涸的季节，这场大雨不知怎么就落到十九间房来了。

天色在雨中黑得早，春麦一家人关起门窗收拾最后的行装。春麦隔着窗户不时地朝外面张望一番，看见的只是幽幽的黑暗和一片烟状的雨雾，并没有谁在监视他们。六娥说，好好的天怎么就下起雨来？怕是老天爷在咒我们呢。春麦说，下雨好，昏天黑地的，谁也不会看见我们出村。六娥说，做下了伤天害理的事，就怕过了初一过不了十五，遭天打雷劈呢。

春麦愣了一会儿，说，要是真的遭了天打雷劈，那我也就认命了。可是你难道不明白，如今的世道都是坏人长寿好人短命吗？

趁着天黑雨大之际春麦一家走出了十九间房，檐下的家狗们似乎在静静地听雨，屋里的人们早早地熄灯上了床，整个十九间房都湮没在水声雨雾之中。临上独木桥前，春麦回过头朝夜雨中的村庄凝视了片刻，春麦对六娥轻轻说，祖祖辈辈的村庄，说走就走了，这一走恐怕再也回不来了。

一家三口冒着雨来到王村渡口，每个人身上都湿漉漉地滴着水珠。渡口显得冷清和凄凉，大雨落在湖面上激溅有声，泛起满湖浅蓝色、灰白色的深浅不一的水光。有一条小船系在缆桩上，被水浪冲得东摇西晃的。船老大不在船上，船老大没有像事先约定的在渡口等候。

这么小的船，四个人坐上去能过湖吗？六娥瞪着那条船疑疑惑惑地问。

春麦似乎没听见，春麦焦灼地望着王村村子的方向，怎么还不来？他说，说得好好的，船老大不会反悔吧。

终于看见村里走出一个人，提着一盏灯，扛着两支桨，是船老大来了。春麦舒了一口气，他吆喝书来道，把东西扔船上，扶你娘先上船吧。

船老大走到春麦面前，把两支桨往春麦怀里一塞，转身就要走，春麦傻眼了，一个箭步冲上去拉住他，怎么走了？不是说好你送我们过湖的吗？

自己走吧，把船靠到清水寨渡口。船老大甩开春麦，要活命就自己走吧。这么大的雨，这么黑的天，我不送了。

可我不会行船，你积点善德送我们过湖吧，我们一家做牛做马都会报恩的。

我看你们可怜，白白送上一条船，难道你要让我搭上一条命？船老大厌烦地推搡着春麦，又去拿地上的船桨，他说你到底走不走？你要不走我连桨也不给你了。

春麦呆呆地望着船老大穿过雨幕往村里匆匆而去，湖边的夜雨突然下急了，豆大的雨点打在春麦光裸的头顶上，春麦的心里冰凉冰凉的。都在害我，都在逼我，都在把我往死路上推，春麦这样想着，人就踉跄着往船上奔，他对船上的依偎成一团的母子说，走，要活命只有自己走了，只要有船，我们就是漂也要漂到清水镇去。

春麦跳上船，柳叶船陡地晃了一下，书来说，爹，你没拿桨。春麦就跑回去拿桨，再上船架桨，用力划，用力划，柳叶船原地打了个圈，却驶不出去。书来又说，爹，你没解缆呢，春麦骂了一声，他一边去解船缆一边看了看湖上暗蓝色的潮湿的天空，老天爷跟我过不去呢，他说，六娥你说对了，看来真的连老天爷都跟我们过不去呢。

到了三更时分，柳叶船仍在湖心打转，绵亘不绝的大雨组成一张网罩在船上，罩在船上三人头顶上。春麦机械地划着桨。春麦觉得他的力气已经用完了。偶尔地他望一望船首的母子俩，黑沉沉的天空中他们面容难辨，只看见母子俩的眼睛闪烁着几点幽蓝的恐惧的光芒。

湖上的那具浮尸就是这时候漂流而来的，浮尸像另外一条船一样朝他们冲撞过来，一下一下地撞击着柳叶船。书来先看见了浮尸，他尖声叫起来，是个死人。六娥随后就呜呜地哭起来，六娥踩着船板发疯似地向春麦喊，快把他弄走，快把他弄走呀。

春麦就用桨去推那具浮尸，推一下浮尸远一点，但很快就又朝船漂过来。老天爷，连死人也来跟我们过不去。春麦的声音已经近似于哭泣，他说，看来是老天爷不肯放我生路了。

春麦就是在与浮尸的搏斗中丧失了最后一点力气，春麦的双手终于抓

不住双桨，他的身体像坍塌的泥墙慢慢倒在船尾上。

我来划船，我会划船。书来爬到船尾抓住了双桨，书来用力划着，船于是又开始摇晃着前行，那具尸体终于远离了柳叶船。雨仍然下个不停，从湖心望南岸的村庄，望东侧的群山，已是一片凄茫与黑暗，十九间房更是无影可寻了，湖岸依然躲在黑暗中不肯显现，船上的一家三口都在寻找，但谁也看不见湖岸。

船突然剧烈地颠簸起来。六娥说，船怎么晃起来了？六娥低头看舱里，发现舱里已积起了三寸之水，六娥起先以为是雨水，用独臂沿着舱底细细地摸，终于失声大叫起来，船漏水了，书来，你用力划，你快用力划呀。

娘，我划不动了，书来喘着粗气说，我没力气了，我的胳膊快要断了。

春麦在舱里翻了个身，春麦想爬起来，但很快又跌倒了。

春麦的声音听上去仍然像一种哭泣。他说，下去一个人就好了，下去一个人船就好走了。

什么？六娥惊愕地说。你想让谁下去？

我，当然是我下去。反正老天爷也不让我活了。

你疯了？糊涂的货，你从来都不会游水。

我下去，我想下去，反正我也没脸活了。

你疯了。六娥大声地啼哭起来，六娥用唯一的手去摸春麦的脸，摸到的只是一片冰凉的雨水，六娥用力打了春麦一记耳光，你疯了，她说，你想把我们母子俩丢在湖上不管了？

我不让你下去，我们一家人是死是活都得在一起。

你才是糊涂的货，老天爷是不让我活呢，我们一家人，能活一个是一个，死了我一个，活了你们两个，这么死我就值了。

六娥突然说不出话来，她看见春麦突然从舱里站了起来，春麦的脸在雨夜里放出一种神奇的白光。春麦直立在颠簸的柳叶船上大概有三四秒钟的时间，六娥想伸出她的独臂去拉他，却够不到，春麦僵立的身体突然变得很远，无法触碰，六娥依稀听见春麦说了两句话，两句都是对儿子书来说的。

春麦说，书来，长大别学爹的样。

春麦还说，书来，好好看住你娘。

六娥记得春麦投入湖中溅起的水浪，记得一声难以言传的沉闷的巨响，一切都酷似她曾经做过的恶梦。

几天后六娥和书来在清水镇上听到了一个惊人的消息，日本人洗劫了湖那边的十九间房，村里人九死一伤。又有人说日本人放火焚烧了十九间房，因为十九间房到处都是百年老树，大火烧了两天两夜才逐渐熄灭。

这当然是五十年前的陈年旧事了。春麦的儿子书来成了一个闻名乡里的木匠，曾经有几年光阴，书来推着一辆独轮车游村走乡寻找活计，他的路线往往是围绕着大湖走的，书来的独臂母亲六娥坐在独轮车上。六娥的眼睛已瞎了，一只衣袖仍是空荡荡的。

母子俩经常要经过十九间房荒凉的村庄遗址，那里的遮天蔽日的百年树林已经消失不见了。每次经过昔日的十九间房，六娥都会问儿子，长了树没有？儿子书来就说，长了一棵树，又长了一棵树啦。

你好，养蜂人

一个微雪的傍晚，我由东向西从火车站进入这个城市，走在西区空寂的街道上。我披着一件土黄色底角结满油垢的军大衣我肩背桶形帆布包对这个城市东张西望。街灯在5点30分骤然一闪，房屋与树木呈现出浑黄的轮廓，我看见地上的雪是薄绒般的一层，我的脚印紊乱地印在上面，朝城市的中心浮游过去，就像一条鱼。

我头一次见到了环形路口。人们骑着自行车或者坐在电车上朝四个方向经过组成一种陌生的生活规则。我绕着西区著名的环形路口走了一圈。我看见了巨大的花坛和美丽的雕塑耸立在路中心，矜持而静穆。喷泉在雪中溅出淡色水雾，冬青树蓊郁繁盛。你没有来过这里所以你来了这里。我听见一个蜂鸣似的声音在对我说，紧接着我低头发现了一只旧鞋子，是一只70年代初流行的解放鞋，它大模大样然而又是孤零零地躺在环形路口上，我盯着它看了一会后决定把这当作城市的第一个奇怪现象来研究。

大约是7点钟左右我走过西区到达了霓虹灯笼罩的东区。我找到了百子街上的和平旅社。它跟我想像中的样子基本一致：四层楼房开满了乳黄色的窗户，每个窗户都代表一个房间两张软床一个写字台两张沙发一台黑白电视机和两只搪瓷脸盆。旅馆大门是四扇一排镶有大玻璃的，正面贴着“拉”字反面贴着“推”字。如果走进去你会经过服务台一个织毛衣或者看小说的姑娘，走过水磨石楼梯和幽暗的长廊，走过一间盥洗室和公用厕所时闻见一股微量盐酸水的气味。情况就是这样，和平旅社和我住过的所有旅馆情况基本一致。我站在台阶上把养蜂人给我的路线图又看了一遍，然后掸掉了军大衣上凝结的雪珠子。有人从百子街上走过，看着我推开了和平旅社的玻璃大门。这是1986年的冬天，一个微雪的夜晚。我在等待养蜂人归来。

我不知道养蜂人什么时候归来。

寻找养蜂人对于我愈来愈显难堪，因为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不知道他的来龙去脉。我只能跟和平旅社的人一遍遍描述养蜂人的外貌特征：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黑皮夹克那个养蜂人你认识吗？奇怪的是和平旅社上上下下没有一个人认识养蜂人。他们说养蜂人都住野外，住在帐篷里，养蜂人怎么会跑到城里来住旅馆？那么他会不会是百子街的居民他家会不会就在百子街上呢？他们说那不太可能，百子街是商业区，这里没有一户居民。你找养蜂人干什么？你到这里来干什么？谈话到这儿出了毛病，后来被询人大都变成了主角，他们耐心地打探我的底细，这让我很窘迫。三年来我经历了八个大城市的城市生活，但我从来不告诉人们我到处居留的目的。事实上我也不宜告诉他们，我只是一个无所事事心怀奇想的大学肄业生，我不愿回到我生长的那个烦闷无聊的小镇上去，却深深地为九大都市的生活所迷恋。我其实是想当一个城市学家，想写一部名叫中国大都市调查的长篇巨著，但我目前还不知道有没有城市学这门科学。我认为自己是一个特殊人物。而养蜂人是我沿途遇到的另一名特殊人物。就这么回事。走过了那么多城市。我已经记不起为什么会去泥江那个无名的小城的。火车经过泥江的时候，我好像从车窗玻璃上看见了一片绮丽神秘的紫色，那块车窗玻璃突然变得辉煌夺目，火车上的女孩惊喜地叫起来。我凑到窗前，看见泥江站四周是无边无垠的紫云英

地，紫云英的花朵在风中如同海潮划出弧形波浪，阳光西斜时的折射把泥江染成一片紫茵茵的色彩，火车上的窗玻璃就是这样幻变成紫色玻璃的。我回忆了一下，我好像就是这样中途跳下火车，来到泥江的。我只在那里逗留了一天。泥江的街道房屋和方位格局与我的家乡小城是那么相似，我习惯地产生了逃避的想法。泥江人的相貌也像我父亲和母亲一样，古板而保守，我走在那些古老弯曲的街巷里时就像走在家乡石板路上一样，心情沉重压抑。我不得不走。但第二天早晨我从小旅店往车站走时突然迷向了。那是一次奇特的体验，我明明看见火车站像一座孤岛浮在紫云英地里，走着走着，孤岛却消失了。我走到了紫云英花浪深处，看见一顶旧帐篷歪歪斜斜地搭在田里，小路被无数长方形的蜂箱堵塞了。蜜蜂嗡嗡满天飞舞，空气中突然涌来一股又粘又潮的甜味儿。我惊异地发现自己闯入了蜂场。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蜂场，就是那天我遇见了养蜂人。从帐篷里钻出来的那个人就是养蜂人。

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黑皮夹克那个养蜂人。设想一下我当时孤寂无援的心情，你会理解我在蜂箱边与养蜂人的野地长谈。他把一罐淡黄色的新鲜蜂蜜放在我面前，然后盘腿坐在地上，说：“去哪儿，小兄弟？”“不知道，还没决定。”

“你是一个大学生。”“不是。让他们撵出来了。”

“犯了什么错？睡了女同学吗？”

“我不喜欢上课。”提到这个话题我就不乐意，我皱了皱眉头，“我不喜欢回忆过去。”

我从来不想当大学生。”“告诉我你去南津干什么？”

“不干什么。我喜欢去南津你管得着吗？”“嗤——哈哈。”他突然狂笑起来，一边摇着头说，“喜欢去南津，我不知道还会有人喜欢去南津，这真是出鬼啦！”我看着他狂笑的样子，一刹那间我想起了家乡小城中患精神抑郁症的大哥，他偶尔笑起来也是这样毫无节制，碎石般带有强烈的破坏性，所不同的是养蜂人身上有一种古怪的超人气息，它不让我惧怕反而让我敬畏，我羞于承认的事实是我已经被养蜂人深深地迷惑。我捧起那个装满蜂蜜的午餐肉罐头盒，尝了一口新鲜蜂蜜。蜜很浓很甜，还有一股清冽的草根味。我敢说那是我喝到过的最美妙的食物。现在回忆起来我想跟随养蜂人去养蜂的念头可能就是那个瞬间诞生的。那个早晨泥江的薄雾散得很快，太阳照在紫云英地里又蒸起若有若无的绛紫色水汽，眼前闪过无数春天的自然光环，我看见了成群结队采蜜的蜜蜂自由地飞翔，不思归窠，它们的翅膀在阳光下闪着萤光。你想像不出我的心情是多么复杂多么空旷。你无法理解我既讨厌乡村又常被乡野景色所感动的矛盾。“我去南津做调查。我已经调查了八大城市。”我向养蜂人吐露了我的秘密，“没有谁让我干这事，我自己喜欢。”“调查城市。”他的灰黄色的细长眼睛盯着我，忽然拍了拍大腿，“小兄弟这主意不错。你去过南津吗？”“没有。但我喜欢南津。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南津是只大蜂箱。”他的让人捉摸不定的笑意又浮现在脸上，他说，“我知道南津的所有秘密。”

“告诉我一些。”“那不行。你要去，去住上半年做你的调查。我什么都不能告诉你。”他说着突然想起什么，侧过身子将手伸进帐篷摸索着什么。我看见他取出来的是一张揉皱了的《南津晚报》和一支廉价圆珠笔。他将报纸撕下一块铺在膝盖上，用圆珠笔写着什么。我听见他在说，“百子街。和平旅社。从火车站步行，经过西区到东区。”“你在画什么？”“地图。你到

了南津去百子街的和平旅社。在那里等我。我过了这季花期就要南下路过南津。在和平旅社等我。”“你来帮我调查城市吗？”

“不。我来收你做我的徒弟。”他把那片破报纸塞到我手中，拍拍我的脑袋，“你不是想跟我去养蜂吗？”“你怎么知道我要跟你养蜂？”

“怎么不知道？你做完了想做的事就只有养蜂了，这是规律。”好像就是这样。我与那个养蜂人就是这样在泥江城外的紫云英地里相遇的。我有时候怀疑养蜂人的存在，其原因来自我思维的恍惚和动荡，我经常把虚幻视为真实，也经常把一些特殊的经历当作某个梦境。

在百子街的和平旅社居住的那些日子里，我经常找出那一角《南津晚报》看，养蜂人的蝌蚪似的字迹实实在在留在报纸边角上。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黑皮夹克那个养蜂人也是真的。我在等待养蜂人到来的时间里几乎背熟了那一角报纸上残留的每一条新闻。

……取得相应的报酬，赔偿因被剽窃所造成的损失的要求不予支持。

（朱文民）本报讯：昨日下午西区龙山高层住宅施工区发生一起重大事故。因承建施工单位未设防护网，三块红砖由20米高空坠落，一过路男人被砸，头部重创，送医院不治而死。

本市发现一例爱滋病毒感染者

本报讯：长江医院于上月27日收理了一位免疫系统疑难病症患者，据行家会诊检查结果，患者有可能感染了国内尚属罕见的爱滋病毒。该患者自述

曾去美国探亲旅游，但无不良性行为。有关部门正在查找其具体……

当我挤在公共汽车上肥硕的妇女和干瘦的男人之间，我总是拚命往窗边挤。车厢里弥漫着各种难闻的气味，包括他们的体臭口臭汗臭烟丝臭和化妆了的女人脸上美容霜的怪味，当然还有促使我头晕的汽油味。我发誓如果我有一颗原子弹我将把所有的公共汽车绑成一串，全部炸碎它们，我将给每一个城市人发放一架飞翔器作为交通工具。但这显然办不到。我挤在窗边凝望城市的街道房屋和人群，听到了地球吱扭扭转动的轻微声音。一切事物都在吱扭扭转动，但他们感觉不到，能感觉到的人一般来说都是天才或者都是疯子。在二路环城车上我看见过一个远房亲戚。车过中央路的时候我一眼看见了他，他的吊在肩上的蓝的卡中山装和人造革枕形旅行包在人堆里特别醒目。我看见他把两只旅行包一前一后系好搭在肩上，站在中央商场门口朝橱窗里东张西望。橱窗里不过站了几个光着大腿的塑料模特儿。我不知道那有什么稀奇的。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不在茶馆好好烧他的老虎灶非要跑到中央商场来丢人现眼。我注意了一下他的鞋子，他穿的是黑皮鞋，但我还是马上联想到了那天在西区环形路口看见的一只解放鞋。这很奇怪。

我的家乡小镇也在这个地球上，也在无聊地吱扭扭转动。另外它还像一道掌纹刻在我手心上，我有时候摊开手掌，就看见了那个呆头呆脑的小镇。我的父亲他不知道他在地球上跟着地球在无聊地转动。他在一家从前叫做来家染坊的印布厂干活，每天昏昏沉沉地搅拌一缸靛蓝水。他摊开手掌只有两件事，一是揉捏我母亲干瘪的乳房，二是揍我的屁股。但自从我逃离了小镇，他的第二件事就干不成了。对于小镇生活的记忆，淡如一阵青烟，你挥挥手青烟便散尽了。当我在夜晚饥饿难忍的时候，我回忆起从前站在门槛上吃梅饼的情景。梅饼多么好吃，又酸又甜又清脆，那是我对于家乡小镇的唯一牵挂了。你在大城市里见不到梅饼，你跟他们描述半天他们也弄不懂梅饼是一

种什么东西。

我坐上三路环城车到呼家街下。那儿有一位我在大学里认识的老客先生。他很有钱。我搞不清楚他的钱是怎么来的，老客说你可以经常到我这儿来蹭饭，我就经常在晚饭前赶到呼家街去。你作为一个穷光蛋就得习惯蹭饭。老客每天下午六点钟到家。六点钟之前他不在家也不在那个叫科技信息中心的单位里，你不知道他整天在干些什么。我问起时老客说，“还能干什么？捞钱！”我说怎么捞？老客说：“还能到水里捞？做生意！”我又问做什么生意？老客就火了，“你吃你的饭，别什么都问。”我觉得老客现在明显是财大气粗了，想想那时候他站在排球场的裁判台上作演讲竞选学生会主席我还给他鼓红了巴掌，那时候老客是多么温和可信多么受人爱戴啊！有一天老客在饭桌上盯了我半天，郑重其事地说，“你多好，看着你我就想起我的青春时光。”我说不出口，我对老客这种老白菜梗子态度敢怒不敢言。但是老客的眼圈渐渐红了，这让我莫名其妙。老客在他的鞋帮子里掏来掏去，掏出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个外国女人，眼睛像铜铃一样大，鼻子像三角铁一样巍然耸立。老客说，“她怎么样？”我说，“龇牙咧嘴，但挺威武的。”老客说，“她是美国加州人。”我说。

“你们在搞情况吗？”老客的眼光忽然变呆滞了，他的喉咙深处咕噜响了一下，说，“我要到美国去。”

“我要到美国去。”我走过的九座城市中到处听见这个声音。那些人，精明强干刁钻促狭老实本份呆若木鸡的人都要到美国去。这让我惊诧不已，因为我背熟了京广线陇海线津沪线，那些铁路无法通到美国去。我想世界也许已经脱离地球在疯狂运转了。而我的所谓城市调查在这种运转过程中显得渺小可笑。他们说你去美国不会比去拉萨艰难多少。问题是要花力气，你冬天去北海公园溜冰还要排队买票呢。在九座城市里我侦察了九个出国申请机构，九个机构的门口排着九曲人阵，他们都裹紧了大衣头巾挤在那里。我在盘算我什么时候会排进去，会不会排进去。看见那种长阵我就饥肠辘辘，我想起在大学时节日加餐的排队队伍也是那么长，两种队伍有没有区别只有天知道。

我与老客的膳食关系未能长久地维持下去，想到最后一次见面我就面红耳热。我不知道到底是谁的错。简单地说有一天我去呼家街蹭饭时碰到了一件怪事。我敲门，老客磨蹭了半天才出来开门，他脸色灰白，光着身子用手遮护着游泳裤头。我说，“你在睡觉？你没做饭？”老客一声不吭把我拉进门，然后凑到我耳朵边说，“你来的正好，我招架不住了。”我说，“你说什么？”他怪笑了一声，抓住我往房间里拽，“帮帮我忙，到床上去。”房间门开着，铺在地上的席梦思床凌乱不堪，我看见被窝外露出一个披满棕色鬃发的大脑袋。我的脸一下子灼烧起来望着老客。老客湿漉漉的手紧抓着我，他说，“帮帮我，一起收拾这条骚母狗。”我终于明白了，我的该死的心脏跳得像拨浪鼓一样。怎么会有这种事发生？我抽出手就回身，我骂了一句“老客你他妈的——”我就不知道该怎么骂老客这混蛋。老客追着我，说“这有什么？美国人都这么干。”我一边开门一边说，“不，我干不了。”我觉得心脏快要跳飞了。老客站在门口鄙夷地看着我，突然大声说，“滚吧你这老土鳖，永远也别来蹭饭了！”然后他使劲把门撞上了。我站在楼梯口。对于老客的污辱我并不怎么在意。

我是在想怎么会有这种事发生？这是城市中性生活的一种吗？思考这

个问题对于我来说也许有一定难度。我21岁了但我对性生活领域还很陌生。我想这不是我的错，我走过了九个城市，但我所幻想的那个城市姑娘还没出现，在城市里美丽的姑娘多如蚂蚁，让我怎样去寻找她和她恋爱结婚过性生活生育孩子建立家庭呢？我沿着人行道经过呼家街。在穿越呼家街地下商店时我听见了墙上反弹着一种嘎嗒嘎嗒的声音，我怀疑那是地轴断裂的声音。地球也许快要转不动啦？自那以后我每次路过呼家街都能听见那种可怕的声音。我真的怀疑地球快要转不动啦。

和平旅社旅客一

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

我这样问了三遍，发现坐在对面床上的老头是个聋子。他用一种紫色的汞药水洗脚，洗得很仔细。洗完脚他就一直坐在床上抠脚丫。老头目光呆滞，嘴角时常神经质地牵动，像要叨咕什么。我走过去凑到他耳边喊：

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

我是来上访的。老头看着我说，他的脖子上长着一个鸡蛋大的肉瘤。听口音老头像是苏北人。他又说了一遍，我不找杨凤仁，我是来上访的。

你也有冤假错案吗？我四一年就参加新四军了，我革命了大半辈子了。乡政府为什么不给我盖房子？他们每年说就盖就盖，我等了五年了，房子在哪儿？屁影子也没有呐。我知道中央有文件要给我们盖房呢，乡政府为什么不执行命令？我告到县里县里也不管，他们都吃了豹子胆了违抗军令呢。让我上省里告，省里就省里，我还怕省里？省里到处住着我的革命战友呢，他们都坐着小车到处跑呐。乖乖咙的咚。

你坐上他们的小车了吧？

找不到他们的人影呀。这城太大，政府也多，我就是不知道上哪儿找他们的人影呀。我到政府去找唐书记，可是小哨兵楞是把枪横拦着不让我进，乖乖咙的咚，狗仗人势呢。我打仗的时候他连一条精虫都没当上呢。我说找唐书记，他说不在，我说我跟唐书记一起打的孟良崮。他说什么孟良崮不孟良崮我不懂这里又不是菜场随便让你进去。我一急说老子毙了你这个小杂种。他倒好，笑了。说这里没有姓唐的书记，让我到乌有巷居委会去找找。可是老唐明明是在省里当书记呀，他自己告诉我的，乌有巷在哪里？小同志你知道乌有巷在哪里吗？乌有巷吗？往东，再往西，走回来，往南，再往北。怎么找？别找啦。我笑起来。乌有巷就是没有这条巷，别找啦。小杂种，他耍了我呀？！老头尖叫了一声，他突然扯开了裤带把裤子往下褪。你看看这是什么？这儿有两块蒋介石的弹片呀。我看见了老头干瘪蜡黄的小腹上有两道褐红的伤疤，像两条蚯蚓僵卧不动。老头说小杂种他怎么敢耍我呀？！老头扯开着裤子对我吼。我看见他脖子下的肉瘤气愤得快要炸裂了。遇到这样一个暴躁的老革命我真不知如何安慰他！我不能让他老扯开着裤子，因为天气很冷。我实在找不到帮助他的方法，只能温和地对着他耳朵喊：“把裤子穿上吧，当心感冒。”在城市里你经常能见到一些新奇古怪的玩意，让你着迷。我曾经迷恋过工人俱乐部里的碰碰车，我每隔几天就到那儿去花五角钱买一张门票，我一走进圆形车场就直奔那辆火红的碰碰车，跳上去捏紧塑料方向盘狂跑一圈。我吹着口哨驾驶碰碰车，见到别的车就冲上去猛撞。要知道在碰碰车场里撞人是不违反交通规则的，可惜就是撞不翻他们。我知道迷恋这种儿童游戏实在可笑，但我忍不住地要往工人俱乐部跑，我忍不住地要去撞人，这也实在可笑。直到有一回我撞了那辆由一对烫发男女驾驶的碰碰

车，烫发的小伙子突然从车里跳下来，冲我瞪着眼睛，“你再撞我们我一刀捅了你。”我说干嘛要捅我？他说，“你还装傻？你撞了我们还不知道？”我无言以对，我觉得他一点也不懂游戏规则，比我还可笑。从此我就对碰碰车倒了胃口。后来我就经常出没于西区的鼓楼周围。在鼓楼的顶台上有一架天文望远镜，你花二角钱可以看三分钟城市景观。我就把眼睛紧紧贴着镜筒鸟瞰全城，你在望远镜里看这个城市会觉得它更加神秘漂亮。

扫兴的是那个看守望远镜的老头不停地在边上提醒你。“一分钟了。两分钟了。”每次都是匆匆忙忙，但我还是从望远镜里看见了街上看不见的东西。我看见过五一医院的停尸间，看见一盏蓝色的灯泡照着一排裹白布的死人。看见过一个梳辫子的女孩跟一个男人接吻的场面，镜片里只有一根独辫子随着头部的后仰往下坠，两个人的脸都看不见，但我知道那是接吻。我还看见过一座在八层楼上的巨大的会议室，窗户里面有好多人像企鹅一样呆板而可爱地游移着，不知在开什么会。在城市里你只要花钱就可以干很多开心的事情。这是我对城市下的第一条定义。这一点谁都理解，所以也许就不存在什么城市的定义了。城市是复杂的。我每天从城市的各个角落回百子街，在百子街与青海路交接的医药商店橱窗里总能看见一只带有微刺的高级避孕套。有时候想想城市真是复杂的，你不能说城市是一只高级避孕套。你喜欢城市就不能随便糟蹋城市。但我看见有的人在糟蹋城市，就在医药商店门口，四个穿牛仔裤的小伙子在吹那种避孕套，他们把它吹成了一只大气球，狂笑了半天。他们把气球塞给一个背书包的小男孩，小男孩不要，他们在后面追，我看见那只避孕套气球在一只焦黄多毛的手上轰然爆炸，炸成碎片掉在街道上。他们在糟蹋城市。我如果是他们的爸爸就扒下他们的裤子，朝每人屁股打50巴掌！可是我什么都做不了，面对人类的堕落我无能为力。我已经习惯于在街头漫游，在街头漫游是调查城市的主要途径。我这样把手插在冰凉的大衣口袋里，沿街摇晃，从商店玻璃反光中我看见自己变成了这个城市的人，我的严峻的面孔我的轻缓的步态已经全无家乡小镇的特征，我把这种变异的结果叫做城市化。城市化意味着我逃出家庭的成功。从此那个小镇离我远去，那个倒霉的小镇最多像一条掌纹留在我手心上，我只要把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只要不去回忆，父亲母亲大哥二姐统统见鬼去吧。

我路过堂子巷的时候，看见区政府门口拥了好多人。水泥门楼上拉着一条横幅：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场。我挤进人群时一个围着大口罩戴着鸭舌帽的男人从后面把我胳膊拽住，“别插队，排好队登记。”我说，“登记什么？我不要登记。”那人甩开我胳膊说，“真没教养，小流氓也到这里来登记。”我说，“谁是小流氓？我看你才像个老特务，你不是特务干嘛又戴口罩又戴鸭舌帽的？”特务对我翻了个白眼，没再理我。我就跟在他身后，随着队伍往一张长条桌前挪。长条桌前坐着一排国家干部模样的人，他们微笑着把一张表格发给排队者，轻声细语地和他们交谈。我觉得他们就像天使一样纯洁可爱。环顾四周，人才们有老有少有男有女，他们脸上有一种相通的郁郁寡欢的气色，我就知道那是生活不如意的人们，各有各的不幸。但我觉得那个老特务肯定是冒充的人才，我盲目地排到了长条桌前，听见老特务对国家干部说，“这社会总算变了。”总算变了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又听见他说，“这是我的学术著作，出版了21年了。可是我还在家禽公司当出纳员。”我侧过身子瞟了眼老特务的学术著作。真的是一本学术著作。书已经发黄，封面上印着《激光在化工机械生产中的应用技术》。老特务的手按在上面，手指

苍白失血，仿佛一排切碎的萝卜条。我内心对老特务油然而起一种敬意。我相信了他是激光人才。轮到我了，一个女干部把表格递给我说，“请填写。”我不知道该不该接那张表格，我说，“填好了会怎么样呢？”她说，“交流呀，到发挥你专长的地方为四化多做贡献呀。”她慈爱地看着我，说，“你有文凭吗？”我想了想说，“有一点。”她笑起来，“什么叫有一点？有就是有，别谦虚。知识分子是党的栋梁呀。”她又问，“你学什么专业？”我就怕别人问我学什么专业。我迟疑了一下告诉她，“城市学。”“城市学？”女干部考虑了一下说，“目前还不需要城市学人才。”我说，“我知道不需要。”女干部拍拍我的肩说，“别急，你会人工培育蘑菇吗？”“不会。”“你学过微波载送吗？”“没有。没学过。”“那么你懂西班牙语吗？你会设计时装吗？你懂康奈斯电脑操作程序吗？”“我都不会。”我说。女干部开始用怜悯的眼光看着我，说，“那你只能呆在原单位了。你在哪里工作？”我说了声不知道就溜出了人才队伍。我也不知道怎么闯到了这里来。我根本不想交流到哪儿去，我的专业就是他妈的逛遍城市。我不是什么蘑菇微波康奈斯人才，也不需要别人对我问这问那的就像我母亲临睡前干的一样。离开区政府时我看见那个搞激光的老特务还站在台阶上，他的露在大口罩外面的眼睛红红的，我听见他还在口罩里含糊地念叨，“这社会总算变了。”那是一个怪人，我就不知道这个社会到底在哪儿变了。

好像就是那天，在堂子街的公共厕所里我遇到了另外一个怪人。那是个矮个子男人，他站在小便池的一端看着我走进去。他的眼神很怪。我小便的时候听见他轻轻叹了口气，紧接着他做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动作。他抖动着男人的玩意从小便池那端往我这儿移，眼睛斜睨着我。我瞠目结舌，退下了台阶。我说，“你要干什么？”他又叹了一口气，看看我没说话。

他把脑袋顶在墙上撒尿，却撒不出来。我想他可能是病了。我走出厕所没几步，发现矮个男人又追了出来，他用一根手指往我腰上捅，说，“去看电影吧，”我说，“看什么电影？”他说，“随便。看电影。”我说，“我为什么要去看电影？跟你去？”这时我听见他叹了口气。我断定他是个精神病患者。我加快步子离开了臭烘烘的厕所，猛回头看见精神病患者又钻进了厕所。我觉得碰上这种事情真让人好笑。你一辈子也不容易碰上一件这种奇怪的事情。

和平旅社旅客二

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

我走南闯北什么样的人见识过。

那么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

他是哪儿的？不知道。他说他常在这儿住。

他长得什么样子？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黑皮夹克。一个养蜂人。

那叫什么特征？中国人都是这样子。再说我一般都住江南大酒家，我难得上这样的破旅馆来，连暖气也不送。新来的房客穿一件银枪呢子大衣，鼻梁上夹一副金边方镜。我看见他用手套不停地掸着床单，然后放下那只黑色公文包。他说，“脏死了。”打开公文包。包里显得空空荡荡，最醒目的是一排放着的六个各种颜色的证件，还有两根领带一件皱巴巴的白衬衫，他从夹缝里掏出了名片，递给我，“相逢何必曾相识，交个朋友。”

我把名片翻来倒去地看，那上面印着密密麻麻的字密密麻麻的头衔让人眼花缭乱。中华实业公司林城分公司董事长

南方摩托车贸易中心副经理
幼苗文学基金筹委会主任
中国集邮协会常务理事胡成
中国

“老胡，你主要是干什么的？”我满怀崇拜之情地望着新来的房客。“什么都干。”老胡拿出一把日本电动剃须刀按摩着光滑的脸部，他仰着脸说：“我没有胡子，但我喜欢玩电动剃须刀，经常使用对皮肤很有好处。”

“我是说你主要干什么工作？”

“这回出来是为基金会做点宣传。”他突然对我笑笑，说，“你能给幼基会募捐资金吗？”

“我？我还需要别人募捐呢。”

“没有巨额的一百二百也行。我们可以考虑你当幼基会顾问。”“你就是专门找人要钱的吗？”

“怎么叫要钱？是筹集基金。我也不能肥自己腰包啊，主要是为了下一代。我们基金会的宗旨就是要把少年儿童培养成未来的大作家。”“我觉得人愿意长成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培养没用。”“你这人年纪轻轻思想倒挺僵化。”他说着砰地掀开了公文包的铝锁，“来看看这是什么。”

他拿着一叠毛边纸小心翼翼地铺开，一张一张地掀给我看。每张毛边纸上都写满了龙飞凤舞的墨迹。我说：“这是什么？”他说，“你来看看落款。”我一看落款上都是些很重要的名字。你听新闻联播节目看《人民日报》时经常听见看见那些名字。我又朗读了一遍题字。题字内容基本一致但气度各异：祝幼苗文学基金会蓬勃向上今日幼苗明天栋梁全社会都来关心下一代给予精神物质双关怀等等等等。“题字没提钱的事呀。”我说。

“你这人真死脑筋。”他把毛边纸迭整齐了锁进包里，说，“有了这些题字还不好办？要多少有多少。我们已经收到三万元捐款了，计划年底突破五万。”

“五万？我有了五万就能坐飞机到拉萨到乌鲁木齐去了。”“我们准备办一张儿童文学报纸，还筹备办一个儿童画刊。你会写故事吗？要又有趣又刺激的，只要能提高发行量就行。你要是写了我给你发表。不过试刊阶段可能要自费发表。每3000字寄50元给编辑部。”

“我没什么东西可以发表。”我躺到床上打开那一角《南津晚报》，想起了泥江城外那个养蜂人。我只是想问一问你有没有见过那个养蜂人。谁也没见过那个养蜂人。

谁也没见过那个养蜂人但我见过他。我走遍了九座都市不知道以后干什么好。干什么都比回家好。我想跟养蜂人去养蜂，可是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来。泥江在冬天不会盛开紫云英花朵，他到哪里去追赶花期了呢？

你在城市里会发现头发鞋袜和身子特别爱脏。你必须勤着洗澡，否则你就不能把头凑到服务台姑娘前打电话。她会鼻子吸得像个可爱的小蒜头一样让你羞愧不安。我每隔一星期就要去百子街东端的清泉浴室洗澡。清泉浴室大池子的水一点也不清，但池子要比我家的大木盆大上几十倍。人们都光溜溜地围坐在池子边上，好像是一排湿漉漉的木桩。我觉得人要是光溜溜的就没有什么等级差别城乡差别了。这是我在清泉浴室得到的理论。人跳进了浴池就都一样，都挺纯洁挺可爱的。这样想着就觉得世界光明得多了。我洗完澡躺在一张铺着蓝白浴巾的木榻上。我想摹仿他们睡一会儿，才闭上眼

睛就有一双手抓住了我的双脚。我看见有个修脚老头坐在小板凳上抓着我的双脚，一只手从白褂子口袋里掏出修脚刀。我赶紧把脚缩回来。

“我不要修脚。”“你有脚气。多修修就好了。”

“我从来没有脚气。”“那就做个全活吧。舒舒筋骨。”

“什么叫全活？”“全身都活。做了你就知道了。舒舒筋骨的。”“可是我没买全活票呀。”

“没关系。做了再给，不舒服不收钱。”

修脚老头把我的脚架在他的膝盖上，他慈祥地微笑着，手指在我的脚趾间不停地揉捏。

然后他空握双拳在我的腿上像敲鼓一样敲打起来，然后又是背上手臂上，敲得很有节奏。我听见浴室里扑扑嘟嘟的响声此起彼伏，朝四周一看到处都有做全活的修脚老头在浴客身上敲打修脚。“怎么样？”老头说，“不舒服不收钱。”我也不觉得有什么舒服的，但我只能说，“舒服。”我突然笑了，因为我想到了一个深奥的问题。全活到底算一种什么服务行业？城市是什么时候出现浴室和修脚工的呢？这又是我想研究的一个城市问题。

“你干这行干了多少年了？”

“从15岁干到现在。算算大概修过10万双臭脚了。”“干什么不行非要给人修臭脚呢？”

“我就会修臭脚，这是命你懂吗？”

“命也不会让你修臭脚的。”“命里让我修臭脚，我刚生下来就让算命先生看过，他一见我的手就说，‘这孩子长大要进浴室给人修脚的。’”“那算命先生可能想让你给他修脚。”

“我谁也不相信可我就相信算命先生。”修脚老头突然在我的什么穴位上猛敲一下，我差点被弹起来，“喂，你看过算命先生吗？”“没有。我不相信。”

“你还是去看看吧。我告诉你你去找白丽华，她的眼睛最毒。一看一个准，不准不要钱。”

“她在哪儿？”“养马营。你到养马营问白丽华谁都知道她。”去养马营找白丽华实在是无所事事的后果。我根本不要巫婆神汉对我说三道四，但我真的去了养马营。养马营由几十栋破烂的年久失修的棚屋组成，隔着一条狭窄的碎石路面。你走过养马营时注意横跨路面的晾衣竿，空中飘舞着尿布片子裤头背心羽绒衣羊毛衣还有许多日本株式会社的化肥袋子，要小心空中的滴水。我在城市里从没逛过这样肮脏的街道。我想那个巫婆白丽华也只配住在这里。

白丽华坐在一只铁床上绣花。小屋里弥漫着一股潮湿的霉味和猫屎臭。白丽华是一个著名的瞎女人，但我确实确实看见她在绣花。不是绣花，而是绣蜘蛛。她手里抓着一件鲜红的马甲，马甲上已经有了一条蛇一只蝎子。我奇怪她是瞎子怎么能在马夹上绣出蝎子和蜘蛛来？

“过来。”她放下手中的东西，布满白翳的眼睛瞪着我，“把左手伸给我。”

“男左女右。”我嘀咕了一句就朝她伸出了左手。她怎么知道我是个男的？白丽华的手冰凉冰凉的，像一只老猫爪子在我手掌纹路上爬行，我的心也冰凉冰凉的。我斜眼看着铁床上那件红马夹，揣测她还会绣出什么鬼东西来。

“你不该来找我。”白丽华突然说。

“为什么？”“你的命大凶。”白丽华的瞎眼盯着我的脸，“忌七忌三。你逃过了八七年逃不过九三年。”

“我马上就要死吗？”“客死异乡。”她说，“你赶紧走，要不你会死在街头汽车轮子下。八六年剩下没几天了。”

“可是我在等一个养蜂人来，我要跟他去养蜂。”“别等了。他不会来。”她推开我的手，又摸起红马甲，“没有人会救你。”我也不知道怎么啦，白丽华算的命真的让我恐慌了一阵子。我在那间充满神秘气氛的屋子里愣了一会，把口袋里的钱掏给她。白丽华抓住了我的手，“慢走，把这件马甲穿上。”她把手里的红马甲塞给我。我说，“我没钱了。”白丽华细眉一皱，“别说这个，穿上它吧，你是个可怜的孩子。”我说，“它能保佑我平安无事吗？”白丽华说，“它能保佑好孩子，不过谁也救不了大家伙儿，你眼看着这个城市要完蛋了你又有什么办法？”离开养马营的时候我穿上了红马甲。我身上爬着一只蜘蛛一条蛇一条蝎子这让我很新奇。夜幕初降，街灯在5点30分骤然一闪，城市的白昼重新展开。在南区的立体交叉桥上，我看见无数小轿车作环行驾驶。我认识丰田皇冠尼桑本茨拉达桑塔纳雪佛来伏尔加等所有小轿车，可我就是没有坐过其中任何一辆哪怕是五分钟也好。我想起白丽华说“死在汽车轮子底下”心中一片惆怅。我设想了1993年，假若我真的在1993年死去，最好不是死在车轮底下而是死在一辆白皇冠的驾驶座上。谁说得定呢？也许1993年我已经不再迷恋皇冠车，也许我买了一架飞行器正来往于遥远的拉萨和乌鲁木齐呢。1993年的事你怎么预料？也许城市陷落到地底下去了，也许人们都搬进了100层楼的新公寓吃喝拉撒睡觉梦想，也许地轴断了人们都葬身于海洋中也许人们照样好端端地在城市里拥挤喧嚣，这可说不定。说不定的事你最好别多想免得脑袋发胀。你什么都没有只有脑袋最值钱，对你的脑袋一定要重点保护。

和平旅社旅客三

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

你说什么？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

你要兜售什么就直说。是抛外烟还是拉皮条？你想去南边偷渡？跟我直说没关系。

不，我是问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是一个养蜂人。哦，我以为你说暗语。现在地下都流行暗语。你如果不明白就找不到快活事。你找养蜂人干什么？

跟他约好了，在这儿等他。可他没来。

男的女的？当然是男的。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黑皮夹克。那你找他干什么？要不要找个小潘西？

谁是小潘西？女孩呀，怎么什么都不懂？

女孩又不是商店随便能找吗？

你懂暗语就行。我看你是什么都不懂。

我猜那个新房客是广东那边的人。他比我大不了多少，但说话口气活像个老混子。他穿了一件又短又紧的石磨蓝牛仔夹克和一条又宽又大的牛仔褲。腰上系了只大钱包。他说话舌头显得很紧，一笑露出两只金牙。我猜他大概是个小富翁，从住进这个房间他一直在喝百事可乐抽肯特香烟。我想他的胃大概也很大。广东人心神不宁地看着窗外，说，“我跟一个朋友约好二点在这里谈点生意。到时你出去喝咖啡行吗？我请客啦。”他拉开钱包拉链时让我挡住了。我说我马上就走。我不爱喝咖啡用不着你请客谈你的鬼生意去吧。我出了和平旅社到芳洲动物园看了两个钟头的猴子，突然想想有点生

气，广东佬凭什么把我撵到动物园来看猴子啊他一个人呆在房间里搞什么鬼？我这样想着就提前走出动物园。回到和平旅社时大厅里的石英钟指着四点。我想广东佬的生意也该谈完了。我走上三楼时看见四楼值班室腾腾地冲下一男二女三个服务员，他们飞快地跑到我的房间门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掏钥匙转动暗锁打开房门，紧接着我听见房间里传来一个女人的尖叫声。

怎么啦？我跑过去看见广东佬赤条条地东躲西闪，在地上一堆衣服里寻找裤子。一个涂脂抹粉的妖冶女人用一块浴巾护住胸部坐在床上，木然地看着窗玻璃。这是怎么啦？“没你的事，请回避一下。”男服务员严肃地对我说。“又让我回避？那也是我的房间。”我径自往房间里闯。“等他们穿好衣服你再进去。”

“他们是在我的床上！”我猛然发现那女人坐在我的床上。老天爷广东佬为什么要把妓女领到我的床上去？是我的床！“这种女人谁的床她都上。”

“可她为什么偏偏要上我的床？”

我被推到了一边。我恨不得把广东佬杀了。他嫖妓在哪儿嫖都不关我的事，他凭什么要在我的床上？我真是恨不得把他们都杀了。在我愤怒的时候两个女服务员在掩嘴窃笑，我不明白这么肮脏的事她们怎么笑得出来？没一会儿走廊上围满了旅客，好像夹道欢迎那对狗男女。我看见广东佬换了套西服衣冠楚楚地走出房间，后面跟着那个神情漠然的妓女。广东佬面不改色心不跳，他指着服务员的鼻子说，“别忘了你们进来没敲门，你们侵犯了我的人权。”

我想广东佬大概是被带到公安局去了。我还不明白这种事情到底有多严重。晚上我守着电视看国际新闻时，广东佬回来了。我奇怪他怎么没事人一样，龇着金牙对我笑一笑。他说，“我还没见过这种客房，服务员进来怎么可以不敲门？”我说，“抓坏蛋是可以不敲门的。”广东佬说，“谁说的？在我们广东你必须敲门。”我说，“你怎么没让铐起来？”广东佬说，“怎么会？私了啦。”我说，“私了是什么意思？”广东佬说，“你真是什么都不懂。凡事都有公了私了两种。我给他们发辛苦费就私了了呀。”我又说，“我们换张床，你他妈的把我的床弄脏了。”他说，“别换床了我再也不住这破客房啦我要换个好客房啦。”我说，“那床怎么办？”他看看床嘿嘿笑着，突然拍拍手说，“给你洒香水。”然后他从牛津包里拉出一筒喷雾香水对着床喷起来，一边喷一边说，“这是法国香水啦。”我闻到一股刺鼻的古怪的香味在房间里弥漫开来。老天作证，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混帐的广东佬。我不知道养蜂人什么时候来。

我发现我已经把养蜂人当作了我的救星。情况就是这样。我独自在陌生的城市里游荡，就好像一个饥渴的水手在海里寻找自己的船，但是船却无影无踪。你一个人在海里能游多长时间呢？走到街头上看见许多电线杆上贴着私人启事。我注意了一下内容，有征求换房的有寻求两地对调解决夫妻分居的有寻找六岁失踪男童的还有专治阳痿早泄不孕症的。有一天我站在一根电线杆下突然想到我也该贴一张寻人启事，我已经没有其它寻找养蜂人的办法了。

当天夜里我把复写好的启事和一瓶马牌胶水装在大衣口袋里去了城市的所有主要街道。趁着天黑无人，我把50张寻人启事牢牢地贴到了50根电线杆上，贴完后我就软瘫在路边了。

我累得要死，我不知道贴寻人启事会这样累得要死。

寻找养蜂人

你见过一个养蜂人吗？

特征：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

黑皮夹克操南津口音

你能告诉我他的消息吗？

请与和平旅社313房间寻找人联系

电话：538841

从启事贴出后我一直守着服务台上的电话。电话铃一响我就抓话筒，但都不是我的电话。我等了一整天也没接到个屁电话。这让我很颓丧。也许人们还没注意到那张启事？也许人们在城市里匆匆忙忙地窜来窜去，没功夫理会那张启事？我想我得耐心一点，迟早会等到我的电话。这个城市有那么多人，那么多人又认识的那么多人，如此循环往复，总归有人会告诉我养蜂人在什么地方。

第三天我等到了第一个电话。我紧张得牙直颤，几乎说不出话来。你是和平旅社寻找人吗？

我是我是芬芳蜂蜜厂请问你需要什么样的蜂蜜要多少我不是寻我们是蜂蜜专业生产厂家品种齐全我们有槐花蜜紫云英蜜茶花蜜苹果蜜品种齐全质量

我不要，我你如果大量购买价格可以面谈请问

你搞错了我不是你不是登了启事寻找我不是找你我寻找一个养蜂人！

我啪地挂断了电话。这真是莫名其妙。难道我寻找养蜂人就是要买蜂蜜吗？我想那家伙真是自作聪明，他一点也不知道我的苦衷。但我转念一想那电话不该挂，芬芳蜂蜜厂说不定跟养蜂人有关系呢我至少应该向他打听一下你见过那个养蜂人吗？我从墙上摘下电话号码簿，仔细地查找芬芳蜂蜜厂，电话簿上没有芬芳蜂蜜厂。我又拨号询问芬芳蜂蜜厂的电话号码，查号台那里沉默了几秒钟，突然传来一个恶狠狠的女声，“没有电话！”我纳闷那家蜂蜜厂怎么不装电话，没准是家黑厂吧，我听说这个城市里有许多地下黑厂没有机器也能生产各种产品，那造蜂蜜更不在话下了。第四天我接到了第二个电话。

你是和平旅社寻找人吗

我是寻找人你想好了吗想好了我没你有家伙吗什么想入伙的都得自备家伙

入什么伙我不明白我是寻找

他妈的你捣什么乱老子红了你

对方吼了一声先挂了电话。又错了，错得更加莫名其妙。电话里的声音粗哑阴沉，我突然想起广东佬说的暗语问题，惊出一身冷汗。寻找养蜂人是这个城市的一句暗语吗？我琢磨着对方可能是一个打劫行凶的黑组织让我碰上了。我想不通的是他们凭什么跟养蜂人联系起来难道养蜂人会打劫行凶吗？我对电话失去了信心。我不再像个木头人那样守着电话了。这个城市住满了乱七八糟的混蛋们，没有谁会告诉我养蜂人的消息了。第五天我呆在房间里胡思乱想的时候，听见女服务员在敲门，“你的电话。”我问，“谁来的？”女服务员说，“我怎么知道？是个女的。”我想了想就下了楼，是女的总归希望大一点，是女的总不至于向我推销蜂蜜让我带着家伙入伙。我一抓起电话就听见一个甜蜜动听的声音。你是和平旅社寻找人吗

是的喂，是你在寻找一个养蜂人吗
你见过他吗见过。不过现在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不为什么，你得在古城墙上等我
到了古城墙上你才告诉我吗
对了，请别再问为什么
什么时候去现在，马上就来

谁也想像不出我在去古城墙的路上有多高兴。我发誓那一路上我热爱世界上每一个女孩。女孩不混蛋，女孩就好比纯洁的茉莉花。我换了两路汽车又跑了近一公里的路，远远地看见了个城市残存的古城墙。城墙很高，我从石阶上一溜烟地跑上去，迎面就看见两对情侣和一个女孩呈三点一线坐在地上。那个单身女孩正眺望远方嗑着瓜子，我走上去拍拍她的肩膀说，“我来了。”女孩回过头，我看见她的细柳眉立刻攒成了一条黑线，“谁让你来了？”我说：“不是你打的电话？”她把一颗瓜子皮呸地吐到我脸上，“流氓不要脸！”我敢怒不敢言，我知道又错了。谁让我轻信那个鬼电话呢？这个城市的女孩也早已成了混蛋啦。

我沮丧地往城墙下走，突然听见树丛里响起一声断喝——“不准动。”紧接着跳出一个人来。戴鸭舌帽穿黑皮夹克腿上打着红白条绑腿，像小伙但是个女孩。她又着腰歪着头笑吟吟地看着我，“是我打的电话。”

“你干嘛要钻到树丛里去？”

“这样好观察观察，我看看你长得什么样子。”坦率地说女孩很漂亮，但你就不知道哪儿漂亮。她的眼睛热辣辣地盯着我，我的手不知该插进大衣口袋还是像她那样叉着腰。我说，“你看见了那个养蜂人吗？”“坐下说，”她先在草地上坐了下来，“我看见了养蜂人。”“什么时候看见他的？”

“今年夏天呀我去桃花湖游泳我看见了养蜂人的帐篷啦，养蜂人在点火煮饭四周都是野花那画面多优美哟。”“你看见的养蜂人什么样子？”“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黑皮夹克你不是写了吗？”“不对。”我一下听出了问题，“你说的是夏天他怎么会穿黑皮夹克呢？”“我也记不清，反正我看见过养蜂人。”

“你跟他说话了吗？”“没有呀我只是远远地看见养蜂人在点火煮饭四周开满野花我就喜欢那种情调帐篷里还有婴儿的哭声呢。”“见鬼。”“你说什么？”“错啦。你根本没看见我要找的养蜂人。”“其实你自己就是个养蜂人。”

“我不是但我想跟他去当养蜂人。”

“你真浪漫。”“又白跑了一趟。我大概永远找不到他了。”“你找到了我。”她突然握紧了我的手，她的眼睛凝视我柔情似海，“我就喜欢浪漫的男孩我讨厌市侩商人世俗金钱。”我完全没有想到这个结果。我从前一直渴望纯洁甜蜜的爱情但我不习惯这个城墙上的横空出世的爱情。纯洁甜蜜的爱情不会这样突如其来地降临。所以我不由自主地挣脱了女孩的手，朝一边挪动。我像研究一株稀世奇草一样好奇地打量着女孩。女孩幽怨地摘下头上的鸭舌帽，又狠狠地摔在地上。“你是同性恋者？”“同性恋者是什么意思？”

“那你为什么不喜欢我非要去找他？”“我没心思。”我负疚地说，我想我不能欺骗她，“我现在什么也不想，我只想跟着养蜂人去养蜂。”

“你一定很痛苦，只有痛苦的人才会去养蜂。”“不。我从来没什么痛苦，我就是不想回家。”“你真浪漫，”她又说。突然她抬起腿猛踹我一脚，“快滚

吧，找你的养蜂人去，我再也不要见到你！”

幸好踢得不重。膝盖震了一下。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踹我一脚这真是有理讲不清。你总不能跟一个女孩打起架来。对女孩你总得让着点。我走下古城墙时心情很复杂，我不明白浪漫跟我找养蜂人有什么关系。抬头看看城墙上，那个女孩正在孤独地漫步。她不至于想不开跳下城墙吧？她怎么会爱上我的呢？说实在的我有点若有所失。我毕竟还没有经历过多少爱情我当然若有所失了。

我梦见养蜂人在前面走，我跟在他身后。我们正穿越一片春天的紫云英花地，有一辆牛车驮满了蜂箱吱扭扭地在土路上驶过。我听见一只钟在薄雾蒙蒙的远方敲响，蜂箱自动打开，所有的蜜蜂都迎着乳黄色太阳飞过去，飞成各种神奇的队列，而紫云英花朵馥郁清新，每一朵都像一只琴键被风的手指弹奏。当蜜蜂飞上去田野里的声音有如一场细雨你觉得你走在一场芬芳充满音乐的细雨中，我梦见养蜂人微笑着对我说，“这多好，你身上背了一只大蜂箱。”我真的梦见我光着脊背背了一只巨大的蜂箱在紫云英地里走。我总听见蜜蜂在我耳边嗡嗡地鸣叫，看见蜂翅在四面八方闪烁银色的光芒。我觉得养蜂人领我经过的地方非常熟悉，但我怎么也分辨不出那是什么地方，好像是泥江城外，好像是我的家乡小镇，又好像哪里也不是而是一个遥远神秘的新世界。我是在清泉浴室里做这个梦的。你知道梦里的蜂鸣实际上是淋浴龙头的溅水声。这未免让人沮丧。赤裸的城市人踩着木屐在浴室里行色匆匆，而我却熟睡着做这个荒唐无聊的梦。我不知道怎么会喜欢上了浴室这个鬼地方。我老觉得头发上脚上身上有汽油味烂瓜果味有灰尘还有珍珠霜法国香水的怪味，怎么洗也洗不干净。我甚至还喜欢上了修脚老头的全活，他一走过来我就主动地把脚架到他的膝盖上，说：“全活。”“怎么样，上瘾了吧？”修脚老头狡黠地对我说。“不知道。”我说，“我反正没事干。”

“凡事就怕你沾，你一沾就上瘾了。上了瘾就收不住了。”噗啾。噗啾。我听着这声音就觉得梦里的一切都模糊起来。修脚老头的手是不是有魔力？在城市里呆长了你就会有一手魔力，你就要靠这一手魔力吃饭。

老头说：“人活着也就是上澡堂泡泡快活了。还有什么？从前有鸦片白面。那玩意也就是怕上瘾，瘾一来家破人亡不说死了还欠一屁股债。没意思啊。”

老头说：“还是泡澡堂好啊花不了几个钱图个全身轻快，我在澡堂修了几十万臭脚了，我想泡一泡就是没工夫。没什么意思啊。”老头又说：“我还是上班快活些下班回家还是受气，我有三个儿子，三个儿子结婚花5000元钱我哪里还有存款呢？儿子媳妇今天等我开家庭会议，他们要把金锁卖了买彩电，金锁是祖上传下来的，我就是把金锁吞进肚子里也不能给他们狗杂种，他们要就来开我的膛挖开我的胃吧。”我迷迷糊糊听着修脚老头的唠叨。

我从衣服口袋里找钱给他时，猛然发现老头流了眼泪。他呆滞地看着我的脚，伸手摸了摸又推开了，然后他说了声“没意思”就走开了。我从来没见过老头哭，老头一流眼泪你真不知如何是好。我记得是元旦前一天我最后一次去了清泉浴室。我走出池子时看见浴室里一片骚乱。有人喊着“锅炉房锅炉房”有人手忙脚乱地围着浴巾朝锅炉房跑，我拉住一个人问：“怎么啦？”那人一边跑一边说：“吞金啦。”我说：“是谁吞金啦？”另一边有人回答：“老田，修脚的老田吞金啦。”我跟着他们往锅炉房跑，跑到锅炉房时我发现朝向大街的门打开了，街上也围了好多人看着四个白大褂把老田往救

护车上抬。我不能再往前跑。救护车很快地呼啸而去。我想起老田给我做全活的情景，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我想那个老田怎么开玩笑似地说吞金就真的吞金了呢。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对三个儿子媳妇生这么大的气。

就是元旦的前一天我从清泉浴池回旅馆时看到门缝里塞了一封信。我一看信封上那蝌蚪般的字迹就大声叫了起来，“养蜂人。”信封里是一角《南津晚报》，我看见报纸的一角画了一张图，图下写着几句流草难辨的诗句：

四面是城市中心是你家养蜂人在天上

你来找我吗？

我从来没读过这样混帐透顶的信。但我不相信养蜂人的出现就是为了作弄我。我拿着那一角《南津晚报》去找服务员，我说：“这封信是你塞进门缝的吗？”她说：“没有。”我又问，“那你看见有一个养蜂人来过吗？”她厌烦地说，“没有没有。我没有看见什么养蜂人。”她拧过脸去又低低地骂，“神经病。”我跑到百子街上逡巡街上的人流。街上拥挤着五颜六色的人群五颜六色的汽车摩托车售货车。没有高个子细长眼睛络腮胡子黑皮夹克那个养蜂人。风从街口吹来，卷起地上的最后几片梧桐落叶，有一个中学生把微型半导体收音机装在衣袖里回家，我听见女播音员在播送天气预报：“明天阴有小雪西北风五到六级。”这是1986年最后一个冬天日子，在一座城市的一条街道上。又是一个微雪的傍晚，我由西向东从百子街的和平旅社走到火车站。我挤在等待检票的队伍中心里寂静空旷，我跟着杂乱喧闹的队伍往检票口一点一点地移动，身后是我的第九座都市。事情就是这样，你总是离开一个地方再去另外一个地方。你想不出其它生活的方法。

我得坐在火车上决定目的地。

我永远不回家，因为我发过誓。

我想在哪儿下车就在哪儿下车，问题是我不知道养蜂人躲到哪里去了。中国这么大，你要找一个养蜂人多不容易。谁来告诉我养蜂人躲到哪里去了？人人都在忙碌，谁有功夫来告诉我养蜂人躲到哪里去了？

女孩为什么哭泣

那天夜里汝平本来想去什么地方，正要出门的时候，名叫史菲的女孩已经站在黑暗的门洞里了。

他穿上风衣后打开门，看见一个陌生的女孩迎面站着，她提着一把伞，伞柄上坠着一个发亮的小金箔片。“嗨。”她说。“你是谁？”汝平打开门洞里的灯，他不认识面前的女孩。“我是史菲。”她把伞前后甩着，许多水珠掉下来。那天夜里下雨，汝平一直没有听见外面的雨声。后来他回忆史菲时总看见一种虚拟的雨景闪闪烁烁。“你找我？”“不一定。

外面下雨了。”

“你认识我吗？”“你有什么了不起，为什么非要认识你？”她回头看看雨中的街道，说，“雨下大了，我的呢裙子要淋湿了。”“我明白了。你想躲雨为什么不直说？”汝平把史菲让进屋里，他打量着女孩，“你真的从来不

认识我？”“不，有一次我从这儿走过，听见有人弹吉他唱歌，我伏在窗户上看了会儿，你弹吉他的样子很潇洒。我还看见一个梳长发的女孩。她也跟着你唱，但她的嗓子很难听，像一只鸭子叫。”“她是我的女朋友。她确实像一只鸭子。而你像一只落水的小鸡，你们都很可怜。”

“我的样子很狼狈吗？”史菲摸摸被淋湿的头发，她从口袋里掏出一面小镜子照着，她说，“我可不是来做你女朋友的。”“这无所谓。”汝平注意到史菲是个漂亮而充满青春气息的女孩，属于他最喜欢的类型。他打一记响指，使自己充分镇定下来。这时候他听见外面的雨已经下大了，墙上的铁皮管发出一种空洞的流水声。汝平说：“我喜欢这样的雨夜，你呢？”史菲在一个雨夜闯入我在枫林路借居的房子。枫林路的两侧栽有很少的几株枫树，更多的是法国梧桐。那是五年前一个秋雨之夜，雨拍打着杏黄色的枫叶和梧桐叶，路上的水洼微微发蓝，倒映着天空和树枝的形状。雨雾均匀地弥漫着，有一些行人穿着雨衣带着雨伞步行或骑车经过枫林路，也经过我的窗口。被米色树脂灯罩过滤的灯光很淡，汝平的简单的家具包括玻璃瓶中的一束石竹在灯晕下显示出恬静优雅色泽。在淅沥的雨声中，他与陌生女孩史菲促膝长谈。他难忘那种水一样湿润温柔的气氛。记得史菲的那条黑红格子的呢裙。她坐在椅子上，不时地把裙子往下压，往两边抻。有时候她竖起一根手指放到眼前看。他发现她的手指上用圆珠笔画了许多张人脸，许多眼睛、鼻子、嘴和耳朵。

“你手指上画的是谁？”

“我父母，我哥哥，还有我的朋友，谁爱我我就把他画在手指上。”“如果爱你的人太多，手指不够用呢？”

“那就画在脚趾上。”她咯咯笑起来，突然摆手说，“不行，脚趾上不能画，谁也看不见。”

“你看上去很幸福，你是祖国的花朵。”

“是吗？”她耸了耸肩。汝平觉得这种动作是从美国电影中摹仿来的，但史菲的摹仿没有让他讨厌。史菲说：“我最喜欢下雨了，风雨之夜特别浪漫，让人很悲痛。”“你用词不当，应该说风雨之夜让人很惆怅。”“别挑刺，我就是说的惆怅，你自己听错了。你有中耳炎吗？”“好吧，是我听错了。我有中耳炎。”汝平说，“喂，你有多大了？”“你有多大了？”史菲重复着，轻蔑地哼了一声，“这是一个最庸俗的问题。我有多大碍你什么事？”

“不想说就不说。”汝平说，“我们喝点什么？茶，还是咖啡？”“当然喝咖啡。喝茶使人衰老。”

“没听说过。”“我不要糖。我最恨别人给我乱放糖，只有土鳖喝咖啡才放糖呢。”“这下惨了。”汝平正朝杯子里加糖，他想了想说，“我就是个土鳖。”“不，”史菲伸出她左手的食指，送到汝平面前，她说，“你像他，你很像老虎。你是一个假装深沉的人。”

不过，你不是坏人。坏人都是小耳朵，你的耳朵挺大的。”汝平看到的是女孩纤细而红润的手指，令他吃惊的是手指上那个人的脸与神态，真的与他惊人地相似。汝平想这纯属巧合。

他并不因此认为史菲有良好的美术功底和鉴别能力。他认为她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幼稚可笑的女孩。史菲跟汝平道别的时候，雨已经停了。汝平送她到路上。昏黄的路灯照耀着女孩瘦削的肩和平板的胸部，她看上去像只活动布娃娃。汝平有一种奇异的怜悯之情。他想挽住女孩的手，但被推开了。

于是他们并肩走过雨后的街道，空气湿润充满腐叶气味，枫林路古老的建筑泛着模糊的白光。有一辆夜班公共汽车慢慢地经过枫林路，朝近郊方向驶去。这时候史菲开始奔跑，跑到一潭积水前站住。她抬起那双雨靴踩着水，一边踩一边咯咯地笑。

“喂，你回去吧。我想一个人走回家。”

“你什么时候再来？”“想来就来，不想来就不来。”

“告诉我你的地址，我去找你。”

“讨厌，我最恨别人问我要地址。”

汝平看着史菲拎着长裙一路小跑，她的纤细的身影渐渐远去。风吹落树上最后的雨珠，枫林路上一片沉寂。在雨夜的沉寂中汝平听见了一支隐隐的弥撒曲，汝平环顾四周，附近没有教堂，他怀疑这肃穆神圣的声音来自天穹深处。直到许多年后，汝平领悟了那个雨夜若有若无的弥撒曲，他看见了一支苍白纤弱的手伸向他，以上帝的名义向他求援。但是一切都被忽略了。汝平初到这个平原上的都市，满怀着英雄和艺术的梦想。他在一所学院里任职，专门给学生发放奖学金或者召集他们政治学习等等。那会儿他生活拮据，有时候没有钱买饭菜票，就拿着碗勺去学生的碗里弄饭吃。等到发了工资他又参与集体宿舍盛行的种种赌博。汝平总是输，有一回他把脚上的皮鞋也输掉了，上班时只能穿一双拖鞋。这使他的上司很不愉快，上司指着汝平脚说，你应该注意点影响。汝平说，我没有钱要不你借我钱去买双皮鞋？

拖鞋问题使汝平和院方的关系急剧恶化，也使汝平的心情很恶劣，他很快离开了集体宿舍，在枫林路上租了一间小屋。这样汝平的生活变得更加贫困。在独居枫林路的日子，支撑汝平精神的除了艺术的梦想，更直接的是他后来认识的许多女孩。世界上有许许多多的女孩。

每逢周末，汝平就骑上自行车在城市陌生的街道上游逛。有时候他把车停下来，走进某家僻静的咖啡馆。他要一杯咖啡一碟蛋糕，坐在靠窗的位置上，一边观望街景一边啜饮着淡若糖浆的咖啡，从午后直到夜幕初降。汝平心事茫茫，有时他难以解释自己行为的涵义。我想干什么？我不知道。枯坐咖啡馆在偌大的中国显得古怪而可笑。有时他在仅有的几张纸币上写下一篇小说的题目或者一首短诗。女招待们对着汝平诡秘地笑着，相互窃窃私语。汝平知道他在别人眼里的形象。他无所谓。但是他难以控制自己莫名的伤感情绪。每次走进咖啡馆，汝平总是设想某部关于爱情的电影，就在冷静的傍晚的咖啡馆中，老式唱机播放着一首朴素动人的爱情歌曲，烛光在四壁摇曳，每只桌子上都插有红色玫瑰或者石竹花。他走进去。电影就这样开始了。画面和人物都必须优美。优美对于他就是生命。

这天很冷，凛冽的北风在窗外呼啸。汝平看见咖啡馆的门被砰然撞开，有三个女孩混乱地鱼贯而入。她们的穿着时髦而显单薄，跺着脚，嘴里呵着气。汝平想她们既然怕冷为什么不多穿点衣服？三个女孩推推搡搡东张西望，然后径直朝汝平这边走来。他听见一个女孩嘻笑着说，瞧，那边有个钓鱼的。汝平不禁笑了。他知道钓鱼在这个城市的另一种语义，特指那些在公共场合勾引异性的勾当。

“这儿可以坐吗？”“随便坐。又不是我家的椅子。”

她们在他边上的空位坐下。从身高依次排列，她们分别是吉丽、上官红杉和小曼。这当然是汝平后来知道的。汝平看见吉丽从牛仔茄克的口袋里掏出一盒莫尔牌香烟，很熟练地抽了一支叼上。然后她侧转脸，微笑着对汝

平说，“先生是钓鱼的吗？”“什么意思？我没带鱼竿。”

“先生还挺幽默。”她朝两个同伴眨眨眼睛，“不带鱼竿怎么上钩？”“用手摸。”汝平想了想，很严肃地说。

他看见吉丽和小曼都会意地咯咯笑了。上官红杉没有笑。她始终朝窗外看着什么，她的面容轮廓美丽绝伦，在很淡的灯光下发出一种玉石色的光泽。这是上官红杉给汝平的第一印象。汝平想一个街头女孩如此美丽是罕见的。“不，他不是钓鱼的。”小曼审视着汝平，从嘴里吐出一只橄榄核，她对吉丽说，“他在这儿摆气质呢，他是美籍华裔，越南侨胞，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你抽的是什么烟？”吉丽拿起汝平的香烟翻弄了两下，“这是什么破烟？看来你是没有资格请我们喝一杯了。”“你以为我想钓你们吗？你们是什么鱼？大头鲢鱼，两块钱一斤。”“对女士说话最好文雅一点。”吉丽说着朝女招待打了个榧子。她对汝平笑了笑，“没关系，一看你就是只空包。我来请你喝一杯吧。”女招待端上咖啡时上官红杉慢慢地转过脸来。她就坐在汝平的对面。她直视着汝平的脸，目光很散淡，一绺长发垂在脸颊上。汝平感到女孩桌底下的双膝，朝他柔软地撞了一次，两次，然后停止不动了。他听见女孩莫名地叹了一口气。在咖啡馆里汝平认识了三个女孩，汝平在虚幻中看见某台老式唱机旋转着，一支古老而感伤的爱情歌曲姗姗而来。他想像中的关于爱情的电影似乎出现了最初的场景。

“喂，会跳舞吗？”“会一点。”“会一点是多少？探戈会吗？伦巴会吗？”“会一点。”“别谦虚了。谦虚使人落后，骄傲使人进步。”“我从来就不知道谦虚什么样子。我只能说会一点，世界上一共有多少种舞你们知道吗？”

“不知道。你说有多少种？”

“我也不知道。”汝平看着女孩们咯咯笑起来。他想无聊时逗女孩疯也是一件有益于身心的事。他注意到上官红杉的神情依然故我，他想她也许是例外，有的人天生就不喜欢笑，他就是这样。“你跟我们去亚洲饭店跳舞吧。你不用担心钱。”小曼回头拍了拍吉丽的肩膀，“吉丽付帐。吉丽是个大财主。她的先生在香港每月给她寄美元寄港币。吉丽最喜欢跟你这样的小白脸跳贴面了。”“八格呀噜嘶拉嘶拉的，”吉丽怪叫着抬起皮靴朝小曼踹去，两个女孩扭打起来。一只咖啡杯砰地掉在地上，碎成几片。女招待闻声赶来，说，赔钱吧。

吉丽松开了手，不屑地瞟了女招待一眼，她弯下腰从皮靴里抽出一张拾元兑换券朝桌上一拍：“够了吧？”然后她对同伴们说，走呀，去亚洲跳舞。这种烂地方待久了对健康不利。

上官红杉站起来，系好了白色丝巾，她对汝平注视了几秒钟，说：“来吧。有事干比没事干好。”

汝平好像听见了某种神秘的召唤。上官红杉天生的女性魅力轻易地使他随之而去，就像树叶随风而去，这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现在他想起第一次与上官红杉跳舞的情景，仍然有一种晕眩的感觉。他看见女孩的长发在舞厅灯光里飘飘洒洒，她的头发上有一种奇特的香味。它们编织了一场甜蜜的梦幻，就像雨丝般发出沙沙的响声。汝平沉浸其中，一切都染上温和的美好色彩。“你好像是第一次来这里。虽然你故作镇静，好像见过大世面的样子。”“我是乡下人。我快让这里的气派吓傻了。”“自嘲是个好办法，可以掩饰许

多东西。”“我不喜欢这种地方，到处是金钱和奢侈的气息。世界上还有几万万劳动人民在受苦受难，可我们却在这里挥霍享乐。”“这个观点很虚伪。所有人都渴望金钱和欢乐。只有得不到才会歧视它们。这些人大多是伪君子。”

“你说话很直率。你是个实用主义者。”

“你呢？是理想主义者还是伪君子？”

“我什么都不是。我这人没有标志。不过我有许多梦想，想当航海家，想当流浪歌手后来想当绿林好汉，想到火葬场开接尸车，都没成功。现在我是一个职业作家。”“写了多少书了？”“一本也没有。说出来真不好意思。因为我从来没有写完过一本书，我只写开头，下面就没有了。”

“那你算是聪明人。我从来不看书，书都是骗人的东西。我不看书是因为不想受骗。其实我可以反过来教那些作家怎样生活。”“请不要污蔑我们。小心我把你搬进小说里，我会把你写成一个悲剧人物，自命不凡，放荡不羁，最后很悲惨地死了。”“怎么死的？说出来让我听听。”

“随便怎么死的，我可以写你吸毒致死，情杀致死，或者就撞在轮子上吧，这样最简单也最自然。”

“别去干这些无聊的事。你很穷是吗？我可以介绍你做生意。一个月赚一条是起码的。”

“一条是多少？”“一千。这你也不懂？又装蒜。”

“不错，也许可以试试。”

“我介绍你去找几个老板。他们就是银行，随使用手一捅，千儿八百的就掉出来了。到时我们三七分利好了，你得七成，我得三成。对你优惠啦。”

“既然这钱好赚，你自己为什么不干？”

“我只想玩，我什么事也不想干。”

“除此之外，你还有什么爱好？”

“有一个爱好，不能告诉你，说出来吓你一大跳。”上官红杉微笑着，她的脸上有一种浅浅的红晕，这使她显得健康而可爱。她的嘴唇湿润地噘起来，凑到汝平的耳边。汝平清晰地听见一个粗俗的不登大雅之堂的词组，他真的被吓了一跳。他从来没有遇到一个女孩像上官这样直率放肆。一切因此有了悄悄的暧昧的变化。他迷惘地看着女孩，她的脸上充满青春美丽的痕迹。她的眼睛现在变得温柔而灼热。他感觉到女孩的两条手臂，就像柔软的绳子捆住他的身体。情欲的窒息黑暗无边。上浮或者坠落，一样地迅疾，一样的充满诗意。后来汝平和上官红杉几乎是紧接着跳完了剩余的舞曲。他听见小曼大惊小怪的笑声和吉丽怀有恶意的调侃。他还听见一种类似细沙崩坍的声音，那种声音持续不断，无疑来自幻觉，来自他的意识深处。

“搂紧一点。”女孩说。

“再紧一点。”女孩说。

这是十二月的一个夜晚。午夜时分，汝平和上官红杉一起回到了他在枫林路的小屋。门被推开了，汝平真切地听见他幻想中的电影音乐。黑暗中回荡着一支怀旧而感伤的爱情歌曲。她们经常给汝平打电话。汝平没有私人电话，他把学校的电话号码告诉了她们，她们一下就记住了。汝平不得不从一楼到三楼来回奔波，去接那些毫无意义的电话。她们有时骂大街，有时谈时装和电视连续剧，有时候什么也不说，光是对着话筒疯笑一气。频繁的女孩的电话使汝平招惹了别人的不满情绪。他的上司每每用厌恶的眼光审视汝平。他说，以后私人的电话不要打到办公室来，既影响工作又浪费国家电力。

汝平解释说，她们主要是太无聊了。上司哼了一声，确实无聊。汝平说，生活有时候确实无聊。随便聊聊就不无聊了。无聊的意思就是没有什么可聊。有什么聊一聊心情就好多了。上司说，你心情不好？汝平说，有一点，主要是忧国忧民，当然也有一些个人问题。上司说，我看你是脑子有问题。汝平无声地笑起来。他说，我身上到处都是问题，我正在想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在一些阳光明媚的早晨，汝平枯坐办公室抄写学生助学金的发放表或者年度总结，他看见时光之箭从窗外的冬青树丛中嗖嗖地滑过去。岁月就这样流逝。汝平聆听着他的电话铃声。但他发现他的许多电话都被同事们故意挂断了。那些人凡接到他的电话都回答说不在，然后顺势挂上。有时汝平就站在电话机旁，接电话的同事也敢说，不在，他不在。这些电话冤案后来逐一得到证实，汝平百感交集，欲哭无泪。他不知道哪里出了毛病，毛病出在谁身上。有一点是再清楚不过了，他被藐视了，他被剥夺了使用电话的权利。愤怒使汝平脸色苍白，嘴角浮现出异常的笑意。当星期三职员们集中在会议室政治学习时，汝平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慢慢地举起手打开了墙上的电扇开关。大号吊扇立刻呼呼旋转起来，汝平回头看着一群人的头发被吹起来，围巾和手套被吹起来。他们在这场突然袭击下瞠目结舌，慌作一团。汝平心里很愉快，他像孩子一样拍了拍手。汝平坦然地走出会议室，进了厕所。他打开水龙头洗手，他的手冰凉冰凉的。汝平想冬天的风和水都能使人清醒，这个世界这些人都被庸俗的胜利冲昏了头脑，用冷风或者冷水对付他们，这是一个简单可行的办法。汝平把所有的水龙头都打开，看着水溢出了池子，流了一地，然后他走出厕所，把厕所的门用挂锁锁上了。第二天汝平把他的恶作剧告诉了上官红杉。上官红杉第一次放声大笑，笑得前仰后合。汝平说，你别笑了，其实我一点也不高兴。这一来我在学院再也混不下去了。也许我干得太幼稚了。上官红杉说，没关系，你干得让全国人民扬眉吐气。那儿混不下去再找个地方吧，去康克公司怎样？合资企业，工资里含一半外汇。我跟他们老板打个招呼就行。汝平说，我不感兴趣，在哪儿干都一样。除了吃饭睡觉，干什么都没有意思。上官红杉沉默了一会儿，说，也是的。我看你干什么都没劲，干那事还行。

这年冬天汝平离开了学院。他记得他正在收拾抽屉的时候，接到了最后一个电话。是史菲打来的。她让他帮忙找一份工作。她认为他交际广泛，肯定有办法。史菲不知道汝平的近况，更不知道汝平自己刚丢了饭碗。

“你想找份什么工作？”汝平问。

“秘书打字员什么的，”她说，“电视台你有路子吗？或者报社、图书馆也行。要高雅一点的工作。”

“打扫厕所行不行？我们这儿闹水灾了，缺个清洁工。”“我没闲心听你幽默。”她说，“我电大毕业了，没有合适的工作，我太苦恼了。”“干了工作更苦恼，还不如什么都不干，在家吃饭睡觉看电视，什么苦恼也没有。”

“你真可恶。我再也不理你了，呸！”她大概对着话筒啐了一口。电话就啪地挂断了。

史菲再次到枫林路时已经有了变化。她坐在汝平的床上，一言不发，埋头玩着吉他，拨弄出一些单调刺耳的噪音。他注意到她新近烫了头发，头上很密集地布满了卷卷毛。史菲显得有点老，或者说像一个年轻的家庭妇女。但汝平不忍心把他的看法说出来，因为史菲明显地为自己的头发感到骄傲。

“老虎在外面。””她突然说，“他在外面等我。”“老虎是谁？”“我的男朋友

呀。他老是跟着我，我到哪儿他到哪儿，他像一条跟屁虫。”“怎么不让他进来？谅他也不会咬人。”

“他不愿意。”她抿抿嘴唇，矜持地说，“我也不愿意，因为爱情应该是秘密的。”汝平掀开窗帘，看见一个瘦高的穿皮茄克的男孩站在一棵树下，跺着脚取暖。他的衣领竖着，头发很长很乱，手上夹的香烟一明一灭。汝平想他的样子是典型的电影里的失恋者。“你找到工作了吗？”“找到了。残疾人基金会。做档案员。找这份工作好不容易哦。”她佯怨地叹了口气，“现在我总算自立了。”“好好工作。记住，不要得罪上司，不要多打电话，不要多说话，要多打开水，多扫地，多抹桌子。这是我的经验之谈。”“别说这些了，烦人，我找你商量正事。我想跟老虎吹，他这人太浅薄，一点也没有教养，光知道追女孩，他还跟人打架。我想吹，可他说想吹就红了我。红了是什么意思？”“杀了你。用匕首或者菜刀，或者水果刀。”“妈呀！”她抱住脸叫了一声，“别吓我了。你说我该怎么办呢？”“这很简单。你要怕死就别吹不怕死就吹。”“讨厌。人家痛苦死了，你还幸灾乐祸。”她猛地敲了一下，吉他一根细弦崩地断了。她把那根弦拉下来，在手指上绕着，“他爱我爱得太深了。他说我上幼儿园的时候，他就爱上了我。我相信他会杀我，因为爱情都是疯狂的。”“骗人。”汝平说。“你说谁骗人？”她又敲了一下吉他。

“你把我的吉他弦弄断了。”汝平把他的吉他抢了过来。“爱情真是可怕的陷阱。”她又叹了口气，说，“我每天做恶梦，梦见谁在追我，一会是老虎，一会是杜丘先生，一会是义侠佐罗，他们都披着斗篷，带着凶器。乱七八糟的。有一次我还梦见你，你来拽我的脚，把我从悬崖上往下拉。”“这是受迫害的妄想，也叫少女综合症。别害怕，不过是梦而已。”史菲低下头。她的细长的双腿从地上抬起来。她穿着红色的棉皮鞋，两只红色的脚尖并起来，笃笃敲了两下。她抬起眼睛望着天花板说，“唉，谁能解放我的痛苦？”“你也别太痛苦了。马克思说爱情都是过眼烟云，一个人应该献身于革命。”“看来我只能忍受命运的摆弄。”史菲突然轻声呜咽起来。她的瘦削的双肩微微颤动着，一双手含在唇边。汝平看着史菲的一滴泪真实地凝结在脸腮上，他想一个女孩的呜咽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都具有一定的美感。

“那个雨夜真美好。”史菲走出汝平的小屋时回头说。“每个雨夜都美好。你可不要去死。”汝平倚着门对女孩高声叫喊。他看着女孩跟树下的男孩挽起了手，消失在枫林路上。

这时候他突然想起史菲的雨伞再次遗忘了。那把伞放在门后。小巧玲珑。伞面是漂亮的花布，伞柄上坠着一个发亮的金箔，汝平认为这把雨伞精致而巧妙，它的主人却是个头脑简单的傻女孩。枫林路的居民经常在早晨看见一个漂亮女孩走出汝平的屋子。她挨着墙走路，有时一边走一边用梳子梳理头发。他们知道女孩和汝平是什么关系，有人知道她的名字，说那就是上官红杉，被外语学校除名的小野鸡。

汝平开始跟着上官红杉四处寻觅新职业，他像一种滞销的商品被她不负责任地推销。上官红杉说，这位先生在哈佛和剑桥留过学，精通四国外语，特别擅长于经济管理，总之他是位不可多得的人才。她有一只镀金的名片盒，盒子里装满各种名片。她带着汝平去找名片的主人。有的她认识，有的只打过一个照面。这样不免会碰到一些尴尬的场面。上官红杉冲着某位经理说，张经理，你好哇，多日不见啦。对方却不认识她。上官红杉就说，你真是贵人多忘事，那次我陪你喝了三杯白酒，难道白陪了？她天生有这种遇事不慌

应付自如的本事。

每逢这时汝平心里像爬满了苍蝇，他看着那些男人幡然醒悟眉飞色舞的表情，心想这就是男人的嘴脸。男人在漂亮女孩面前就是这种下流的嘴脸。他们抓住女孩的小手拚命地握，恨不得永远不松开。

在一家公司拥挤的电梯里，汝平看见一个西装革履肥头大耳的经理先生，满脸通红，额上青筋激烈地搏动。他的一只手似乎是无意地搭在钮扣上，小心翼翼触碰着上官红杉的胸部。上官红杉微笑着，对那双被烟熏黄的手视若无睹。汝平感到寒心，他暗暗踢了她一脚。

她没有理睬，用臀部拱了他一下，以示回敬。汝平听见上官红杉轻柔地说了一句话，经理，你手上的方戒很漂亮。及至后来，汝平看见上官红杉的手指上出现了那只方戒，他忽然有一种被欺骗被耍弄的感觉。他问她：“这玩意哪来的？”她把戒指摘下来对着阳光照了照，说：“很好的金子是吗？我最喜欢金子的颜色了，它很温暖。”他问她：“怎么弄来的？”她说：“你别管，自然是等价交换了。”汝平彻底明白了一个残酷的事实，他对女孩说：“你是个不要脸的婊子。”女孩掠了掠她的长发，说：“你别血口喷人，我不是婊子。我只是个坏女孩。”汝平沉默了很久，忧伤地说：“我对整个世界失望了。我准备去买一瓶安眠药，你肯陪我去吗？”女孩说：“自己去吧，一瓶不够，最好多买几瓶。”后来汝平就在上官红杉介绍的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任职，每月薪水三百元。这使他初步摆脱了拮据的生活。

他开始抽他所喜爱的英国卷烟，穿名牌服装和运动鞋。有时候他从镜子里凝视自己的脸，那张脸年轻而骄矜，眼神却流露着永恒的迷惘之情。汝平觉得有必要拷问镜子里的那个人，他对镜子里的人非常厌恶和不满。汝平说，你是什么东西？暴发户？二流子？小爬虫？活僵尸？告诉我，你到底是什么东西？汝平渐渐地开始躲避上官红杉。他一想到女孩的那种难以容忍的劣迹，心情就无法平静。他夜里出门，独自在街道上游逛直到凌晨。汝平面对深夜空旷寂静的城市，发现城市的天空很低，他朝着天空伸出十指，天空变得无比坚固，他无法用手指将它捅穿。有一天汝平推开他的房门，看见上官红杉坐在床上，侧身翻弄着床单。“你在找什么？”“胸罩。”她没有抬头，说，“去哪儿玩了？”“随便走走。我很闷，胸口好像堵住了。”“我知道你哪儿堵住了。”她说，“对我没有兴趣了？”“我只是不能接受你的生活。我在考虑怎样改造你，你是一个失足青年，改造好了仍然前途光明大有希望。”别想改造我，我对自己非常满意。你看见我的胸罩了吗？”“对于我来说，改造或者抛弃，只能做一种选择。”女孩回头若有所思地看着汝平，突然笑起来。她说，那就抛弃吧。

我无所谓，其实你也一样。她开始从抽屉里找她的东西，睡衣、化妆品、卫生纸和拖鞋，统统塞进一只大号登山包里。汝平看见那只登山包就明白她是准备收拾东西的。他有点沮丧地躺到床上，抽了枕巾把脸盖住，他不想让女孩看到他的脸。“我会怀念你，你让我想起睡觉以外的事，一些美好的事情。”汝平说。“我想的跟你恰恰相反。”女孩说，“你这个伪君子。”汝平觉得浑身冰冷。他掀掉脸上的枕巾，看见女孩充满魅力的背部和髋部，还有轮廓美丽飘逸的脸，它们在室内的幽光里渐渐淡去。这时汝平再次听到了空气中类似细沙崩坍的声音。这声音使他陷入极度恐惧和悲伤之中。“这个要给你留下吗？”她举着一盒避孕药具说。“不要。你要就带走吧。”

“好孩子。不要就都不要吧。”她说着推开窗子，一扬手把那盒东西扔到

了窗外。然后女孩走到床边，在汝平的额角上轻轻吻了一下。那是冰凉的一吻。充满垂死的气息。现在汝平仍然回想着那种奇怪的寒意，他不能相信它来自女孩湿润性感的红唇。女孩离去的时候轻轻拉上了门。我听见她的脚步在窗前匆匆而过。室内一片黑暗，悬挂在窗台上的风铃发出清脆而单调的声音。在黑暗中我理解了黑暗的内容。我看见一些伤感的空气从我面前迅速跳走，它们在各个角落里微微啜泣。我在一种空空荡荡的感觉中昏然睡去。乱梦纷至沓来。我看见一群身披白纱的女孩站在许多圆圈里。音乐响起来，她们开始舞蹈，最后从我身边掩面而过。她们就像一群白色幽灵从黑暗中掩面而过。她们后来经常出现在我的梦境中。

在剩余的冬天里，汝平蜗居在枫林路的小屋里埋头写作一部爱情小说。快结尾的时候他突然对这部小说感到厌恶透顶，所有的人物都滑稽可笑，所有的细节都流于俗套，他想他怎么会写出这样的一部糟糕透顶的小说呢。汝平把一叠稿纸一张张撕碎，然后抱到门外一把火烧掉了。他看着纸堆在风中很快变成一堆灰烬，他绕着纸灰走了一圈表示默哀，最后他镇定了一下精神，决定去外面喝杯咖啡。他来到西宁路上的咖啡馆门前，发现昔日寒伧简单的门面被装修得富丽堂皇，玻璃门上用绿漆写着一个舶来语：伊甸园。他不明白这个名字是否能增进食欲。但他认识到一个问题：世界每天都在发生奇妙的变化。

这一天汝平和上官红杉再次相遇。他看见上官红杉和一个灰头发的外国绅士坐在靠窗的位置上。他想躲开，但这种躲避在他看来显得委琐，他干脆大摇大摆从他们身边走过去，在角落里坐下。他想这纯粹出于偶然，像那种爱情电影的情节，人物的表现应该自然流畅。他注意到上官红杉化了很浓的妆，这是一个变化，而她的神情和微笑一如既往地妩媚动人。他冷静地观察着他们，听见女孩用流利的英语和灰头发亲切会谈。她没有看见我？她为什么看不见？汝平不无忧郁地想。他甚至有一个冲动的念头：走过去坐在他们中间，或者把灰头发赶出咖啡馆。但他没有必要干这种愚蠢的事。再说没有一部好电影会出现这种场面的。

怀旧而感伤的爱情歌曲应该响起来了。汝平看见他们站起来，手拉着手朝外面走。她始终没朝他看一眼。汝平摇起了临街的玻璃窗，他把脑袋探出窗外，朝女孩怪叫了一声。他看见女孩捂着嘴笑了。她走过来，抬起手掌在他的头顶上拍了一下，然后扭着膀子走了。他听见灰头发问，那人是谁？女孩说，他是一个白痴，我喜欢拍白痴的头顶。汝平的头顶因此奇痒难忍。它同他的心灵一起经受了这次小小的创伤。创伤可以忽略，汝平不能容忍上官红杉喊他白痴。汝平一直坚信他是疯狂人世间的最后一名智者。几天后汝平在去上班的路上遇见了另一个女孩小曼。小曼突然从人行道上跳下来，拦住他的自行车。她从头至脚陷在各种毛皮里，手里抓着一串冰糖葫芦。“你没长眼睛？”她歪着脑袋朝他指指戳戳，“你怎么随便撞人呢？”“别开玩笑。我心情不好。”汝平皱了皱眉头。“什么叫心情不好？你跟上官怎么回事？是谁把谁蹬了？”“她是个白痴。”汝平说。

“白痴？”小曼咯咯地笑起来，她咬了一口冰糖葫芦，“我最喜欢听人骂人了，只要不骂我。”

“你也是个白痴。女孩都是白痴。”汝平说。“他妈的，小心我揍你。”小曼瞪了他一眼。她跳回人行道，挽住一个戴墨镜的男人说，“来，介绍一下，这是香港来的黄先生，很有钱，这是大陆的艺术家，一分钱也没有。”黄先

生露出两颗黑牙，朝汝平笑笑。他礼貌地摘下手套，向汝平伸出手。汝平对着那只手发愣，这无疑是一只淫荡的手，天知道它玷污了多少女孩的肉体。汝平无力地握住它摇了摇。男人的手都很脏很油腻，汝平想，他最恨跟人握手。“先生在哪里做事？”黄先生问。

“火葬场。”汝平不加思索地说，“我的工作很忙，我要赶去上班了。”

“哦，先生原来在工厂服务。”黄先生没有听清，转过脸问小曼。“他说他在什么工厂？”小曼又是一阵疯笑，笑够了说，别理他，他失恋了，心情不好。

“王八蛋。”汝平低声骂了一句，他去推车子。这时候他听见小曼对他喊，上官走啦，她去深圳啦。

“你说什么？”“她走啦，说不定要去荷兰，她搭了一个荷兰人。”“她去荷兰跟我有什么关系？”

汝平重新登上车子。他把一只手插在口袋里，单手骑着车。早晨八点钟的街道嘈杂喧嚣，广告，汽车，商店，还有人类像蚂蚁一样浮动。他们很有信心地终日奔走。这么多的人，这么繁华的生命，他们是否都对未来充满信心？汝平突然想起圣经里的词语：苍海浮生。苍海浮生是什么意思？就是说世事如海，一片苍茫。每个人都漫无目的浮在上面，有的是大马哈鱼，有的是工业垃圾，有的只是一只瘪破的避孕套而已。史菲也是个酷爱电话的女孩。她经常给汝平打电话。有一天她在电话里转述电视剧《阿信》的情节，说着说着就嚎陶大哭。汝平只好挂断电话，让她哭个够。还有一天史菲打电话向他索取松山芭蕾舞团的演出票。汝平说他没有票，有票也不给她。他说芭蕾舞男演员等于不穿裤子，未婚少女不准入场。

史菲在电话里喊，胡说八道，小心我让老虎来揍你一顿。汝平没有见过史菲的老虎。他对女孩们的恋人有一种天生的敌意。也许老虎确实是个很会打架的小男人，因为没过几天，史菲又打电话问他有没有公安局的路子。她哭哭啼啼地说，老虎又跟人打架了。你不知道他是一个多么男子气的人，有个男孩对我吹口哨，他上去一拳就把人家的牙打掉了。汝平说，这不很好吗？让他蹲几天牢吧，等放出来他的男子气就更足了。史菲说，你幸灾乐祸？你就不能帮帮我吗？我一直把你当成好朋友的。汝平说，我帮你谁来帮我？我要是公安局长就把全世界的人都拘留起来，每个人都有罪，都应该去尝尝拘留的滋味。在老虎被拘留的这段日子里，史菲每天去拘留所等待她的恋人。她站在铁栅栏外凝望一条长长的走廊，只能伤心地哭泣。外面下着白茫茫的雨，雨水从我的头发上掉落，我分不清哪是雨水哪是泪水。后来史菲对汝平这样描述。她建议把这些写进小说中去。“他从里面给我捎了一样东西。”史菲很神秘地说，“你猜是什么东西？”“一封情书？一条金项链？”

“不是，你太庸俗了。”她突然捋起衣袖，露出左手腕上的一根橡皮筋，“就是这条橡皮筋。”

“很好，这比一条金项链更有意义。”

“他让我们它套在手上等他出来。后来我就是套着橡皮筋接他的。远远的我就把手腕举起来，他看见我手上的橡皮筋，眼泪就流出来了。”“这是一个动人的电影场面，我的眼泪也快流出来了。”“那天下着雨。我们没有雨衣和伞，就在雨中慢慢地走，身上淋透了。就在那条路上，我们互相发现不能分离，他把我的手插在他的口袋里，因为我冷得簌簌发抖。

在电报大楼门口，他一把搂住了我，他说，还冷吗？我说不冷了，再也不冷了。”“爱情。”汝平叹了口气说，“什么是真正的爱情？这就是真正的

爱情。”没隔几天，史菲打电话告诉汝平，她要 and 老虎结婚了。“你买件有意义的礼物送给我吧。”她的声音喜气洋洋。

“没有这个想法。”汝平说，“我反对女孩过早结婚，破坏婚姻法。”“其实也不是正式结婚，是婚前同居，懂吗？”她把重音放在婚前同居上，窃窃笑了一阵，“你送一块挂毯吧，或者送咖啡套具也行，我们有一间小屋墙上爬满长青藤。你说我们墙上应该贴什么颜色的墙纸？”

“我不知道，我反对你们非法同居。”

“你这人真讨厌。”她对着电话喊，“我以后再也不理你了。”“不理就不理，”汝平也对着电话喊。“你吓唬谁？”史菲婚后就没有消息了。汝平猜想她的日子肯定过得很幸福很浪漫，女孩最后的归宿就是和一个男人厮守在一起，这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有一天汝平收拾屋子看见门后的那把小伞，他想她应该把它拿走了。

他给残疾人基金会拨电话寻找史菲。对方是个中年妇女的声音，很不耐烦地说，不在，他说上哪儿了，对方说你管人家呢，愿上哪儿上哪儿，你去报纸登寻人启事吧。汝平摸不着头脑，他最后听见话筒里传出一句话，什么玩意？什么玩意是什么意思？汝平很生气，他想那个妇女大概处于更年期年龄，不光是她，世界上有许多人莫名其妙心情不佳。报纸杂志上说这与太阳黑子的活动以及滥伐森林破坏生态平衡有关。雨伞仍然靠在门后，汝平想起那个雨夜初遇史菲的情景恍若隔世。一切都变得遥远模糊了。

过了很久，汝平受亲戚之托在一家南北货商店挑选两串鸭肫，他埋头观察着柜台形形色色的鸭肫，听见头顶上有人在窃窃地笑。原来那个穿白大褂的女售货员就是史菲。她捂着嘴一边笑一边从箩筐里拽出十几串鸭肫，说，挑吧，对你优惠，随你挑了。“你怎么在这儿？”“这儿怎么啦？我就不能在这儿吗？你歧视售货员就别来买东西。”“不，我是说你离开残疾人基金会的，那是份好差使。”“说出来你不相信，就为了一点涮羊肉。”她吐了吐舌头，“有一次聚餐吃涮羊肉，我吃了很多，把他们的那份也吃了。他们就认为我没有修养。他们都在背后说我坏话，我受不了。我最恨别人背后造谣中伤我的人格。我一气之下三天没上班，他们本来就容不得我，这下趁机把我辞退了。”“这简直不可思议。况且羊肉和修养毫无关系。”“他们是一群卑鄙小人，他们都是伪君子。”她说。“假装吃不下，实际上能吃一头猪两只羊。谁稀罕那点涮羊肉？我现在恨不能把羊肉吐出来还给他们。”

“你千万不要太消沉了，对生活要充满信心。卖鸭肫也是为人民服务。”

“谁消沉了？弱女子才会消沉呢！我就是要奋斗，给他们看看我的能力。”她愤愤地说着，又压低嗓音告诉汝平。“我想考电视播音员，主持青年专题节目。”

“想法不错，可是你的普通话好像不标准。”“那怕什么？我努力，有事（志）者志（事）竟成嘛。”汝平和史菲隔着柜台交谈了很久，虽然南货北货的气味混杂在一起非常古怪难闻，周围很嘈杂，但谈话是愉快的无拘无束的。直到后来，汝平发现史菲有点心不在焉了，她不时地瞟着手腕上的小坤表。

“要下班了？”“不，五点钟我要给一个人挂电话。”

“你对电话的热爱令人感动。”汝平说，“给老虎挂电话？”“不。”她耸了耸肩，脸上露出神秘而羞涩的笑意。“我要给一个青年画家挂电话。阿D，你认识吗？”“阿D还是阿Q？阿Q我知道，阿D是什么人？”“阿D你都不

知道？他在北京美术馆办过画展，还得过国际金奖。他长得很帅，连鬓胡须，喜欢穿一件白色的风衣，你真的不知道他吗？”“骗人。”汝平说，“骗人的东西。”

“你说谁骗人？”“我说胡须。有好多胡须是假的，用强力胶水粘上去，专门骗取纯洁少女的爱情。”

“你自己没有胡须就不要忌妒有胡须的。”史菲批评汝平，她说，“好多女孩都崇拜他。阿D很高傲，他才是白马王子呢。他要给我画一幅肖像，他说等会儿要请我看电影。”“你在搞婚外恋？你不害怕老虎把你红了？”“我不怕。他不能限制我的人身自由。”女孩仰起脸，鲜红的嘴唇动情地颤动着，她说，“我要去，我要追寻我的自由和权利。”“完了。”汝平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看这个世界完全乱套了。”女孩又一次看了看表，哎哟叫了一声。她急急忙忙朝里面的货房走，回头招呼汝平说，“你等一下，我要去打电话啦。”汝平倚着柜台，听见熟悉的出自女孩之手的拨号声，那种声音在他潮湿的心里咔嚓咔嚓地响着。他敲着玻璃柜台，无端地烦躁起来，我还等着干什么？难道还有什么可交谈下去的吗？汝平苦笑着提起两串鸭肫走出了南北货商店。天气很好。有个女孩将和陌生男人去约会。汝平想这种事情每天都在发生，这也是生活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到了初春季节，冰雪在枫林路上悄悄融化。道路两侧的梧桐树叶在风中劈剥作响。自然的色彩由黯淡转为明亮。一九八五年的世界之光刺痛我的眼睛。

我独居一隅，平静地度过白天。在夜晚我做着一个循环往复的梦。我总是看见一群身披白纱的女孩舞蹈着，从黑暗中掩面而过。她们像一群白色幽灵从黑暗中掩面而过。我看见她们美丽绝伦的脸在虚光中旋转，变成一些颓败的花朵，在风中一瓣瓣地剥落飘零。谁在哭泣？是谁在黑暗里哭泣呢？

春天汝平收到一封电报。电报内容是我住绿洲饭店三 一房我想念你一定来信等等。很长的一封电报。下面没有署名。汝平猜这电报肯定是上官红杉拍来的。因为他当时正默想着女孩美丽的脸和身体。他相信意念的作用。不会是别人的，即使从电报纸上，他也能分辨出女孩特有的甜腻的气息。夜里春风熏拂，汝平坐在窗前给上官红杉写信。时隔数月他仍然对她温情似水。在信中他倾诉了一种永恒热烈的思念。他注明这种思念超越肉体和情感之上，属于人性范畴，因而更其深刻丰富。在冷淡的离别以后，他发现他无法忘却那个放浪形骸的女孩。回忆往昔的爱情场景，汝平心情沉重如铁。他把信朗读了一遍，把它装进自制的画有抽象图案的信封，后来他把信投进了街角的邮筒里。他站在邮筒边凝望冬夜凄清的街道，再次听见一支怀旧而伤感的爱情歌曲隐隐回荡。南方的天空在南方，那是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地方。汝平仰天长叹，忽然感受到世界之大人之心之古，事物在同一个天空发生着玄妙的对比和变化。

半个月后汝平的信被退回来了。邮局的改退判条上写着查无此人的字样。汝平很扫兴，他想也许她已经离开原处了。给一个四处漂泊的女孩写信，退信也是意料中的，他只是可惜那些感情在邮路上颠簸了一番，白白地浪费光了。春意渐浓的季节里汝平苦不堪言，他几乎每天看见上官红杉在梦境里自由走动。女孩光着脚穿着透明睡裙在他四周自由走动。她的黑发像丝绸般地迎风拂动，芬芳无比。汝平意识到他陷入了一种危险的境地。他嘲笑自己软弱的意志，不相信他会这样真挚地爱上别人。但他无法抑制寻找上官红杉的欲望。有一天他在抽屉里翻到了吉丽的地址，他决定去找那个讨厌的女孩，

她也许会知道上官红杉的确切音讯。汝平按照地址找到城西。在一条肮脏泥泞的小巷口，他拦住一个少年问询。“吉丽？”少年想了想，突然顿悟道：“是大洋马吧？她在杂货店里。”汝平没有意料到吉丽会住在这样破烂的房子里，他也从不知道吉丽就是大洋马。这让他有点好笑。他走进那家私营杂货店，店堂里没有人。汝平迟疑看掀起了后面的门帘，门帘后是一个小院。院子里气氛不同寻常，地上摆满了花圈，香烛燃烧的气味扑鼻而来。许多人披麻戴孝地忙碌着，有一个女人声嘶力竭地哭嚎着。汝平大吃一惊，这里有丧事。他首先想到是吉丽死了。如果吉丽死了，他就不必再去打扰她了。汝平悄悄地退出杂货店，他刚跨上自行车听见身后一声呵斥：“站住，招呼不打就溜。”回头一看是吉丽，原来吉丽还活着。“我以为你死了，心里挺悲伤的。”汝平说。“放屁。我怎么会死？是我妈死了。”

“那你怎么不哭？看你的模样喜气洋洋的。”“有什么可哭的？”吉丽回头朝里面看看，悄悄地说，“该死的都要死，不该死的就活着。”

汝平在杂货店里坐了会儿。那是吉丽开设的小店，货架上摆满了香烟、酒和香皂之类的小百货。在东面墙上有一张吉丽和一名干瘪老头的合影。吉丽指了指照片说，“那是我先生，比我大二十三岁。”“长得挺英俊的。”汝平说。

“别跟我来这套。笨蛋才找英俊男人。”吉丽又朝着货架指了指，“这些东西，你看上什么拿什么。你来找我我很荣幸。”汝平挑了几盒英国香烟塞进口袋，他说：“反正都是剥削来的，不拿白不拿。”“说得对。世上只有一个理，你剥削我，我剥削你，最后谁也不欠谁。”吉丽笑起来，她把腰里的孝带解下来朝地上一扔，“直说吧，找我干什么来了。”

“上官红杉。我有事找她。”

“我还以为你找我跳舞呢。”吉丽朝他啐了一口，她挤眉弄眼地说，“难道我就不如上官有魅力吗？”

“你们都不错。比老猪婆有魅力多了。你知道她现在在哪儿吗？”“拱食。”吉丽突然咯咯大笑，她点燃了一支烟，说，“她在广东拱食呀。广东那地方我是知道的，去了就不想回来了。”“这我知道。我有个直觉。她好像出什么事了。”“是出了一点小岔子，没什么大不了的。”“小岔子到底有多大？”

“这不能告诉你。”吉丽的表情有点诡秘，她猛吸了几口烟，把烟圈往汝平脸上吹来，“谁都有点秘密，你就别问了。”“但是我同她的关系非同一般。我们之间没有什么秘密。”“非同一般？”吉丽捂着嘴大笑起来，“男女之间的关系都是一回事，你千万别自作多情。”“别这样疯笑，你才死了妈。”汝平有点难堪，他说，“告诉我，她到底出什么事了？”

“我不能告诉你。”吉丽突然沉下脸来，“你们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莫名其妙。”

“我觉得你们莫名其妙。”

“你才是莫名其妙的家伙。滚吧，上别处寻找你的爱情去。这儿只有死人，没有爱情。”

“我觉得全世界都莫名其妙。”汝平慢慢地站起身，他拿起自己的围巾在脖子上比划了一下，他说，“我真想把你们勒死，死了就正常了，就像你妈一样。她现在是最正常的人。”汝平沮丧地走出吉丽的杂货店，他听见吉丽在后面喊：“你会搓麻将吗？明天来搓麻将吧。”汝平没有理睬。他骑上自行

车时迎面吹来一阵大风，风扩大了杂货店后院哭丧的声音。汝平脸色苍白，嘴唇像枯叶一样在风中颤抖，他的内心也充满了绝望的寒意。这天汝平暗暗发誓结束和女孩子的浪漫史。他用暗哑的嗓音对自己说，消失吧，让我们互相消失吧。

汝平关起枫林路小屋的门。把春天关在门外。他重新坐到书桌前，撰写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长篇小说。他想回避爱情生活的描写，但事实上不可能，它在他的青春岁月里毕竟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汝平写作时打开他的小型收录机，一遍遍放着埃·西格尔的《爱情故事》插曲。他相信这样的音乐有益于创作的进展。在小说中汝平设计了与上官红杉的重逢：

四月的一个夜晚。他从外面回到枫林路小屋。远远地发现他的门是开着的，他预感到什么事情悄悄降临了。女孩坐在窗前吃面包。地上堆着几件简单的行李。他悄悄地走上去，从后面把她的双眼蒙住。令他吃惊的是她服饰打扮上的变化，她从来没有这样穿戴过：黑色高领毛衣，蓝色牛仔裤和圆口布鞋，头发剪得像男孩一样短。他几乎认不出她来了。“你怎么进来的？”“我翻窗子进来的。”“你还活着，我以为你光荣牺牲了。”

“差一点，就剩几口气。”

“你不知道我多么想你。”

“我也一样想你。”他把女孩抱起来。女孩在他的臂弯里像一根羽毛那样轻盈，像风一样漂泊不定。他深深地被这种久别重逢的情景所感动，眼眶有点发热。“这有多好，我们又在一起了，再也别走了。”“不走了，我累坏了。”

“这是你的家，永远不离开这里。”

“那也不行，我不喜欢老是待在一个地方。”“我是说，我们，结婚。你愿意结婚吗？”“结婚？多新鲜，你不是开玩笑吧？”

“不是。你说，你愿意和我结婚吗？”

“我无所谓。你要有兴趣我奉陪，结一次试试。”“那么现在就开始吧。”“开始吧，大概这很有意思。”

他从抽屉里找出两支蜡烛点上。然后又拉灭了灯。房间立刻淹没在奇异的色调中。蜡烛的两朵纤细的火苗颤动着，微微发蓝。他凝视烛光，看见幸福的梦想在烛光里一点点地燃烧。他把女孩紧紧地搂住，说：“等到蜡烛烧光，新的世纪就开始了，现在你有什么感想？”

女孩摇了摇头。她又在黑暗中平静地说：“我坐了一年牢。”“你说什么？”“我坐了一年牢。我托人给你打过电报。绿洲饭店就是监狱，你可能没弄明白。”“别吓我，我有心脏病。”

“我在宾馆里和汉斯一起过夜，让埋伏了。”“我不明白。”“那一阵恰好大撒网，我撞在枪口上了。”“我还是不明白。我觉得全世界都疯了。”他的牙齿咬得咯咯地响，扬起手打了女孩一记耳光，“不要脸的小婊子。”“你怎么打人？”女孩捂着脸说，她抓起一只墨水瓶朝他掷去，“你他妈凭什么打我？”

“不打你我对不起自己。”他低头看着墨水瓶在地上碎成片状，墨水流了一地，他说，“我怎么爱上了一个婊子？”“那不是真的。你只是爱性交，这一点我比你更清楚。”女孩站起来提起她的行李。她朝桌上的蜡烛看了看，在黑暗中笑着。她说，“蜡烛快灭了，我也该走了。”

“我为什么要爱上一个婊子？”他说。

这时候女孩走到他身边，她伸出一只手摸了摸他的脸。说，你的脸真

烫。然后她扬起手还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她说，我不能让你白打我的耳光。你这个伪君子。他蹲在地上没有动。那手掌的一击冰凉冰凉的，就像她的吻一样充满死亡气息。他看着女孩在最后的烛光中走出门去，纤细的身影像火一样在墙上闪烁不定。别走，你会死的。他搓着手在屋里来回走动。桌上的蜡烛光无声地熄灭了。你会死的。他这样想着沉浸在黑暗的情绪里。他听见外面的街道上有一辆载重卡车隆隆驶过，戛然而止。与此同时他听见了空气中那种类似细沙崩塌的声音，那种声音越来越强烈，挥之不去。后来他总是在幻觉中看见一只巨大的布满汗毛和油腻的手，那手操纵着卡车的方向盘，完成了一项罪恶的使命。他听见了一种震聋发聩的撞击声。还有女孩细若游丝的叹息，它像杨柳一样在枫林路上飘飘洒洒。

春天发生了一起车祸。

车祸现场就在枫林路上，距我的房子只有五十米之遥。在高压气灯的照射下，我亲眼目睹了一个女孩的死亡场面。我看见她侧睡在冰凉的路面上，就像从树上无意掉落的树枝。有两只旅行包散落在路上，一只红色的，另一只也是红色的。而女孩的身体在这个夜晚苍白如雪。这个夜晚是以前每一个夜晚的延续。车祸之外还发生了什么？我依然沉沉睡去。在梦里我又看见了那群舞蹈的女孩，她们身上缠满白纱，从黑暗中掩面而过。在四月之夜我总是被梦惊醒。我抱紧双臂，无人在我的怀抱里哭泣，我返身而去。有人在脚背上哭泣。

女孩是无法逃避的，这就是恶梦，这就是恶梦般漫长的爱情故事。汝平的青春岁月从这个春天开始停滞不前。他结束了多年来与女孩们谈情说爱的生活方式，开始过一种想像中的修士生活。他深居简出，伏案撰写那部自传体长篇小说。在小说中，所有他爱过的女孩最后都死去了，他说不清出于什么心理，不由自主地让她们都死光了。剩下一个史菲，汝平有点犹豫，是让她死呢，还是让她活下去？

有一天汝平在阅读本地出版的晚报时，发现一条短讯，是关于一起情杀案件的。他灵机一动，就把那条消息剪下来贴在稿纸上，稍作变动。汝平想，这就是一条情节线索了，用这种写作方法处理人物结局经济实惠。

谈恋爱脚踏两只船遭残杀少女命归西

本报讯：四月五日晚在护城河旁发现的无名女尸案现已被侦破查实。死者史菲，女，二十岁，生前系长江南北货商店店员。凶手王飞已于昨日揖拿归案。据了解，王犯系史菲同居男友。王发现史菲与画界男子白某另有恋情，遂起杀心。史菲被害时，白某也在现场，但他竟然见死不救，逃之夭夭。

汝平把这一节念了两遍。这时候他的思维有点紊乱起来。一种言语不清的恐惧感使他呼吸急促，无法继续写作。他希望这是在梦里。面对的是虚拟的恶梦。于是他把灯开了，灯光一明一灭。依然不能减轻他的恐惧。也许这是真的。汝平站在书桌前环顾屋子的四周，他看见一点金光在幽暗中闪烁，那是一年前的雨夜被史菲遗忘的雨伞，它现在挂在门后，伞柄上的金箔片沉重地下坠。汝平取下那把伞，将伞尖朝脚背戳着，他用的力量很大。疼痛和迷乱使他发出了一声狂叫。他把伞扔在地上，史菲的细花雨伞无声地倒了下去，就像一具悲哀的人体。“这是真的。”汝平对自己说。“她们不幸地死去了。”汝平拉开门，进门的是五月之夜温煦潮湿的风，风中有白玉兰花淡淡的清香。进门的还有一点一点的黑暗，它们匍匐在他的脚下，慢慢地向室内移动。

这是一九八五年暮春的一个夜晚。

五年以后，汝平三十岁了，他成了这个城市小有名气的青年作家。同许多三十岁的男人一样，汝平结了婚，有了个呀呀学语的小女孩。他的妻子是一个外科医生，是他患阑尾炎住院时认识的，汝平对别人解释说，医生和病人最容易产生爱情，而这种爱情关系往往是冷静的恰如其分的。他对他的婚姻家庭抱着非常乐观的态度。

汝平在市郊拥有一套舒适漂亮的房子，有一天他路过枫林路那一带时，顺便去看了从前住过的房子。枫林路一带在大兴土木，街道两旁古老的房屋已经夷为平地，到处都是残垣断瓦。奇怪的是他住过的小屋还没拆掉。孤零零地耸立在瓦堆上。汝平绕着它走了一圈，听见空地上隐隐地回荡着一支熟悉的电影插曲。汝平想起昔日的浪漫生活。想起昔日关于英雄和艺术的梦想，不由得唏嘘长叹起来。小屋的门上贴了封条，但没有上锁。汝平推门进去，看见四壁结满了灰尘和蜘蛛网，地上到处都是他搬家时遗弃的杂物纸片。也许这里已经好久无人涉足了。在一只破纸箱里，他发现了那把伞。伞面被老鼠啃得千疮百孔，伞把上的金箔也没有了，汝平想那是很漂亮很可爱的小玩意，不知是让哪个孩子拿回家去了。汝平举起那把伞，在屋子里走了一圈又一圈。他听见多年前的夜雨声在伞上淅淅沥沥地响着，久久不散。

汝平想雨夜还会来临，但是永远也不会有女孩来这里敲门了。

平静如水

蝉在一九八八年夏天依然鸣唱。

我选择了这个有风的午后开始记录去年的流水帐，似乎相信这样的气候有益于我的写作。日子一天天从北窗穿梭而过，我想起一九八七年心情平静如水。在潮汐般的市声和打夯机敲击城市的合奏中我分辨出另外一种声音，那是彩色风车在楼顶平台上旋转的声音。好久没有风了，好久没想起那只风车了，现在我意识到风车旋转声对于现实的意义，所以我说，平静如水。

第一节 或者倒霉的一天

日记写道：你作为一个倒霉蛋的岁月也许始于这一天。我是想回老家过春节的。我带着一只大帆布包和一把黑雨伞到了火车站。那是这个城市的被废弃了一半的旧车站，只发开往南方的短途车。那天有下雨的迹象，天色晦暗，但雨却迟迟下不来。我走进低矮的候车室时觉得里面很黑，好像停电了，五排长条凳上坐着的人一个个孤岛似的若隐若现。我找了个空位坐下，我把包放在地上，把伞插在帆布包的拉手里，一切都没有异常之处。邻近的一条壮汉盘着腿在看《家庭医生》，我问他，“停电了吗？”他说，“车站怎么会停电？停了信号灯怎么亮？”我想也是。但我对旧车站的幽暗实在不习惯。为什么不开照明灯呢？

检票口还不放人。我听见一个女检票员尖声对冲撞铁栏杆的人喊，“急什么？火车不是马车，该走就走不该走你打死它也不走。”我记得我笑出了声，我对于别人的幽默总是忍俊不禁。然后我闭上眼睛等待广播检票。事后

我想想我的一切都没有异常之处。我是想回老家过春节的。不知什么时候我觉得额头上被什么冰凉的物体一点，睁眼一看，候车室天棚上的吸顶灯都亮了，一个白衣警察岿然站在我面前。当时我觉得光明是和警察一起降临的，这很奇妙。

“放人了吗？”我说。“把你的证件拿出来。”他说。

我这才意识到哪里出了毛病。我拉开帆布包的拉链，掏出工作证给他。“怎么啦？”“没什么。”他翻开工作证溜了几眼，然后递还我说：“放好吧。”

“快放人了吧？”我问。

“快了。请你跟我来一趟。”他又说。我注意到他的脸色很严肃，胡子修得发青，双眼炯炯有神，而一只手漫不经心地抠着鼻孔。“为什么？你觉得我是坏人吗？”我盯着他的另一只手。“跟我来一趟吧。”另一只手正慢慢举起来。“去哪儿？”我猜测那只手才是关键的手。“跟我来就知道了。”关键的手朝我肩上拍了一下。我想了想还是拎起了包，我不知道哪里出了毛病。他领着我朝盥洗室旁边的铁门走，一根黑色的镶有皮套的警棍挂在皮带上不时碰撞他的干瘪的臀部。铁门后面是一条长长的走廊。在走廊里我想起那把伞忘在长条凳上了。我像一只没头没脑的羊跟着他走进车站派出所，我预感到一场莫名其妙的宰割就要开始了。办公室里还有四个人，好像在玩牌，一个刚把纸条从鼻子上揭下来，另一个手指关节咔咔响着把凌乱的扑克刹那间洗成一块。这时候我又笑了，我总是难以克制自己的笑，这种毛病总有一天会惹来灭顶之灾。揪住我的警察猛地回头：“不准笑！”“不笑。”我应着坐到屋子中间的圆凳上。我觉得自己像个老练的被捕者，这让我有点迷惘。我弓腰坐着，看见帆布包可怜地缩在地上，我在想帆布包里是不是有问题，但是我肯定没有携带任何违禁品，我只是想回老家过春节。“姓名？”“李多。”“我问你真实姓名。”“那就是真实姓名。”

我没有假姓名。”

“住址？”“江南路11号五楼。”

“老实点，到底有没有住址？”

“怎么会没有？我不是流窜犯。”“谁知道？不查清楚怎么知道你是不是流窜犯？”我终于明白我被怀疑是个流窜犯，但我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被怀疑是个流窜犯，在春节前遇上这种事情不能不说是倒了大霉。我看了看手表，离火车发车只有五分钟了，我站起来说，“完了吧？再不完我就误了火车了。”他们坐着不动，那些眼睛有着相仿的严峻和淡漠的神色。

假如我是羊，他们就是牧羊人。牧羊人不让羊走羊不能走。于是我又坐下，我隐隐听见候车室的广播在嚶嚶地响，一定是检票了，要坐火车的人都上火车了，而我却突然失去了这个权利。你体会不到我的绝望和沮丧。揪住我的警察跟审讯者小声说着什么，然后我听见他们提了一个我意想不到的问题。

“有前科吗？”“什么？”“装蒜，问你有没有参与流氓盗窃反党活动，譬如河滨街纵火案，友谊商店失窃案，或者民主墙运动，你有没有前科？”

“没有。这太荒唐了。”

“你说谁荒唐？”“我说火车，火车要开了。”

“你说坐火车重要还是维护社会治安重要？”“都重要。可我没有扰乱社会治安。”

“那你为什么私藏凶器？”

这时候我真的懵住了。我没有凶器。我从来不打架为什么要私藏凶器。我说，“你们弄错了，我没有凶器。”然后我把帆布包朝前面推了推，让他们检查。揪住我的警察从口袋里掏出一副白手套戴上走了过来，他斜视了我一眼然后刷地打开帆布包拉链。我看见他飞快地掏出一把手枪来。我松了一口气，差点又笑出来。但我拚命忍住了。因为那是一把香港产的塑料手枪，形状逼真，但毕竟不是凶器。“是玩具手枪，给我小侄子玩的。”

他把塑料手枪在手上掂了掂，脸色恼怒。他继续在包里摸索着，又抓出一把西瓜刀，拎着刀柄朝我晃着。“这又是什么？”“西瓜刀，不是凶器。”

“现在没有西瓜，为什么带西瓜刀？”

“到夏天就有西瓜了。”

“狡辩，凡是十公分以上的刀具都算是凶器。是条例。”“我不知道这个条例。”

“带你来就是让你知道。手枪和刀我们没收了。现在你可以走了。”“没收刀我没说的，但枪是玩具为什么要没收呢？”“玩具枪也不准携带上车。这也是条例。”我终于站起来，脑袋已经被搅得像一团浆糊，我真的像一个被假释的犯人朝他们点点头告别。突然想起我是来坐火车的，赶紧朝候车室跑。候车室的灯光再度隐去，我看见我坐过的那排长凳上已经空无几人。我挥着车票朝检票口闯。那个女检票员眼疾手快地把栅栏门拉上。她说你干什么？我说我坐火车。她夺过我的车票看了看，对我微笑着说，“放你进站你也赶不上那趟车了，火车比人跑得快你明白吗？”我把包挂在脖子上愣了一会儿，然后我说，放你妈的狗屁。她拧起柳叶眉说，骂谁？我说我骂全世界，骂全世界，不关你的事。我又去找那把伞，根本不见伞的踪影，伞也让谁偷走了。我朝外面走发现那场雨已经下了很长时间了，我竟然不知道。知道了也没办法，有人想偷你的伞你只能去商店买一把新伞。买一把新伞没什么，可惜的是我最喜欢的塑料手枪被没收了。

没有第二节

我给江南路11号的公寓起名为太阳大楼。那是我爷爷革命六十年得到的礼物。他把房子里的所有乳白色门窗壁橱都漆上了一层红色，然后交付我使用。我说为什么要把白房间漆成红房间？他说不能让你太资产阶级化了。红的使人进步，白的使人堕落。我觉得爷爷的思维很可爱，对这种婴儿式专制你只能听之任之我行我素。我在墙上贴满了从各种画报上剪来的彩色画页，从拳王泰森到性感女明星金斯基到美国总统里根，那些人爷爷都不认识，他问我这是哪路英雄？我说是美国共产党，他就朝我头顶刷了一巴掌，“你骗人，哪国共产党也不是这种熊样，不穿衣服吗？”我说那我没办法他们穿不穿衣服你可管不着。那是美国啊。

太阳大楼的居民习惯于蜗居生活，有时候我在楼下的信箱边看见那些深居简出的邻居，他们的脸上有一种纵欲过度营养不良的晦气。他们夹着报纸慢慢地上楼，臀部像地球一样沉重，我不知道他们从早到晚忙了些什么，搞成这种半死不活的样子。以后太阳落山了，以后天就黑了。从太阳大楼的各个窗口涌出电视机的音量，射雕英雄郭靖播音员杜宪罗京还有美国唐老鸭歌星×××吵成一团。偶尔夹杂着一只饭碗砰然落地的声音。这就是夜晚了。

夜里难熬，有时我穿过回形走廊去楼顶平台，一路打开所有熄灭的灯，我看见那把木梯依然躲在隐秘的角落里，我把梯子架到通口爬上去。太阳大楼如今失去了新鲜的意味，让我喜欢的事物只有这楼顶平台了。

平台上的四座碉堡实际是四只大水箱，除此之外它基本上是一片城市的草原。草原中央有一只断腿的靠背椅子，从我头一次上平台起那只断腿椅子就孤独地站着，不知道是谁把它放在那里的。我如果坐上去就感到自己成了一位现代国王，身边的世界清凉而神圣，一切都已远去，唯有星星和月亮离你很近。夜露坠下来了，西北方向的铁路上驶过夜行货车后我将听见某种神秘的召唤。我总是听见那把椅子折断的声音，咔嚓，轻轻的然而深邃富有穿透力。早在一九八六年我就听见了这声音。我在平台上静坐着，听见从我的背后响起了这声音。我回头看了但什么也没看见，那天月光昏暗。第二天听说夜里有人跳楼身亡。太阳大楼的居民围着楼下一摊血渍惊慌失措，我手脚冰凉，我想我怎么没看见那个人，事发时我就在楼顶平台上，却没看见那个人。

自杀者把一只彩色风车插在水泥裂缝里后跳了楼，我看见那只风车就想起人的身体在空中自由坠落的情景。人们说那是一个美丽的女孩，穿着白衣白裙，长发遮住了半边脸。一九八六年夏季在恍惚中过去。我渐渐怀疑那是我所热恋的女孩。我怀疑，别人也这样怀疑，怀疑我把女孩从楼顶平台上推下去了。这几乎是一个神秘的命题，我从来不告诉你楼顶平台上的事。每当月光明净的时候，我夹着一本书在月光下阅读，现在读的书是约翰·韦恩的《打死父亲》，告诉你书名不要紧，反正你找不到这本可怕的书。

关于雷鸟

我马上就要写到这个故事的主人公了。主人公不是我，是一个叫雷鸟的家伙。雷鸟是一个三流诗人，就是被我爷爷称为拉文化屎的人。雷鸟在一九八七年失踪了。纵观他的历史你可以说那是一只臭名昭著的坏蛋。认识他的人有一半要找他算帐（包括我在内），但是我们不知道他跑到哪里去了。你如果在某个陌生的城市街道看见雷鸟，请一定帮助我们把他揪住。雷鸟的外貌特征如下：

一、刀把型脸。嘴唇发黑。眼睛小而亮。留艺术型胡子。身高一米八左右。二、穿黑色西装，结斜条纹领带，携带一只人造革公文包。三、神情恍惚，神情很恍惚。

现在想起来我可能很早就认识雷鸟，我们这里的交际圈有点像多米诺骨牌，谁先一动，数不清的人就全部动起来，一个撞一个，撞到后来你会在街上碰到一些陌生人对你说，你好。你停住脚对他说，最近过得怎么样有没有出去旅游，发表新作了吗？但你不知道对方的名字。后来我走到街上就会觉得我认识世界上一大半人口。雷鸟就属于这种情况。那还是我刚刚搬进太阳大楼时，有一天傍晚听见有人敲门，我问是谁，门外的人说开了门就知道了。

我打开门看见一个风尘仆仆夹着公文包的人斜倚在墙上，他把一只手伸给我，我握了握他的手却没有想起他是谁。

“雷鸟，诗人。”他闯进来自我介绍。

“雷鸟，你好。”我说。“坐吧，来的都是客，全凭嘴一张。”“我们在马丘家见过的。”他坐下来把公文包扔到我床上。“马丘。”我说。我连马丘也想不起来是谁。“马丘去了美国你知道吗？”

“不知道。”“我才从深圳回来，昨天下的飞机。”

“听说了，你是去旅游观光的。”

“不，我在那里做生意，我跟小田合伙开了个小公司。”“哪个小田？”“田

副省长的儿子呀，我们公司专门与外商洽谈生意，成交额很高。”“谈汽车还是聚乙烯？”

“不。”他突然大笑起来，“谈乳罩和所有妇女用品。”“这生意不错。”我也笑了。

这时候我发现他确实面熟，但不清楚是不是在马丘牛丘还是猪丘家认识的。对于我来说这无关紧要。然后我看见他的眼睛亮了一下，说：“我肚子饿了。饿得咕咕叫。”

“那就吃方便面，再看看有没有鸡蛋？”

“什么都行，我不讲究吃。”他耸耸肩。

那是一九八六年秋季的一天，夜里雷鸟要求留宿。我看见他把黑西装脱下，认真地叠好搭在椅子上，然后倒在地铺上就睡去了。我注意到他睡觉姿势很怪，是俯卧着的手脚朝四处摊开，好像一个不幸的坠楼者。当时我无法预知雷鸟后来的事，只是认为人不应该采取这种艰难的姿势睡觉。我要是个能预知后来的哲人，当时就应该把雷鸟卷起来扔到窗外，免得后来他把我的两千元钱借去然后一去不回。

我是一个洋鸡蛋

在生活中我只是一个洋鸡蛋。这是我爷爷对我的评价，他总是将我比喻成一个洋鸡蛋，我想那是因为鸡蛋表面光滑实则脆弱经不起磕碰的缘故。至于洋的含义很明显，因为我不止一次对我爷爷说过，我要偷渡去香港然后到美国去到法国或者荷兰也行。我爷爷最痛恨崇洋媚外的人。其实我不敢。我说过我基本上是一个循规蹈矩的人，即使敢也不成，说不定我溜过了国境线又想打道北上去内蒙古开辟一个牧场。我身上集中了种种不确定因素，整体看也许真的像一个洋鸡蛋。我在一家临时成立的有奖募捐基金会工作，这是一份清闲而有趣的工作，每周上三天班去办公室起草印制种种奖券票面：主要是残疾人基金环境保护妇幼健康和大学生运动会等等。我怀疑正是这里的清闲有趣培养了我的烦躁情绪，我上厕所的时候总是把门关紧了，憋足气连吼三声，呜——呜——呜。我的同事问我怎么啦？我说憋得慌。他们说哪里憋得慌？我说哪里都憋得慌。他们又问谁让你受的气？我说没有，没有谁让我受气，我自己受自己的气，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这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一九八七年我又无聊又烦躁，有天他们守着煤气取暖炉开会，我偷偷地把大吊扇开关按了一下，然后我就走了，我听见他们的鬼叫声心里就舒坦了一些。我知道天很冷不能开吊扇，但开开吊扇也无妨。我就是这样想的。当你隔着玻璃看见一群人的头发让风吹炸了，你会觉得这一天没有白过。现在我坐在窗前，看见一九八七年我自己委琐而古怪的形象，我在城市的每一条街道上走来走去，碰到人头攒动的地方就朝里钻。我看见汽车轮子撞死了一名骑车的妇女，她的自行车像一只绞麻花横在血泊里，还有一捆韭菜放在塑料筐里，一只高跟皮鞋丢在你的脚边还冒着热气。我看见两个男孩在广场的草坪上表演硬气功，一个用铁索把自己绕上一圈二圈三圈，然后大吼一声把铁索绷断（我怀疑铁索上本来有裂口）；第二个是无腿男孩，他坐在草地上把一只铝饭盒送到你面前说，“各位先生太太同志大爷行行好，给俺们一点吃饭钱，你要不给就不是人啦！”（我没有掏钱是想尝尝不是人的滋味。）我还看见过华侨商店门口穿牛仔服的外币倒爷坐在台阶上，像一排卫兵监护着来往行人，我走过那里时突然有好几只手拽我的衣角，“美元有吗？”“兑换券有吗？”“要日元吗？”“长箭短万宝，一样六块八。”我把这些手一一拍

开，然后坐下来。我坐在倒爷们的队伍里觉得很自然很亲切，我比他们更快乐。因为我什么也不要兑换，我要兑换神经和脑子找不到顾主，谁肯跟我来换？有一天我看见雷鸟在一棵大柳树背后跟人兑换着什么，等我朝他跑过去却找不见他的人影了。雷鸟神出鬼没富有传奇色彩是事实。后来我问他去大柳树背后干什么。他说什么大柳树？我说你在黑市倒腾美元吧。他说你看花了眼，我雷鸟从来不去黑市，我有三千美金，彼得送我一千，桑德堡送我一千五，还有雪莉送过五百。彼得要保我去加利福尼亚。我说你跟他们什么关系？雷鸟挥手说跟你说了你也不理解，你知道什么叫鸡奸吗？你知道美国女人一夜需要多少个高潮吗？雷鸟脸上洞察世界的表情很容易把你镇住，我说去你妈的蛋，原来你卖身投靠。雷鸟叹息一声然后仰望天空说，这一代人没有英雄，这一代人都在做美国梦。他们都在逃离一条巨大的沉船。兄弟，逃吧，你不是英雄就是逃兵。也许雷鸟留下了伟人式的箴言。后来我经常想起这个英雄和逃兵的问题，想起水中沉船到底谁在船上谁在水中推呢？问题不一定需要答案，后来衍变成口令，后来雷鸟到我的太阳楼来时就要背口令：“口令？”“英雄。”“逃兵。”然后雷鸟那混蛋就嬉笑着进来了。

故事和传闻

民主路与幸福街的交点是一片房屋的废墟。那是我们这个城市人口密集交通繁忙的地区，我曾经从那里经过，很奇怪十字路口竟然没有设立交通岗，他们说暂时顾不上，只要平安地经过就行了，熬到二〇〇一年什么都有了，你可以从天桥上过，也可以从地道里过，还可以攀着高空缆索荡过去。后来他们又告诉我那里来了一个交警，民主路幸福街的交通秩序已经好多了。交警站在废墟上，站在一块水泥板上指挥来往车辆和行人，一般是隔五十秒钟放南北线，再隔五十秒钟放东西线，行人在前汽车靠后，他们说这是最科学的交通指挥法。司机们驾车通过时都鸣笛向交警致意。然后他们告诉我交警身穿蓝制服腰束宽皮带。我说交警制服有蓝有白。他们又说交警皮带上挂着一支红色手枪。我说哪里有红色的枪？他们说那是一支塑料手枪。我说那就另当别论了，他没有真的枪就拿塑料枪代替了，他很聪明。这回他们就哇地大笑起来。敲敲我的脑袋，你还没想到吗？那不是交警，那是一个精神病人。精、神、病、人！

交警原来是一个精神病人。

是真的？我问。真的。他们说。是故事吧？我又问。

故事。他们又点点头。

开头我觉得这事好笑，但细细想过后又觉得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你允许精神病人发疯也应该允许精神病人指挥交通，况且他指挥得很好。况且他跟我一样有一把形状逼真的塑料手枪。

对小说物证的解释

如果你对文学作品中出现的细节物证敏感的话，会发现我已经两次提到了塑料手枪。这绝不是什么象征和暗喻。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有一个幼稚的癖好：玩塑料手枪。我的办公桌抽屉里锁的都是塑料手枪，我睡的床下枕头下也都是各式各样的塑料手枪。你千万别把我的癖好跟某种深刻的东西联系起来。有一个冒充心理学专家的人跑来对我说，你的潜意识中藏着杀人的欲望。我对他说你别放屁。他说我没说你杀了人只是分析你的潜意识。我随手抓起一支塑料手枪顶住他的脑门，我说你滚吧要不然我开枪杀了你，他一边退一边说你看看你看看我没分析错吧，你真的想杀人。

关于雷鸟

有一天雷鸟带了一个女孩来，他们手牵着手纯情得像琼瑶小说里的人物。女孩穿黑衣黑裙，长脖子上佩着一串贝壳项链，她进来以后始终微蹙细眉，好像肠胃不适的样子。雷鸟向我介绍说，“这就是悲伤少女，你一定听说过她。”我说，“听说过没见过，我是麦克白斯。”女孩终于一笑，“一样的，听说过没见过。”雷鸟说，“为这次历史性的会见，你总得准备点喝的吧？”我到厨房里找出了一瓶白酒倒在玻璃杯里，然后兑上醋和自来水。我只能这样招待他们。

“这是马提尼酒，”我说，“我爷爷的战友从美国带回来的。”“我不喝酒。”女孩说，“给我一杯西柚汁。”“我没有西柚汁只有马提尼。”我不知道西柚汁是何物。“喝一点吧，海明威就喝马提尼。”雷鸟饮了一大口，他皱皱眉头，“这酒味道好怪。”

“好酒味道都怪。”“真正的美国味道，独具一格。”雷鸟又说，“习惯了就好了，就像真理从谬误中脱胎一样。”

这时候我忍不住笑起来，我忍不住只能跑到厕所里笑，笑得发狂。这本没什么好笑的但我忍不住，有时候笑仅仅是一种需要，雷鸟跑来推门，推不开，他说，“你疯了，关在厕所里傻笑？”我喘着气说，“二锅头。”我想告诉他那只是一瓶劣质二锅头，想想又没必要澄清事实。我又纠正过来，“肚子疼，你别管。”我把抽水马桶抽了一下两下三下，听见雷鸟隔着门说，“疯子，肚子疼好笑，这世界彻底垮掉了！”雷鸟盘腿坐在草席上，像一名修炼千年的禅师给女孩布施禅机。而女孩明显地崇拜着雷鸟。女孩说她梦见过一群萤火虫环绕着房子飞，梦醒后她发现房门被风吹开了，她说她在门前真的看见了萤火虫，但都死了，它们死在一堆，翅膀的光亮刺得她睁不开眼睛。你说这是预兆吗？女孩回雷鸟，你说这是什么预兆？你要从萤火虫的身体上走过去，你需要那些光亮。雷鸟伸出他的熏黄的手按着女孩的头顶，你听见神的声音了吗？神让你跨过去。听见了。女孩端坐着微闭双眼。我觉得她那个样子真是傻得可爱。过了一会儿她清醒过来，马上撅起嘴唇把雷鸟的手掌撩开，“你坏，你真坏。”然后她转过脸问我，“你说那是预兆吗？那是什么预兆？”

“什么叫预兆？我不懂。”我说，“我没有看见过死萤火虫，死人倒见了不少。”“恶心。”女孩不再理我。我不知道她说谁恶心，是我还是死人恶心？我觉得她才恶心，拿萤火虫当第八个五年计划来讨论。后来雷鸟提醒我去楼下取信和报纸。这是早已暗示过的，他说必须给他们留下一段自由活动时间。十分钟左右就行。但是那天我取信时碰到一件倒霉事。

我发现我的信箱遭到了一次火灾，不知是谁朝里面扔了火种，把信和报纸都烧成了焦叶。

“谁烧我的信了？”我敲着铁皮信箱喊。没人理睬，太阳大楼里空寂无人。我发现其他的信箱好端端的，就认识到事情的蹊跷性。谁这么恨我要烧我的信箱？我一时找不到答案只能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我把火柴擦着了小心翼翼地丢进每一个信箱，要烧就一起烧吧，这样合情合理一些。然后我往楼上走，我突然怀疑那是雷鸟干的。你知道他会干出各种惊世骇俗的事情引起女孩们的注意。我杀回我的房间推卧室的门，推不开。我听见里面发生了一场转折，女孩正嘤嘤地哭夹杂着玻璃粉碎的声音，好像我的酒杯又让雷鸟砸碎了。我刚要打门门却开了，女孩双手掩面冲出来往门外跑，贝壳项链

被扯断了贝壳儿一个一个往下掉。“怎么啦？”我说。“恶心！”女孩边喊边哭夺门而出。我走进去看见雷鸟脸色苍白地坐在气垫床上，抓着他的裤头悲痛欲绝的样子。这样一来我倒忘了自己的痛苦，我抚住雷鸟的肩膀说，“到底怎么啦？”雷鸟继续砸我的玻璃杯，猛然大吼一声。“碎了，都碎了吧！”“别砸了，”我说，“要砸砸你自己的手表。”“她竟然不是处女。”雷鸟抱住头。

“没有点地梅开放？”“我没有准备，我以为她天生是属于我的。”“听说这年头处女比黄金还少。”

“你滚，你根本不懂我的痛苦。”雷鸟推我走，我看了眼那只红蓝双色的气垫床，它正滋滋地往外漏气，痛苦的诗人雷鸟坐着屁股一点一点地下陷。我忍不住又想笑，又想明白他们的是非。“那女孩叫什么名字。”

“没名字，就叫悲伤少女。”雷鸟摇摇头，“不，不是，她叫淫荡少女。”“你认识她多久了？”“三天。”“在哪里认识的？”“江滨公园诗人角。”“这就行了，明天再去诗人角领一个回来，最好物色一个十五岁的女学生。”“胡说八道。”雷鸟绝望地看着我，他说，“人类的胡说八道使我们背离了真理。”事情到这里还没有交待完。几天后我去工人俱乐部游泳时碰到了悲伤少女。游泳池也是悲伤少女纵横驰骋的世界，我注意到她的新同伴，一个墨镜青年，他有着发达的肌肉和橄榄色皮肤，很有点男子汉的样子，至少比雷鸟强多了。他们似乎在比赛自由泳，像两条恋爱中的鱼类互相追逐。悲伤少女看见我就惊叫起来，她朝我游来，抓着水泥栏杆，两只脚仍然拍打着水。她晃着身体对我说，雷鸟为我发疯了，我怕他干出什么蠢事，你劝劝他吧。我说关我什么事，我才不管别人疯不疯，我不疯就算幸运了。她说你这人真冷漠。我说你如果要我劝他可以，不过你要告诉我一件事。什么事？你告诉我谁是你的第一个男人。她惊叫起来，恶心，你们男人真恶心。然后她皱了皱可爱的小蒜鼻哗啦一声游走了。游到池子中心她回过头冲我喊，“去你妈的破诗人，我再也不想见他了！”在游泳池里我得出一个结论，悲伤少女一点也不悲伤，就像猪肉罐头实际是猪油罐头一样，这是光明正大的骗局。但是我想雷鸟迷上那个女孩自有道理，她确实让你着迷，（后来我看见她爬上五米跳台跳了一个飞燕展翅。）再说做男人就应该为女人发一次疯，至少一次，我对此没有异议，但我准备过几年再发这种疯，因为一九八七年我心态失常，看见每一个人都来气。

我和谁去打离婚

我们办公室的电话经常串线，你拿起话筒经常听见对方问喂喂你是妇产医院吗你是搬运公司吗甚至问你是火葬场吗？有一个男人明知打错了还对你喋喋不休，试图跟你讨论天气和物价等等社会问题。我从不厌烦这种电话，兴致好的时候我以假乱真跟陌生人聊天，我认为这是城市文明的具体表现。我们不应该拒绝文明。有一回我接到一个女人的电话。女人先用沙哑的嗓音问，你是谁？我说我是我。她说你就是小李吧，我说我当然算小李。女人立刻愤怒起来，李秃子，我们马上去法院打离婚。我说马上去太着急了吧？她说，马上，我一天也忍不下去了。我抓着话筒一时不知怎么谈下去，然后我听见女人在电线里轻轻叹了一口气说，明天去也行，我们先找个地方谈谈条件。我说去哪里谈呢？她果断地说江滨咖啡馆吧，十点钟不见不散。

我挂断这个电话，看看墙上的挂钟已经九点半了。我想我既然扮演了李秃子就应该看看谁要跟李秃子离婚。我跟领导请了假，他说你又要干什么。

我说去离婚。他瞪着我摸不着头脑。我蹬上自行车就往江边跑，我觉得我的头发正一根一根地脱落，我正在变成那个女人的李秃子。这种感觉又新奇又有趣。江滨咖啡馆很冷清，咖啡馆总是到晚上才热闹起来。我找个靠窗的位置坐下，叫了两杯咖啡。咖啡像咳嗽糖浆的味道让你浅尝辄止，我看见一个穿紫红色风衣的女人走进来，她披头散发，神色憔悴，只扫了我一眼就匆匆走过坐到我后面的位置上去。这真是戏剧意义上的擦肩而过，我没法喊住她，她注定要白等一场。我想这不是我的责任而是电话的罪过，谁让接线员乱接线头呢？窗子对着江水，江水浑黄向下游流去。许多驳船、油轮和小游艇集结在码头边整装待发。在你的视线里总能看到某只孤单的江鸥飞得乱七八糟毫无目的。你坐着的地方被称做江滨，江对面却是一排连绵的土褐色山峰。我没去过那里，我想如果坐在山上眺望江这面就是另外一种生活。一个人喝一杯咳嗽糖浆足够了，我把另一杯递给隔坐的女人。她当时正埋头抚弄手腕上的手镯，手镯一共有四只，一双金的一双银的。她用金手镯撞银手镯，发出清脆的一声响，然后她抬起头眯着眼睛看我，她好像刚睡醒的样子，眼泡有点浮肿，但她的嘴唇红得像火马上要燃烧起来。我为她的嘴唇感到吃惊。

“我不喝，我等人。”她把杯子推推，用双手托住下巴。“等谁？”“你别管，你是谁？”“丈夫。”“你说什么？”“没什么，我说我是别人的丈夫。”“你真他妈无聊。”“我看你比我更无聊。我从你眼睛看出来。”“小伙子别白费劲了，你怎么缠我也不会跟你上床。”“不是这个问题，主要是孤独的问题。”

“孤独是什么玩意？我看世界上只有两个问题。”“两个问题？”“一个是钱，一个是上床。”

“那么对于你这两个问题都解决了吗？”

“没有。”她咯咯笑了一声，突然朝我瞪了一眼，“行了，别缠我，我快累死了。”“所以你要离婚？”“你怎么知道？”她惊叫。

“我是东方大神仙，什么事都逃不过我的八卦牌阵，你要见见我的八卦牌阵吗？”“在床上？”她斜睨着我。

“在哪里都行，只要你心诚。”

“你这人还有点意思，下次我愿意和你约会。”她的红唇嘟起来做了一个接吻的姿势，“不过现在你还是走吧，我要在这里跟李秃子谈条件，离婚条件。”

“祝你成功。”我走出江滨咖啡馆时心中有点歉疚。骗人总是不太好的事情，尤其是欺骗一位有着火红嘴唇的性感女人。但是我说过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孤独。只要有办法把那堆孤独屎克螂从脚边踢走，就是让我去杀人放火也在所不辞。

一九八七年

你知道一九八七年是什么年？

国际住房年。不对。再想想。残疾人年。要不就是旅游年。

对不对。一九八七年是倒卖中国年。雷鸟早晨醒来的头一句话就给一九八七年做了定论。阳光晒在雷鸟的屁股上，他从枕头底下掏出一个蓝色塑料卡说，我拿到了。什么？翅膀。他做了个飞翔的动作，我拿到了护照。可以去美国了吗？还差一只翅膀，现在就等签证了。

就这样倒卖中国？对，就像倒卖一辆汽车。你把车上的发动机、电瓶甚至刮雨器点火器都拆下来，留下那只方向盘给他们，然后你打碎车窗玻璃跳出来。人人都这么干，不干白不干。说到汽车不妨讲两个汽车故事。讲这

些故事的人无疑是诗人雷鸟，他给这些故事取名为汽车英雄之一之二等等。

之一

雷鸟说有一个美国孩子乔和一辆叫鹰的小汽车，他们是一对好朋友。乔十岁那年跟着父母坐着鹰去海滨度假，乔不想去海滨而想去爬山，但他父亲把他绑在车座上强拉到海滨去了。乔就想杀了他父亲母亲跟鹰一起去爬山。他一个人坐在旅馆里想着种种办法，种种办法都不行，他太小还杀不了谁。于是乔就看着他的好朋友鹰，乔总是通过凝视鹰与鹰达到神秘的交流。乔坐在旅馆窗台上，鹰停在海滩上，而乔的父母躺在十米开外的沙滩上晒浴，乔感觉到鹰渐渐听懂了他的语言，因为在他的凝视中鹰正在自动地启动点火，鹰猛地发出一声轰鸣，朝前冲出去。乔用目光牵引着鹰把它引向十米开外的沙滩上，乔看见鹰朝他的父母扑过去，他的父母像两只锦鸡被撞飞起来又重重地倒在血泊之中。乔一下子从窗台上跳下来拍手高喊，好样的，鹰！把他们撞到海里去！你胡说八道。听故事的人皱着眉头捂雷鸟的嘴。这叫什么事？可怕，太不真实了。

这才是故事，可怕的才叫故事。雷鸟说。后来呢？听故事的人又问。

后来乔就跟着鹰去登山了。山是万仞雪山，很高很陡，盘山公路到一千米处就消失了。

乔想下山，但鹰却借着惯性往前奔驰。乔无法把握鹰，他想跳车但打不开车门，乔说，鹰，你停停，让我下车。可是乔能让鹰自动点火却不能让鹰停止奔驰，就这样鹰载着乔一直冲上山顶悬崖，掉进峡谷。我当时正在训练高山滑雪，亲眼看见他们从悬崖上掉下去，慢慢地掉下去，好像树冠上的一片叶子慢慢地掉下去，那情景无比优美。乔和鹰都死了？死了。故事一般来说都以死作为结束。雷鸟最后说。

之二

再讲一个轻松的，雷鸟说。故事发生的地点就在我们城市。有一个人姓张，张想发财，于是就学习做汽车生意，张不知道外面有将近五千万的中国人也在参与汽车生意。张的朋友王手上有一辆尼桑，想以十八万卖给张，张就说车呢？带我去看看车。王说用不着看车，你只要找到买主就行，你可以把价钱加到十九万。王告诉张那辆车的登记号是5 4 7 7 8 1 8 4。张于是到处去找买主，但他发现市场上都是卖主。又有一个朋友李来找张，说有一辆尼桑想以二十万出手给张，问张要不要。张说我自己手上也有辆尼桑只要十九万出手，问李要不要。李说要了，李问张登记号，张说是5 4 7 7 8 1 8 4。李就大叫起来，出鬼了，怎么是一辆车？我们兜售的是同一辆车啊！张和李同时去找他们的卖主王和赵。王和赵也不清楚，王和赵又去找孙和钱，最后发现问题出在头一个卖主吴身上。吴当时已经蹲了号子，吴是个诈骗犯。传讯吴时吴坦白说他手上没有尼桑车，他不过是跟那些想发财的人开个玩笑。

他说车号码是他现编的，用他家乡的方言念出来就是无此汽车不要发财的意思。结果审讯员认为他的本意是好的，只是劝世方法欠妥，后来提前释放了吴。吴出狱后以尼桑大王美称誉满全城。他还是经常向你兜售汽车，但车牌号都是一样的，5 4 7 7 8 1 8 4。5 4 7 7 8 1 8 4。听故事的人笑着重复一遍。

对了。雷鸟说，无此汽车不要发财。

关于雷鸟

关于雷鸟这个人物，到现在大约只写了一半。用社会学的观点看雷鸟是一个失业者。简单地说雷鸟曾经是深圳某皮包公司的皮包客，但是他不知怎么把唯一的皮包也给弄掉了，有人告诉我说雷鸟跟一个身份不明的女人在经理的办公桌上胡搞了一夜，早晨该醒的时候醒不来，结果光溜溜地让人拿住了。这如果是真的也许就是雷鸟失业的原因，但不一定是全部，我想问题关键在于他不想好好地活着，他不要过寻常生活，他喜欢躺着走路站着睡觉你有什么办法？雷鸟告诉我他没有钱了。我说你从来就没有有钱的时候。他说不我从深圳回来的时候带了一万元还有一台松下录像机。我问他钱呢录像机呢？他说录像机让公安局没收了。

“那么钱呢？”他抓着头皮嘶嘶地吐出一口凉气，“记不得怎么花的，反正两个月内稀里糊涂就光了。”我只能笑笑说你他妈是个贫穷的贵族。他想了想说，“我还有两千美元，美元我不会乱花的，反正我迟早要去美国。我要准备一张北京到旧金山的飞机票，还要准备在美国头一个月的生活费。你说两千美元够吗？”我说我不知道。然后雷鸟漫不经心对我说，“如果有一天我出了意外，你来给我收尸，收尸费是两千美元，你会从我上衣暗袋里找到的。”

那天雷鸟就坐在我现在坐的位置上写的帐单。这份帐单到八八年夏天依然夹在玻璃板下面，纸角已经微微发黄。帐单的正面是他借我钱的借条，反面是他回忆那一万元钱支出的清单，写得乱七八糟。帐单正面写道：

雷鸟今日穷困潦倒，借李多人民币两千元，八八年内定以四千元还清。

诗人雷鸟×月×日

帐单反面的字迹很潦草，我只能辨个大概，复制如下：

1．汽车生意，老朱好处费八百元，旅费一千元。2．自费出版诗集《世纪末》交出版社四千元。3．给妮妮营养费一千元，给小亚营养费五百元。4．去青岛避暑共计花掉一千元。

5．大陆酒吧一股八百元什么时候能收到一万股息呢？6．还有钱上哪里去了？

还有钱上哪里去了？天知道，帐单写得通俗易懂。唯一需要解释的是第三笔支出。雷鸟告诉过我他几乎同时让两个女孩怀了孕，不言而喻了，那两笔营养费实际上是堕胎费。我想小亚的心地要善良一些，她只要了五百元。

我记得那天夜里下起了雨，雷鸟坐在气垫床上侧着脸看窗玻璃。窗玻璃上的雨水像蚯蚓一样慢慢滑落，我看见一张憔悴苍白的脸映在上面漂浮不定，那是雷鸟，他端坐着倾听雨声。突然说了句没头没脑的话，“你不知道以前我是个多么好的孩子。”我看着他缓缓地站起来，像大病初愈的样子，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又回过头说，“你能不能借我两件东西？”我说，“什么？”“一件雨衣。”他看着我的眼睛说，“我要去车站。”我把雨衣给了他，“还要什么？”他抓着雨衣揉着却不说话，过了半晌他转过身背对着我，“李多，我等五秒钟，我们谁也别看谁。你要是不愿意借就别说话，我马上走。”我说你他妈痛快点到底要什么。我听见他呻吟了一声，然后含混地吐出几个字，“钱，两千元钱。”他的肩头这时候莫名其妙地颤了一下。我大概是到了第五秒钟时说的。我拿不定主意。“你到哪里？”“上海，去美国领事馆办签证。”

“现在就去？”“现在就去，不能再等了。”

我还想问他什么，但最后什么也没说。我把我爷爷给我的所有钱都给了他。雷鸟把它们装在黑色公文包里，然后他把那张借条给我，“我知道你不会拒绝一个落魄的诗人，刚才我就把借条写好了。”我接过借条，看见的就是雷鸟最后的杰作。当时我不知道，现在想想，那张反面写满钱的小格纸真的是雷鸟最后的杰作了。从太阳大楼的窗口望出去，雷鸟披着雨衣在雨里走，朦胧的街灯在夜雨里产生了幻光，我看见雷鸟朝火车站方向走，雷鸟遍体发蓝，形象古怪，仿佛一个梦游者。后来那个人影渐渐模糊，我看见他变成一只萤火虫朝车站的灯光飞去。

故事和传闻

男孩住在城西干道右侧的新公寓中。

男孩十四岁，是个聪明的中学生。他的功课很好，人们说如果他没有养四缸金鱼的话，他的功课会更好。但是谁都知道你无法阻止男孩的这个癖好，他对金鱼的迷恋已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他们说男孩的四缸金鱼确实很漂亮，其中有一缸是珍贵的“绒球”。现在你花多少钱也觅不到那样好的“绒球”了。问题也就出在那缸金鱼上。讲故事的人认为最美丽的东西往往也是最危险的，它是一切灾祸的起源。他说只要有那缸金鱼，城西干道的悲剧迟早会发生，即使一九八七年太平无事，到二〇〇〇年也会发生。

男孩的姐姐是受害者。男孩的姐姐正当恋爱的年龄，她有一头漂亮的乌褐色的长发。当她出门与男友约会前总是用梳子把长发梳得让人心跳。那天傍晚她听见男友的摩托停在楼下鸣笛三声，她有点心慌，跑到窗前朝楼下张望，这时候插在女孩头发上的塑料梳子掉进了鱼缸里，女孩没有察觉，女孩即使察觉了也来不及去把梳子捞起来。

女孩深夜回家时看见弟弟坐在门槛上，手里捏着一把什么东西，女孩觉得弟弟的脸色很可怕，但她没有产生恐惧感，弟弟只有十四岁。她摸摸弟弟的脑门，但温柔的手却被他的肘部拱开了。“怎么啦？”“我的鱼死了。”“怎么啦？”“你把梳子放进缸里了。”

“梳子？”姐姐想了想有点不安，然后她纠正说，“不是放进去的，是不小心掉进去的。”

“不，是你把梳子放进缸里的。”

“你真有意思。”姐姐摸摸弟弟的头，“那好吧，就算我放进去的，明天我陪你一缸金鱼怎么样？”

“那是‘绒球’，世界上只有十一条了。”“这是人家骗你的话。你别相信。”

“反正是你把我的鱼弄死的。你为什么要弄死我的鱼？”“鱼已经死了，你要我怎么办？”

男孩摊开了紧握的手掌，他凝视着手上两条死鱼，然后一字一句地说，“我要你把它们救活，要是救不活就吃到肚子里去。”男孩的姐姐闻到了死鱼发出的腥臭味，她干呕了一声就跑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没有再理睬她弟弟。她想睡觉，她那个年龄的女孩总是想睡觉。

女孩是在半夜里被惊醒的，在睡梦中她闻见一股腥臭味贴着她久久不散，她睁开眼睛看见弟弟跪在她床上，正朝她的嘴里塞那两条死鱼。姐姐尖叫了一声，打了弟弟一个耳光而后她突然发现弟弟已经长大了，他的劲很大，两只手顽强地掰着她的嘴，要把死鱼塞进去。姐姐一边挣扎一边喊父母，但她的嘴被死鱼压迫着喊不出声来。男孩说你再喊我就杀了你。姐姐的眼泪流了出来，她想说弟弟你真没良心我那么喜欢你，可是话没说出来她觉得腹部

被尖利的锐器刺穿了，姐姐不相信这是事实，她抬起身子看了看，确实确实有一把水果刀插在她的腹部。然后她终于张开嘴，她把两条死鱼咽了进去。姐姐死了吗？不知道。那男孩呢？我看见他的父母哭哭啼啼把他送上警车。他上警车的时候手里还拿着一杆纱兜，像要去郊外池塘捞鱼虫。

我的街头奇遇很有意思

到了一九八七年，我们城市的大街小巷出现了无数桌球摊子。它们一般摆在广场角落或者人行道或者某棵幸存的老树下。少年们和结了婚的男人都玩桌球，他们穿着背心短裤和拖鞋，每人手里抓着一根擀面杖，他们一边打着酒嗝一边把桌球撞来撞去，这是八七年最为风靡的游戏。我这么描述街头桌球明显带有恶意，因为我在电视里见过美国人打桌球，他们在高级俱乐部里打，他们西装革履文质彬彬地击球，他们轻轻地带有淡型香味地击球，可不像我们这样大声吵嚷，作风粗暴。我这么比较时心里很难过，我不愿去任何桌球摊子玩，我情愿做出无家可归的样子在街上乱走。我希望有一次艳遇或者别的什么奇遇，但说不清是什么性质什么内容。所以有一天我就走到工商银行门口，听见大楼深处发出一声巨响，紧接着好多人夹着皮包逃出来喊爆炸啦爆炸啦。我扯住一个人的手问什么爆炸啦，他说银行爆炸啦快跑吧，他脸上有一种喜悦的慌乱让我很疑惑。我又去抓另一位老人的包问什么爆炸啦，他朝我的手瞪了一眼，警惕地把我的手拨开，然后说什么爆炸啦钞票爆炸啦。我笑起来我说钞票爆炸我怎么办我在里面存了五万元呢。第三个人对第四个人说咱们先别动等楼塌了咱们冲进去一人抢它十万元再走。第四个人说这年头就指望银行爆炸啦我才不走呢。我看见他们都站在人行道上等待着，神情既紧张又兴奋。我们一起竖着耳朵听，结果什么也没发生。一个银行女职员跑到台阶上喊，“顾客们别走。刚才是电子分理仪出故障了，不是爆炸，你们都回来，该存钱的存钱，该取钱的取钱。”

我不知道电子分理仪是什么玩意。我站了一会儿看着银行的茶色玻璃门又乒乒乓乓开开关关的，外面的人缩着脖子都涌进去。我想既然银行没爆炸再站着也没意思了，于是我就走过这条街口朝那条街口走。

一九八七年我就是这样从这条街口朝那条街口走，路过太阳裙、奔裤、力士香皂、男宝、雀巢咖啡、组合音响、意大利柚木家具、有奖储蓄、性知识宣传栏和崔健的《一无所有》等数不清的歌曲盒带。我停下来抱住双臂欣赏它们，但这不说明我喜欢它们，我不喜欢它们但我想研究研究。有一天我遇到一个中年男人问路，他说殡仪馆往哪里走。我说干嘛要去殡仪馆呢你可以去新世纪游乐场玩玩。他说我没心思玩我妈妈死了。我说你妈妈死了你可还活着，你可以去游乐场坐过山车玩，尝尝人体失重的滋味。那个男人悲愤地看着我说。

“别拿死者开心请告诉我殡仪馆怎么走？”我想了想让他去坐八路汽车到人民街站，我让他往后走一百米，进左侧的白色栅栏门。然后我就从这条街口往下一条街口走，你知道我说的那个地点其实是妇产医院。我并不想作弄那个悲愤的男人，我想他一旦走进妇产医院就会明白我指的路是唯一正确的。人死了又会诞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有一天我碰见三个女孩在东方饭店门口朝我吹口哨。她们涂脂抹粉穿着短裙以六条白藕似的腿蛊惑人心。她们故作老练但一笑起来就露出几颗稚嫩的虎牙。我也朝她们吹口哨，我又不是吹不过她们我干嘛不吹？我听见一个女孩对我唱，“哥哥你过来小妹有话对你说。”我摇着肩膀走过去，我认为在女孩面前男人一定要摇着肩膀走路。

三个女孩嘻嘻笑着，她们问我她们三个人谁最漂亮，我说都差不多，比癞蛤蟆漂亮多了。三个女孩嘻嘻笑着，唱歌的问我那么我们三个谁最性感呢？我说可能是你吧。她怪叫了一声说你真伟大你还挺有眼力的。我说我在床上更伟大你相信吗？她疯笑起来，笑得短裙像伞一样张开着。她说，床上？床上可不行，你有外汇券吗？我说可以兑换一比一点八吧。她说钱可以兑换脸没法兑换我就喜欢黄头发蓝眼睛的。我说那就没有办法了，你这条舔狐臭的小母狗。我又摇着肩膀往前走。那女孩醒过神来喊你他妈骂谁？我说骂你骂你们全世界。我并不想骂女孩但不知怎么就骂开了。我听见另外两个女孩朝我唾了一口：神经病。神经病。我想这个判断对好多人都适用。神经病与正常人之间有一条自由抵达的通道，好多人都在那道上走，就像在深圳沙头角的中英街上，你没有理由阻止那种危险的行走。那么我是神经病吗？我想我不是，我想我要是神经病，就带着我的塑料手枪去天安门广场指挥交通，让汽车在空中飞，让行人倒退走路，让自行车像狗熊一样抬起前轮只准用后轮滚动。我想我的念头真无聊，我还是利用我做正常人的大好时光，在街上多溜达几趟吧。

（你走着走着就回到了故事开头的地方，你走到了被废弃的旧火车站。那是读者难忘的经常发生倒霉事的地方。）有一天我站在旧火车站前看见车站前面竖起了一块大铁牌。牌子上用红漆写着：“本车站停止运行车辆，闲人免进！”我心里有一种幸灾乐祸的快感，这种感觉来自我对旧车站的阴暗的记忆，我想起我最心爱的塑料手枪就是在这里被没收了，它现在不知被糟蹋成了什么样子？还有雨伞，不知是哪只臭手撑着我丢失的伞？我用手推了推旧候车室的大铁门，门虚掩着。我被某种欲望驱使着，我进去冲着墙上的铁路干线图撒了一泡尿，等我心满意足地系好裤扣时猛地发现一个人正冲着我笑。那个人坐在一块水泥预制板上喝酒，嘴里嚼着肉骨头。我一下子认出他就是曾扣押过我的站警，他独自在凌乱的废墟中喝得快快活活红头紫脸的。这种不同凡响之处使我对他尽释前嫌倍感亲切，我朝他走过去，以一个标准酒鬼的醉步走过去坐在他身旁，抓住那瓶洋河大曲的瓶颈。我对他说，“你好，警察叔叔。”“什么好不好的，废话。”他把一只烧鸡翅膀撕下来给我，“烟酒不分家，想喝就喝吧。”

“你的警服呢？”我说，“你怎么不穿警服了呢？”“交上去了，我不干那一行了，他们让我看着这破车站。我他妈成了看门老头了。”

“当警察看大门一样，都是为人民服务。”“我为谁服务谁为我服务？烧鸡要五块钱一斤。”他嘟嘟囔囔地说，然后他突然盯着我，“喂，你的脸好熟，你是贩烟的小马吗？”我想了想说是的，我就是贩烟的小马。

“现在完了，火车没了什么也带不过来了。”他叹息了一声，把另一只烧鸡翅膀狠狠地摔在地上，“枪也没了，警棍也没了，还能做什么？操他妈的！”

我耐心地听老警察诉苦，我看着他的鲜红的布满皱纹的脸，那脸上有一种诚挚的悲伤使人顿生怜悯之心，于是不停地给他斟酒，直到他灌出了眼泪，他含着泪微笑着对我说，“我知道你私通列车员贩烟，但我没办过你的案，我从来没办过你的案子。”我说我知道你是想挽救我，我虽然犯过一些小错误，但总的来说还算是个好人。“我不管你是个好人坏人，反正我卸下白皮来喝酒，酒桌上都是朋友。”

我说没错啊，我们的朋友遍天下，我们的好酒到处流。“小伙子你多大了？”“不记得了。我好像活了很长时间了，都有点腻味啦。”“可别这么说，

你还年轻呢，好好混出头就不腻了，先混党票，再混老婆；先混房子，再混煤气；先混名再混利，混到七十岁混个厅局级就有小车接小车送了。什么人都一样，只要会混就不腻味，怕就怕你不会混，落得个我一样的下场，守着烂车站喝闷酒。呸，我操他妈！”

我听见他的肠胃咕噜了一阵，紧接着放了一个屁。我们沉默了一会儿，各自回忆旧车站的辉煌历史。我在强烈的酒精味中眯起眼睛，看见我躺在对面的长椅上睡觉，一个白衣警察站在我身边用警棍敲敲我的脑袋：“起来，跟我走一趟！”这就是城市中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会面，而我现在跟他一起坐在废墟上喝酒喝得肝胆相照！你说不清哪一种会面更具真实意义，真的说不清。更意味深长的事情是在我们分手的时候，老警察从坐着的工具箱里抽出一把雨伞放在我的左手，又摸出一把玩具手枪放到我的右手上。他说这两样东西都是以前从社会渣滓手里缴来的，送我做个纪念。

“天气预报说今天有雨，带上这把伞吧。”老警察说。“你别瞧不上这玩具枪，外面坏人多，有一把假枪总比没有强，带上这把枪吧。”老警察又说。

我收下了这两件礼物。凭着直觉我就知道那是我半年前遗失了的东西，但是我什么也没说。我拍了拍老警察的肩膀说继续喝吧就走出了旧火车站。外面阳光灿烂，没有任何下雨的预兆，广场上的水果摊贩们看见我对着阳光打开了雨伞，他们看我的眼神很惊疑。我理解他们，但这事跟他们没有关系，我觉得天上在下雨，我觉得雨点打在我脸上酸溜溜的，我快受不了啦。

关于雷鸟

雷鸟一去没音讯，让人很牵挂。我牵挂的倒不是他，而是我借他的那笔钱，我有点后悔我当时的侠义心肠，都说钱到了雷鸟手里就掉进了无底洞，那穷光蛋花起钱来比希腊女船王还要气派。国庆节前我突然收到了雷鸟的信，信封上端印着绿乡饭店的徽记，我看了看邮戳，邮戳是宁夏银川的，我弄不懂雷鸟又发了什么神经跑到银川去？

李多：你好，首先致以曼哈顿的敬礼！

我在上海等了三个月，运气不好，至今没办好签证。美国领事馆的先生们有眼无珠，他们以为我是想去新大陆发洋财的低级华人。我每天凌晨二点就去排队，排到了就隔着个药房式的小窗跟领事谈话，他们对我问这问那，却不想听听我的想法。我跟他们怎么也解释不清我的种种抱负。最后他们喊，“下一个。”我就被打发回了老家。你不知道有多少人在排队等签证，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就像逃荒一样。有一天下大雨，人比往日更多，你知道为什么？每

人都觉得下雨别人不会去，结果每个人都去了。那天我站在一边看，看着那些被雨淋坏了一张张发青发紫的脸，一种巨大的悲哀攫住了我，我就站在雨中大哭起来。好多人过来安慰我说别伤心别哭了有人等了三年才办到签证呢！我推开他们坐下来哭，去你妈的！他们也不生气，他们以为我疯了。商量着去叫警察来。但是我不去美国绝不发疯。我在上海苦等了三个月，认识了一个女孩，她就是神秘女孩，你可能听说过。依我看她是世界上最具魅力的女孩，我一下子陷了进去。我暂时没有办法想其它的事，只想跟她上床。现在我们已经从上海飞到宁夏，然后去内蒙，然后取道兰州去丝绸之路坐骆驼。除了去美国，这是第二件有意义的事。我们爱得要发疯了。你不知道神秘女孩有多么迷人。我现在通过神秘女孩的朋友打通去美国的渠道，如果顺利的话八八年春节可以飞纽约。只要我到了美国，肯定驾驶私人飞机来

接你，请你准备好行装吧。

握握手！诗人雷鸟 1 9 8 7 . 9 . 2 0

我是梯子管理员

傍晚我回到太阳大楼，看见一个中年女人在前面的楼梯上走。我发现她东张西望的，像是来找人的。我走过她身边问你找谁？她摇摇头说了两字：“梯子。”“妻子？”我说你怎么找妻子？她笑起来，又说了一遍：“梯子。我找梯子。”那是个干瘦的矮小的女人，我注意到她的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的气质。我觉得一个寻找梯子的女人是很奇怪的，这也表现在她的恍惚的眼神里，还有她手上那只草编提包，我正好俯身看清了包里的东西，包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半块被啃过的面包。我没有再说话，我没有精力去管别人的闲事了。半个小时后我听见有人敲我的门。我打开门发现那个女人站在门口，她的嘴唇艰难地动了动，浮出一丝微笑。“梯子。”“我不知道。我不是梯子保管员。”

“你能给我一架梯子吗？”

“你要梯子干什么？”“上楼顶。”“上楼顶干什么？”“什么也不干，请你给我一架梯子吧。”

“我知道你想干什么！”我把她推了推，然后砰地撞上门。我实在不愿意见到那女人了。我不明白那些莫名其妙的人为什么老来纠缠我，难道他们看出我是他们的同类吗？他们真是瞎了狗眼，我是什么人自己心里明白，我不要任何人介入我的生活。他们要死要活随便，但不要来拉我做垫脚石，我就愿意这样安安静静自由自在地活着。

那天我心情不好，整个一九八七年我老是心情不好。后来我躺下准备睡觉了，听见楼道里依然徘徊着那个女人的脚步声，咯、咯、咯。她还穿着讨厌的高跟鞋。我睡不着觉就会生气，我冲出去准备把梯子扔给她然后痛骂她一顿，但是楼道里空无一人了，电灯光昏暗地照着地上的一小块面包。咯咯咯，那个女人在往下走。“给你梯子！”我喊了一声，无人答应，我的声音把自己吓了一跳。

×月×日报纸标题摘要

我把这些报纸上的语言作为故事的一节，请你原谅。

《中国青年报》

我国青年关心的问题：机会不均等

要求改革使人人有公平竞争的环境《文汇报》

新疆百岁老人的奥秘揭开了

长寿的共同特点：环境良好，

饮食适当，参加劳动，精神乐观

《新华日报》

怪事：工商局长坐牢受礼比办喜事热闹《人民日报》

大型电视片《万里长城》摄制完成

《生活周报》

周璇遗产之谜

周璇遗产纠纷众说不一，我们尊重历史和事实，期待着神圣的法律作出公正的回答。

《扬子晚报》

杀人抢劫犯于双戈昨天落入法网

《今晚报》

夫妻之间关系需要调适

关于雷鸟

我记得那天是个什么节日，我收到一位窈窕淑女的请柬，去一个我不认识的地方参加冷餐会。我找到那个地方时天已经黑了，一个狭窄的小屋里挤满了形形色色的脸。有人问了我的名字，然后说久仰久仰见到你很高兴。我不知道他久仰我的什么东西，反正我肚子饿了，我坐到桌前就朝盆里伸手，女主人很怜爱地看着我，递给我一块粉红色的纸巾。“卫生纸？”我说，“我不上厕所。”她的脸涨得通红，她说你这人真可恶，你明明知道这是餐纸。我吃了几下就饱了。那些所谓的冷餐集中了中国最难吃的食品，诸如午餐肉、黄豆、青豆之类的。我想对他们说没有洋脍就不要放洋屁，开什么冷餐会？但是话说回来我自己也一样，我也经常开这种冷餐会填那些混蛋的肚子。屋里没点灯，只是四角点着几根蜡烛，所有人都席地而坐，那些年轻的脸在烛光的光线里苍白得赛过含冤的鬼魂，一个长发垂肩的男孩抱着吉他咔嚓地敲打，唱一首声嘶力竭的歌。我听清了歌词，是呼唤自由和爱情的，他身边的一个女孩双手托腮听得眼泪汪汪的，我认出来那是雷鸟的悲伤少女。可气的是我朝她眨眼睛她却假装不看见，她只顾着悲伤根本不想理睬我。我想着雷鸟，就听见那边有人在谈雷鸟。我钻过去挨着一个颓废派诗人坐下，问他雷鸟现在怎么啦？“死啦。”诗人做了一个飞翔的动作，“彻底超脱了。”“别胡说。谁也没那么好死。”我揪了一把他的胡子，“雷鸟现在到美国了吗？”“没到美国到了忘川。他在北京卧轨自杀了。”我发现他不像是开玩笑，但我仍然不相信雷鸟没去美国却去卧轨了。我对弹吉他的男子吼，“别他妈吵了，让人安静点。”他瞟了我一眼置之不理，咔嚓咔嚓，我就是在这种噪音中听到雷鸟的死讯的。

“雷鸟让一个上海女孩坑了，他给了女孩两千美元办签证，女孩拿了钱回上海就没有消息了。雷鸟找到上海，别人告诉他女孩去北京了。雷鸟找到北京，别人让他赶紧去机场，说女孩刚买好了去洛杉矶的机票，女孩要去自费留学了。雷鸟冲进候机室，正好看见那女孩拎着皮箱朝停机坪走。雷鸟朝女孩喊我操你个小婊子，女孩没听见，机场的人把他拦在安全门外。雷鸟说让我进去她骗了我两千美元。机场的人说我们不管骗子我们只管你的飞机票，雷鸟就骂他们你们也是小婊子你们全他妈是骗子，结果雷鸟让几个警察给架出来扔到候机室门外。我去机场送人的时候看见他坐在台阶上发疾似地浑身发抖，我问他等谁，他说等飞机，飞往洛杉矶的班机晚点半个世纪。我说是晚点半个小时吧，他点点头说对就是半个小时，你看我都糊涂了。我想一个等国际班机的人是会高兴得糊涂的，我真没想到雷鸟临死前还这样富有幽默感。过了几天我就听说他在西直门卧轨了。”“就这样卧轨了？”我瞪着诗人焦黄的嘴唇问。“就这样，血肉模糊的。”诗人转向我，以询问的口气说，“你的意思雷鸟应该选择别的死亡方式？服安眠药？割断静脉？还是跳楼？”我沉默了一会儿，我突然不加控制地喊起来：“怎么死都一样可他借我两千块钱怎么还？”

我做了一回死亡游戏

冬天的时候我陶醉在一个个胡思乱想中，你知道八七年的冬天很寂寞很无聊，我总是想制造一次极乐游戏，我不知道哪种事情能让我快乐到达极顶，我只能在实践中摸索。我曾经和一个志同道合的女孩在床上连续作爱了

一整天，后来被我爷爷双双抓获了，他挥舞着拐杖把女孩赶出门，然后高举拐杖打我的屁股，他说你这伤风败俗的东西我白白教育了你二十年。我说你别打了我已经累了。他说以后还干不干坏事了？我说不干了，真的不干了。我不是骗他老人家，我真的不想做这游戏了，因为它太简单。我实在找不出更刺激的，想来想去也许应该死一次玩玩，我不想去死，只是想尝尝死亡的滋味，死一回试试吧。

我爬上太阳大楼楼顶是在黄昏时分，城市在夕阳的残照中显出一种温暖的桔色，城市很大，我很小，我站在楼顶上时觉得自己小得可怜，世上有好多对比让你鼻子发酸。我看见那只断腿椅子孤独地站在夕阳残照中，我头一次闻见木头的腐味。在平台接近水箱的水泥缝隙中插着那架彩色风车，风车一天天地旋转它怎么不停一停？现在没有风，风车依靠什么在旋转？这些神奇的事物你真是无法理解，它们折磨你纠缠你让你在一片片阴影中生活，我被它们害苦啦！我走到断腿椅子旁边端详了一会，我用劲把它端起来，那只椅子出奇的沉重，你想不到一只断腿椅子会那样沉重。我屏住呼吸把它搬到平台边缘，我吼了一声推出去，然后我就看见了断腿椅子迅速坠落撞破空气砰然落地的情景，它落地时发出一声巨大的轰鸣，就像地球爆炸的声音，同时我听见太阳大楼的许多窗户被推开，夹杂着一片惊惶的声音。有个妇女尖声大喊，“又有人跳楼啦！”后来我抓住了那只风车，我正在数风车叶片的时候从平台通口里爬上来一群人，他们都是太阳大楼的居民。抓住他！别让他跳！他们叫喊着朝我涌来，我摔下风车朝后退，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来抓我，即使我真的要死与他们又有什么关系？别过来，你们别过来。我急中生智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塑料枪对准他们，谁过来就杀了谁！他们果然停住了。我意识到那是一把塑料枪，它会喷火却不会发射子弹。于是我把枪对准自己的脑门。你们回家去，你们再不走我就开枪了。这时有个小男孩突然喊起来爸爸那是假的我也有那把枪。该死的小男孩一下暴露了天机，他们一窝蜂地冲上来想把我抱住，我朝楼下看了看，我不敢往下跳，我扣动了扳机，塑料手枪喷出一团火苗，脑门上滚烫滚烫的，这下我死了，我真的体验了一次死亡的感受。

结尾：一九八八年

譬如现在，蝉在一九八八年夏天依然鸣唱。我在紫竹林精神病院记完了去年的流水帐，现在我平静如水，你可以相信我的经历，你也可以不相信，医院外面的人纷纷传说一条可怕的消息，他们说李多患了精神病。我是李多，但我不是精神病人。我现在远离了外面乱哄哄的世界，所以我说，平静如水。

井中男孩

事情说起来很简单，在一个闷热的夏日正午，我的女友灵虹突然不辞而别，离开了我们的家。这么说如果属于逻辑混乱的话，我不得不再补充一下，我和灵虹没有结婚，只是在恋爱。我们住在一起是不合法的，那样的生

活叫做非法同居。那天傍晚时分我回到了罗家小院。罗家小院在罗家庄，离市区有10里路。它是我花最便宜的房租租到的鬼地方。进门的时候我还抱着一打营养面包，对灾难无所察觉。我看见罗家养的猪鸭鸡狗各自为政，忙它们自己的事情。女房东踮起脚尖往一根竹竿上晾腌菜，她将苦瓜脸侧向我，幸灾乐祸地说：“那女的走了。”我说：“她上哪儿了？”“谁知道？她拎了个皮箱抱着盆花。”女房东把背对着我，又哼了声：“谁知道你们大学生的事？”接着我就闻见了空气中那股灾难性的铁锈味了。我总是在心情紧张的时候闻见铁锈气味。我推开木板房门时惊呆了。房间像被土匪抢劫过了体无完肤，窗帘剪成了条条缕缕的随风飘荡，插花的啤酒瓶碎了底，水迹流了一地，竹编书架半倚半躺在墙角，海明威福克纳老子庄子掉下来挤作一团。最惨重的是我的床，床板掀翻了，压在乌黑的棉胎上。被单不见了，被单怎么不见了？环顾四壁，灵虹带走了她的所有东西，只留下一件藕色连衣裙挂在门背后。我坐在地上喘气，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竭力回忆这之前发生了什么。我想问题可能出在昨天夜里。昨天夜里我从厨房破门而入爬到了灵虹身边，违反了婚前同居不同床的君子协定。昨天夜里我终于忍受不了就革了命。我想这是迟早的事她凭什么这样古怪？我想我没法不革命。错在哪里？灵虹那臭婊子带着那包乱七八糟的东西跑到哪里去了？我被打击得懵了头，坐在垃圾里想起我和她崎岖的爱情，我给远在新疆的老皮写了封信。字迹潦草疲沓得让我自己吃惊。我在信中写道：“老皮：我跟灵虹战斗了半年，终于得到了她。灵虹从前一直是个处女，证明你从前对我说的全是吹牛。”我没有把灵虹出走的事告诉老皮。

—

我有一个预感，灵虹还在这个城市里。她很可能寄居在某个莫名其妙的处所，或者在澡堂的夜间旅馆，或者在车站码头候车室，她也不忌讳恶劣的环境。她如果手头还有几块钱就会坐在咖啡馆里，从茶色玻璃后面观赏街上的男男女女，一杯一杯地吃冰淇淋。她天生是个胡吃海花的女人。她有可能隔着玻璃窗看见我骑车经过。她不招呼我，这是她喜欢的悲剧效果。我不去找她。我要让她自己回来乖乖地改邪归正。每天去学院图书馆上班整理五花八门废话连篇的书籍杂志，下班回到近郊的罗家小院写我的小说和诗歌。这是我的生活。我又过起了我臆想的格林威治村文人的生活，只是楼下的猪厩和鸡鸭太臭，也没有三明治和热狗吃，也没有钱把啤酒一瓶瓶往肚子里灌。我工作累了就抱着一台廉价的百花牌收录机，听伟大的约翰·丹佛唱《乘飞机远去》。我没有灵虹也一样能过日子。但我总是看见灵虹的连衣裙在门背后晃动。我想起它的来历无法按捺我的激动心情。有一天我手淫时恶毒地把脏东西涂抹在灵虹的连衣裙上。

那条裙子是三年前在北京街头买的。记得也是七月，我们即将从温暖的大学滚蛋。我、老皮约了灵虹去逛三条大街。三条大街运动是灵虹首创的。她经常逃课出去逛三条大街。三条大街依次为王府井、大栅栏、西单。你只要约灵虹去逛三条大街，她总是发出“哇”的一声媚叫，然后把手臂绕到你的肘上。那天她就把两条手臂同时绕到我和老皮的肘上，谁也不欺负。那天她还没有想好毕业了跟我走还是跟老皮走，所以我们就挟着她在三条大街上乱闯。那天我的话题是魔幻现实主义和博尔赫斯，老皮大谈外国勇士的攀登绝壁运动，但是我们谁也没能笼络住灵虹的芳心。她一路上神不守舍地东张西望，眼神却痴痴呆呆。到了大栅栏的闹市口，她突然指着一个服装橱窗大

叫，“哇，那条裙子好漂亮。”我和老皮没有反应。灵虹就冲过去敲着橱窗说：“正好，25元一条。”我和老皮说，“什么正好？”她说：“25元呀，你出13元，老皮出12元，给我买这条裙子。别愣着，快掏吧！”我和老皮掏钱给灵虹买了那条藕色裙子。掏钱的时候老皮懵里懵懂不知所以然。而我知道比老皮多出一元钱意味着什么，我知道灵虹决定要跟我走了。我想老皮真可怜，他和灵虹好了三年，末了却只要他出12元。我把我的朋友的爱人夺来了，因为我出了13元。灵虹决定跟我走了。在爱情战役里我总是取得辉煌的胜利。

有时候我根据弗洛伊德理论来分析灵虹的心态和性格，分析得头晕眼花还是没有结果。

恋父情结和性冷漠对她都不合适。她只要求别人爱她，自己却不愿意爱别人，她拥有上千个梦想但没有一点性欲。我想老皮真可怜，他跟灵虹相爱了三年全是假的，他连灵虹的裸体都没有看见过。几天来我耳边回荡着灵虹的那声尖叫，那声音就像蓝色热气球的爆炸，撕肝裂胆，纷纷坠落，长存在我记忆里。我的脸贴着她被泪水洗得冰凉冰凉的脸，我的脸上留下了她变成女人后的第一个巴掌。她让我充分感觉到我只不过是一个戕害贞洁的屠夫，然后她的苍白的脸在我耳朵上蹭来蹭去的，说，“操刀者必死于刀下。”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去找灵虹。我自作多情地认为灵虹还是爱我的。说不定明天她就会回到罗家小院，跪在草垫子上削土豆学做素色拉。如果我看见她，就把她抱起来对她说，“我原谅你，我的神经病女人。”有一天我整理灵虹的抽屉，发现一个糖果袋。糖早已让她吃完，里面装了一叠厚厚的名片。张三李四王五都在名片上散发高雅的檀香味。我不知道她在哪里结识了这些牛头马面的大人物：里面有晚报记者、时装表演队经理、出租汽车公司调度员，还有一个减肥指导中心医师，更多的是云集于这个城市的二流三流作家和诗人。我看见了青年先锋小说家水扬的名片。名片上印了一个巨大的X标志，还有用圆珠笔勾勒的肖像。肖像上的水扬眼睛半开半闭，嘴角微微上翘，满脸神秘超现实的样子。我朝水扬做了个大不恭的鬼脸。

我以为那肖像是水扬的噱头，到后来我发现它出自灵虹的手笔，已经太迟了。

二

谁都可能是一个作家。你的成名可能在死后，可能在十年以后，也可能就在半年以后你的第一部小说发表之时。我给老皮写信就是这样说的。我翻阅100多种文学期刊，发现一个爆炸性的社会新闻：当代的文坛新星们都在摹仿外国佬。我告诉老皮某某是摹仿马尔克斯的某某是摹仿海明威的某某是把塞林格加上海明威的某某又是把马尔克斯减去福克纳的。我告诉老皮目前还没查实水扬的作品是摹仿谁的，他也不能避嫌，他也很可能是摹仿一个叫王八洛夫斯基的。我又说既然他们可以这么干，我为什么不能？问题的核心是我怎么干，找谁摹仿？要另辟蹊径。我至少要找到一部不为人知的好小说。试试看肯定很有意思。

我找到的那部小说是《井中男孩》。我每星期天兜里揣上五块钱去新华书店买书。那本书被营业员堆放在柜台下面，我看见了那书暗蓝色的封面，井台、水车和月亮。我为《井中男孩》激动得那一霎间的情感于我是真实自然的。我在斯蒂芬·安德雷斯的书上看到了我在南方小城的童年生活。我们

家后院就有一口深井。我曾经是一个井中男孩，而我的父母亲人至今还在那口井边生活。似乎有好多年没有南方的回忆了，我对自己的莫名其妙的情感激发感到惊奇和茫然，我一向认为怀旧是妇女和老人的恶癖。

安德雷斯是一个德国佬，他也许当过纳粹法西斯，屠杀过犹太人，也许没有，就像前言里描述的那样热爱正义和和平。我不在乎这点。我只是觉得《井中男孩》写得无与伦比。小说一开始写的是摇篮、父母和月亮。这是世界上最有良心的小说开头，我摹仿的小说也将这样开头：

《井中男孩》的开头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所睡的那张小床的左右两侧总在上升和下降，右侧上升，左侧下降，左侧上升，右侧下降——总是这样。房间里差不多是黑的。可是月亮来了，目光扫过屋角。它看着我床前的墙壁。那堵墙壁看着我、我的小床和旁边的大床。大床上躺着我的父亲，他身后是母亲，我看不见她，只听见她的呼吸。我小心地越过摇篮的左侧往外看。摇篮的木头是棕色的，闪闪发光。那后边，那一边，躺着一个长长的人，这是父亲。我的目光扫过他的身

子，从头开始一直移到他的脚。我同时看到，他那只提着摇篮带子的手来回摆动得越来越慢。最后，手指头伸开了，平摊在床单上，不再动了。摇篮也不再动了。房间的四堵墙静静站着，看着我。它们的脸都是黑的，只有月亮照着的那一面是亮的。天花板又宽又大，正好覆盖住一切。我知道天花板有掉到我身上来的危险，于是我冲着黑暗说，“爸爸，摇！”我看见那只疲惫的手立刻摇起来，开始时很快，很猛，接着又慢下来了。

三

我的父亲，那个南方小城里的中学教师，那个手持摇篮带子把我摇大的父亲每个月给我写一封信。他的信中闪耀着中国男人婆婆妈妈的智慧和敏感火花。他在信中说如今的孩子都在学习做一条现实恶棍。你从前是多么纯洁可爱啊。你现在远离我们其实是在躲避我们。

你不敢让我们看见你的鬼模样，你的牙齿已经让烟熏得发黑，你的屁股让牛仔裤包得即将爆炸，你甚至有可能犯过什么罪几进几出了吧？要不然你为什么回家？你不回家我也闻得见你的心脏的臭味。你还是抽空回家吧，我们都老了，我们不放心你孤身在外生活。我很希望父亲说说后院的水井怎么样了，但他没有想到我会挂念那口水井。我回信说我过的是闯荡社会的生涯。我说我正在写一部叫做《井中男孩》的小说。小说不久将发表于《乌有》杂志。我一赚到钱就叫辆小轿车接你们去北京玩。这是我从小就会的哄骗父母的伎俩，直到现在还照用不误。我想想自己真是狼心狗肺，太不要脸啦。我父亲要是在我五岁那年就闻到我心脏的臭味，他会不会看着我掉进后院的水井随我去了？他还会不会把木桶扔下来，让我抓住井绳回到这个世界上来？

四

大约是半个月以后，我在闹市区一家新开的自选商场里看见了灵虹。她穿着一件宽松得极其自由化的睡袍在货架上东拿西拣的，塞到塑料筐里，满脸贵妇人的奢侈样子。她的小猫似的眉眼黑白分明，显然是化了妆。我隔着一排货架紧张地监视她，后来我发现了水扬，水扬就站在她身边欣赏她的挥霍。水扬依然潇洒俊逸，头发长得那么深沉。他们俩在自选商场里也是一对先锋男女。

我本来是想买一瓶兰姆学着喝洋酒，结果却从身边捞了一包鱼干闯了出去。我慌慌张张并非因为偷了那包鱼干，我在跟踪那对狗男女。我看见水扬的铃木摩托车停在街道拐角处，灵虹轻捷地跨上后座，顺势搂住了水扬的腰。然后摩托车冲起来，灵虹的反动睡袍在中央路上飘起来，那种褶皱那种在风中的线条我多么熟悉，就像一只风筝。一夕梦变，放风筝的是水扬了。这是我悲从中来的原因。

他们回家了。我现在要到水扬家里才能找到灵虹。我一边啃咬着那包鱼干一边朝小龙山走。我揪着头发痛骂我是大笨蛋。我为什么想不到灵虹投向水扬的怀抱？她天生是个崇拜名人的女孩。她看见有点名气的作家就崇拜得眼睛发蓝。我为什么忘了水扬是个诱惑色魔？崇拜他的女孩难逃他的天罗地网。我真是个大笨蛋。我怎么会忘了鸟往高枝飞灵虹要嫁大作家的道理呢？我走到小龙山天已经黑了。这个城市文艺界的头面人物都住在小龙山住宅区里。

我起码走过了50个知名人士的窗口，他们的灯光漫不经心地透过浅色的窗帘，映照我的委琐而颓唐的脸。我大概是第十次来到小龙山，我对这片山坡这片房子又恨又爱。我在各种主席、教授、编辑、演员家里东奔西窜，讨教问题，出门时鞠一躬说，“X老师，再见。”我的表情纯朴真挚，我心里的念头对他们永远保密。每次离开小龙山我就幻想着把他们赶出去让我来住。我找到水扬的住所，又看见门上用红漆涂写的X，X是水扬的标志，从而增加了他的魅力。而你在你家门上涂上一个Y就没有屁用，这是你和他的区别。我爬楼梯的脚步一会轻一会重，完全乱了方寸。我其实根本不知道杀上水扬大门是什么意思：我是想强迫灵虹回罗家小院还是想跟大作家水扬打上一架？劈面看见了门上一块小木牌，上书八个大字：

写作时间恕不会客

我凝视着那块木牌咬紧牙齿。有一条虫子从我血管里爬过去了。我分明听见灵虹在里面唱歌。唱的就是我最喜欢的《乘飞机远去》。我砸了下门。门开了一条缝。灵虹的脸红光满面地夹在门缝里。她一点也不吃惊，伸出手推着我说，“你来干什么？请别来破坏我的生活。”

“我要杀了你。”“你杀我？我还想杀你呢。”她微笑着从腰带上摘下一把刀子一亮，“看，我每天带着英吉沙佩刀。”

她砰地把门关上。我听见水扬在屋里问：“谁来了？”她说：“没有谁，是一只猫。我喜欢跟猫说话。”我想着灵虹手里的英吉沙佩刀。那是去年老皮从新疆带来的，刀当然是男人用的。但灵虹一直咬定老皮是送给她的。我想不到她把刀从我们房间掳走佩在腰上了。她没准真想杀我。我在楼梯的黑暗中站着茫然无向，突然觉得咽嚼的鱼干腥臭无比，我决定在这里呕吐一次。把手指深深地伸进咽喉里你就会恶心。就这样我在水扬家门前欢畅地呕吐了一次，然后带着疲惫而轻松的心情离开了小龙山。

我想杀了灵虹，但是我怕刑警杀我。人其实都是胆小鬼。

五

回忆与水扬的交往就像喝一碗四川酸辣汤，五味攻心，百感交集。我从床底下抽出一捆灰尘蒙蒙的文学杂志来，打开其中的一本，就看见了封二水扬的照片。照片上的水扬斜倚在一个巨大的几何水泥体上，连鬓长须，目光温柔富有穿透力，两条长腿深陷在一片废墟瓦砾之中。这种形象令大学生们神魂颠倒，如痴如醉。那是三年前的水扬，他刚刚写了长篇诗体小说《X》

而走红文坛。我记得我在阅览室读着《X》慢慢地就骚动起来，无法端坐，那张木椅被摇晃得咯吱咯吱响了半夜，人们都把我当狂躁病患者厌恶地痛骂我。阅览室的老头驱逐了我，我飞奔回宿舍，从床上拉起老皮，我叫，“诞生了一个真正的文豪，水扬水扬真他妈棒！”

我想我迷恋于小说一半是受了水扬的感召。我后来纠集老皮、灵虹他们创办油印刊物《红帆》也是来自水扬和《X》的激情。《红帆》就创办于倒霉的七月。我在一个倒霉的七月之夜来到学校唯一的通宵教室，给水扬写了第一封信。我记得那封信花费了将近五个小时，信中一泻朋友们对他的崇拜之情，上天入地，东拉西扯，竭力向他表现了我的文笔才华。后来我求他为《红帆》写点东西。后来我回忆起那封信不免害臊，简直就像一封同性恋者的求爱信一样，热情得一塌糊涂。大概一个月后水扬给我回信了。我记得信封是一种少见的绿色包装纸叠的，右下方标着偌大的X记号。老皮灵虹他们听说是水扬的回信，群情激愤簇拥着我。我拆开信却呆了，里面是一张空白的稿纸，没有一个字。我没有想到。我们端着饭盒坐在食堂里研究那封信，后来老皮说，“这就是诗人的思维，他给你留下一片空白。或者是现在没有作品，或者这片空白就是他的作品。对不对？”于是恍然大悟，一阵噉噉喳喳，水扬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更加伟岸超拔了。我继续给水扬写信约稿，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我等到了第二只标有X的信封，拆开水扬的游龙走蛇的潦草笔迹赫然在目：“你对文学的热情感动了。我。寄上近期诗作一首，不吝赐教。”我把信纸翻过来就看见了他的近作。

无题

产房在太平间的屋顶下面

水扬没有寄来我期望的小说。但这首诗已经让我叹为观止。灵虹读了“哇”的一声，眼睛又一次崇拜得发蓝。而老皮则嘻嘻傻笑，不停揉搓他的发达的胸肌。水扬的这首诗无疑是不同凡响的，惊倒了大片老百姓。

记得这天下午我去系里领油墨、纸张和油印机，准备出版《红帆》第五期。我走到系办公室门口看见灵虹偎在墙壁角落里嘤嘤地哭。我说怎么哭了？灵虹把脸埋在手掌间说：“他们不让出《红帆》了。他们不给我领蜡纸钢板。”我说为什么？灵虹跺着脚说，“你去问书记！”

我推开书记办公室的门，站着，我的目光愤怒而悲伤，书记隔着镜片看我，她的嗓音像慈母一样温柔平和。“党总支研究过了，《红帆》停刊。系里就不负担纸张和印刷了。”我如雷击顶，又问为什么？“《红帆》的情调太阴暗，不是积极向上的。再说你们的任务是学习，不是办刊物。否则影响你们的精力，也影响思想健康。”我的愤怒无法爆发，我对女书记说，“我们在学习创作，我们没有工夫去影响思想健康呀。”

女书记仍然像慈母不动声色，她笑了笑说，“创作？文学的小道上多么拥挤啊！你们不走这条路一样可以成才。是不是？”我捧着一摞稿子在书记办公室里像困兽徘徊，看见水扬的无题诗我悲痛欲绝，脑子里酝酿着一个悲壮的计划。我后来咬着牙对女书记说，“你们阻止不了文学，《红帆》第五期一定要诞生！走着瞧吧！”

女书记笑了。她说：“党总支是不怕威胁的。”我和老皮当天跑到一家寄卖商店，卖掉了两只手表一辆破自行车。就用那笔钱买了一台旧油印机。我们滚动着不断漏油的油印机印刷了《红帆》第五期。我们撞开了宿舍楼梯间的破门躲在里面印刷了《红帆》第五期。灵虹坐在一堆破墩布上被感动得

瑟瑟发抖。

水扬的《无题》就是这样不胫而走的。后来我想卖掉手表自行车被学校记过处分可能全因为那首鬼诗。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错误。我自认为有了《红帆》第五期我们和水扬便有了精神上的联系，后来这一点证明完完全全是一种错误。大学毕业后我来到这个城市。第二天我和灵虹找到了小龙山水扬的住处。我们穿戴得整整齐齐漂漂亮亮地去见水扬。我记得第一眼看见水扬时觉得他不像水扬，这完全是被刊物上照片蒙蔽的结果。事实上水扬就是这个样子。既清洁又落拓，既潇洒又讲究礼貌。目光如箭射透你的心灵。他穿着睡衣睡裤盘腿坐在一只蒲团上，而我们坐在沙发上。他看来习惯了各种人物的来访而造就了嘴角上柔韧宽容的微笑。他的谈话技巧非常古怪又富有韵味。

“我刚才去湖滨了，埋掉一只猫。”他对我们说的头一句话是关于一只猫的。他说，“那只猫的名字叫咚。”“那只猫死了吗？”“咚的意思是自然界。咚是远古的风声，也就是自然的声音。”他说着又侧过脸问灵虹，“对不起，你刚才说什么？”“我是说那只猫死了吗？”灵虹听得托住了红红的两腮。“死了。有个人把汽枪对准它开了一枪，那人躲在黑暗里谁也看不见他。”“你喜欢猫吗？”我说。

“有一天我走过湖滨，我看见咚伏在草丛里，很脏很丑。我脱下风衣把它包起来带回家，并且记住了它被遗弃的地方。我刚才就把它埋在了那草丛下。它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我听水扬说话听出了一个问題。我发现我们的自我介绍并没有引起他的丝毫反应。他的微笑并非是出自什么精神上的联系，而是习惯。我突然坐立不安起来，捂住眼睛问了他第一个问题：“《红帆》第五期，你收到了吗？”

“《红帆》？”他想了想说，“我好像不记得这家刊物。”“《红帆》第五期上有你的《无题》，你没有看到吗？”“是吗？有可能。但我没什么印象了。”

“有一个叫李彤的大学生常给你写信，你记得他吗？”“给我写信的大学生太多。我尽量给他们回信。那个李彤是你同学吗？”“我就是李彤。我已经对你说过三遍了。”我一直捂紧我的眼睛。我怕我看见水扬的微笑会像女孩一样哭出来。水扬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那一拍里的丰富含义我已经不想去琢磨了。坦白地说我捂紧眼睛想着那只出卖的手表那辆出卖的自行车。我上大学前母亲从她手腕上摘下了那块手表。那辆自行车是我父亲的，他骑着它骑了20年然后传给我，车把上有父亲隐约可见的十个指印。父亲说，“父母之物可传三代。”但谁知道它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呢。我见到了水扬才充分意识到从前我是个躁动病患者是个傻瓜蛋是我父母的不肖之子。“水扬是个王八蛋。”那天走出水扬的家门时我对灵虹说。“你说他是什么？”灵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王八蛋。”我咬着牙考虑了一下，又说，“水扬是条恶棍。”“你怎么这样野蛮？你怎么这样辱骂水扬？”她气愤地踢了我一脚，“他到底怎么你了？”

面对灵虹这个美丽白痴我不想诉说。我甩下她径直往罗家庄方向走，回头看见小龙山在夕光映照下如同宫殿群落金碧辉煌，那里的建筑、树木和众多的鸽群之间蒸腾着稀薄的雾状晶体，就是那种东西刺痛了我的眼睛。我把手插在腰间，思想在高空飞翔。我突然捉住灵虹的手，我不管那只手冰凉无望，并且竭力想逃避，我捉住了灵虹的手大声宣布：“从今以后，我再也不崇拜名人，让名人王八蛋都见鬼去吧！”我记得灵虹当时厌憎的眼神，那

对我是一个打击。但是我仍然像个未来大师一样，热情地搂住了她，我从背后拚命揪紧了她的马尾巴头发，揪疼为止，让她尖声大叫，然后我说，“笑一笑，我的爱人，在我孤独的时候请笑一笑。”灵虹先是护住她的头发，大喊快放手，紧接着她转过脸在我手臂上咬了一口。你不知道那种疼痛多么强烈。灵虹脸色苍白，她突然双手掩面哽咽起来。“我受不了……我已经腻味了你们的游戏。”我抚摸着受伤的手臂，我知道灵虹开始厌恶了我身上浮躁和狂妄的言行，就像她从前厌恶老皮的懒惰和耽于幻想一样。但我无法判断那时候她是否还爱着我，我也无法判断那天的遭遇是否是我们爱情转折的契机。你要知道我们才相爱了61天，开始或者结束都让人始料不及。

我在游戏吗？游戏是什么？什么是游戏？我说不清楚。这个词一开始被我和灵虹老皮挂在嘴上，显得潇洒而富有现代感，后来在好多人中间广泛滥用，词义变得含糊不清。你仔细分析一下，游戏只是单纯天真的反义词。

六

南方小城的早晨多雾，麻石路面总是湿漉漉的。一些说不上名的树木高大葱郁，从深院里华盖般地升起，覆盖房屋和街道。你的窗户总是被一阵若有若无的风所敲打，总是有一种空旷的声音把你从梦中惊醒，那种声音就是露珠从树叶上滚落的声音，鸽子在屋檐上扑闪翅膀的声音，还有送牛奶的女人推着小车来到你家门前，那些牛奶瓶轻微地撞击，琅琅作响。

你窗外的世界宁静安详。

我在那里长到18岁。我18岁的时候天天做梦，梦见一个白衣女人头发上滴着露珠从麻石路上走来，她手里拿着两张火车票，一张白的，一张黑的，她把手掌摊开后又攥住，让我猜。我猜到那张黑车票，去搭乘正午时分的火车。雨雾蒙蒙的，父亲母亲和姐姐都在站台上看着我哭，而我四处张望，寻找那个持白色车票的女人。女人却消失不见了。紧接着火车开了，车窗外什么都没有，只是雨雾蒙蒙的一片。白衣女人只是一个梦。我想起五岁时我差点在后院的井中丧生。我伏在井边看见水里有一张变幻不定的脸。那不像我。我俯下身子去摸他，就这样掉进了冰凉的井中。我父亲当时正在院子里锯木头，他大叫一声跑过来，把吊桶扔下来，把一大堆木板扔下来，他一边骂街一边往井里扔东西，直到我浮在木板上，拉住他的颤抖的手。

我浑身精湿地躺在父亲怀里。我指着井里问：“那人是谁？”“就是你！”父亲在我屁股上留下生平最狠的一掌。南方小城现在离我很远。我曾经用三角尺在地图上量，我现在生活的城市离那儿有1100公里。我回家已经很不容易。

七

八月里罗家小院比公共厕所还要臭，猪食鸡屎和菜坛子在烈日下迅速发酵，罗家夫妇的脾气因而也像鸡狗一样暴怒难挡，每天爆发一场内容广泛的战争。有时候他们的战火压过边境，向我烧来。女人和男人打得无聊了，转过脸来朝楼上喊：“大学生，你天天洗啊洗啊，洗个澡用一大缸水，你的水费要加一元钱了！”男的马上也摔破一只破瓦罐骂：“脸白有什么用？手上没钱心里就脏，滚他妈的蛋吧。”我不吭声。我在水龙头下恶毒地糟蹋他们的水，一遍又一遍地洗头，直到我的脑袋一层层像被扒开似的疼痛欲裂。我觉得我的房东是天底下最庸俗又最可爱的人。不加水费招来了更严重的后果。老罗家开始拉电闸，晚上我开始写作的时候没有灯。我最恼火的就是拉不亮灯，让我坐在黑漆漆热烘烘的房间里像个瞎子一样。最重要的是我正在

写《井中男孩》，我需要一盏灯陪伴。我考虑过是否向他们低头交出一元钱，但问题在于我恶火攻心，没有精神跟他们多费口舌。那天深夜我把水龙头打开后就卷起铺盖和稿纸离开了罗家小院，我准备睡到学院图书馆的长条桌上完成《井中男孩》。我推着破自行车骑上公路时，还听见哗哗的水声在罗家夫妇头顶上响，庆贺我的反击胜利。八月里学院放假了，而我重归学生生涯，日子过得轻巧富有弹性。我几乎忘了自己曾经失恋过，我想起灵虹的时候不再有强烈的手淫冲动。有一天我看见一排女学生穿着五颜六色的裙子在图书馆的台阶上走上走下，让一个报社的记者拍下她们幸福的大学生活。我觉得那些女学生又美丽又造作地甘心受骗。我想起灵虹的裙子还挂在罗家小院的门上就有点放心不下。我丢下一堆卡片摘录对馆长说要去大便，飞车奔回罗家庄。我撞开房门后看见灵虹的连衣裙卧在地上，就像她的人形一模一样。捡起来一抖我大吃一惊，我看见许许多多的小虫子从裙子的衣袖和褶皱里掉落，黑压压地洒了一地。那些小虫子的翅膀鲜亮透明，闪着蓝莹莹的光。我断定那是死去的萤火虫，可我无论如何不明白田野上的萤火虫为什么闯进了空屋死在灵虹的裙子里。这种场景只有在福克纳的小说里才会出现。后来我小心翼翼地抓着裙子溜出罗家小院，女房东从猪厩里冲出来，抓住我的手说：“坏蛋，你的房间还租不租了？”我说，“租，等我在大饭店住够了再回来租你的猪厩。”我撬开了女房东的沾满污粪的手。

但灵虹的裙子还是被进一步糟践了。我想灵虹的裙子一直漂漂亮亮的，怎么突然一下子就这样脏了呢？

有一天我走过学院的女生宿舍楼，遇到了又一件前所未有的倒霉事。从三楼窗口突然飞出来一盆水，正好倒在我头上，我怪叫一声，在头顶上摸到的是热汤、油腻和一根青菜叶子。我大骂着朝那窗口张望，看见一条花裙子在晾衣架上飘飘扬扬。如果换了以往心情好的时候，我会自认倒霉，饶恕所有犯罪的女性。但这个夏天我胸中积聚了满腔悲愤，我决计找每一个人算帐。我飞速地跑到三楼，推开一间女生宿舍的门，屋里一胖一瘦两个女孩腾地从床上坐起来看着我。“谁往我头上倒的水？”

“没有。”胖的说，“我在睡觉。”

“我也没有。”瘦的说，“我在看书。”

“胡说。”我握紧拳头敲着她们的床架子，“谁也别抵赖，反正是你们两个人中的一个，不是你就是她。”“我真的没有倒水。”胖女孩脸上一副天真未凿的表情，“我才醒来。”我们目光逼向那个瘦女孩。瘦女孩把手中的书啪地摔在桌上，冷冷地膘了我一眼，又抓起一只布老虎玩，她好像很不乐意回答我。我发现她穿的裙子也是藕色的，和灵虹那条裙子是一丘之貉。她的态度好像是被我浇了水似的。“那么是你小姐倒的水？”我对她说，“你凭什么迫害我？”“我没有倒水。”瘦女孩尖声喊了一句，啪地又把布老虎砸到床上，她的火气竟然比我还大，“我不想说话！”“好吧，你们犯了错误都不肯改正。我有办法收拾你们。”我朝她们微笑了一下，然后指着冷面美人问胖女孩，“你告诉我她叫什么名字？”“夏雨。”胖女孩说，“夏天的夏，下雨的雨。”“下雨？”我说，“她是挺会下雨。”

我走出女生宿舍后发现胖女孩悄悄跟在后面。她把我叫住说，“我看见她倒的水。你可以去找系里王书记反映。夏雨做错事从来不肯承认。”“当然要反映反映。”我朝胖女孩做了个鬼脸。那个穿藕色裙子的夏雨在我看来和灵虹患有同样的少女综合症。我把头发洗干净以后忽然觉得这只是一件滑稽

事了，我已经没有兴趣去系里反映夏雨的问题了。看在藕色裙子的分上，饶恕世界上一切女孩吧。第二天夜晚我在图书馆里继续写《井中男孩》，突然听见有人敲门，我以为是老馆长前来骚扰我的创作，赶紧藏好稿子换了一堆卡片在桌上，开了门一看竟是夏雨。“是你？”我说，“别害怕，我不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了。”“我不是来认错的。倒一盆水在你头上其实只需要说一声道歉。我不过是不想跟人说话。”

“那你现在干什么来了？”

“现在我想找人说话了。现在我空虚。”

“那太好了，进来吧。你空虚，我也不充实。”夏雨的眼影和口红抹得穷凶极恶，在灯光下显得孤僻而又性感。她把藕色的裙子一撩，跳到长条桌上一坐，说：“今夜孤独者长谈，谈什么都行。”

“谈得太长不行。”我说，“我正在写一部伟大的小说。”“现在这社会是人是鬼都是写小说写诗的。真他妈恶心。小说能填补精神的空虚吗？全世界都在装假，我走来走去都碰到的黑白脸谱，没有人味，没有色彩。女的装天真，男的假深沉。都在装假。谁也不敢暴露一点角落性问题。”“我不爱装假。我敢暴露我的角落性问题。”我凝视着夏雨裸露的肩胛说，“譬如说我现在想跟你睡觉。”“嘻嘻。”夏雨笑起来，“那完全可以考虑。关键在于我动不动情，你懂吗？”我想那个夜晚不宜渲染。一切都是因为倒霉的季节加上悲怆的心情，情欲的细菌飞过来了你会自然地张大嘴巴。我想我流氓我恶棍我犯罪但我不是唯一的，这是我干每一件坏事时的安慰。我曾经想寻找夏雨的血，但是没有。我寻思那两个女孩的区别可能就在这儿了。我们在长条桌上鬼混的时候，倒霉的事情又发生了。我听见一记沉闷的响声，《井中男孩》的手稿从书架上自行坠落，坠落后又碰到一只电热杯上，电热杯里正煮着咖啡，咖啡都溢出来，溢在雪白的稿纸上。我喊了一声：井中男孩！但夏雨的手臂使劲扣住我的脖子，我无法挣脱。我的《井中男孩》已经写到第五章了。

《井中男孩》的第五章

我悄悄走近水井。木门敞开着，因为上面没有盖，阳光从天空射下来。我意外地发现我长高了一点，但还是够不着井沿，看不到井里。我从附近搬过一块石头，站到石头上往井里看，我大大地吃了一惊。我看见下面有个小男孩向上窥看，我刚看到他的脸，就立即回想起过去别人讲的故事，根据他们的故事，我知道那是男孩，不是女孩。好久好久，

我忘记了男孩是在水里。他下面是天空，正像我上面是天空一样。我在井沿上深深地探出身子。现在我看见，我做什么井里的男孩就做什么。我感到他也在摹仿我。我问自己，要是我现在冲下井去，向他冲下去，我是不是会一直沉到下面的天空去？下面的男孩虽然没有跌下去，可是只要他愿意，他会立即让自己沉到无止境的蓝色中去的。他像钉在天花板上的苍蝇那样，用头倒挂着。这肯定十分有趣。这样往下沉，越沉越深，一直沉到天空中去。不过，也许我先待在井里的男孩身边，帮他看鹅。下面的水井四周也许有草地，只不过一切都是头朝下了！

八

我和夏雨结伴而行去本市最新潮的康乐舞厅跳舞。这是打发性交后那段空虚时光的良好办法。在这方面我和夏雨气味相投。我们异口同声地讨伐交谊舞的种种可恶之处，又异口同声地说我喜欢踩着杰克逊的音乐蹦迪斯科。“别买门票，你跟着我进去。”夏雨说，她抬起手在我脸上抚了一把，“精

神点，别像蔫茄子一样招人嫌。这里的人都不是好东西，你要摆出独特的气派才能引人注目。”我发现夏雨是康乐的常客。我们走过一排排火

车座的时候，好多张脸朝夏雨做出影星式的微笑。没有人知道夏雨的身分。他们喊她“夏小姐”，好像夏雨是个刚下飞机的香港小姐。而夏雨走在黑色地板上狠扭腰肢和屁股。

她一走进这乌烟瘴气的地方就红光满面青春焕发。四处有人喊“夏小姐”。她把蛇皮手袋往我肩上一搭，就走到一群墨镜青年当中去了。远远地我听见她对我喊，“喂，自己玩吧。”我找了个大音箱旁的空座坐下。我其实很了解独特的气派是怎么回事。坐在大音箱旁让耳朵震得摇摇欲坠，独自一个人眼神忧郁乱发披散衣冠不整猛吸香烟就是一种独特的气派。我当初在大学里诱惑灵虹和其他女孩靠的就是这套东西，几乎战无不胜。只是今非昔比了，人们说我以前明朗清纯的眼睛已经变得空空洞洞了。我现在坐在音箱边的样子肯定非常滑稽，但我没有办法。眼睛空了你无法弥补。舞池四周的火车座上散落着许多单身的女孩。她们找不到舞伴，但仍然平心静气地等待。浓妆艳抹或者浅施薄粉衣着时髦或者不伦不类。她们一边等待一边还要摆出恬静大方的造型，我替她们感到痛苦。我想这帮蠢美人就是在这种状态下把她们的美丽浪费光了，男人伺机出击，只要向她懒懒地一笑，她就腾地掀翻长裙，拉紧你的手溜到舞场中心，你不住地拉紧她的手就可能把她拉到你的床上去，这就是舞厅的风景和爱情。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见到舞厅就像见到一块大东坡肉一样又振奋又丧

气。我在舞厅里呆上一夜，只在尾声奏响时不管什么曲子都蹦它一蹦迪斯科。就这样我突然看见了灵虹和水扬，他们正坐在一个角落里摆弄气质。灵虹脸色苍白，黑发从额角忧伤地披垂下来，最后埋在一块老虎皮衣领中。灵虹像小猫一样偎在水扬的峭拔身影下面，把忧伤摆弄得恰如其分。而水扬永远是潇洒的新潮诗人，一条白围巾松松垮垮地挽在他脖子上才华横溢，水扬的鲜红的嘴唇像青石一样有力地撞击，预言诗歌的前途。七八个文学青年听得如痴如醉。有一句箴言从水扬那里穿过探戈舞曲抵达我的耳边：艺术的最高境界就是返朴归真。我突然笑出了声。我自己都搞不清楚怎么养成这个习惯，每当听到别人在对我宣传真理时，我就会发出这种可恶的笑声。“返朴归真。”我念叨着站起身来，朝灵虹那里走。我心中翻滚着一个恶毒的念头，它使我的脸色阴暗狰狞，以至于灵虹一见我就打了个寒颤。“小姐，你把床单还给我吧。”我把身子斜靠在沙发椅靠背上对灵虹说。所有人都回过头来惊诧地瞪着我，然后又去看灵虹。我听见有人开始掩嘴窃笑了。这就是我要的效果。灵虹绝望而悲伤地埋下头，眼里汪出泪珠。这远远不够。我等待着轰轰烈烈的事件发生。我观察着水扬，满心指望他怒发冲冠，像普希金一样来跟我决一死战。但是在舞厅的哗然声中，水扬摆出一副不屑跟无赖纠缠的派头，悠

然地点起一支烟。我看清了水扬的内心，他跟我一样，不过是一个装潢漂亮的大脓包。

“小姐，那条床单还没洗干净吗？”我表情严肃地重述一遍。灵虹发出一声哽咽，紧接着从水扬身边跳起来，她的脸色苍白得让人心酸。她对水扬望了望，然后走过来拉住我的手。我说，“你要请我跳舞吗？”她不说话，一直把我拉出人群，最后她把我推在冷饮柜前，“恶棍，我要请你吃点美国冷饮。”她抓过边上一个女孩手里的纸杯冰淇淋，迅疾地砸到我脸上，我只

觉得冰凉的一击仿佛子弹穿膛，我的全身开了冰淇淋花。跳舞的人们开始对着我狂笑。我掏出手绢擦脸的时候夏雨来了，夏雨说，“你在干什么？”我说，“游戏。”夏雨说，“什么游戏？”“你管他妈的什么游戏，游戏就是游戏。”我对夏雨吼。我其实是强装轻松，这叫什么游戏？我心里难受得要呕血，手脚也冰凉冰凉的，嘴角向上咧着，属于笑态，但只要控制不好就可能是真诚的痛哭了。我连忙抓紧夏雨，跳进了舞池。跳的叫鸭子舞。“那小妞是你老情人？”夏雨说。

“不是。是大学同学。”我说。

“别不敢承认。她现在跟着水扬啦。”夏雨说。“你也认识水扬？”我说。

“怎么能不认识？诗人都是爱情专家。”夏雨咯咯地笑起来，拍拍我的肩膀，“你应该承认，水扬很有魅力，你不管哪方面都败给他了。女人是最好的

裁判。”我坚定地摇着头。我不承认，至少今天打掉了他在我心中的高大阴影。我发现水扬是个胆小的脓包，我为这个发现欣喜若狂，过后又觉得无聊庸俗。我干的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别人已经可耻了你再学样有什么意义呢？

“你想听吗？”夏雨忽然神秘地笑起来。

“听什么？”“我跟水扬的。”夏雨欲言又止，“想听吗？”“什么？”“水扬功能不全，银样蜡枪头。”夏雨抱住我疯狂地转了几个圈，“他的床上功夫可是一点不如你。”我咧了咧嘴，像牙疼一样地嘶嘶吸了一口气，我说，“这跟我毫无关系。”这一切跟我毫无关系。我不知道我的愤怒来自何处。

九

图书馆的楼顶上垂下一根泄水管经过窗口。我在学校蛰居的那些夜晚，总是听见泄水管里汨汨的水流声。有时候恍惚觉得外面在下雨。雨声像我的南方小城的秋雨一样宁静淡泊。

这时候我的身体就会发生某种变化，我会像个婴儿一样把身体紧紧地蜷缩起来，两只手朝空中抓取一团虚无的东西。这很奇怪，让人看见了就是一件丢脸的事。

更奇怪的是我经常在黑暗中看见一个陌生男人的脸。那个男人就蹲在我家半人高的院墙上，四处张望。我出门上学的清晨看见了他，他的头发上凝结着夜来的露珠，瘦长脸蒸发着一种朦胧的银色气体。他蹲在院墙上朝我吹了声口哨倏地跳到街上消失了。那个人就是我们小城闻名一时的拒捕的逃犯。那个人在小城里流荡了近一个月后死在我家隔壁那条死巷里。

他不愿意被捕，人们用七颗子弹最后捉住了他的尸体。他的尸体从我家门前拖过去，留下透迤的紫色血痕。小城的居民从电线杆上的布告里知道了那个陌生逃犯，布告上说他犯下了抢劫罪、流氓罪、杀人罪、扰乱社会治安罪。

时隔这么多年我仍然记着南方小城的逃犯，这也很奇怪。

十

老皮突然给我来了封信。信封是用牛皮纸糊的，上面沾满了油腻和无名印迹。我看看邮戳，是新疆阿克苏。看来老皮真的实现了诺言：赤条条一人浪迹新疆。拆开信封，首先掉下来的是一条纤维状的

黑乎乎的东西。我一摸，发现那不是牛肉干，而是牛粪干。信上写着两行龙飞凤舞的字：

我学会了赶马车。送你一条牛粪干。

我要来你处玩，请准备好酒好烟和回程路费。

我对老皮的信心存疑窦。老皮给我写信一直没有规律，有时候隔半年收到一封，有时候一天竟然收到三封。以前他总是在信封上一上一下写好我和灵虹的名字，还用鬼头鬼脑的“~”符号把我们串起来，这次却没有，收信人是我一个人，他把我的名字写得缺胳膊少腿的，有点居心不良。

我怀疑老皮知道了我和灵虹分手的消息。我一直认为即使让全世界都知道这消息也不能让老皮知道。当初灵虹跟我走的时候，老皮把我约到足球场的看台上坐了一夜，坐了一夜他只对我说了一句话：“如果是别人，我就用牙咬死他。”我们的同学都知道我和老皮争夺灵虹的爱情战役旷达二年之久。那场爱情战役的奇特之处在于我跟老皮依然是好朋友。老皮心底承认我以后会比他强，他就认输了。最后他嘬起苍白的嘴唇向我吹奏了《乘飞机远去》，以示告别。

我想最大的可能是灵虹自己把一切告诉了老皮。她这么做的目的就像她的思想一样混乱不堪。你不知道她到底要什么。你不知道你应该给她什么。即使上帝也不能给灵虹理出什么思绪，难道老皮这个糊涂蛋能拯救灵虹吗？第二天我在资料室整理卡片的时候，听见走廊上有人在喊我的名字。我跑出去一看，看见了一个穿戴极其肮脏不合时宜的家伙对我手舞足蹈地叫喊，虽然他把自己弄成一副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我还是一眼认出他是老皮。“李彤，你还活着啊！”老皮大叫。

“上帝保佑，我们都没死。活着多好。”我也大嚷。我把老皮头上的狗皮帽子摘下来，看见皮毛上积落了好几种颜色的尘土，老皮的身上散发着牛车、马车、汽车和火车上的组合臭味，他的瘦猴脸已经疲惫得发紫双腿却还在蹦啊跳的，这让我很感动。我就像他的父亲一样托住他的乱蓬蓬的脑袋朝阅览室里走。“我暂时没有房子住，你就先在书架后面躺一会吧。别着急，面包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不睡。我的熬夜纪录是五天五夜。还没到呢。我就想跟你聊。”“聊什么？聊你的浪新疆奇遇吗？”

“别装傻。灵虹给我写了信，我什么都知道了。”“事情结束了。世界上每天都有这种事情发生，有什么可聊的？”“水扬他也给我写了信，邀请我上他家去，他想跟我交朋友。”

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个嘴脸，他是什么意思？”“那你就上他那儿去吧，他是怎么个嘴脸我也不知道。不过，用你的牙齿还咬不死他。他是大名鼎鼎的水扬。”我把一张草席铺在两排书架之间，又从架子上抽出几本电影画报扔在草席上，我知道老皮的这个羞于启齿的怪癖，他习惯于抱着几个美丽的女明星入眠。“你别忙了。”老皮突然摇着头说，“我想住到水扬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我说，“你不知道人间有客套和虚情假意存在吗？他让你去聆听他的教诲，他又没让你去他家席梦思床上睡觉。”

“我不管是真是假。反正我想去。”

“好了，我明白了。”我又卷起草席朝他头顶上扔过去，“快滚吧，别再跟我提那对狗男女的名字。”老皮毫无反应地坐着，半晌他掀开草席，露出疲惫而忧伤的脸，他双手撕扯着那张草席对我说：“我从来没有忘记过灵虹。”

“滚吧。”我说，“你这个多愁善感的情种。”

老皮去小龙山了。我不想送他，他也没要我送他。我看见他拎着一只

蓝色马桶包摇摇晃晃走到大街上。那只包还是灵虹当年在北京某个廉价货摊买了给他的。有一种感觉使我黯然伤神，一别数年，惟有老皮没有改变，我想那可能是因为他去了新疆的缘故。我在一种空旷而多思的心境中继续写那篇《井中男孩》，我发现我对安德雷斯的抄袭已经背离了原有的轨道，或者说抄袭已经转移为真正的创作。我为笔下的人物形象深深的迷恋，情绪沉入了那口井的无垠蓝色里。你以后会发现小说从第十章开始就是我自己的东西了。第十章里我写到了南方小城那个拒捕的逃犯，写到了真正的我自己。

《井中男孩》的第十章

我听说从北方来了一个逃犯，他的长相就像天使一样漂亮苍白，但他用自制手枪杀害了12个孩子。人们都说那个逃犯来到我们小镇，就是为了寻找第13个孩子。父亲对我说，“你别调皮。你要是调皮了逃犯就会发现你，他正沿着院墙外面走呢。”

孩子们都被大人锁在自家院子里，小镇笼罩着沉重而恐怖的气氛。我在院墙里听到外面的街道上从早到晚响着大人的脚

步声，但是我不敢出去张望。有一天我走到井边再一次掀开木盖，看见井中男孩幽蓝的眼睛正凝视着我，他的眼神同我一样充满恐惧和好奇。阳光正从深秋的天空中倾泻下来，漏进井中。井中的世界因而斑斑驳驳，显得神秘而遥远。在我和井中男孩的互相凝视中，井中突然波动了一下，我看见井中男孩的脸发生了幻变，他的脸迅疾地长大拉长并生出了浓密的络腮胡须。我抬起头发现井边还站着一个陌生的男人。他摹仿我的动作扒着井台往水井深处看。“你是谁？”“我是过路人。我也喜欢水井。”

“你有枪，你要杀我吗？”

“为什么要杀你？小孩。”

“你不是要杀掉13个小孩吗？”

“小孩，他们在胡说。我要杀的是坏孩子，我不要他们长大变得坏。而你是好孩子。懂吗？”那个男人拍了拍我的脑袋，纵身跳上围墙消失了。我惊魂未定地站在水井边，等着父亲回来告诉他我看见了逃犯。逃犯没有杀我，他说我是好孩子。我不知道他根据什么说我是好孩子，也许因为我和他都喜欢伏在

井台上往底下看吧？

十一

老皮一直没上我这儿来。我根本不知道他在水扬家里是死是活，是一副什么孬样。到了第五天，我实在忍不住了，我纠集了夏雨搭上公共汽车去小龙山。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要夏雨陪我去，好像是为了壮胆，好像是为了把本来就乱的五人关系弄得更乱一点。反正夏雨乐于各种场合的亮相，她需要所有人注意她满足各种表现欲。

我们来到了那扇X门前，我们争先恐后地在门上乱敲一气，听见屋里响起了好几种脚步声。门开了，我和夏雨，老皮、灵虹和水扬分别站在门里门外，面面相觑，除了夏雨发出莫名其妙的笑声，其余四人都一声不吭，眼神有点鬼鬼祟祟、躲躲闪闪的。这种历史性场面真是古怪。“这是怎么啦？开了门就是要进去的。”夏雨说着把我拉了进去，她自己一掀裙子就坐到了沙发上。无意中我撞到了灵虹的肩膀，简直是见鬼了，轻轻的一撞竟然使我两眼直冒金星。“诗人，你们在玩什么？”夏雨一到男人群中就疯疯癫癫。她自觉地抓起一块果脯往嘴里塞，“玩什么？”“玩纸牌。”水扬朝地毯上一

堆纸牌努努嘴。“怎么玩法？”“算命。求卦者只要翻一翻牌。”

“谁给谁算？”我插上一句。“我给他们算，也可以给你们算。”水扬斜睨了我一眼，抖抖肩膀笑了笑，“你想让我给你算一命吗？”

“哪还用算？一生贫寒，朽木不可雕，早年思想阴暗，晚年又痴又呆，结局是暴死异乡。”

“看来你还懂点门道。”水扬不动声色地说。“他们的命怎么样？”

“谁？”“老皮的。”“生于浪漫死于浪漫。是个好小伙子。”

“灵虹呢？”“她命硬。藏得太多，牌上显示不出来。”“给你自己算过吗？”我又插上一句。

“预言者不能预言自己，这道理懂吗？”水扬朝我摊开了双手，一张梅花5正卡在他的白皙修长的手指中间。“道理很简单。纸牌在你手里你就是上帝，在我手里我就是上帝，所有的预言都他妈是胡说八道。”我说。“你老是追杀我想击败我，所以我有点喜欢你。”水扬沉默了一会，忽然启开红唇朝我温柔地笑了笑。谈话谈到这份上就没法再谈了。设想你扛着长矛大刀去追一个仇人，仇人突然转过高大伟岸的身躯说“我有点喜欢你”，那你还能怎么办呢？就是这样我转移了目光，我看见老皮盘腿坐在地毯上抽莫合烟，直到现在他连屁也不放一个，脸色却比初见时更加憔悴。老皮的眼睛一直半开半闭着，我根本不知道他在水扬家过的这几天是什么滋味。灵虹穿着亚麻裙子在房间里毫无内容地走来走去，只是始终不看我一眼，最后她闪进了厨房，我听见她在案板上拚命剁什么东西，一边剁一边发出同样是毫无内容的叹息声。

“听点音乐吗？”水扬打开屋角的“先锋”组合音响，他拿起一盘胶木唱片凑到窗前照了照，“拉赫马尼诺夫的交响乐。”“听不懂。一听交响乐耳朵就疼。”我站起来说，“走了！”“怎么走？”夏雨说，“诗人，你不留我们吃饭吗？”“吃饭问题得听女主人的。我无权决定。”水扬做了个爱莫能助的表情，然后他朝厨房喊，“虹，留他们吃饭吧。”厨房里传来三声剁板响。灵虹在里面大声说，“只有三个人的饭，一口也不多，多了明天喂狗喂猫。”“喊。”夏雨怪叫了一声，“诗人的妻子怎么这样粗俗？”“你他妈快滚吧。”我几乎是把夏雨强拽出了水扬家。老皮悄悄地跟在后面，他朝我们扮了个鬼脸，一点也没有同情的表示。我对他招招手示意他送我们，他就懒洋洋地跟着下了楼。“怎么样？”我问。“什么怎么样？”老皮反问。

“他们对你怎么样？”“水扬很仗义，他每天请我喝酒，给我朗诵他的诗。”“我是问灵虹对你怎么样？”

“不知道。”老皮突然忧伤地望了我一眼，“一点也不知道。”“你个糊涂虫！”我朝他头顶上拍了一记，“到现在还不明白，老皮啊，冲吧！”

老皮站在楼梯上满目浮云，姿势却像断线木偶。我想起几年前在大学足球场的看台上老皮也是这样的尊容。我挽着夏雨潮津津的手走到小龙山汽车站，回头望见山坡上的白房子，心里忽然悲痛得要命。我紧紧地搂住夏雨在她的嘴唇上吻了一下，头一次对她说了一句真心话：

“夏雨，永远爱我。”“哟，你把我的口红吃掉了。”夏雨惊呼起来，她甩掉我的手，指着马路对面的一个女人说，“你瞧，她像英格丽·褒曼，可惜鼻子是中国鼻子。”

我松开了手，撂下疯疯癫癫的夏雨，一个人跳上了迎面驶来的空车。夏雨从后面赶上来的时候，我狠狠按下了车门的关闭钮。我隔着车窗朝她吼，

“看你的英格丽·褒曼去吧。以后别来找我。”司机回头看了看，没有管我。我也不知道那辆车要开到哪里去，我抓着车顶的金属扶手随车晃荡着，也不知道我要到哪里去。我的心里真是悲痛得要命。有时候想想这世界糟心透了，人都搭错了半根神经。问题是你内心没了人样但还得过人的日子。这是多数古今中外哲学家教给我们的道理。用夏雨的话来说，就是“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

我跟夏雨绝交了二天一夜，第二天晚上我就跑到女生楼里把夏雨叫了出来。夏雨倚着楼梯斜眼看我，脚一抖一抖的。“你不是跟我绝交了吗？”

“别臭摆谱。出去走走。”

“我已经有约会了。你自己去吧，一个人出去更深沉。”“怎么，换情人跟换裙子一样麻利？”“本来就是。跟谁玩都一样。”

“跟谁了？说出名字来我一刀捅了你们两个。”“别来这一套。你有这胆早就捅了那两个了。”夏雨噗哧笑了，她三步两步跳下楼来，把手伸给我，“走吧，假男子汉。”我们一前一后走出学校门，走到街上迅速地挽起胳膊。夏雨说，“今天上哪儿？”“你说上哪儿就上哪儿。”

“‘康乐’吧。”其实夏雨嘴还没张我就知道她说的肯定是“康乐”舞厅。我敢肯定她爱“康乐”胜过她的亲生爹娘。对此我无权干涉。我们走到半路上天下起了雷阵雨，街上人群抱头鼠窜，两边高楼里一片乒乒乓乓关窗声夹杂着惊人的尖叫声。城市在雷阵雨前夕充分表现了它的混乱状态。顷刻间大雨倾盆，夏雨脱下她的高跟鞋跑到一个陌生老头的伞底下，自作主张地替老头打伞。她的白色短裙已经让雨湿透了，露出里面的粉红色三角裤。我觉得夏雨这副模样在雨地里跑实在丢人现眼。“躲躲雨吧！”我朝她喊。“躲什么雨？快跑啊，赶第一支舞曲去。”夏雨回过头大喊大叫，“你要躲就躲着吧，我先去啦。”夏雨那臭婊子又把我甩掉了。我站在一家百货公司门前的大遮阳篷下，看着夏雨和那陌生老头的背影发了会儿呆，心想不如到百货公司里转转。就这一念之差让我后来失眠了三个夜晚。我心不在焉地从一楼爬到三楼，看见楼梯拐角处有扇安全门。安全门到底是什么玩意我有点好奇。我把门推开一看，门里猛地跳起一对男女，原来紧贴在一起的身体像弹簧一样弹开了。等我看清他们的脸想蒙上眼睛已经晚了。安全门已经自动闭合，我的脑袋像爆米花一样涨大，拔腿跑下了楼梯。我不知道灵虹和老皮有没有看见我，反正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们。这种巧合是上帝安排的恶作剧。我想那两个混蛋为什么要跑到百货公司的安全门里去偷情？为什么偏偏要让我撞见？这倒霉的季节里人都疯了。我苦思冥想的主要是灵虹，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回事。她从我身边逃到水扬那里又从水扬那里跑到老皮怀里到底是什么意思？我走出百货公司看看雨下得小了，去追夏雨追到“康乐”又折回学院把门关上想那些事。一直想到第二天早晨老皮来了。

老皮走到我的图书馆里，一句话也不说，坐在我对面的折叠椅上轻轻地喘气。“安全门里不安全。”我看着他的眼睛说，“知道吗？世界上就没有个安全的地方。”

老皮的眼皮跳了跳，一句话也不说。

“我父亲说，‘如今的纯洁少年们都在学习做一条现实恶棍。’这话可以作语录向全国发布。”

“你别教训我。”老皮突然抬起头，“你就是一条现实恶棍。”“是啊，我就是。”我叹口气说，“说吧，你今天想跟我聊什么？”“什么也不想聊，我

来要回灵虹的裙子。”“裙子？你想要回灵虹的裙子？”

“你一定得给我。你明白这个道理。”

“要不给你会捅我刀子吗？”“会的。”“那就给你吧。”我跑到小屋里打开箱子，看见那条藕色裙子叠得好好的散发着灵虹以往的馨香。我把裙子哗地抖开时觉得脑子里的神经噼噼啪啪发生位移，不对劲了。我笑着把裙子从我的头上往下套。套好了我在窗玻璃上发现自己变得怪模怪样，就像西方电影里站在街头拉客的男妓，我哈哈大笑冲出去，对着老皮扭胯送臀，来了一段迪斯科。我意识到这一切完全不对劲了，但我忍不住要疯。老皮先是愣愣地看着，紧接着他跑过来，拉扯着那条裙子，“快脱下来，你他妈快脱下来！”

“让我穿穿，让我穿穿。”我笑得喘不过气来。“别恶心人。”老皮朝我胸口顶了一拳，“你快脱下来！”在图书馆里看书的学生都拥过来看热闹，我有点清醒了，我把灵虹的裙子一点一点往上翻的时候，觉得浑身像散了架一样疲乏。我这辈子没做过任何出洋相的事，今天却当那么多人面出了天大的洋相。我想这不能怪我，全要怪这个倒霉的季节。碰上这个季节你不发发疯行吗？

老皮接过灵虹的裙子嘴唇颤抖着，脸色灰白。我不明白老皮为什么要这样气愤，我穿灵虹的裙子关他什么屁事。“李彤，我再也不想见你了。”老皮仰起灰白的脸对着天花板说，说完他就抱着灵虹的裙子走了。

“随你便。”我说，“这世道，谁还想见谁？”看来我跟老皮的深厚友情到此结束了。

结束得莫名其妙但又合情合理。一切都是因为女人。我想这也没有多少深奥之处，试想没有了那些惹事生非的女人，男人怎么过日子？所谓的男人就这么回事。就这么回事。

十二

馆长对我说，暑假快结束了，你不能再住在图书馆里了，你每天搞得深更半夜的教职员都看着你，影响不好，快搬回去吧。“再住几天吧。”我说。再住几天是想干什么我也不清楚。也许我是想把《井中男孩》写完了再搬回罗家小院的鸡鸭猪狗世界去，也许我想在好景将去的时候再和夏雨在长桌上欢乐几场，这些想法都不宜公开。更难说清楚的是我怕回罗家小院了，我怕重温那里丝丝缕缕的爱情痕迹。现在让我独自躺在那个零乱的房间里，恐怕我会难受得重犯手淫毛病。我很害怕我的毁坏一切的性冲动。

我开始有了一种紧迫感。我想在最后几天里把《井中男孩》写完。但是有许多种结尾都不能让我安心。我已经彻底把德国佬斯蒂芬·安德雷斯踢到一边。我想自己给井中男孩创造一个结局。有一天夏雨走进图书馆的时候，我像大文豪巴尔扎克那样对她说：“他死了。”“谁死了？”“我小说中的人物。井中男孩死了。”

“去你妈的井中男孩。”夏雨突然把脸凑到我耳边，“告诉你这个月我月经没来。”“月经没来是什么意思？”

“你真不懂还是装傻？”夏雨伸出尖长的指甲狠掐了下我的耳朵，“听着，你让我怀孕了，你这个混蛋。”“那怎么办？”我腾地从椅子上跳起来，我想倒霉的事情结了伴来啦。

我以前一点不知道怀孕是这么容易的事。“别慌呀。”夏雨看着我又转怒为笑，“你怕什么？又不是你怀孕。我有办法。”我拚命摇着头。这时候我

又从夏雨身上从图书馆污浊的空气里闻到那种灾难性的铁锈气味。这种气味让我昏昏沉沉。我看着桌上的小说发呆，不知道夏雨是什么时候走的。夜色渐浓，图书馆沉入一片黑暗中。我听见窗外那只一年四季都会滴水的水管又在汩汩鸣响。许多昆虫在学院的山坡上唧唧地唱歌，它们都很快乐很坦然。而我突然萌生了一个古怪的想法，我觉得再过几天我可能要出什么大事了，我可能要像井中男孩一样死于自己之手了。

那一夜我没有睡觉。我把《井中男孩》写完了。我最后还是让男孩掉到了井中。当我搁下笔的时候重温了当年掉在水井中的感觉，冰凉的让人窒息的井水从四面包围了我，我想从中跳出来，但有一种神力发自井底，它势如千钧地拖住了我的身体。我觉得我已经像井中男孩一样死去了。我等待天亮。黎明时我挟着《井中男孩》从学院紧闭的大门上爬出去，搭上了头班公共汽车。我去找一个有过两面之交的文学编辑。我准备把他从被窝里拖起来读这篇小说。这一切一定要快，一定要快，否则我的精神快支撑不住了。

《井中男孩》的结尾

从春天开始，家里人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监视着我。他们只要看见我朝井边去，就从后面冲过来抱住我。我说，“我去看看井里的男孩。”他们说，“别去，不准再去了。”我被拖到那张会摇晃的小床上睡觉。父亲对我说，你病了，病了就要睡觉。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我只是想去看井里的男孩过得怎么样了。我一点也没有病。但谁也不听我的话。他们把门窗都反锁上了让我养病。整整一个春天快过去了。我在床上听见了雁过长空的声音，闻见了院中花草的馨香，但是我不能出去看看。我开始用尖厉的啼哭声发泄我的愤怒，从早哭到晚。但家里人还是在议论我的病，说我的病重了。我的哭声使他们讨厌，渐渐地父亲也对我露出了冷淡的脸色。有一天他把牛奶瓶重重地放到我床头，出去时忘了锁门。我看见一线明媚的阳光从门外射到床边，风吹来携带着那股水井的气息。我溜下了床，紧接着又溜出门朝水井跑去。井台上已经长出了暗绿色的青苔，我就伏在那片青苔上往井底看。就这样我重新见到了井中男孩，他的脸已经变得陌生了，那么苍白，那么憔悴，眼神也空洞无望。我对井中的男孩说，“喂，你也病了吗？”他不回答。回答我的是一家人杂沓的脚步声。父亲在前，母亲、姐姐在后。父亲愤怒地吼了一声扑上来拦腰抱住了我。他把我往

屋里抱的时候我又哭起来，“他要死了！”我喊叫着狠狠咬了父亲一口。“是你要死了。给我回去躺着。”我拚命挣扎着。“我不回去。我要看井中男孩。”“不我不要睡觉！”紧接着发生的事情不知是梦还是现实，父亲双目怒睁将我高高举起投入水井中。哗地一片巨响，我沉入了冰凉的井中。那是无垠的蓝色的世界，我像鱼一样轻捷地下沉。我看见那个神秘的井中男孩离我越来越近，他的鹅群歌唱着向我游来。我知道我将永远生活在井中，为井中男孩看管鹅群。

十三

我跟那位文学编辑约好了，9月2号听《井中男孩》的回音。9月2号我起了个大早，守在电话机旁不知干什么好。我记得大约是七点多钟，图书馆里还空无一人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我抓住话筒感觉心脏的跳速快得让我丢脸。“怎么样？”“灵虹出事了。你快来一趟。”

“你是谁？”我听出声音不对。不是我等的那个电话。“我是水扬。灵虹出事了。你快来一趟。”“她出事有你呢，关我什么事？”

“别这样，灵虹自杀了。”

“自杀了？”我像被火烫了一下撂掉话筒。这几天一直骚扰我的古怪的不祥的感觉突然得到了验证。我跑下楼抢过一个女学生的小自行车就往外面冲。紧接着我就恨起了屁股下面的女式车，我拚命骑还是骑不快。一路上我的耳边响着电话里水扬嗡嗡的悲痛的声音。我竟觉得那声音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也许他是在骗我。

我骑到小龙山的时候看见一辆白色救护车尖叫着从我身边擦过去，我的双腿一下子软掉了。老天，看来那是真的。这到底是怎么啦？远远地我看见一群人从X楼里拥出来簇拥着一个躺在担架上的人。我连人带车地撞过去，看见了担架上的灵虹，她像熟睡般地双目紧闭、嘴唇微启，她穿着的那条藕色连衣裙被一片血迹染出了红花。水扬在人群里跌跌撞撞地扶着担架，但我没看见老皮。前来围观的小龙山居民互相传递着一个声音。割脉自杀割脉自杀。

割脉自杀？我撞开人群抓住水扬的衣领说，“她到底怎么啦？”水扬看了我一眼，无力地摇摇头，先钻进了救护车。我也想钻进去时被一个穿白大褂的拖住了，他说，“死人的事，凑什么热闹！”

救护车又尖叫着开走了，把我和一群小龙山居民甩在楼前空地上。我听见他们在说让人捉奸啦让人捉奸啦。我浑身一激灵就往楼里跑。水泥楼梯上到处留有血迹，一直延伸到水扬的家门口。我想灵虹是再也救不活了，她差不多把血全部流光了。她为什么想到了割脉自杀这该死的方法呢？别人都死乞白赖地活着她怎么说死就死呢？

水扬家那扇X门敞开着，他们忘了关。我想带门的时候闻见屋里的血腥味像草莓一样浓郁呛人。我神使鬼差地进了屋，我看见了榻榻米式的床上留下了一团血画的人形，灵虹肯定是躺在那里把手腕切开的。一盆米兰就放在她的枕头边上。我知道那盆米兰是她崇拜的一个老作家送给她的。她离开罗家小院时一手提着皮箱一手就抱着这盆花。我想把地毯上的血冲洗掉，我从厨房里拉出了皮管，让水在地上尽情地奔腾，我不知道这样做的真正涵义是什么，只是抓住皮管在房子里到处冲洗。渐渐地水中浮起了许多黄色的白色的名片，各式各样的名片在灵虹的血水中浮荡，使我悲愤满腔，后来我就摔掉了皮管，捡起那些人头狗脸的名片，咬紧牙一张一张地撕碎。我认定灵虹的死和这些名片有关。我干得累了就坐在水里想灵虹的死因，怎么想脑子还是混沌沌的。突然听见门那边传来一阵低低的呜咽声，抬头看见门口还有一个人坐在水里，背对着我。我认出那是老皮，他只穿着背心裤头，两只脚还光着。

我扑上去一把揪住了老皮的头发。他转过脸来，满面泪痕。他说，“我不知道她会死，她说要跟我去新疆的。”“你为什么溜了？”“水扬抓住了我们。他把我赶出门了。”

我松开了手看着老皮，我觉得自己的眼泪也快忍不住了。我有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但我说不清是怎么回事。“你还在这里等什么？还不快滚？！”

“我等他们回来，我想跟水扬再见一面。事到如今，我什么都不怕了。”

“你混帐！”我喊起来，“灵虹已经咽气了。你等水扬干什么？他不会杀你。崇拜他的女孩到处都是，他明天就可以再找一个。你还在这里等什么？快滚吧！”

“你让我到哪里去？”老皮又垂下头呜咽起来。“滚回新疆去，现在就滚，

永远也别到这里来！”我推着老皮一直把他推到楼梯上。老皮光着脚站在楼梯上，回头朝我看了看。他的眼神空洞无物，跟我一模一样。我听着老皮的光脚无力地拍打着水泥楼梯，渐渐消失，我觉得世界变得虚无至极，人没法不想那些死亡的事。

9月2号差不多是夏末的日子了。我想灵虹没有活过这个倒霉的季节说明她的命不硬，水扬给灵虹算的命纯粹是胡说八道。灵虹就是给这个倒霉的季节杀死的，谁也救不了她。我想不通的是灵虹为什么恰恰在9月2号出事了？老天，我一直在等待9月2号这个日子啊！

我没等到《井中男孩》的消息却等到了灵虹的死讯，这他妈到底是怎么回事？

十四

学院已经开学了，我不能再在图书馆里住。我必须挟着那捆铺盖卷回罗家小院去，现在我已经不怕老罗夫妇对我的折磨，我怕的是灵虹的幽魂留在我们屋子里的血腥的气味。我总觉得灵虹流出来的血会遍及她生活过的每一个地方。我害怕那些血会追踪我出现在我的幻觉中我的梦里。有一天我记起9月2号的电话。我给那位文学编辑挂了电话。我听见他的声音时忽然浑身起了鸡皮疙瘩，那个声音跟水扬竟然一模一样。我心中又顿生不祥的预感。“别着急，我还没看完呢。”他说。

“为什么还没看完？说好9月2号给我回音的。”“你这篇稿子非同一般，得认真看看呐。”他在电话里嘿嘿笑起来。我回味着他的笑声，猛地觉得那种态度有诡秘之处。挂上电话后我有点恍惚，恍惚记得我那天去送稿时，看见他的床头放着一本蓝色封面的书，那本书会不会就是安德雷斯的《井中男孩》呢？我像一个梦游者梦游多日被这个猜想吓醒了。我想即使他没有这本书他发表了《井中男孩》，那么别人呢？别人总会发现问题，他们会义愤填膺地上书报纸杂志把我骂成一堆狗屎。肯定会有的。每一个人都在投机取巧但每一个人都痛恨投机取巧。我拚命抓着自己冰凉的脸，然后重新拨号找那位编辑。他拿起话筒的时候大概很不耐烦，他说：“你也太着急了，要成名也不是这几秒钟的事。”“我想把……”我抓紧了话筒却说不下去。他说，“你想快点听消息也可以理解，但也不能……”我说，“你别怪我，其实不是我的错。”他说，“什么错？谁错了？”第二个电话打到这儿我又挂了。我心事茫茫昏头昏脑地溜出图书馆，一直走到学院的操场上。我想这个倒霉的季节我都干了些什么呀！就这样我看见了夏雨他们班在上体育课，一个瘦巴巴穿红球衣白短裤的体育教师在指导夏雨她们跑百米冲刺。夏雨在女孩群里抡胳膊踢腿的。抽空还给我飞了个媚眼。换句话说就是我恰好看见了夏雨跑百米的情景。这是倒霉的季节的连锁反应。我看见紧束腰带的夏雨和其他女孩一齐跑了出去，她的跑步姿势就和她跳舞一样漂亮优美，前50米她跑在最前面。但是我听见她突然惨叫了一声，紧接着坐到了地上。我不知她是脚扭了还是跑不动了，我和体育教师一起跑过去拉她时，看见她拚命并拢着双腿，低头看着地上一摊血渍。“你怎么啦？”我问她。她脸色苍白，看了我一眼，突然尖声哭起来。那是我头一次听见夏雨哭。

我看着那血猛地想到夏雨是流产了。我又去拉她时被她摔开了，她哭着喊：“你走开，不关你的事。”这时女孩们都围过来了，一阵七嘴八舌后她们面面相觑着，商量把夏雨送哪家医院去。夏雨又哭叫起来：“你们都走开，不关你们的事。”我退到一边望着这令人难堪的情景，直觉得心如枯木。我

想我害怕的一切终于来临了，它是一团黑云总在追逐我，它会抛下一条黑绳套住我的脖子，把我带到我要去的地方，但是最要命的是我不知道要去什么地方，这个倒霉的季节这些人到底会把我送到哪里去呢？夏雨从医院回来时换上了她的白裙。我看见学生科的两个女干部一左一右挟着她，把她领到了学院办公楼里。我知道夏雨怀孕的事情已经让全世界发现了。夏雨完蛋了，我也跑不了。那天我在图书馆徘徊了一下午。我无意中踩到了馆长的脚，没想到他回过头狠狠瞪了我一眼，而且一改温和敦厚的作风，骂我：“臭流氓！”

十五

我怀疑这个倒霉的季节将置我于死地，不如逃走，像老皮那样逃到世界的角角落落，抛掉城市抛掉人群抛掉性欲抛掉气泡般飘浮的虚荣的梦想。

我回忆了一下，我想逃走的念头就始于那天晚上。那天傍晚我收拾铺盖准备回罗家小院的时候，看见草席里掉下一封信。信封还是好多年前印刷的红灯记信封呢。在与我通信的人中只有父亲藏着这种信封。邮戳上写着8月19号。我奇怪父亲的信来了这么多天我竟然还没有拆开。我看信的时候眼泪就糊里糊涂地掉下来了。父亲这封信上没有像以往那样骂我个狗血喷头，他只是告诉我，母亲患青光眼了，一只眼睛已经没用了，趁另只眼睛还看得见的时机你回一趟家，让她看看你。父亲说你愿意回就回，不愿回我也不求你，随你的便。我揣上那封信，把铺盖卷绑在自行车架子上，趁大家上食堂吃晚饭的时候，悄悄地溜出了校门，我骑到市中心的时候，突然听见有人喊我。回头一看是夏雨，她从一家冷饮店的茶色玻璃门后跳出来。嘴里塞满了白糊糊的冰淇淋。我想溜已经来不及了，她跑过来拦住了我的车头。

“你想溜，溜哪儿去？”

“我不是溜，我太困。回罗家庄睡觉去。”“给我下车。”夏雨拚命推我，“我让开除了，明天滚蛋，你今天不请我到冷饮店坐坐？”

我下了车跟夏雨往冷饮店走。走到大玻璃前我突然发现夏雨不是一个人来的，大玻璃后面坐着一个新潮青年，穿红着绿，胸毛胡须都很发达，正对我们潇洒地微笑。我的心一抖索，不知怎么发出了一声奇怪尖叫，随后摔脱夏雨奔回到自行车座上，骑着就跑。

这回是真溜。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仓皇可笑地逃跑。我害怕他们，我害怕一切熟悉的和陌生的人。我拚命蹬着车，逃过城市霓虹闪耀的街道和建筑。我回到罗家小院的时候天已黑透，跌下车浑身散了架，直冒虚汗，就像发了场疟疾。老罗夫妇把铁栅栏门关上了。我一摇门黄狗就叫起来。黄狗已经不认识我了。女房东拿着个电筒闪出来，警惕地照着我的脸，照了足有五秒钟才惊叫起来。“是你大学生啊你到哪里鬼混去了。”我挟着铺盖进院，又闻见那股熟识的牲畜和柴草的腐臭味，而鸡鸭猪狗都安详地睡着了。女房东抓着手电跟在我屁股后面上楼，来回地问，“你到哪里去了你是不是去租别人的房子了？”我说：“我是去找房子就是找不到我住的房子。”女房东又说：“可不是嘛房子又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你过了这村就没那店啦。”我进了房间赶紧把门关上。我没有拉灯。在一团漆黑中到处留下这个倒霉的季节的气味和痕迹。要小心翼翼轻手轻脚地爬到床铺上睡觉。要争取马上睡着。否则惊醒了世界，没准灾祸将再次降临。“你要洗澡就洗澡吧，不管你了，反正也不在乎那几个水费。”女房东在门外喊。在这个夜晚。我独自走在寂静的湿漉漉的石板路上寻找家门。有一条路是我小时候滚铁箍上学的路，我记得那条路有300米长，走到尽头就是我家院子。

但我怎么也走不完，繁茂的梧桐不断地重复掠过我身边，走过了无数相仿的水井，但我怎么也不完那条路。我听见街道另一侧响起一阵杂乱的脚步声，一个人影从黑暗尽头奔跑过来，擦过我的肩膀。他回过头朝我笑了笑，牙齿像星星一样闪亮。我认出那是南方小城著名的拒捕逃犯。小城的电线杆上到处张贴着捉拿他的布告，布告上说那人从北方流窜而来，犯有杀人罪、抢劫罪、流氓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罪。

1934年的逃亡

·苏童·

我的父亲也许是个哑巴胎。他的沉默寡言使我家笼罩着一层灰蒙蒙的雾障足有半个世纪。这半个世纪里我出世成长蓬勃衰老。父亲的枫杨树人的精血之气在我身上延续，我也许是个哑巴胎。我也沉默寡言。我属虎，十九岁那年我离家来到都市，回想昔日少年时光，我多么像一只虎崽伏在父亲的屋檐下，通体幽亮发蓝，窥视家中随日月飘浮越飘越浓的雾障，雾障下生活的是我家族残存的八位亲人。

去年冬天我站在城市的某盏路灯下研究自己的影子。我意识到这将成为一种习惯在我身上滋生蔓延。城市的灯光往往是雪白宁静的。我发现我的影子很蛮横很古怪地在水泥人行道上洒开来，像一片风中芦苇，我当时被影子追踪着，双臂前扑，扶住了那盏高压氙灯的金属灯柱。回头又研究地上的影子，我看见自己在深夜的城市里画下了一个逃亡者的像。

一种与生俱来的惶乱使我抱头逃窜。我像父亲。我一路奔跑经过夜色迷离的城市，父亲的影子在后面呼啸着追踪我，那是一种超于物态的静力的追踪。我懂得，我的那次奔跑是一种逃亡。

我特别注重这类奇特的体验总与回忆有关。我回忆起从前有许多个黄昏，父亲站在我的铁床前，一只手抚摸着我的脸，一只手按在他苍老的脑门上，回过头去凝视地上那个变幻的人影，就这样许多年过去我长到二十六岁。

你们是我的好朋友。我告诉你们了，我是我父亲的儿子，我不叫苏童。我有许多父亲遗传的习惯在城市里展开，就象一面白色丧旗插在你们前面。我喜欢研究自己的影子。去年冬天我和你们一起喝了白酒后打翻一瓶红墨水，在墙上画下了我的八位亲人。我还写了一首诗想夹在少年时代留下的历史书里。那是一首胡言乱语口齿不清的自白诗。诗中幻想了我的家族从前的辉煌岁月，幻想了横亘于这条血脉的黑红灾难线。有许多种开始和结尾交替出现。

最后我痛哭失声，我把红墨水拚命地往纸上抹，抹得那首诗无法再辨别字迹。我记得最先的几句写得异常艰难：

我的枫杨树老家沉没多年
我们逃亡到此
便是流浪的黑鱼
回归的路途永远迷失

你现在去推开我父亲的家门，只会看见父亲还有我的母亲，我的另外六位亲人不在家。

他们还在外面像黑鱼一般涉泥流浪。他们还没有抵达那幢木楼房子。

我父亲喜欢干草。他的身上一一年四季散发着醇厚坚实的干草清香。他的皮肤褶皱深处生长那种干草清香。街上人在春秋两季总看见他担着两筐干草从郊外回来，晃晃悠悠逃入我家大门。那些黄褐色松软可爱的干草被码成堆存放在堂屋和我住过的小房间里，父亲经常躺在草堆上面，高声咒骂我的瘦小的母亲。

我无法解释一个人对干草的依恋，正如同无法解释天理人伦。追溯我的血缘，我们家族的故居也许就有过这种干草，我的八位亲人也许都在故居的干草堆上投胎问世，带来这种特殊的记忆。父亲面对干草堆可以把自己变作巫师。他抓起一把干草在夕阳的余辉下凝视着便闻见已故的亲人的气息。

祖母蒋氏、祖父陈宝年、老大狗崽、小女人环子从干草的形象中脱颖而出。

但是我无缘见到那些亲人。我说过父亲也许是个哑巴胎。

当我想知道我们全是人类生育繁衍大链环上的某个环节时，我内心充满甜蜜的忧伤，我想探究我的血流之源，我曾经纠缠着母亲打听先人的故事。但是我母亲不知道，她不是枫杨树乡村的人。她说，“你去问他吧，等他喝酒的时候。”我父亲醉酒后异常安静，他往往在醉酒后跟母亲同床。在那样的夜晚父亲的微红的目光悠远而神秘，他伸出胳膊箍住我的母亲，充满酒气的嘴唇贴着我的耳朵，慢慢吐出那些亲人的名字：祖母蒋氏、祖父陈宝年、老大狗崽、小女人环子。他还反反复复地说：“一九三四年。你知道吗？”后来他又大声告诉我，一九三四年是个灾年。

一九三四年。

你知道吗？

一九三四年是个灾年。

有一段时间我的历史书上标满了一九三四这个年份。一九三四年迸发出强壮的紫色光芒圈住我的思绪。那是不复存在的遥远的年代，对于我也是一棵古树的年轮，我可以端坐其上，重温一九三四年的人间沧桑。我端坐其上，首先会看见我的祖母蒋氏浮出历史。

蒋氏干瘦细长的双脚钉在一片清冷浑浊的水稻田里一动不动。那是关于初春和农妇的画面。蒋氏满面泥垢，双颧突出，垂下头去听腹中婴儿的声音。她觉得自己像一座荒山，被男人砍伐后种上一棵又一棵儿女树。她听见婴儿的声音仿佛是风吹动她，吹动一座荒山。

在我的枫杨树老家，春日来得很早，原白色的阳光随丘陵地带曲折流淌，一点点地温暖了水田里的一群长工。祖母蒋氏是财东陈文治家独特的女长工。女长工终日泡在陈文治家绵延十几里的水田中，插下了起码一万株稻秧。她时刻感觉到东北坡地黑砖楼的存在，她的后背有一小片被染黑的阳光起伏跌宕。站立在远处黑砖楼上的人影就是陈文治。他从一架日本望远镜里望见了蒋氏。蒋氏在那年初春就穿着红布圆肚兜，后面露出男人般瘦精精的背脊。

背脊上有一种持久的温暖的雾霭散起来，远景模糊，陈文治不停地用衣袖擦拭望远镜镜片。

女长工动作奇丽，凭借她的长胳膊长腿把秧子天马行空般插，插得赏

心悅目。陳文治驚嘆於蔣氏的做田功夫，整整一個上午，他都在黑磚樓上窺視蔣氏的一舉一動，蒼白的刀條臉上漾滿了痴迷的神色。正午過後蔣氏綽出水田，她將布褂胡亂披上肩背，手持兩把滴水的秧子，在長工群中甩搭甩搭地走，她的紅布兜有力地鼓起，即使是在望遠鏡里，財東陳文治也看出來蔣氏懷孕了。

我祖上的女人都極善生養。一九三四年祖母蔣氏又一次懷孕了。我父親正渴望出世，而我伏在歷史的另一側洞口朝他們張望。這就是人類的鎖鏈披掛在我身上的形式。

我對於楓楊樹鄉村早年生活的想象中，總是矗立着那座黑磚樓。黑磚樓是否存在並無意義，重要的是它已經成為一種沉默的象徵，伴隨祖母蔣氏出現，或者說黑磚樓只是祖母蔣氏給我的一塊布景，誘發我的瑰麗的想象力。

所有見過蔣氏的陳姓遺老都告訴我，她是一個丑女人。她沒有那種紅布圓肚兜，她沒有農婦頂起紅布圓肚兜的乳房。

祖父陳寶年十八歲娶了蔣家圩這個長腳女人。他們拜天地結親是在正月初三。楓楊樹人聚集在陳家祠堂喝了三大鍋豬油赤豆菜粥。陳寶年也圍着鐵鍋喝，在他焦灼難耐的等待中，一頂紅竹轎徐徐而來。陳寶年滿臉猩紅，摔掉粥碗歡呼，“陳寶年的雞巴有地方住羅！”所以祖母蔣氏是在楓楊樹人的一陣大笑聲中走出紅竹轎的。蔣氏也聽見了陳寶年的歡呼。陳寶年牽着蔣氏僵硬汗濕的手朝祠堂里走，他發現那個被紅布帕蒙住臉的蔣家圩女人高過自己一頭，目光下滑最後落在蔣氏的腳上，那雙穿綉鞋的腳碩大結實，呈八字形茫然踐踏陳家宗祠。陳寶年心中長出一棵灰暗的狗尾巴草，他在祖宗像前跪拜天地的時候，不時蜷起尖銳的五指，狠掐女人伸給他的手。陳寶年做這事的時候神色平淡，側耳細聽女人的聲音。

女人只是在喉嚨深處發出含糊的呻吟，同時陳寶年從她身上嗅見了一種牲靈的腥味。

這是六十年前我的家族史中的一幕，至今猶應回味。傳說祖父陳寶年是婚後七日離家去城里謀生的。陳寶年的肩上圈着兩匝上好的青竹篾，搖搖晃晃走過黎明時分的楓楊樹鄉村。

一路上他大肆吞嚥口袋里那堆煮雞蛋，直吃到馬橋鎮上。

鎮上一群開早市的各色手工匠人看見陳寶年急匆匆趕路，青布長褲大門洞開，露出里面印迹斑斑的花布褲頭，一副不要臉的樣子。有人喊，“陳寶年把你的大門关上。”陳寶年說狗捉老鼠多管閑事大門暢開進出方便。他把雞蛋殼扔到人家頭上，風風火火走過馬橋鎮。自此馬橋鎮人提起陳寶年就會重溫他留下的民間創作。

闖起門過的七天是昏天黑地的。第七天門打開，婚後的蔣家圩女人站在門口朝楓楊樹村子潑了一木盆水。楓楊樹女人們隨後胡蜂般擁進我家祖屋，圍繞蔣氏嗡嗡亂叫。他們看見朝南的窗子被狗日的陳寶年用木板釘死了。我家祖屋陰暗潮濕。蔣氏坐到床沿上，眼睛很亮地睇視眾人。她身上的牲靈味道充溢了整座房子。她懼怕談話，很莽撞地把一件竹器夾在雙膝間醞釀干活。女人們看清楚那竹器是陳寶年編的竹老婆，大乳房的竹老婆原來是睡在床角的。蔣氏突然對眾人笑了笑，咬住厚嘴唇，從竹老婆頭上抽了一根篾條來，越抽越長，竹老婆的腦袋慢慢地頹落掉在地上。蔣氏的十指瘦筋有力，干活麻利，从一开始就给楓楊樹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你男人是好竹匠。好竹匠肥褲腰，腰里銅板到處掉。”楓楊樹的女人都

是这样对蒋氏说的。

蒋氏坐在床上回忆陈宝年这个好竹匠。他的手被竹刀磨成竹刀，触摸时她忍着那种割裂的疼痛，她心里想她就是一捆竹篾被陈宝年搬来砍砍弄弄的。枫杨树的狗女人们，你们知不知道陈宝年还是个小仙人会给女人算命？他说枫杨树女人十年后要死光杀绝，他从蒋家圩娶来的女人将是颗灾星照耀枫杨树的历史。

陈宝年没有读过《麻衣神相》。他对女人的相貌有着惊人的尖利的敏感，来源于某种神秘的启示和生活经验。从前他每路遇圆脸肥臀的女人就眼泛红潮穷追不舍，兴尽方归。陈宝年娶亲后的第一夜月光如水泻进我家祖屋，他骑在蒋氏身上俯视她的脸，不停地唉声叹气。

他的竹刀手砍伐着蒋氏沉睡的面容。她的高耸的双颧被陈宝年的竹刀手磨出了血丝。

蒋氏总是疼醒，陈宝年的手压在脸上像个沉重的符咒沁入她身心深处。她拼命想把他翻下去，但陈宝年端坐不动，有如巫师渐入魔境。她看见这男人的瞳仁很深，深处一片乱云翻卷成海。男人低沉地对她说：

“你是灾星。”

那七个深夜陈宝年重复着他的预言。

我曾经到过长江下游的旧日竹器城，沿着颓败的老城城墙寻访陈记竹器店的遗址。这个城市如今早已没有竹篾满天满地的清香和丝丝缕缕的乡村气息。我背驮红色帆布包站在城墙的阴影里，目光犹如垂曳而下的野葛藤缠绕着麻石路面和行人。你们白发苍苍的老人，有谁见过我的祖父陈宝年吗？

祖父陈宝年就是在竹器城里听说了蒋氏八次怀孕的消息。去乡下收竹篾的小伙计告诉陈宝年，你老婆又有了，肚子这么大了。陈宝年牙疼似地吸了一口气问，到底多大了？小伙计指着隔壁麻油铺子说，有榨油锅那么大。陈宝年说，八个月吧？小伙计说到底几个月要问你自己，你回去扫荡一下就弹无虚发，一把百发百中的驳壳枪。陈宝年终于怪笑一声，感叹着咕噜着那狗女人血气真旺呐。

我设想陈宝年在刹那间为女人和生育惶惑过。他的竹器作坊被蒋氏的女性血光照亮了，挂在墙上吊在梁上堆在地上的竹椅竹席竹篮竹匾一齐耸动，传导女人和婴儿浑厚的呼唤撞击他的神经。陈宝年唯一目睹过的老大狗崽的分娩情景是否会重现眼前？我的祖母蒋氏曾经是位原始的毫无经验的母亲。她仰卧在祖屋金黄的干草堆上，苍黄的脸上一片肃穆，双手紧紧抓握一把干草。陈宝年倚在门边，他看着蒋氏手里的干草被捏出了黄色水滴，觉得浑身虚颤不止，精气空空荡荡，而蒋氏的眼睛里跳动着一团火苗，那火苗在整个分娩过程中自始至终地燃烧，直到老大狗崽哇哇坠入干草堆。这景象仿佛江边落日一样庄严生动。陈宝年亲眼见到陈家几代人赡养的家鼠从各个屋角跳出来，围着一堆血腥的干草欢歌起舞，他的女人面带微笑，崇敬地向神秘的家鼠致意。

一九三四年我的祖父陈宝年一直在这座城市里吃喝嫖赌，潜心发迹，没有回过我的枫杨树老家。我在一条破陋的百年小巷里找到陈记竹器店的遗址时夜幕降临了，旧日的昏黄街灯重新照亮一个枫杨树人，我茫然四顾，那座木楼肯定已经沉入历史深处，我是不是还能找到祖父陈宝年在半个世纪前浪荡竹器城的足迹？

在我的已故亲人中，陈家老大狗崽以一个拾粪少年的形象站立在我们

家史里引人注目。

狗崽的光辉在一九三四年绽放异彩。这年他十五岁，四肢却像蒋氏般的修长，他的长相类似聪明伶俐的猿猴。

枫杨树老家人性好养狗。狗群寂寞的时候成群结队野游，在七歪八斜的村道上排泄乌黑发亮的狗粪。老大狗崽终日挎着竹箕追逐狗群，忙于回收狗粪。狗粪即使躲在数里以外的草丛中，也逃脱不了狗崽锐利的眼睛和灵敏的嗅觉。

这是从一九三四年开始的。祖母蒋氏对狗崽说，你拾满一竹箕狗粪去找有田人家，一竹箕狗粪可以换两个铜板，他们才喜欢用狗粪肥田呢。攒够了铜板娘给你买双胶鞋穿，到了冬天你的小脚板就可以暖暖和和了。狗崽怜惜地凝视了会自己的小光脚，抬头对推磨碾糠的娘笑着。娘的视线穿在深深的磨孔里，随碾下的麸糠痛苦地翻滚着。狗崽闻见那些黄黄黑黑的麸糠散发出一种冷淡的香味。那双温暖的胶鞋在他的幻觉中突然放大，他一阵欣喜把身子吊在娘的石磨上，大喊一声，“让我爹买一双胶鞋回家！”蒋氏看着儿子像一只陀螺在磨盘上旋转，推磨的手却着魔似地停不下来。在眩晕中蒋氏拍打儿子的屁股，喃喃地说，“你去拾狗粪，拾了狗粪才有胶鞋穿。”“等开冬下了雪还去拾吗？”狗崽问。“去。下了雪地上白，狗粪一眼就能看见。”

对一双胶鞋的幻想使狗崽的一九三四年过得忙碌而又充实。他对祖母蒋氏进行了一次反叛。卖狗粪得到的铜板没有交给蒋氏而放进一只木匣子里。狗崽将木匣子掩人耳目地藏进墙洞里，赶走了一群神秘的家鼠。有时候睡到半夜狗崽从草铺上站起来，踮足越过左右横陈的家人身子去观察那只木匣子。在黑暗中狗崽的小脸迷离动人，他忍不住地搅动那堆铜板，铜板沉静地琅琅作响。情深时狗崽会像老人一样长叹一声，浮想连翩。一匣子的铜板以澄黄色的光芒照亮这个乡村少年。

回顾我家历史，一九三四年的灾难也降临到老大狗崽的头上。那只木匣子在某个早晨突然失踪了。狗崽的指甲在墙洞里抠烂抠破后变成了一条小疯狗。他把几个年幼的弟妹捆成一团麻花，挥起竹鞭拷打他们追逼木匣的下落。我家祖屋里一片小儿女的哭喊，惊动了整个村子。祖母蒋氏闻讯从地里赶回来，看到了狗崽拷打弟妹的残酷壮举。狗崽暴戾野性的眼神使蒋氏浑身颤抖。那就是陈宝年塞在她怀里的一个咒符吗？蒋氏顿时联想到人的种气掺满了恶行。有如日月运转衔接自然。她斜倚在门上环视她的儿女，又一次怀疑自己是树，身怀空巢，在八面风雨中飘摇。

木枷子丢失后我家笼罩着一片伤心阴郁的气氛。狗崽终日坐在屋角的干草堆里监察着他的这个家。他似乎听到那匣铜板在祖屋某个隐秘之处琅琅作响。他怀疑家人藏起了木匣子。

有几次蒋氏感觉到儿子的目光扫过来，执拗地停留在她困倦的脸上，仿佛有一把芒刺刺痛了蒋氏。

“你不去拾狗粪了吗？”

“不。”

“你是非要那胶鞋对吗？”蒋氏突然扑过去揪住了狗崽的头发说你过来你摸摸娘肚里七个月的弟弟娘不要他了省下钱给你买胶鞋你把拳头攥紧来朝娘肚子上狠狠地打狠狠地打呀。

狗崽的手触到了蒋氏悬崖般常年隆起的腹部。他看见娘的脸激动得红润发紫朝他俯冲下来，她露出难得的笑容拉住他的手说狗崽打呀打掉弟弟娘

给你买胶鞋穿。这种近乎原始的诱惑使狗崽跳起来，他呜呜哭着朝娘坚硬丰盈的腹部连打三拳，蒋氏闭起眼睛，从她的女性腹腔深处发出三声凄怆的共鸣。

被狗崽击打的胎儿就是我的父亲。

我后来听说了狗崽的木匣子的下落，禁不住为这辉煌的奇闻黯然伤神。我听说一九三五年南方的洪水泛滥成灾。我的枫杨树故乡被淹为一片荒墟。祖母蒋氏划着竹筏逃亡时，看见家屋地基里突然浮出那只木匣子，七八只半死不活的老鼠护送那只匣子游向水天深处。蒋氏认得那只匣子那些老鼠。她奇怪陈家的古老家鼠竟然力大无比，曾把狗崽的铜板运送到地基深处。她想那些铜板在水下一定是绿锈斑斑了，即使潜入水底捞起来也闻不到狗崽和狗粪的味道了。那些水中的家鼠要把残存的木匣子送到哪里去呢。

我对父亲说过，我敬仰我家祖屋的神奇的家鼠。我也喜欢十五岁的拾狗粪的伯父狗崽。

父亲这辈子对他在娘腹中遭受的三拳念念不忘。他也许一直仇恨已故的兄长狗崽。从一九三四年一月到十月，我父亲和土地下的竹笋一样负重成长，跃跃欲试跳出母腹。时值四季的轮回和飞跃，枫杨树四百亩早稻田由绿转黄。到秋天枫杨树乡村的背景一片金黄，旋卷着一九三四年的植物熏风，气味复杂，耐人咀嚼。

枫杨树老家这个秋季充满倒错的伦理至今是个谜。那是乡村的收获季节。鸡在凌晨啼叫，猪在深夜拱圈。从前的枫杨树人十月里全村无房事但这个秋季却是个谜。可能就是那种风吹动了枫杨树网状的情欲。割稻的男女为什么频频弃镰而去都飘进稻浪里无影无踪啊你说到底是从哪里吹来的这种风？

祖母蒋氏拖着沉重的身子在这阵风中发呆。她听见稻浪深处传来的男女之声充满了快乐的生命力在她和胎儿周围大肆喧嚣。她的一只手轻柔地抚摸着腹中胎儿，另一只手攥成拳头顶住了嘴唇，干涩的哭声倏地从她指缝间蹿出去像芝麻开花节节高，令听者毛骨悚然。他们说祖母蒋氏哭起来胜过坟地上的女鬼，饱含着神秘悲伤的寓意。

背景还是枫杨树东北部黄褐色的土坡和土坡上的黑砖楼。祖母蒋氏和父亲就这样站在五十多年前的历史画面上。

收割季节里陈文治精神亢奋，每天吞食大量白面，胜似一只仙鹤神游他的六百亩水稻田。陈文治在他的黑砖楼上远眺秋景，那只日本望远镜始终追逐着祖母蒋氏，在十月的熏风丽日下，他窥见了蒋氏分娩父亲的整个过程。映在玻璃镜片里的蒋氏像一头老母鹿行踪诡秘。

她被大片大片的稻浪前推后涌，浑身金黄耀眼，朝田埂上的陈年干草垛寻去。后来她就悄无声息地仰卧在那垛干草上，将披挂下来的蓬乱头发噙在嘴里，眸子痛楚得烧成两盏小太阳。

那是熏风丽日的十月。陈文治第一次目睹了女人的分娩。蒋氏干瘦发黑的胴体在诞生生命的前后变得丰硕美丽，像一株被日光放大的野菊花尽情燃烧。

父亲坠入干草的刹那间血光冲天，弥漫了枫杨树乡村的秋天。他的强劲奔波的啼哭声震落了陈文治手中的望远镜，黑砖楼上随之出现一阵骚动。望远镜的玻璃镜片碎裂后，陈文治渐渐软瘫在楼顶，他的神情衰弱而绝望，下人赶来扶拥他时发现那白锦缎裤子亮晶晶地湿了一片。

我意识到陈文治这人物是一个古怪的人精不断地攀在我的家族史的茎茎叶叶上。枫杨树半村姓陈，陈家族谱记载了我家和陈文治的微薄的血缘关系。陈文治和陈宝年的父亲是五代上的叔伯兄弟还是六代上的叔侄关系并非重要，重要的是陈文治家十九世纪便以富庶闻名方圆多里，而我家世代居于茅屋下面饥寒交迫。祖父陈宝年曾经把他妹妹凤子跟陈文治换了十亩水田。我想枫杨树本土的人伦就是这样经世代沧桑侵蚀几经沉浮的。那个凤子仿佛一片美丽绝伦的叶子掉下我们家枝繁叶茂的老树，化成淤泥。据说那是我祖上最漂亮的女人，她给陈文治家当了两年小妾，生下三名男婴，先后被陈文治家埋在竹园里。有人见过那三名被活埋的男婴，他们长相又可爱又畸形，头颅异常柔软，毛发金黄浓密却都不会哭。消息走漏后整个枫杨树乡村震惊了多日。他们听见凤子在陈家竹园里时断时续地哀哭，后来她便开始发疯地摇撼每一棵竹子，借深夜的月光破坏苍茫一片的陈家竹园。那时候陈宝年十七岁还没娶亲，他站在竹园外的石磨上冻得瑟瑟发抖，他一直拚命跺着脚朝他妹妹叫喊凤子你别毁竹子你千万别毁陈家的竹子。他不敢跑到凤子跟前去拦，只是站在石磨上忍着春寒喊凤子亲妹妹别毁竹子啦哥哥是猪是狗良心掉到尿泡里了你不要再毁竹子呀。他们兄妹俩的奇怪对峙以凤子暴死结束。凤子摇着竹子慢慢地就倒在竹园里了，死得蹊跷。记得她遗容是酱紫色的，像一瓣落叶夹在我家史册中令人惦念。五十多年前枫杨树乡亲曾经想跟着陈宝年把凤子棺木抬入陈文治家，陈宝年只是把脸埋在白幔里无休止地呜咽，他说，“用不着了，我知道她活不过今年，怎么死也是死。我给她卜卦了。不怨陈文治，也不怪我，凤子就是死里无生的命。”

”五十多年后我把姑祖母凤子作为家史中一点紫色光斑来捕捉，凤子就是一只美丽的萤火虫匆匆飞过我面前，我又怎能捕捉到她的紫色光亮呢？凤子的特殊生育区别于祖母蒋氏，我想起那三个葬身在竹园下面的畸形男婴，想起我学过的遗传和生育理论，有一种设想和猜疑使我目光呆滞，无法深入探究我的家史。

我需要陈文治的再次浮出。

枫杨树老家的陈氏大家族中惟有陈文治家是财主，也只有陈文治家祖孙数代性格怪异，各有奇癖，他们的寿数几乎雷同，只活得到四十坎上。枫杨树人认为陈文治和他的先辈早天是耽于酒色的报应。他们几乎垄断了近两百年枫杨树乡村的美女。那些女人进入陈家黑幽幽的五层深院仿佛美丽的野蛇子悲伤而绝情地叮在陈文治们的身上。她们吸吮了其阴郁而霉烂的精血后也失却了往日的芳颜，后来她们挤在后院的柴房里劈拌子或者烧饭，脸上永久地贴上陈文治家小妾的标志：一颗黑红色的梅花痣。

间或有一个刺梅花痣的女人被赶出陈家，在马桥镇一带流浪，她会发出那种苍凉的笑容勾引镇上的手艺人。而镇上人见到刺梅花痣的女人便会朝她围过来，问及陈家人近来的生死，问及一只神秘的白玉瓷罐。

我需要给你们描述陈文治家的白玉瓷罐。

我没有也不可能见到那只白玉瓷罐。但我现在看见一九三四年的陈文治家了看见客厅长案上放着那只白玉瓷罐。瓷罐里装着枫杨树人所关心的绝药。老家的地方野史《沧海志史》对绝药作了如下记载：

“家宝不示。疑山东巫师炼少子少女精血而制。壮阳健肾抑或延年益寿不详。”

即使是脸上刺梅花痣的女人也无法解释陈家绝药，她们只是猜想瓷罐

里的绝药快要见底了。这一年夏末初秋陈文治像热锅上的蚂蚁在村里仓皇乱窜，他甩开了下人独自在人家房前屋后张望，还从晾衣架上偷走了好多花花绿绿的裤衩塞进怀里，回家关起门专心致志地研究。那堆裤衩中有一条是我家老大狗崽的，狗崽找不见裤衩以为是风吹走的。他就把家里的一块蓝印花包袱布围在腰际，离家去拾狗粪。

狗崽挎着竹箕一路寻找狗粪，来到了陈文治的黑砖楼下。

他不知道黑砖楼上有人在注意他。猛然听见陈文治的管家在楼上喊：“狗崽狗崽，到这儿来干点活，你要什么给什么。”狗崽抬起头看着那黑漆漆的楼想了想，“是去推磨吗？”“就是推磨。来吧。”管家笑着说。“真的要什么给什么吗？”狗崽说完就把狗粪筐扔了跑进陈文治家。

这事情是在陈家后院谷仓里发生的。那座谷仓硕大无比，在午后的阳光下蒸发着香味。

狗崽被管家拽进去，一下子就晕眩起来，他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生谷粒。他隐约见到村里还有几个男孩女孩焦渴地坐在谷堆上，咯嘣咯嘣嚼咽着大把生谷粒。

“磨呢？磨在哪里？”

管家拍拍狗崽的头顶，怪模怪样地歪了歪嘴，说，“在那儿呢，你不推磨推你。”

狗崽被推进谷仓深处。哪儿有石磨？只有陈文治正襟危坐在红木太师椅上，他的浑身上下斑斑点点洒着金黄的谷屑，双膝间夹着一只白玉瓷罐。陈文治极其慈爱地朝狗崽微笑，他看见狗崽的小脸巧夺天工地融合了陈宝年和蒋氏的性格棱角显得愚朴而可爱。陈文治问狗崽，“你娘这几天怎么不下地呢？”

“我娘又要生孩子了。”

“你娘……”陈文治弓着身子突然捱过来解狗崽遮羞的包袱布。狗崽尖叫着跳起来，这时他看清了那只滚在地上的白玉瓷罐，瓷罐里有什么浑浊的气味古怪的液体流了出来。狗崽闻到那气味禁不住想吐，他蹲下身子两只手护住蓝花包袱布，感觉到陈文治的瘦骨嶙峋的手正在抽动他的腰际。狗崽面对枫杨树最大人物的怪诞举动六神无主，欲哭无泪。

“你要干什么你要干什么？”

狗崽身上凝结的狗粪味这一刻像雾一般弥漫。他闻到了自己身上的浓烈的狗粪味。狗崽双目圆睁，在陈文治手下野草般颤动。当他萌芽时期的精液以泉涌速度冲到陈文治手心里又被滴进白玉瓷罐后，狗崽哇哇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语无伦次地叫喊：

“我不是狗我要胶鞋给我胶鞋给我胶鞋。”

我家老大狗崽后来果真抱着双新胶鞋出了陈文治家门。

他回到土坡上，看见傍晚时分的紫色阳光照耀着他的狗粪筐，村子一片炊烟，出没于西北坡地的野狗群嘶咬成一堆，吠叫不止。狗崽抱着那双新胶鞋在坡上跌跌撞撞地跑，他闻见自己身上的狗粪味越来越浓他开始惧怕狗粪味了。

这天夜里祖母蒋氏一路呼唤狗崽来到荒凉的坟地上，她看见儿子仰卧在一块辣蓼草丛中，怀抱一双枫杨树鲜见的黑色胶鞋。狗崽睡着了，眼皮受惊似地颤动不已，小脸上的表情在梦中瞬息万变。狗崽的身上除了狗粪味又增添了新鲜精液的气味。蒋氏惶惑地抱起狗崽，俯视儿子发现他已经很苍老。

那双黑胶鞋被儿子紧紧抱在胸前，仿佛一颗灾星陨落在祖母蒋氏的家庭里。

一九三四年枫杨树乡村向四面八方的城市输送二万株毛竹的消息曾登在上海的《申报》上。也就是这一年，竹匠营生在我老家像三月笋尖般地疯长一气。起码有一半男人舍了田里的活计，抓起大头竹刀赚大钱。嗤啦嗤啦劈篾条的声音在枫杨树各家各户回荡，而陈文治的三百亩水田长上了稗草。

我的枫杨树老家湮没在一片焦躁异常的气氛中。

这场骚动的起因始于我祖父陈宝年在城里的发迹。去城里运竹子的人回来说，陈宝年发横财了，陈宝年做的竹榻竹席竹筐甚至小竹篮小竹凳现在都卖好价钱，城里人都认陈记竹器铺的牌子。陈宝年盖了栋木楼。陈宝年左手右手都戴上金戒指到堂子里去吸白面睡女人临走就他妈的摘下金戒指朝床上扔呐。

祖母蒋氏听说这消息倒比别人晚。她曾经嘴唇白白地到处找人打听，她说，你们知道陈宝年到底赚了多少钱够买三百亩地吗？人们都怀着阴暗心理也斜这个又脏又瘦的女人，一言不发。蒋氏发了会儿呆，又问，够买二百亩地吗？有人突然对着蒋氏窃笑，猛不丁回答，陈宝年说啦他有多少钱花多少钱一个铜板也不给你。

“那一百亩地总是能买的。”祖母蒋氏自言自语地说。她噓了口气，双手沿着干瘪的胸部向下滑，停留在高高凸起的腹部。她的手指触摸到我父亲的脑袋后便绞合在一起，极其温柔地托着那腹中婴儿。“陈宝年那狗日的。”蒋氏的嘴唇哆嗦着，她低首回想，陶醉在云一样流动变幻的思绪中。人们发现蒋氏枯槁的神情这时候又美丽又愚蠢。

其实我设想到了蒋氏这时候是一个半疯半痴的女人。蒋氏到处追踪进城见过陈宝年的男人，目光炽烈地扫射他们的口袋裤腰。“陈宝年的钱呢？”她嘴角蠕动着，双手摊开，幽灵般在那些男人四周晃来荡去，男人们挥手驱赶蒋氏时胸中也燃烧起某种忧伤的火焰。

直到父亲落生，蒋氏也没有收到城里捎来的钱。竹匠们渐渐踩着陈宝年的脚后跟拥到城里去了。一九三四年是枫杨树竹匠们逃亡的年代，据说到这年年底，枫杨树人创制的竹器作坊已经遍及长江下游的各个城市了。

我想枫杨树的那条黄泥大路可能由此诞生。祖母蒋氏亲眼目睹了这条路由细变宽从荒凉到繁忙的过程。她在这年秋天手持圆镰守望在路边，漫无目的地研究那些离家远行者。这一年有一百三十九个新老竹匠挑着行李从黄泥大道上经过，离开了他们的枫杨树老家。这一年蒋氏记忆力超群出众，她几乎记住了他们每一个人的音容笑貌。从此黄泥大路像一条巨蟒盘缠在祖母蒋氏对老家的回忆中。

黄泥大路也从此伸入我的家史中。我的家族中人和枫杨树乡亲密集蚁行，无数双赤脚踩踏着先祖之地，向陌生的城市方向匆匆流离。几十年后我隐约听到那阵叛逆性的脚步声穿透了历史，我茫然失神。老家的女人们你们为什么无法留住男人同生同死呢？女人不该像我祖母蒋氏一样沉浮在苦海深处，枫杨树不该成为女性的村庄啊。

第一百三十九个竹匠是陈玉金。祖母蒋氏记得陈玉金是最后一个。她当时正在路边。陈玉金和他女人一前一后沿着黄泥大路疯跑。陈玉金的脖子上套了一圈竹篾。腰间插着竹刀逃，玉金的女人披头散发光着脚追。玉金的女人发出了一阵古怪的秋风般的呼啸声极善奔跑。

她擒住了男人。然后蒋氏看见了陈玉金夫妻在路上争夺那把竹刀的大

搏斗。蒋氏听到陈玉金女人沙哑的雷雨般的倾诉声。她说你这糊涂虫到城里谁给你做饭谁给你洗衣谁给你操你不要我还要呢你放手我砍了你手指让你到城里做竹器。那对夫妻争夺一把竹刀的早晨漫长得令人窒息。男的满脸晦气，女的忧愤满腔。祖母蒋氏崇敬地观望着黄泥大道上的这一幕情景，心中潮湿得难耐，她挎起草篮准备回家时听见陈玉金一声困兽咆哮，蒋氏回过头目击了陈玉金挥起竹刀砍杀女人的细节。寒光四溅中，有猩红的血火焰般蹿起来，斑驳迷离。陈玉金女人年轻壮美的身体迸发出巨响仆倒在黄泥大路上。

那天早晨黄泥大路上的血是如何洒成一朵莲花形状的呢？陈玉金女人崩裂的血气弥漫在初秋的雾霭中，微微发甜。

我祖母蒋氏跳上大路，举起圆镰跨过一片血泊，追逐杀妻逃去的陈玉金。一条黄泥大道在蒋氏脚下倾覆着下陷着，她怒目圆睁，踉踉跄跄跑着，她追杀陈玉金的喊声其实是属于我们家的，田里人听到的是陈宝年的名字：“陈宝年……杀人精……抓住陈宝年……”

我知道一百三十九个枫杨树竹匠都顺流越过大江进入南方那些繁荣的城镇。就是这一百三十九个竹匠点燃了竹器业的火捻子在南方城市里开辟了崭新的手工业。枫杨树人的竹器作坊水漫沙滩渐渐掀起了浪头。一九三四年我祖父陈宝年的陈记竹器店在城里蜚声一时。

我听说陈记竹器店荟萃了三教九流地痞流氓无赖中的佼佼者，具有同任何天灾人祸抗争的实力。那黑色竹匠聚集到陈宝年麾下，个个思维敏捷身手矫健一如入海蛟龙。陈宝年爱他们爱得要命，他依稀觉得自己拾起一堆肮脏的杂木劈柴，点点火，那火焰就蹿起来使他无畏寒冷和寂寞。陈宝年在城里混到一九三四年已经成为一名手艺精巧处世圆通的业主。

他的铺子做了许多又热烈又邪门的生意，他的竹器经十八名徒子之手。全都沾上了辉煌的邪气，在竹器市场上锐不可挡。

我研究陈记竹器铺的发迹史时被那十八名徒子的黑影深深诱惑了。我曾经在陈记竹器铺的遗址附近遍访一名绰号小瞎子的老人。他早在三年前死于火中。街坊们说小瞎子死时老态龙钟，他的小屋里堆满了多年的竹器，有天深夜那一屋子竹器突然就烧起来了，小瞎子被半米高的竹骸竹灰埋住像一具古老的木乃伊。他是陈记竹器铺最后的光荣。

关于我祖父和小瞎子的交往留下了许多轶闻供我参考。

据说小瞎子出身奇苦，是城南妓院的弃婴。他怎么长大的连自己也搞不清。他用独眼盯着人时你会发现他左眼球里刻着一朵黯淡的血花。小瞎子常常带着光荣和梦想回忆那朵血花的由来。五岁那年他和一条狗争抢人家楼檐上掉下来的腊肉，他先把腊肉咬在了嘴里，但狗仇恨的爪刺伸入了他的眼睛深处。后来他坐在自己的破黄包车上结识了陈宝年。他又谈起了狗和血花的往事，陈宝年听得怅然若失。对狗的相通的回忆把他们拧在一起，陈宝年每每从城南堂子出来就上了小瞎子的黄包车，他们在小红灯的闪烁灼灼中回忆了许多狗和人生的故事。后来小瞎子卖掉他的破黄包车，扛着一箱烧酒投奔陈记竹器铺拜师学艺。他很快就成为陈宝年第一心腹徒子，他在我们家族史的边缘像一颗野酸梅孤独地开放。

一九三四年八月陈记竹器店抢劫三条运粮船的壮举就是小瞎子和陈宝年策划的。这年逢粮荒，饥馑遍蔽城市乡村。但是谁也不知道生意兴隆财源丰盛的陈记竹器为什么要抢三船糙米。我考察陈宝年和小瞎子的生平，估计这源于他们食不果腹的童年时代的粮食梦。对粮食有与生俱来的哄抢欲望你

就可能在一九三四年跟随陈记竹器铺跳到粮船上去。你们会像一百多名来自农村的竹匠一样夹着粮袋潜伏在码头上等待三更月落时分。你们看见抢粮的领导者小瞎子第一个跳上粮船，口衔一把锥形竹刀，独眼血花鲜亮夺目，他将一只巨大的粮袋疯狂挥舞，你们也会鸣啦跳起来拥上粮船。在一刻钟内掏光所有的糙米，把船民推进河中让他嚎啕大哭。这事情发生在半个世纪前的茫茫世事中，显得真实可信。我相信那不过是某种社会变故的信号，散发出或亮或暗的光晕。据说在抢粮事件后城里自然形成了竹匠帮。他们众星捧月环绕陈宝年的竹器铺，其标志就是小巧而尖利的锥形竹刀。

值得纪念的就是这种锥形竹刀，在抢劫粮船的前夜，小瞎子借月光创造了它。状如匕首，可穿孔悬系于腰上，可随手塞进裤褂口袋。小瞎子挑选了我们老家的干竹削制了这种暗器，他把刀亮给陈宝年看，“这玩艺好不好，我给伙计们每人削一把。在这世上混到头就是一把刀吧。”我祖父陈宝年一下子就爱上了锥形竹刀。从此他的后半辈就一直拥抱着尖利精巧的锥形竹刀。陈宝年，陈宝年，你腰佩锥形竹刀混迹在城市里都想到了世界的尽头吗？

乡下的狗崽有一天被一个外乡人喊到村口竹林里。那人到枫杨树收竹子的。他对狗崽说陈宝年给他捎来了东西。在竹林里外乡人庄严地把一把锥形竹刀交给狗崽。

“你爹捎给你的。”那人说。

“给我？我娘呢？”狗崽问。

“捎给你的，你爹让你挂着它。”那人说。

狗崽接过刀的时候触摸了刀上古怪而富有刺激的城市气息。他似乎从竹刀纤薄的锋刃上看见了陈宝年的面容，模模糊糊但力度感很强。竹刀很轻，通体发着淡绿的光泽，狗崽在太阳地里端详着这神秘之物，把刀子往自己手心里刺了两下，他听见了血液被压迫的噼啪轻响，一种刺伤感使狗崽呜哇地喊了一声，随后他便对着竹林笑了。他怕别人看见，把刀藏在狗粪筐里掩人耳目地带回家。

这个夜晚狗崽在月光下凝望着他父亲的锥形竹刀，久久不眠。农村少年狗崽愚拙的想像被竹刀充分唤起沿着老屋的泥地汹涌澎湃。他想着那竹匠集居的城市，想像那里的房子大姑娘洋车杂货和父亲的店铺嘴里不时吐出兴奋的呻吟。祖母蒋氏终于惊醒。她爬上狗崽的草铺，将充满柴烟味的手摸索着狗崽的额头。她感觉到儿子像一只发烧的小狗软绵绵地往她的双乳下拱。儿子的眼睛亮晶晶地睁大着，有两点古怪的锥形光亮闪烁。

“娘，我要去城里跟爹当竹匠。”

“好狗崽你额头真烫。”

“娘，我要去城里当竹匠。”

“好狗崽你别说胡话吓着亲娘你才十五岁手拿不起大头篾刀你还没娶老婆生孩子怎么能城里去城里那鬼地方好人去了黑心窝坏人去了脚底流脓头顶生疮你让陈宝年在城里烂了那把狗不吃猫不舔的臭骨头狗崽可不想往城里去。”蒋氏克制着浓郁的睡意絮絮叨叨，她抬手从墙上摘下一把晒干的薄荷叶蘸上唾液贴在狗崽额上，重新将狗崽塞入棉絮里，又熟睡过去。

其实这是我家历史的一个灾变之夜。我家祖屋的无数家鼠在这夜警惕地睁大了红色眼睛，吱吱乱叫几乎应和了狗崽的每一声呻吟。黑暗中的茅草屋被一种深沉的节奏所摇撼。狗崽光裸的身子不断冒出灼热的雾气探出被窝，他听见了鼠叫，他专注地寻觅着家鼠们却不见其影，但悸动不息的心已

经和家鼠们进行了交流。在家鼠突然间平静的一瞬，狗崽像梦游者一样从草铺上站起来，熟稔地拎起屋角的狗粪筐打开柴门。

一条夜奔之路洒满秋天醇厚的月光。

一条夜奔之路向一九三四年的纵深处化入。

狗崽光着脚耸起肩膀在枫杨树的黄泥大道上匆匆奔走，四处萤火流曳，枯草与树叶在夜风里低空飞行，黑黝黝无限伸展的稻田回旋着神秘潜流，浮起狗崽轻盈的身子像浮起一条逃亡的小鱼。月光和水一齐漂流。狗崽回首遥望他的枫杨树村子正白惨惨地浸泡在九月之夜里。没有狗叫，狗也许听惯了狗崽的脚步。村庄阒寂一片，凝固忧郁，惟有许多茅草在各家房顶上迎风飘拂，像娘的头发一样飘拂着，他依稀想见娘和一群弟妹正挤在家中大铺上，无梦地酣睡，充满灰菜味的鼻息在家里流通交融，狗崽突然放慢脚步像狼一样哭嚎几声，又戛然而止。这一夜他在黄泥大道上发现了多得神奇的狗粪堆。狗粪堆星罗棋布地掠过他的泪眼。

狗崽就一边赶路一边拾狗粪，包在他脱下的小布褂里，走到马桥镇时，小布褂已经快被撑破了。狗崽的手一松，布包掉落在马桥桥头上，他没有再回头朝狗粪张望。

第二天早晨我祖母蒋氏一推门就看见了石阶上狗崽留下的黑胶鞋。秋霜初降，黑胶鞋蒙上了盐末似的晶体，鞋下一摊水渍。从我家门前到黄泥大路留下了狗崽的脚印，逶迤起伏，心事重重，十根脚趾印很像十颗悲伤的蚕豆。蒋氏披头散发地沿脚印呼唤狗崽，一直到马桥镇。有人指给她看桥头上的那包狗粪，蒋氏抓起冰冷的狗粪嚎啕大哭。她把狗粪扔到了围观者的身上，独自往回走。一路上她看见无数堆狗粪向她投来美丽的黑光。她越哭狗粪的黑光越美丽，后来她开始躲闪，闻到那气味就呕吐不止。

我会背诵一名陌生的南方诗人的诗。那首诗如歌如泣地感动我。去年父亲病重之际我曾经背对着他的病床给他讲了父亲和儿子的故事，在病房的药水味里诗歌最有魅力。

父亲和我

我们并肩走着

秋雨稍歇

和前一阵雨

像隔了多年时光

我们走在雨和雨

的间歇里

肩头清晰地靠在一起

却没有一句要说的话

我们刚从屋子里出来

所以没有一句要说的话

这是长久生活在一起

造成的

滴水的声音像折下一支

细枝条

父亲和我都怀着难言的

恩情安详地走着

我父亲听明白了。他耳朵一直很灵敏。看着我的背影他突然琅琅一笑，

我回过头从父亲苍老的脸上发现了陈姓子孙生命初期的特有表情：透明度很高的欢乐和雨积云一样的忧患。

在医院雪白的病房里我见到了婴儿时的父亲，我清晰地听见诗中所写的历史雨滴折下细枝条的声音。这一天父亲大声对我说话逃离了哑巴状态。我凝视他就像凝视婴儿一样就是这样的我祈祷父亲的复活。

父亲的降生是否生不逢时呢？抑或是伯父狗崽的拳头把父亲早早赶出了母腹。父亲带着六块紫青色胎记出世，一头钻入一九三四年的灾难之中。

一九三四年枫杨树周围方圆七百里的乡村霍乱流行，乡景黯淡。父亲在祖传的颜色发黑的竹编摇篮里感觉到了空气中的灾菌。他的双臂总是朝半空抓捏不止啼哭声惊心动魄。祖传的摇篮盛载了父亲后便像古老的二胡凄惶地叫唤，一家人在那种声音中都变得焦躁易怒，儿女围绕那只摇篮爆发了无数战争。祖母蒋氏的产后生活昏天黑地。她在水塘里洗干净所有染上脏血的衣服，端着大木盆俯视她的小儿子，她发现了婴儿的脸上跳动着不规则的神秘阴影。

出世第八天父亲开始拒绝蒋氏的哺乳。祖母蒋氏惶惶不可终日，她的沉重的乳房被抓划得伤痕累累，她怀疑自己的奶汁染上横行乡里的瘟疫变成哑奶了。蒋氏灵机一动将奶汁挤在一只大海碗里喂给草狗吃。然后她捧着碗跟着那条草狗一直来到村外。渐渐地她发现狗的脑袋耷拉下来了狗倒在河塘边。那是财东陈文治家的护羊狗，毛色金黄茸软。陈家的狗竭力地用嘴接触河塘水却怎么也够不着。蒋氏听见狗绝望而狂乱的低吠声深受刺激。她砸碎大海碗，慌慌张张扣上一直敞开的衣襟，一路飞奔逃离那条垂死的狗。她隐约觉到自己哺育过八个儿女的双乳已经修炼成精，结满仇恨和破坏因子如今重如金石势不可挡了。她忽而又怀疑是自己的双乳向枫杨树乡村播洒了这场瘟疫。

祖母蒋氏夜里梦见自己裂变成传说中的灾女浑身喷射毒瘴，一路哀歌，飘飘欲仙，浪游整个枫杨树乡村。那个梦持续了很长时间，蒋氏在梦中又哭又笑死去活来。孩子们都被惊醒，在黑暗中端坐在草铺上分析他们的母亲。蒋氏喜欢做梦。蒋氏不愿醒来。孩子们知道不知道？

父亲的摇篮有一夜变得安静了，其时婴儿小脸赤红，脉息细若游丝，他的最后一声啼哭唤来了祖母蒋氏。蒋氏的双眼恍惚而又清亮，仍然在梦中。她托起婴儿灼热的身体像一阵轻风卷出我们家屋。梦中母子在晚稻田里轻盈疾奔。这一夜枫杨树老家的上空星月皎洁，空气中挤满胶状下滴的夜露。

夜露清凉甜润，滴进焦渴饥饿的婴儿口中。我父亲贪婪地吸吮不停。他的岌岌可危的生命也被那几千滴夜露洗涤一新，重新爆出青枝绿叶。

我父亲一直认为：半个多世纪前祖母蒋氏发明了用夜露哺育婴儿的奇迹。这永远是奇迹，即使是在我家族的苍茫神奇的历史长卷中也称得上奇迹。这奇迹使父亲得以啜饮乡村的自然精髓度过灾年。

后代们沿着父亲的生命线可以看见一九三四年的乌黑的年晕。我的众多枫杨树乡亲未能逃脱瘟疫一如稗草伏地。暴死的幽灵潜入枫杨树的土地深处呦呦狂鸣。天地间阴惨惨黑沉沉，生灵鬼魅浑然一体，仿佛巨大的浮萍群在死水里挣扎漂流，随风而去。祖母蒋氏的五个小儿女在三天时间里加入了亡灵的队伍。

那是我祖上亲人的第一批死亡。

他们一字排在大草铺上，五张小脸经霍乱病菌烧灼后变得漆黑如炭。

他们的眼睛都如同昨日一样淡漠地睁着凝视母亲。蒋氏在我家祖屋里焚香一夜，袅袅升腾的香烟把五个死孩子熏出了古朴的清香。蒋氏抱膝坐在地上，为她的儿女守灵。她听见有一口大钟在冥冥中敲了整整一夜召唤她的儿女。

等到第二天太阳出来香烟从屋里散去后蒋氏开始了殡葬。她把五个死孩子一个一个抱到一辆牛车上，男孩前仆女孩仰卧，脸上覆盖着碧绿的香粽叶。蒋氏把父亲捆绑在背上就拉着牛车出发了。

我家的送葬牛车迟滞地在黄泥大道上前行。黄泥大道上从头至尾散开了几十支送葬队伍。丧号昏天黑地响起来，震动一九三四年。女人们高亢的丧歌四起，其中有我祖母蒋氏独特的一支。她的丧歌里多处出现了送郎调的节拍，显得古怪而富有底蕴。蒋氏拉着牛车找了很长很长时间，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坟地。她惊奇地发现黄泥大道两侧几乎成了坟茔的山脉，没有空地了，无数新坟就像狗粪堆一样在枫杨树乡村诞生。

后来牛车停在某个大水塘边。蒋氏倚靠在牛背上茫然四顾。她不知道是怎么走出浩荡的送葬人流的，大水塘墨绿地沉默，塘边野草萋萋没有人迹。她听见远远传来的丧号声若有若无地在各个方向萦绕，乡村沉浸在这种声音里显得无边无际。晨风吹乱我祖母蒋氏的思绪，她的眼睛里渐渐浮满虚无的暗火。她抓住牛缰慢慢地拽拉朝水塘走去。赤脚踩在水塘的淤泥里，有一种冰凉的刺激使蒋氏嗷嗷叫了一声。她开始把她的死孩子一个一个地往水里抱，五个孩子沉入水底后水面上出现了连绵不绝的彩色水泡。蒋氏凝视着那水泡双脚渐渐滑向水塘深处。这时缠在蒋氏背上的父亲突然哭了，那哭声仿佛来自天堂打动了祖母蒋氏。半身入水的蒋氏回过头问父亲：“你怎么啦，怎么啦？”婴儿父亲眼望苍天粗犷豪放地啼哭不止。蒋氏忽地瘫坐在水里，她猛烈地揪着自己的头发朝南方呼号：陈宝年陈宝年你快回来吧。

陈宝年在远离枫杨树八百里的城市中，怀抱猫一样的小女人环子凝望竹器铺外面的街道。外面是三四年的城市。

我的祖父陈宝年回想着他的梦。他梦见五只竹篮从房梁上掉下来，蹦蹦跳跳扑向他在他怀里燃烧。他被烧醒了。

他不想回家。他远离瘟疫远离一九三四年的灾难。

我听说瘟疫流行期间老家出现了一名黑衣巫师。他在马桥镇上摆下摊子祛邪镇魔。从四面八方前来请仙的人群络绎不绝。祖母蒋氏背着父亲去镇上亲眼目睹了黑衣巫师的风采。

她看见一个身穿黑袍的北方汉子站在鬼头大刀和黄裱纸间，觉得眼前一亮，浑身振奋。

她在人群里拚命往前挤，挤掉了脚上的一只草鞋。她放开嗓子朝黑衣巫师喊：

“灾星，灾星在哪里？”

蒋氏的沙哑的声音淹没在嘈杂的人声中。那天数千枫杨树人向黑衣巫师磕拜求神，希望他指点流行乡里的瘟疫之源。

巫师边唱边跳，舞动古铜色的鬼头大刀，刀起刀落。最后飞落在地上。蒋氏看见那刀尖渗出了血，指着黄泥大道的西南方向。你们看啊。人群一起踮足而立，遥望西南方向。只见远处的一片土坡蒸腾着乳白的氤氲。景物模糊绰约。惟有一栋黑砖楼如同巨兽蹲伏着，窥伺马桥镇上的这一群人。

黑衣巫师的话倾倒了马桥镇：

西南有邪泉

藏在玉罐里
玉罐若不空
灾病不见底

我的枫杨树乡亲骚动了。他们忧伤而悲愤地凝视西南方的黑砖楼，这一刻神奇的巫术使他们恍然觉悟，男女老少的眼睛都看见了从黑砖楼上腾起的瘟疫细菌，紫色的细菌虫正向枫杨树四周强劲地扑袭。他们知道邪泉四溢是瘟疫之源。

陈文治 陈文治 陈文治
陈文治 陈文治

祖母蒋氏在虚空中见到了被巫术放大的白玉瓷罐。她似乎听见了邪泉在玉罐里沸腾的响声。所有枫杨树人对陈文治的玉罐都只闻其声未见其物，是神秘的黑衣巫师让他们领略了玉罐的奇光异彩。这天祖母蒋氏和大彻大悟的乡亲们一起嚼烂了财东陈文治的名字。

枫杨树两千灾民火烧陈文治家谷场的序幕就是这样拉开的。事发后黑衣巫师悄然失踪，没人知道他去往何处了。在他摆摊的地方，一件汗迹斑斑的黑袍挂在老槐树上随风飘荡。

此后多年祖母蒋氏喜欢对人回味那场百年难遇的大火。

她记得谷场上堆着九垛谷穗子。火烧起来的时候谷场上金光灿烂，喷发出浓郁的香味。

那谷香熏得人眼流泪不止。死光了妻儿老小的陈立春在火光中发疯，他在九垛火山里穿梭蛇行。一边抹着满颊泪水一边摹仿仙姑跳大神。众人一齐为陈立春欢呼跺脚。陈文治的黑砖楼惶恐万分。陈家人挤在楼上呼天抢地痛不欲生。陈文治干瘦如柴的身子在两名丫环的扶持下如同暴风雨中的苍鹭，纹丝不动。那只日本望远镜已经碎裂了，他觑起眼睛仍然看不清谷场上的人脸。“我怎么看不清那是谁那是谁？”纵火者在陈文治眼里江水般地波动，他们把谷场搅成一片刺目的红色。后来陈文治在纵火者中看到了一个背驮孩子的女人。那女人浑身赤亮形似火神，她挤过男人们的缝隙爬到谷子垛上，用一根松油绳点燃了最后一垛谷子。

“我也点了一垛谷子。我也放火的。”祖母蒋氏日后对人说。她怀念那个匆匆离去的黑衣巫师。她认定是一场大火烧掉了一九三四年的瘟疫。

当我十八岁那年在家中阁楼苦读毛泽东经典著作时，我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与枫杨树乡亲火烧陈家谷场联系起来。我遥望一九三四年化为火神的祖母蒋氏，我认为祖母蒋氏革了财东陈文治的命，以后将成为我家历史上的光辉一页。我也同祖母蒋氏一样，怀念那个神秘的伟大的黑衣巫师。他是谁？他现在在哪里呢？

枫杨树老家闻名一时的死人塘在瘟疫流行后诞生了。

死人塘在离我家祖屋三里远的地方。那儿原先是个芦蒿塘，狗崽八岁时养的一群白鹅曾经在塘中生活嬉戏。考证死人塘的由来时我很心酸。枫杨树老人都说最先投入塘中的是祖母蒋氏的五个死孩子。他们还记得蒋氏和牛车留在塘边的辙印是那么深那么持久不消。后来的送葬人就是踩着那辙印去的。

埋进塘中的有十八个流浪在枫杨树一带的手工匠人。那是死不瞑目的亡灵，他们裸身合仆于水面上下，一片青色斑斓触目惊心使酸甜的死亡之气冲天而起。据说死人塘边的马齿苋因而长得异常茂盛，成为枫杨树乡亲挖野

菜的好地方。

每天早晨马齿苋摇动露珠，枫杨树的女人们手挎竹篮朝塘边飞奔而来。她们沿着塘岸开始了争夺野菜的战斗。瘟疫和粮荒使女人们变得凶恶暴虐。她们几乎每天在死人塘边争吵殴斗。我的祖母蒋氏曾经挥舞一把圆镰砍伤了好几个乡亲，她的额角也留下了一条锯齿般的伤疤。这条伤疤以后在她的生命长河里一直放射独特的感受之光，创造祖母蒋氏的世界观。我设想一九三四年枫杨树女人们都蜕变成母兽，但多年以后她们会不会集结在村头晒太阳，温和而苍老，遥想一九三四年？她们脸上的伤疤将像纪念章一样感人肺腑，使枫杨树的后代们对老祖母肃然起敬。

我似乎看见祖母蒋氏背驮年幼的父亲奔走在 一九三四年的苦风瘴雨中，额角上的锯齿形伤疤熠熠发亮。我的眼前经常闪现关于祖母和死人塘和马齿苋的画面，但我无法想见死人塘边祖母经历的奇谲痛苦。

我的祖母你怎么来到死人塘边凝望死尸沉思默想的呢？

乌黑的死水掩埋了你的小儿女和十八个流浪匠人。塘边的野菜已被人与狗吞食一空。你闻到塘里甜腥的死亡气息打着幸福的寒噤。那天是深秋的日子，你听见天边滚动着隐隐的闷雷。你的破竹篮放在地上惊悸地颤动着预见灾难降临。祖母蒋氏其实是在等雨。等雨下来死人塘边的马齿苋棵棵重新蹿出来。那顶奇怪的红轿子就是这时候出现在田埂上的。红轿子飞鸟般地朝死人塘俯冲过来。四个抬轿人脸相陌生面带笑意。他们放下轿子走到祖母蒋氏身边，轻捷熟练地托起她。

“上轿吧你这个丑女人。”蒋氏惊叫着在四个男人的手掌上挣扎，她喊：“你们是人还是鬼？”四个男人笑起来把蒋氏拎着像拎起一捆干柴塞入红轿子。

轿子里黑红黑红的。她觉得自己撞到了一个僵硬潮湿的身体上。轿子里飞舞着霉烂的灰尘和男人衰弱的鼻息声，蒋氏仰起脸看见了陈文治。陈文治蜡黄的脸上有一丝红晕疯狂舞蹈。陈文治小心翼翼地扶住蒋氏木板似的双肩说：“陈宝年不会回来了你给我吧。”蒋氏尖叫着用手托住陈文治双颊，不让那颗沉重的头颅向她乳房上垂落。她听见陈文治的心在绵软干瘪的胸膛中摇摆着，有气无力一如风中树叶。她的沾满泥浆的十指指尖深深扎进陈文治的皮肉里激起一阵野猫似的鸣叫。陈文治的黑血汨汨流到蒋氏手上，他喃喃地说：“你跟我去吧我在你脸上也刺朵梅花痣。”一顶红轿子拚命地摇呀晃呀，虚弱的祖母蒋氏渐渐沉入黑雾红浪中昏厥过去。轿外的四个汉子听见一种苍凉的声音：

“我要等下雨我要挖野菜啦。”

她恍惚知道自己被投入了水中，但睁不开眼睛。被蹂躏过的身子像一根鹅毛飘浮起来。

她又听见了天边的闷雷声，雨怎么还不下呢？临近黄昏时她睁开眼睛。她发现自己睡在死人塘里。四周散发的死者腐臭浓烈地粘在她半裸的身体上。那些熟悉或陌生的死者以古怪多变的姿态纠集在脚边，他们酱紫色的胴体迎着深秋夕阳熠熠闪光。有一群老鼠在死人塘里穿梭来往，仓皇地跳过她的胸前。蒋氏木然地爬起来越过一具又一具行将糜烂的死尸。她想雨怎么还不下呢？雨大概不会下了因为太阳在黄昏时出现了。稀薄而锐利的夕光泻入野地刺痛了她的眼睛。蒋氏举起泥手捂住了脸。她一点也不怕死人塘里的死者，她想她自己已变成一个女鬼了。

爬上塘岸蒋氏看见她的破竹篮里装了一袋什么东西。打开一看她便向天呜呜哭喊了一声。那是一袋雪白雪白的粳米。

她手伸进火袋抓起一把塞进嘴里，性急地嚼咽起来。她对自己说这是老天给我的，一路走一路笑抱着破竹篮飞奔回家。

我发现了死人塘与祖母蒋氏结下的不解之缘，也就相信了横亘于我家族命运的死亡阴影。死亡是一大片墨蓝的弧形屋顶，从枫杨树老家到南方小城覆盖祖母蒋氏的亲人。

有一颗巨大的灾星追逐我的家族，使我扼腕伤神。

陈家老大狗崽于一九三四年农历十月初九抵达城里。他光着脚走了九百里路，满面污垢长发垂肩站在祖父陈宝年的竹器铺前。

竹匠们看见一个乞丐模样的少年把头伸进大门颤颤巍巍的，汗臭和狗粪味涌进竹器铺。

他把一只手伸向竹匠们，他们以为是讨钱，但少年紧握的拳头摊开了，那手心里躺着一把锥形竹刀。

“我找我爹。”狗崽说。说完他扶住门框降了下去。他的嘴角疲惫地开裂，无法猜度是要笑还是要哭。他扶住门框撒出一泡尿，尿水呈红色冲进陈记竹器店，在竹匠们脚下汨汨流淌。

日后狗崽记得这天是小瞎子先冲上来抱起了他。小瞎子闻着他身上的气味不停地怪叫着。狗崽松弛地偎在小瞎子的怀抱里，透过泪眼凝视小瞎子，小瞎子的独眼神采飞扬以一朵神秘悠远的血花诱惑了狗崽。狗崽张开双臂勾住小瞎子的脖子长嘘一声，然后就沉沉睡去。

他们说狗崽初到竹器店睡了整整两天两夜。第三天陈宝年抱起他在棉被上摔了三回才醒来。狗崽醒过来第一句话问得古怪，“我的狗粪筐呢？”他在小阁楼上摸索一番，又问陈宝年。“我娘呢，我娘在哪里？”陈宝年愣了愣，然后他掴了狗崽一记耳光，说：“怎么还没醒？”狗崽捂住脸打量他的父亲。他来到了城市。他的城市生活这样开始了。

陈宝年没让狗崽学竹匠。他拉着狗崽让他见识了城里的米缸又从米缸里拿出一只竹箕交给狗崽：狗崽你每天淘十箕米做大锅饭煮得要干城里吃饭随便吃的。你不准再偷我的竹刀，等你混到十八岁爹把十一件竹器绝活全传你。你要是偷这偷那的爹会天天揍你揍到十八岁。

狗崽坐在竹器店后门守着一口熬饭的大铁锅。他的手里总是抓着一根发黄的竹篾，胡思乱想，目光呆滞，身上挂着陈宝年的油布围腰。一九三四年秋天的城市蒙着白茫茫的雾气，人和房屋和烟囱离狗崽咫尺之遥却又飘渺。狗崽手中的竹篾被折成一段一段的掉在竹器店后门。他看见一个女的站在对面麻油店的台阶上朝这儿张望。她穿着亮闪闪的蓝旗袍，两条手臂光裸着叉腰站着。你分不清她是女人还是女孩，她很小又很丰满，她的表情很风骚但又很稚气。这是小女人环子在我家史中的初次出现。她必然出现在狗崽面前，两人之间隔着城市湿漉漉的街道和一口巨大的生铁锅。我想这就是一种具体的历史涵义，小女人环子注定将成为我们家族的特殊来客，与我们发生永恒的联系。

“你是陈宝年的狗崽子吗？”

“你娘又怀上了吗？”小女人环子突然穿越了街道绕过大铁锅，蓝旗袍下旋起熏风花香在我的画面里开始活动。她的白鞋子正踩踏在地上那片竹篾上，吱吱吱轻柔地响着。狗崽凝神望着地上的白鞋子和碎竹篾，他的血液以

枫杨树乡村的形式在腹部以下左冲右突，他捂住粗布裤头另一只手去搬动环子的白鞋。

“你别把竹箴踩碎了别把竹篮踩碎了。”

“你娘，她又怀上了吗？”环子挪动了她的白鞋，把手放在狗崽刺猬般的头顶上。狗崽的十五岁的身体在环子的手掌下草一样地颤动。狗崽在那只手掌下分辨了世界上的女人。她闭起眼睛在环子的诱发下想起乡下的母亲。狗崽说：“我娘又怀上了快生了。”他的眼前隆起了我祖母蒋氏的腹部，那个被他拳头打过的腹部将要诞生又一个毛茸茸的婴儿。狗崽颤索着目光探究环子蓝布覆盖的腹部，他觉得那里柔软可亲深藏了一朵美丽的花。环子有没有怀孕呢？

狗崽进入城市生活正当我祖父陈宝年的竹器业飞黄腾达之时。每天有无数竹器堆积如山，被大板车运往河码头和火车站。狗崽从后门的大锅前溜过作坊，双手紧抓窗棂观赏那些竹器车。他看见陈宝年像鱼一样在门前竹器山周围游动，脸上掠过竹子淡绿的颜色。透过窗棂陈宝年呈现了被切割状态。

狗崽发现他的粗短的腿脚和发达的上肢是熟悉的枫杨树人，而陈宝年的黑脸膛已经被城市变了形，显得英气勃发略带一点男人的倦怠。狗崽发现他爹是一只烟囱在城里升起来了，娘一点也看不见烟囱啊。

我所见到的老竹匠们至今还为狗崽偷竹刀的事情所感动。他们说那小崽一见竹刀眼睛就发光，他对陈宝年祖传的大头竹刀喜欢得疯了。他偷了无数次竹刀都让陈宝年夺回去了。老竹匠们老是想起陈家父子为那把竹刀四处追逐的场面。那时候陈宝年变得出乎寻常的暴怒凶残，他把夺回的大头竹刀背过来，用木柄敲着狗崽的脸部。敲击的时候陈宝年眼里闪出我家族男性特有的暴虐火光，侧耳倾听狗崽皮肉骨骼的碎裂声。他们说奇怪的是狗崽，他怎么会不怕竹刀柄，他靠着墙壁僵硬地站着迎接陈宝年，脸打青了连捂都不捂一下。没见过这样的父子没……

你说狗崽为什么老要偷那把

你再说说陈宝年为什么怕

大头竹刀

丢失呢

我从来没见过那把祖传的大头竹刀。我不知道。我只是想到了枫杨树人血液中竹的因子。我的祖父陈宝年和伯父狗崽假如都是一杆竹子，他们的情感假如都是一杆竹子，一切都超越了我们的思想。我无须进入前辈留下的空白地带也可以谱写我的家史。我也将化为一杆竹子。

我只是喜欢那个竹子一样的伯父狗崽。我幻想在旧日竹器城里看到陈记竹器铺的小阁楼。那里曾经住着狗崽和他的朋友小瞎子。阁楼的窗子在黑夜中会发出微弱的红光，红光来自他们的眼睛。你仰望阁楼时心有所动，你看见在人的头顶上还有人，他们在不复存在的阁楼上窥伺我们，他们悬在一九三四年的虚空中。

这座阁楼，透过小窗狗崽对陈宝年的作坊一目了然。他的脸终日肿胀溃烂着，在阁楼的幽暗里像一朵不安的红罌粟。

他凭窗守望入夜的竹器作坊。他等待着麻油店的小女人环子的到来。环子到来，她总是把白鞋子拎在手里，赤脚走过阁楼下面的竹器堆，她像一只怀春的母猫轻捷地跳过满地的竹器，推开我祖父陈宝年的房门。环子一推门我家历史就涌入一道斑驳的光。我的伯父狗崽被那道光灼伤，他把受伤的

脸贴在冰冷的竹片墙上磨擦。疼痛。“娘呢，娘在哪里？”狗崽凝望着陈宝年的房门他听见了环子的猫叫声湿润地流出房门浮起竹器作坊。这声音不是祖母蒋氏的她和陈宝年裸身盘缠在老屋草铺上时狗崽知道她像枯树一样沉默。这声音渐渐上涨浮起了狗崽的阁楼。狗崽飘浮起来。他的双手滚水一样在粗布裤裆里沸腾。“娘啊，娘在哪里？”狗崽的身子蛇一样躁动缩成一团，他的结满伤疤的脸扭曲着最后吐出童贞之气。

我现在知道了这座阁楼。阁楼上还住着狗崽的朋友小瞎子。我另外构想过狗崽狂暴手淫的成因。也许我的构想才是真实的。我的面前浮现出小瞎子独眼里的暗红色血花。我家祖辈世代难逃奇怪的性的诱惑。我想狗崽是在那朵血花的照耀下模仿了他的朋友小瞎子。反正老竹匠们回忆一九三四年的竹器店阁楼上到处留下了黄的白的精液痕迹。

我必须一再地把小瞎子推入我的构想中。他是一个模糊的黑点缀在我们家族伸入城市的枝干上，使我好奇而又迷惘。

我的祖父陈宝年和伯父狗崽一度都被他吸引甚至延续到我，我在旧日竹器城寻访小瞎子时几乎走遍了每一个老竹匠的家门。我听说他焚火而死的消息时失魂落魄。我对那些老竹匠们说我真想看看那只独眼啊。

继续构想。狗崽那年偷看陈宝年和小女人环子交媾的罪恶是否小瞎子怂恿的悲剧呢。狗崽爬到他爹的房门上朝里窥望，他看见了竹片床上的父亲和小女人环子的两条白皙的小腿，他们的头顶上挂着那把祖传的大头竹刀。小瞎子说你就看个稀奇千万别喊。但是狗崽趴在门板上突然尖厉地喊起来：

“环子，环子，环子啊！”狗崽喊着从门上跌下来。他被陈宝年揪进了房里。他面对赤身裸体脸色苍白的陈宝年一点不怕，但看见站在竹床上穿蓝旗袍的环子时眼睛里滴下灼热的泪来。环子扣上蓝旗袍时说：“狗崽你这个狗崽呀！”后来狗崽被陈宝年吊在房梁上吊了一夜，他面无痛苦之色，他只是看了看阁楼的窗子。小瞎子就在阁楼上关怀着被缚的狗崽。

小瞎子训练了狗崽十五岁的情欲。他对狗崽的影响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我尝试着概括那种独特的影响和教育，发现那就像是一条黑色的人生曲线。

赚钱

女人 女人

出生 死亡

这条黑曲线缠在狗崽身上尤其强劲，他过早地悬在“女人”这个轨迹点上腾空了。传说狗崽就是这样得了伤寒。一九三四年的冬天狗崽病卧在小阁楼上数着从头上脱落的一根根黑发。头发上仍然残存着枫杨树狗粪的味道。他把那些头发理成一绺穿进小瞎子发明的锥形竹刀的孔眼里，于是那把带头发缨子的锥形竹刀在小阁楼上喷发了伤寒的气息。我祖父陈宝年登上小阁楼总闻得见这种古怪的气息。他把手伸进狗崽肮脏而温暖的被窝测量儿子的生命力，不由得思绪茫茫浮想联翩。在狗崽身上重现了从前的陈宝年。陈宝年抚摸着狗崽日渐光秃的前额说：“狗崽你病得不轻，你还想要爹的大头竹刀吗？”狗崽在被窝里沉默不语。陈宝年又说：“你想要什么？”狗崽突然哽咽起来，他的身子在棉被下痛苦地耸动，“我快死了……我要女人……我要环子！”

陈宝年扬起巴掌又放下了。他看见儿子的脸上已经开始跳动死亡火焰。他垂着头逃离小阁楼时还听见狗崽沙哑的喊声我要环子环子环子。

这年冬天竹匠们经常看见小瞎子背驮重病的狗崽去屋外晒太阳。他俩穿过一座竹器坊撞开后门，坐在一起晒太阳。正午时分麻油店的小女人环子经常在街上晾晒衣裳。一根竹竿上飘动着美丽可爱的环子的各种衣裳。城市也化作蓝旗袍淅淅沥沥洒下环子的水滴。小女人环子圆月般的脸露出蓝旗袍之外顾盼生风，她咯咯笑着朝他们抖动湿漉漉的蓝旗袍。环子知道竹器店后门坐着两个有病的男人。（我听说小瞎子从十八岁到四十岁一直患有淋病。）她就把她的雨滴风骚地甩给他们。

我对于一九三四年冬天是多么陌生。我对这年冬天活动在家史中的那些先辈毫无描绘的把握。听说祖父陈宝年也背着狗崽去晒过太阳。那么他就和狗崽一起凝望小女人环子晒衣裳了。这三个人隔着蓝旗袍互相凝望该是什么样的情景，一九三四年冬天的太阳照耀这三个人该是什么样的情景，我知道吗？

而结局却是我知道的。我知道陈宝年最后对儿子说：“狗崽我给你环子，你别死。我要把环子送到乡下去了。你只要活下去环子就是你的媳妇了。”陈宝年就是在竹器店后门对狗崽说的。这天下午狗崽已经奄奄一息。陈宝年坐在门口，烧了一锅温水，然后把狗崽抱住用锅里的温水洗他的头。陈宝年一遍遍地给狗崽擦美丽牌香皂，使狗崽头上的狗粪味消失殆尽，发出城市的香味。我还知道这天下午小女人环子站在她的晾衣竿后面绞扭湿漉漉的蓝旗袍，街上留下一摊淡蓝色的积水。

这么多年来我父亲白天黑夜敞开着我家的木板门，他总是认为我们的亲人正在流浪途中，他敞开着门似乎就是为了迎接亲人的抵达。家中的干草后来分成了六垛。他说那最小的一垛是给早夭的哥哥狗崽的，因为他从来没见过哥哥狗崽但狗崽的幽魂躺到我家来会不会长得硕大无比呢，父亲说人死后比活着要大得多。父亲去年进医院之前就在家里分草垛，他对我们说最大的草垛是属于祖母蒋氏和祖父陈宝年的。

我在边上看着父亲给已故的亲人分草垛，分到第六垛时他很犹豫，他捧着那垛干草不知道往哪里放。

“这是给谁的？”我说。

“环子。”父亲说，“环子的干草放在哪儿呢？”

“放在祖父的旁边吧。”我说。

“不。”父亲望着环子的干草。后来他走进他的房间去了。

我看见父亲把环子的干草塞到了他的床底下。

环子这个小女人如今在哪里？我家的干草一样在等待她的到达。她是一个城里女人。她为什么进入了我的枫杨树人的家史？我和父亲都无法诠释。我忘不了的是这垛复杂的干草的意义。你能说得清这垛干草为什么会藏到我父亲的床底下吗？

枫杨树的老人们告诉我环子是在一个下雪的傍晚出现在马桥镇的。她的娇小的身子被城里流行的蓝衣裳包得厚厚实实，快乐地跺踏着泥地上的积雪。有一个男人和环子在一起。

那男人戴着狗皮帽和女人的围巾深藏起脸部，只露出一双散淡的眼睛。有人从男人走路的步态上认出他是陈宝年。

这是枫杨树竹匠中最为隐秘的回乡。明明有好多人都看见陈宝年和环子坐在一辆独轮车上往家赶，后来却发现回乡的陈宝年在黄昏中消失了。

我祖母蒋氏站在门口看着小女人踩着雪走向陈家祖屋。

环子的蓝旗袍在雪地上泛出强烈的蓝光，刺疼了蒋氏的眼睛。两个女人在五十年前初次谈话的声音现在清晰地传入我耳中。

“你是谁？”

“我是陈宝年的女人。”

“我是陈宝年的女人，你到底是谁？”

“你这么说我不知道自己是谁了。我怀孕了，是陈宝年的孩子。他把我赶到这里来生。

“我不想来他就把我骗来了。”

“你有三个月了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你今年生过了吗我带来好多小孩衣裳给你一点吧。”

“我不要你的小孩衣裳你把陈宝年的钱带来了吗？”

“带来了好多钱这些钱上都盖着陈宝年的红印呢你看看。”

“我知道他的钱都盖红印的他今年没给我钱秋天死了五个孩子了。”

“你让我进屋吧我都快冻死了陈宝年他不想回来。”

“进屋不进屋其实都一样冷是他让你来乡下生孩子的吗？”

（我同时听到了陈宝年在祖屋后面踏雪的脚步声陈宝年也在听吗？）

环子踏进我家首先看见六股野艾草绳从墙上垂下来缓缓燃烧着，家里缭绕着清苦的草灰味。环子指着草绳说：“那是什么？”

“招魂绳。人死了活着的要给死人招魂你不懂吗？”

“死了六个儿女吗？”

“陈宝年也死了。”蒋氏凝视着草绳半晌走到屋角的摇篮边抱起她的婴儿，她微笑着对环子说，“只活了一个，其他人都死了。”

活着的婴儿就是我父亲。当小女人环子朝他俯下脸来时城市的气味随之抚摸了他的小脸蛋。婴儿翕动着嘴唇欲哭未哭，一刹那间又绽开了最初的笑容。父亲就是在环子带来的城市气味中学会笑的。他的小手渐渐举起来触摸环子的脸，环子的母性被充分唤醒，她尖叫着颤抖着张开嘴咬住了婴儿的小手，含糊不清地说：“我多爱孩子我做梦梦见生了个男孩就像你小宝宝啊。”

追忆祖母蒋氏和小女人环子在同一屋顶下的生活是我谱写家史的一个难题。我的五代先祖之后从没有一夫多妻的现象，但是枫杨树乡亲告诉我那两个女人确实在一起度过了一九三四年的冬天。环子的蓝衣裳常洗常晒，在我家祖屋上空飘扬。

他们说怀孕的环子抱着婴儿时期的父亲在枫杨树乡村小路上走，她的蓝棉袍下的腹部已经很重了。环子是一个很爱小孩的城里女人，她还爱树里东一只西一条的家狗野狗，经常把嘴里嚼着的口香糖扔给狗吃。你不知道环子抱着孩子怀着孩子想到哪里去，她总是在出太阳的时间里徜徉在村子里，走过男人身边时丢下妖媚的笑。你们看见她渐渐走进幽深的竹园，一边轻拍着婴儿唱歌，一边惶惑地环视冬天的枫杨树乡村。环子出现在竹园里时，路遇她的乡亲都发现环子酷似我死去的姑祖母凤子。她们两个被竹叶掩映的表情神态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环子和凤子是我家中最美丽的两个女人。可惜她们没有留下一张照片，我无法判断她们是否那么相似。她们都是我祖父陈宝年羽翼下的丹凤鸟。一个是陈宝年的亲妹妹，另一个本不是我的族中亲人，她是我祖父陈宝年的女邻居是城里麻油店的老板娘她到底是不是姑祖母凤子的姐妹鸟？我的祖父陈

宝年你要的到底是哪只鸟？这一切后代们已无从知晓。

我很想潜入祖母蒋氏乱石密布的心田去研究她给环子做的酸菜汤。环子在我家等待分娩的冬天里，从我祖母蒋氏手里接过了一碗又一碗酸菜汤，一饮而尽。环子咂着嘴唇对蒋氏说：“我太爱喝这汤了。我现在只能喝这汤了。”蒋氏端着碗凝视环子渐渐隆起的腹部，目光有点呆滞，她不断地重复着说：“冬天了，地里野菜也没了，只有做酸菜汤给你吃。”

酸菜腌在一口大缸里。环子想吃时就把手伸进乌黑的盐水里捞酸菜，抓在手里吃。有一天环子抓了一把酸菜突然再也咽不下去了，她的眼睛里沁出泪来，猛地把酸菜摔在地上跺脚哭喊起来，“这家里为什么只有酸菜酸菜啊。”

祖母蒋氏走过来捡起那把酸菜放回大缸里，她威严地对环子说：“冬天了，只有酸菜给你吃。你要是不爱吃也不能往地上扔。”

“钱呢，陈宝年的钱呢？”环子说，“给我吃点别的吧。”

“陈宝年的钱没了。我给陈宝年买了两亩地。陈家死的人太多连坟地也没有。人不吃菜能活下去，没有坟地就没有活头了。”

环子在祖母蒋氏古铜般的目光中抱住自己的哭泣的脸。

她感觉到脸上的肌肤已经变黄变粗糙了，这是陈宝年的老家给予她的惩罚。哭泣的环子第一次想到她这一生的悲剧走向。

她轻轻喊着陈宝年陈宝年你这个坏蛋，重又走向腌酸菜的大缸。她绝望地抓起一把酸菜往嘴里塞，杏眼圆睁嚼咽那把酸菜直到腹中一阵强烈的反胃。哇哇巨响。环子从她的生命深处开始呕吐，吐出一条酸苦的黑色小溪，溅上她的美丽的蓝棉袍。

我知道环子到马桥镇上卖戒指换猪肉的事就发生在那回呕吐之后。据说那是祖父送给她的一只金方戒，她毫无怜惜之意地把它扔在肉铺柜台上，抓起猪肉离开马桥镇。那是镇上人第二次看见城里的小女人环子。都说她瘦得像只猫走起路来仿佛撑不住怀孕三个月的身子。

她提着那块猪肉走在横贯枫杨树的黄泥大道上，路遇年轻男人时仍然不忘她城里女人的媚眼。我已经多次描摹过黄泥大道上紧接着长出一块石头，那块石头几乎是怀有杀机地绊了环子一下，环子惊叫着怀孕的身体像倒木一样飞了出去。那块猪肉也飞出去了。环子的这声惊叫响彻暮日下的黄泥大道，悲凉而悠远。在这一瞬间她似乎意识到从天而降的灾难指向她的腹中胎儿，她倒在荒凉的稻田里，双手捂紧了腹部，但还是迎来了腹部的巨大的疼痛感。她明确无误地感觉到了腹中小生命的流失。她突如其来地变成一个空心女人。环子坐在地上虚弱而尖利地哭叫着，她看着自己的身子底下荡漾开一潭红波。她拼命掏出流散的血水，看见一个长着陈家方脸膛的孩子在她手掌上停留了短暂一瞬，然后轻捷地飞往枫杨树的天空，只是一股青烟。

流产后的小女人环子埋在我家的草铺上呜咽了三天三夜。环子不吃不喝，三天三夜里失却了往日的容颜。我祖母蒋氏照例把酸菜汤端给环子，站在边上观察痛苦的城里女人。

环子枯槁的目光投在酸菜汤里一石激起千层浪。她似乎从乌黑的汤里发现了不寻常的气味，她觉得腹中的胎儿就是在酸菜汤的浇灌下渐渐流产的。猛然如梦初醒：

“大姐，你在酸菜汤里放了什么？”

“盐。怀孩子的要多吃盐。”

“大姐，你在酸菜汤里放了什么把我孩子打掉了？”

“你别说疯话。我知道你到镇上割肉摔掉了孩子。”

环子爬下草铺死死拽住了祖母蒋氏的手，仰望蒋氏不动声色的脸。环子摇晃着蒋氏喊：“摔一跤摔不掉三个月的孩子，你到底给我吃什么了你为什么还要算计我的孩子啊？”

我祖母蒋氏终于勃然发怒，她把环子推到了草铺上然后又扑上去揪住环子的头发，你这条城里的母狗你这个贱货你凭什么到我家来给陈宝年狗日的生孩子。蒋氏的灰暗的眼睛一半是流泪的另一半却燃起博大的仇恨火焰。她在同环子厮打的过程中断断续续地告诉环子：我不能让你把孩子生下来……我有六个孩子生下来长大了都死了……死在娘胎里比生下来好……我在酸菜汤里放了脏东西，我不告诉你是什么脏东西……你不知道我多么恨你们……

其实这些场面的描写我是应该回避的。我不安地把祖母蒋氏的形象涂抹到这一步但面对一九三四年的家史我别无选择。我怀念环子的未出生的婴儿，如果他（她）能在我的枫杨树老家出生，我的家族中便多了一个亲人，我和父亲便多了一份思念和等待，千古风流的陈家血脉也将伸出一条支流，那样我的家史是否会更增添丰富的底蕴呢。

环子的消失如同她的出现给我家中留下了一道难愈的伤疤，这伤疤将一直溃烂到发酵漫漫无期，我们将忍痛舔平这道伤疤。

环子离家时掳走了摇篮里的父亲。她带着陈家的婴儿从枫杨树乡村消失了，她明显地把父亲作为一种补偿带走了。女人也许都这样，失去什么补偿什么。没有人看见那个掳走陈家婴儿的城里女人，难道环子凭借她的母爱长出了一双翅膀吗？

我祖母蒋氏追踪环子和父亲追了一个冬天。她的足迹延伸到长江边才停止。那是她第一次见到长江。一九三四年冬天的江水浩浩荡荡恍若洪荒时期的开世之流。江水经千年沉淀的浊黄色像钢铁般的势大力沉，撞击着一位乡村妇女的心扉。蒋氏拎着她穿破的第八双草鞋沿江岸踟蹰，乱发随风飘舞，情感旋入江水仿佛枯叶飘零。她向茫茫大江抛入她的第八双草鞋就回头了。祖母蒋氏心中的世界边缘就是这条大江。

她无法逾越这条大江。

我需要你们关注祖母蒋氏的回程以了解她的人生归宿。

她走过一九三四年漫漫的冬天，走过五百里的城镇乡村，路上已经脱胎换骨。枫杨树人记得蒋氏回来已经是年末了。马桥镇上人家都挂了纸红灯迎接一九三五年。蒋氏两手空空地走过那些红灯，疲惫的脸上有红影子闪烁闪烁的。她身上脚上穿的都是男人的棉衣和鞋子，腰间束了一根草绳。认识蒋氏的人问：“追到孩子了吗？”蒋氏倚着墙竟然朝他们微笑起来，“没有，他们过江了。”“过了江就不追了吗？”“他们到城里去了，我追不上了。”

祖母蒋氏在一九三五年的前夕走回去，面带微笑渐渐走出我的漫长家史。她后来站在枫杨树西北坡地上，朝财东陈文治的黑砖楼张望。这时有一群狗从各个角落跑来，围着蒋氏嗅闻她身上的陌生气息，冬天已过枫杨树的狗已经不认识蒋氏了。蒋氏挥挥手赶走那群狗，然后她站在坡地上开始朝黑砖楼高喊陈文治的名字。

陈文治被蒋氏喊到楼上，他和蒋氏在夜色中遥遥相望，看见那个女人站在坡地上像一棵竹子摇落纷繁的枝叶。陈文治预感到这棵竹子会在一九三

四年底逃亡，植入他的手心。

“我没有了——你还要我吗——你就用那顶红轿子来抬我吧——”

陈文治家的铁门在蒋氏的喊声中嘎嘎地打开，陈文治领着三个强壮的身份不明的女人抬着一顶红轿子出来，缓缓移向月光下的蒋氏。那支抬轿队伍是历史上鲜见的，但是我祖母蒋氏确实是坐着这顶红轿子进入陈文治家的。

就这样我得把祖母蒋氏从家史中渐渐抹去。我父亲对我说他直到现在还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他关于母亲的许多记忆也是不确切的，因为一九三四年他还是个婴儿。

但是我们家准备了一垛最大的干草，迎接陈文治家的女人蒋氏再度抵达这里。父亲说她总会到来的。

祖母蒋氏和小女人环子星月辉映养育了我的父亲，她们都是我的家史里浮现的最出色的母亲形象。她们或者就是两块不同的陨石，在一九三四年碰撞，撞出的幽蓝火花就是父亲就是我就是我们的儿子孙子。

我们一家现在居住的城市就是当年小女人环子逃亡的终点，这座城市距离我的枫杨树老家有九百里路。我从十七八岁起就喜欢对这座城市的朋友说，“我是外乡人。”

我讲述的其实就是逃亡的故事。逃亡就是这样早早地发生了，逃亡就是这样早早地开始了。你等待这个故事的结束时还可以记住我祖父陈宝年的死因。

附：关于陈宝年之死的一条秘闻一九三四年农历十二月十八夜，陈宝年从城南妓院出来，有人躲在一座木楼顶上向陈宝年倾倒了三盘凉水。陈宝年被袭击后朝他的店铺拼命奔跑，他想跑出一身汗来，但是回到竹器店时浑身结满了冰，就此落下暗病。年底丧命，死前紧握祖传的大头竹刀。陈记竹器店主就此易人。现店主是小瞎子。城南的妓院中漏出消息说，倒那三盆凉水的人就是小瞎子。

我想以祖父陈宝年的死亡给我的家族史献上一只硕大的花篮。我马上将提起这只花篮走出去，从深夜的街道走过，走过你们的窗户。你们如果打开窗户，会看到我的影子投在这座城市里，飘飘荡荡。

谁能说出来那是个什么影子？

罍粟之家

仓房里堆放着犁耙锄头一类的农具，齐齐整整倚在土墙上，就像一排人的形状。那股铁锈味就是从它们身上散出来的。这是我家的仓房，一个幽暗的深不可测的空间。老奶奶的纺车依旧吊在半空中，轱辘与叶片四周结起了细细的蛛网。演义把那架纺车看成一只巨大的蜘蛛，蜘蛛永恒地俯瞰着人的头顶。随着窗户纸上的阳光渐渐淡薄，一切杂物农具都黯淡下去，只剩下模糊的轮廓，你看上去就像一排人的形状。天快黑了。演义的饥饿感再次袭来，他朝门边跑去，拚命把木扉门推推推，他听见两把大锁撞击了一下，门

被爹锁得死死的，推不开。“放我出去。我不偷馍馍吃了！”

演义尖声大叫。演义蹲下去凑着门缝朝外望。大宅里站着一群长工和女佣。他们似乎有一件好事高兴得跟狗一样东嗅西窜的。演义想他们高兴什么呢，演义用拳头砸着门，门疯狂地响着。他看见天空里暮色像铁块一样落下来，落下来。演义害怕天黑，天一黑他就饥肠辘辘，那种饥饿感使演义变成暴躁的野兽，你听见他的喊声震撼着1930年的刘家大宅。演义摇撼着门喊：“放我出去。我要吃馍。”

有人朝仓房这边看。演义想他们听见了为什么不来开锁？演义从他们的嘴形上判断他们在骂饿鬼。饿鬼饿鬼早晚要把你们杀了。演义用脑袋撞着门。有个女佣腰上挂了一串钥匙走过来了。两把铁锁落下来了，绛紫色的晚光迎面扑来，演义捂着眼睛摇晃了一下，那是因为光的逆差，你看见演义抓起一根杂木树棍顶在女佣的肚子上。这是他对付他们的习惯（这个动作以后将重复出现）。

“我杀了你。”演义说。

“别闹，大少爷。”女佣边退边说，“快去看你娘生孩子。”“什么？”“生孩子。往后你更没用了。”女佣摇着钥匙丁丁当地逃去，回头对演义笑，“那是陈茂的种呀！”

这一年演义八岁。演义把杂木树棍插在泥地上，然后站在上面，他的核桃般的身体随着树棍摇晃。暮色沉沉压在一顶小葫芦帽上。头顶很疼，饥饿从头顶上缠下来缠满他的身体。

演义的耳朵突然颤了一下，他听见娘的屋里传来一声婴儿的啼哭。演义以为是一只猫在娘的屋里叫。坐在红木方桌前喝酒的两个男人，一个已经老了，一个还很年轻。老的穿白绸子衣裤，脸越喝越红，嘴角挂满腌毛豆的青汁。年轻的坐立不安，腰间挂着的铜唢呐不时撞到桌上。那是长工陈茂，你可以从那把铜唢呐上把他从长工堆里分辨出来。他的一只手抓着酒盅，另一只手始终抚摸在裆部，那是一个极其微妙的动作，内涵丰富却常被人忽略。“是个男孩，叫沉草。”刘老侠说。

“男孩。恭喜老爷了。”

“你想去看看吗？”“不知道。”长工陈茂站起身，他朝前走了两步又往后退一步，他突然意识到问题：老地主是笑着的。老地主的笑对他来说吉凶难卜。陈茂转过脸探询地望着刘老侠。他说，“去不去？”你听不出来他是问刘老侠还是问自己。“狗！”刘老侠果然大喝一声。他手里的酒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砸向陈茂。陈茂看见自己的胸口爬上一块圆形酒渍，仿佛一只油虫在爬。他觉得胸口又热又疼。

“滚回来！”刘老侠说。

陈茂回到桌前时被刘老侠了一巴掌。陈茂没躲，只是感觉到那只油虫爬到他脸上来了。

陈茂站着浑身发粘。他看见刘老侠踢翻了桌子椅子，哐唧唧一阵响。刘老侠扼住了陈茂的喉咙，他说，“陈茂，一条狗。你说你是我的一条狗。”陈茂的光脚踩在一碗毛豆上，喉咙被卡住含糊地重复，“我说你是我的一条狗。”“笨蛋，重说。”喉咙被扼得更紧了。陈茂英俊的脸憋得红里发紫。他拚命挣脱开那双虬枝般苍劲的手，他喘着粗气说，“我说，陈茂是你的一条狗。”

长工陈茂穿过堂屋往外走，经过翠花花的屋子，他听见翠花花的屋里

散发出一种血的腥香混杂女人下体的气味。那些气味使他头晕。陈茂站在大宅的门槛上朝外面的长工女佣们做了个鬼脸。他用三根手指配合做了一个猥亵动作。那些人在墙角边嘻嘻地笑。陈茂自己也笑，他脱下酒渍斑斑的布衫，放到鼻子下嗅。酒气消失了。他看见自己的铜唢呐在腰上熠熠闪光。他抓起来猛地一吹，他听见自己的铜唢呐发出一种茫然的聲音，呜呜呜地响。

陈茂吹着唢呐去下地。那天跟平日一样，陈茂在刘家的罌粟地里锄草，锄完草又睡了一觉。在熹微的晨光中他梦见一个男婴压在头顶上，石头似地撞碎了他的天灵盖。枫杨树乡村绵延50里，50里黑土路上遍布你祖先的足迹。几千年了，土地被人一遍遍垦植着从贫瘠走向丰厚。你祖先饿殍仙游的景象到30年代不再出现，30年代初枫杨树的一半土地种上了奇怪的植物罌粟，于是水稻与罌粟在不同的季节里成为乡村的标志。外乡人从各方迁徙而来，枫杨树成了你的乡土。你总会看见地主刘老侠的黑色大宅。你总会听说黑色大宅里的衰荣历史，那是乡村的灵魂使你无法回避，这么多年了人们还在一遍遍地诉说那段历史。

祖父把农舍盖在河左岸的岸坡上，窗户朝向河水，烟囱耸出屋顶，象征着男人和女人组合的家庭，父亲晨出晚归在水稻与罌粟地里劳作，母亲把鸡鸭猪羊养在屋后的栏厩里，而儿子们吃着稀粥和咸菜，站在河边凝望地主刘老侠的黑色大宅。枫杨树人体格瘦小而灵巧，晚上有一种相似的满足慵懒的神情。1949年前大约有1000名枫杨树人给地主刘老侠种植水稻与罌粟，佃农租地缴粮，刘老侠赁地而活，成为一种生活定式，在我看来那是一个典型的南方乡村。祖父告诉孙子，枫杨树富庶是因为那里的人有勤俭持家节衣缩食的乡风。你看见米囤在屋里堆得满满的，米就是发霉长蛆了也是粮食，不要随便吃掉它。我们都就着咸菜喝稀粥，每个枫杨树人都这样。地主刘老侠家也这样。祖父强调说，刘老侠家也天天喝稀粥，你看见他的崽子演义了吗？他饿得面黄肌瘦，整天哇哇乱叫，跟你一样。

家谱上记载着演义是刘老侠第五个孩子了。前面四个弃于河中顺水漂去了，他们像鱼似的没有腿与手臂，却有剑形摆尾，他们只能从水上顺流漂去了。演义是荒乱年月里唯一生存下来的孩子。乡间对刘老侠的生殖能力有一种说法，说血气旺极而乱，血乱没有好子孙。这里还含有另一层隐秘的意义。演义是他爹他娘野地媾合的收获，那时候刘家老太爷尚未暴毙，翠花是他的姨太太，那时候刘老侠的前妻猫眼女人还没有溺死在洗澡的大铁锅里，演义却出世了。家谱记载演义是个白痴。你看见他像一只刺猥滚来滚去，他用杂木树棍攻击对他永远陌生的人群。他习惯于一边吞食一边说：我饿我杀了你。你可以发现演义身上因袭着刘家三代前的血液因子。历史上的刘家祖父因为常常处于饥饿状态而练就一副惊人的胃口，一人能吃一头猪。演义的返祖现象让刘家人警醒，他们几乎怀着一种恐惧的心理去夺下演义手里的馍。很长一段时间里演义迷恋着一只黑陶瓮，陶瓮有半人高，放在他娘翠花花的床后，床后还有一只红漆便桶，那两种容器放在一起，强烈地刺激他的食欲，演义看见瓮盖上洒着一层细细的炉灶灰，他揭开瓮盖把里面的馍藏在胸口跑出去，一直跑到仓房外的木棚子山上。有人站在那里劈棚子。劈棚子的人是演义的叔叔刘老信。你看见刘家叔侄俩坐在木棚子山上狼吞虎咽的模样总是百思不得其解。演义总是把指印留在瓮盖上。演义看见爹拎着鞋追过来，爹抓住他的头发问，“今天偷了几块？”演义使劲咽着馍说，“没偷，我饿。”演义听见爹的鞋掌响亮地敲击他的头顶。头顶很疼。“今天偷了几块？”

“不知道。我饿。”“你还给谁吃了？”“给叔，他也饿。”演义抱住他的头顶，他看见爹从木棚子山上走下去，木棚子散了倒下去一地。爹拎着鞋说，“饿鬼，全是饿鬼。刘家迟早败在你们的嘴上。”

坐在木棚子山上的两个人，一个是白痴演义，另一个是他叔叔刘老信。在刘家大宅中叔侄俩的亲密关系显得奇特而孤独。人们记得刘老信从不与人说话，他只跟木棚子和白痴演义说话，而演义惟有坐在他叔身旁，才表现出正常的智力和语言习惯，那是一种异秉诱发的结果。那时候刘老信已不年轻，脸上长满紫色癍疤，他坐在木棚子山上显得悲凉而宁静，他对白痴演义叙说着，许多叔侄对话有助你进入刘家历史的多层空间。“你爹是个强盗。他从小就抢别人的东西。”“强盗抢人的东西。爹也抢我的馍。”

“你爹害死了我爹，抢了翠花花做你娘。”“我从娘的胳肢窝里掉下来的。”

“你们一家没个好东西，迟早我要放火，大家都别过。”“放火能把家烧光吗？”

“能。只要狠，一把火把你们都烧光。”“把我也烧光吗？”“对，杂种。我不烧死你他们也迟早会杀了你。”“杀了我我就不饿了。”

在这段历史中刘老信不是主要人物。我只知道他是早年间闻名枫杨树乡村的浪荡子，他到陌生的都市，妄想踩出土地以外的发财之路，结果一事无成只染上满身的梅毒大疮。归乡时刘老信一贫如洗，搭乘的是一只贩盐船。据说左岸的所有土地在十年内像鸽子回巢般地汇入刘老侠的手心，最后刘老侠花十块大洋买下了他弟弟的坟地，那是一块向阳的坡地，刘老侠手持单锄将它夷平，于是所有的地都在河两岸连成一片了。刘家弟兄间的土地买卖让后人瞠目结舌，后人无法判断功过是非，你要注意的是人间沧桑的歧异之处。刘家兄弟最后一笔买卖是在城里妓院办完的。贩盐船路过枫杨树给刘老侠捎话，“刘老信快烂光了，刘老信还有一亩坟茔地可以典卖。”刘老侠赶到城里妓院的时候他弟弟浑身腐烂，躺在一堆垃圾旁。

弟弟说，“把我的坟地给你，送我回家吧。”哥哥接过地契说，“画个押我们就走。”刘老侠把弟弟溃烂的手指抓过来摁到地契上，没用红泥用的是脓血。刘老侠背着他弟弟找到那只贩盐船后把他扔上船，一切就结束了，刘家的血系脉络由两支并拢成一支，枫杨树人这样说。他们还说刘老信其实是毁在自己的鸡巴上了，那是刘家人的通病，但是什么东西也毁不了刘老侠，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把檐上的一片瓦、地里的一棵草都卖给刘老侠。

白痴演义记得木棚子山上的叔叔很快就消失了。

第二年刘老信死于火堆中，上下竟无人知晓。火在木棚子山上燃烧的时候只有演义是目击者。演义满脸黑烟拖着一个麻袋从仓房那里出来，演义把麻袋放在台阶上对着麻袋呜呜大哭。佃户和女佣们头一次听见演义哭。他们把麻袋上的绳结打开，看见刘老信已经被火烧得焦糊了，僵硬的身体发出木材的清香。他的嘴被半只馍塞住，面目很古怪。演义一边哭一边说，“他饿，我给他吃半只馍，他怎么不咽进去呢？”他们跑到后院看见木棚子山已经燃烧掉了一半，谁也不知道火是什么时候烧起来的。没有人看见火就烧起来了。家谱记载，刘老信死于1933年十月初五。木匠们钉好了一口薄皮棺材，四个长工把刘老信抬到右岸大坟场埋葬。听见风吹动白幡，听见丧号戛然而止，死者入土了。那是一种简陋的丧葬，也是发生在刘家大宅的旷世奇事。所有枫杨树人都知道刘老信纵火未成反被烧死的故事。祖父对孙子说

起刘老信的奇死时最后总是说：“别去惹刘老侠。你要放火自己先把自己烧了。”诞生于故事开首的婴儿一旦长大将成为核心人物，这在家族史中是不言而喻的。许多年以后沉草身穿黑呢制服手提一口麂皮箱子从县立中学的台阶上向我们走来。阳光呈丝网状在他英俊白皙的脸上跳跃，那是40年前的春天，刘沉草风华正茂告别他的学生生涯，心中却忧郁如铁。他走过一片绿草坪，穿过两个打网球的女学生中间，看见一辆旧式马车停在草坪尽头。

家里来人了。沉草的脚步滞重起来，他的另一只手在口袋里掏着，掏出一只网球。网球是灰色的，它在草地上滚动着，很快在草丛中消失不见了。有一种挥手自兹去的苍茫感情压在沉草瘦削的双肩上，他缩起肩膀朝那辆马车走。他觉得什么东西在这个下午遁走了，就像那只灰色的网球。沉草一步三回头。他听见爹在喊，“沉草你看什么？回家啦。”沉草说，“那只球不见了。”爹来接他回家。赶车人是长工陈茂。沉草看见马车上残存着许多干草条子，他知道爹进城时一定捎卖了一车干草。沉草坐在干草上抱住膝盖，他听见爹喊，“陈茂，上路了。”县中的红房子咯咚咯咚地往后退。后来沉草回忆起那天的归途充满了命运的暗示。

马车赶上了一条岔路，归家的路途变得多么漫长，爹让他饱览了500亩田地繁忙的春耕景色。一路上猩红的罌粟花盛开着，黑衣佃户们和稻草人一起朝马车呆望。沉草心烦意乱，听见胶木轮子辘辘地滚过黄土大道。长工陈茂的大草帽把椭圆形阴影投射在车板上。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贴着胶木轮子发出神秘的回声。

马车赶上岔路必须经过火牛岭。沉草记得他就是这样头一次见到了姜龙的土匪。在火牛岭半山腰的榉树林子里，有一队骑马的人从树影中驰过。沉草听见那些人粗哑的嗓音像父亲一样呼唤他的名字：“刘沉草，上山来吧。”

第二天起了雾，丘陵地带被一片白蒙蒙的水汽所湿润，植物庄稼的茎叶散发着温熏的气息。这是枫杨树乡村特有的湿润的早晨，50里乡土美丽而悲伤。沿河居住的祖孙三代在鸡啼声中同时醒来，他们从村庄出来朝河两岸的罌粟地里走。雾气久久不散，他们凭借耳朵听见地主刘老侠的白绸衣衫在风中飒飒地响，刘老侠和他儿子沉草站在蓑草亭子里。佃户们说，“老爷老了，二少爷回来了。”沉草面对红色罌粟地和佃户时的表情是迷惘的。沉草缩着肩膀，一只手插在学生装口袋里。那就是我家的罌粟，那就是游离于植物课教程之外的罌粟，它来自父亲的土地却使你脸色苍白就仿佛在恶梦中浮游。田野四处翻腾着罌粟强烈的熏香，沉草发现他站在一块孤岛上，他觉得头晕，罌粟之浪哗然作响着把你推到一块孤岛上，一切都远离你了，惟有那种致人死地的熏香钻入肺腑深处，就这样沉草看见自己瘦弱的身体从孤岛上浮起来了。沉草脸色苍白，抓住他爹的手。沉草说，爹，我浮起来了。

罌粟地里的佃户们亲眼目睹了沉草第一次晕厥的场面。后来他们对我描述二少爷的身体是多么单薄，二少爷的行为是多么古怪，而我知道那次晕厥是一个悲剧萌芽，它奠定刘家历史的走向。他们告诉我刘老侠把儿子驮在背上，经过河边的罌粟地。他的口袋里响着一种仙乐般琅琅动听的声音，传说那是一串白金钥匙，只要有了其中任何一把白金钥匙，你就可以打开一座米仓的门，你一辈子都能把肚子吃得饱饱的。你没有见过枫杨树的蓑草亭子。

蓑草亭子在白雾中显出它的特殊的造形轮廓。男人们把蓑草亭子看成一种男性象征。祖父对孙子说，那是刘老侠年轻时搭建的，风吹不倒雨淋不

倒，看见它就想起世间沧桑事。祖父回忆起刘老侠年轻时的多少次风流，地点几乎都在蓑草亭子里。刘老侠狗日的干坏了多少枫杨树女人！他们在月黑风高的夜晚交媾，从不忌讳你的目光。有人在罍粟地埋伏着谛听声音，事后说，你知道刘老侠为什么留不下一颗好种吗？都是那个蓑草亭子。蓑草亭子是自然的虎口，它把什么都吞噬掉了，你走进去走出来浑身就空空荡荡了。好多年以后枫杨树的老人仍然对蓑草亭子念念不忘，他们告诉我刘家祖祖辈辈的男人都长了一条骚鸡巴。“那么沉草呢？”我说。

“沉草不。”他们想了想说。

沉草在刘氏家族中确实与众不同，这也是必然的。沉草归家后的头几天在昏睡中度过，当风偶尔停息的时候罍粟的气味突然消失了，沉草觉得清醒了许多。他从前院走到后院，看见一个蓬头垢面破衣烂衫的人坐在仓房门口，啃咬一块发黑的硬馍。沉草站住看着演义啃馍。沉草从来不相信演义是他的哥哥，但他知道演义是家中另一个孤独的人。沉草害怕看见他，他从那张粗蛮贪婪的脸上发现某种低贱的痛苦，它为整整一代枫杨树人所共有，包括他的祖先亲人。但沉草知道那种痛苦与他格格不入，一脉相承的血气到我们这一代就进裂了。

沉草想，他是哥哥，这太奇怪了。

罍粟花的气味突然消失了，阳光就强烈起来，沉草看见演义从台阶上蹦起来，像一个肮脏的球体。沉草看见演义手持杂木树棍朝他扑过来，他想躲闪却力不从心，那根树棍顶在他的小腹上。“演义你干什么？”“你在笑话我。”“没有。我根本不想惹你。”

“你有馍吗？”“我没有馍。馍在爹那儿你问他要。”

“我饿。给我馍。”“你不是饿，你是贱。”

“你骂我我就杀了你。”

沉草看见演义扔掉了杂木树棍，又从腰间掏出一把柴刀。演义挥舞着柴刀。你从他的怒狮般的目光中可以感受到真正的杀人欲望。沉草一边后退一边凝视着那把柴刀。他不知道演义怎么找到的柴刀。刘家人都知道演义从小就想杀人，爹吩咐大家把刀和利器放在保险的地方，但是你不明白演义手里为什么总有刀或者斧子。刀在演义的手里使你感受到真正的杀人欲望。沉草一边后退一边猛喝一声：“谁给你的柴刀？”他看见演义愣了愣，演义回头朝仓房那里指，“他们！”仓房那里有一群长工在舂米。沉草朝那边望，但阳光刺花了眼睛。沉草不想看清他们的脸，一切都使我厌恶。木杵捣米的声音在大宅里响着，你只要细心倾听就可以分辨出那种仇恨的音色。沉草把手插在衣服口袋里离开后院，他相信种种阴谋正在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他们恨这个家里的人，因为你统治了他们。你统治了别人别人就恨你，要消除这种仇恨就要把你的给他，每个人都一样了恨才可能消除。沉草从前在县中的朋友庐方就是这样说的。庐方说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就是基于这个观点产生的。沉草想那不可能你到枫杨树去看看就知道了。沉草缩着肩膀往前院走，他听见长工在无始无终地舂米，听见演义在后院喊“娘，给我吃馍”。所有的思想和主义离枫杨树都很遥远，沉草迷惘的是他自己。

他自己是怎么回事？沉草走过爹的堂屋，隔着门帘，看见爹正站在凳子上打开一叠红木箱子，白金钥匙的碰撞声在沉草的耳膜上摩擦。沉草的手指伸进耳孔掏着，他记起来那天是月末了，爹照常堂屋独自清理钱财。沉草想起日后他也会扮演爹的角色，爹将庄严地把那串白金钥匙交给他，那会

怎样？他也会像爹一样统治这个家统治所有的枫杨树人吗？他能把爹肩上那座山搬起来吗？沉草归家后被一种虚弱的感觉攫住，他忘了那是第几天，他开始用麻线和竹片编网球拍子，拍子做好以后又开始做球，他在女佣的布筐箩里抓了一把布条，让她们缝成球形。女佣问二少爷你玩布娃娃？他说别多嘴我让你们缝一个网球。球缝好了，像梨子一样大。沉草苦笑着接过那只布球，心里宽慰自己只要能弹起来就行。沉草带着自制的球拍和球走到后院。那里有一块谷场，他看见四月的阳光投射在泥地上，他的影子像一只迷途之鸟。后院无人，只有白痴演义坐在仓房门口的台阶上。沉草朝演义走过去，他把一只拍子伸到演义面前。他想他只能把拍子伸到演义面前，“演义，我们打球。”他看见演义扔掉手里的馍，一把抓住了那只拍子，他高兴的是演义对网球感兴趣。演义专注地看着他手中的布球。沉草往后跑了几步，摇动手臂在空中抡了几个圆，他听见布球打在麻线上咚地一声飞出去了。

“演义，看那球。”

演义双目圆睁盯着那只布球。演义扔下拍子，矮胖的身子凌空跳起来去抓那只布球。球弹在仓房的墙上又弹到地上，演义嗷嗷叫着去扑球。沉草不明白他想干什么。“演义，用拍子打别用手抓。”

“馍，给我馍。”“那不是馍，不能吃。”

沉草喊着看见演义已经把布球塞到嘴里，演义把他的网球当成馍了。他想演义怎么把网球当成馍了？演义嚼不动布球，又把它从嘴里掏出来端详着。演义愤怒地骂了一声，一扬手把布球扔出了院墙。沉草看见那只球在半空中划出一条炽热的白弧，倏地消失不见了。

在枫杨树的家里你打不成网球，永远打不成。沉草蒙住自己的脸蹲下去，他看见谷场被阳光照成了一块白布，白布上沾着一些干草和罌粟叶子。没有风吹，但他又闻见了田野里铺天盖地的罌粟奇香。沉草的拍子几下就折断了，另一只拍子在演义脚下，他走过去抓那只拍子，看见演义穿胶鞋的脚踩在上面，他拍拍演义的脚说，“挪一挪，让我折了它。”演义不动。沉草听见他叽咕了一声，“我杀了你。”他觉得什么沉重的东西在朝他头顶上落，他看见演义手中的柴刀在朝他头顶上落。“白痴！”沉草第一次这样对演义叫，他拚命抓住演义的手腕，但他觉得自己虚弱无力，他抬起腿朝演义的裆下踹了一脚，他觉得那一脚也虚弱无力，但演义却怪叫一声倒下了。柴刀哐啷落地，演义在地上滚着口齿不清地叫着，我杀了你我杀了你。沉草记得那是漫长的一瞬间，他站在白花花的柴刀前发呆，后来他抓起那把柴刀朝演义脸上连砍五刀。他听见自己数数了，连砍五刀。演义的黑血在阳光下喷溅出来时他砍完了五刀。时隔好久沉草还在想那是归家第几天发生的事，但无论如何想不起来。他只记得一群长工和女佣先拥进后院，随后爹娘和姐姐也赶来了。他们看见仓房前躺着演义的尸体。

不是演义杀我，是我杀了演义。沉草紧握另一只球拍一动不动。他茫然地瞪着演义开花的头颅干呕着。他呕不出来。脚下流满一汪黑红的血。后来沉草呜咽起来，“我想跟他打球我怎么把他杀了？”沉草记得爹把他抱住了，爹对他说沉草别怕演义要杀你你才把他杀了，这是命。沉草说不是我不知这是怎么回事我怎么把他杀了？沉草记得他被爹紧紧抱着透不过气来，大宅内外一片混乱，他闻见田野里罌粟的熏香无风而来，他看见那种气味集结着穿透他虚弱的身体。

给演义出殡的那天沉草躺在屋里，一直躺到天黑。爹把门反锁上了。

月亮渐渐升高，他听见窗外起风了。风拍打枫杨树乡村的声音充满忧郁和恐惧。沉草把头蒙在被子里仍然隔不断那夜的风声。他在等待着什么在风声中出现，他真的看见演义血肉模糊站在仓房台阶上，演义一边啃着馍一边对他喊，我杀了你我杀了你。

演义睡了棺材。枫杨树老人告诉我，演义的棺材里堆满了雪白雪白的馍，那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殉葬，他们说白痴演义应该瞑目了，他的馍再也吃不光了。

猫眼女人已经不复存在，有一天她在大铁锅中洗澡的时候溺水而死，怀里抱着女婴刘素子，刘素子不怕水，她从水上复活了——那个猫眼女人的后代，她有着春雪般洁白冰冷的皮肤，惊世骇俗，被乡间广为称颂。

人们记得刘素子18岁被一顶红轿抬出枫杨树，三天后回门，没有再去她的夫家。我们看见她终年蜗居在二院的厢房里，怀抱一只黄猫在打盹，她是个嗜睡的女人，她是爱猫如命的女人。许多个早晨和傍晚，窥视者可以看见刘素子睡在一张陈年竹榻上，而黄猫伏在她髋部的峰线上守卫。窥视者还会发现刘素子奇异的秉性，她一年四季不睡床铺，只睡竹榻。刘素子每年只回夫家三天，除夕红轿去，初三红轿回。年复一年刘素子的年龄成为一个谜，她的眼睛渐渐地像猫一样发蓝，而皮肤上的雪光越来越寒冷，一颦一笑都是她故世的母亲的翻版。有一个传闻无法证实，说刘素子婚后这么多年还恪守贞洁，依然黄花，说县城布店的驼背老板是个假男人。到底怎么样？要去问刘老侠，但刘老侠不会告诉你。刘素子一直不剪那条棕黑色长辫，刘素子坐在竹榻上，一旦她爹走进来，她就把黄猫在手里袂着，说：“别管我，300亩地。”只有父女俩互相知道300亩地的含义。刘老侠把女儿嫁给驼背老板得了300亩地。刘老侠说闺女你要是不愿出门就住家里，可300亩地不是耻辱是咱们的光荣，爹没白养你一场。刘素子就笑起来把长辫一圈一圈盘到脖子上，她说，爹，那300亩地会让水淹没让雷打散300亩地会在你手上沉下去的，你等着吧那也是命。几十年后我偶然在枫杨树乡间看到刘素子的一帧照片。照片的边角是被烧焦的。我看见旧日的枫杨树美人身着黑白格子旗袍怀抱黄猫坐在一张竹榻上，她的眉宇间有一种洞穿人世的散淡之情，其眼神和微笑略含死亡气息。那是一位不知名的乡间摄影师的遗作，朴拙而智慧，它使你直接感受了刘素子的真实形象。刘素子的黄猫有一天死在竹榻上。刘素子熟睡中听见猫叫得很急，她以为压着它了，她把猫推到一边，猫就安静了。刘素子醒来发现猫死了，猫是被毒死的。

刘素子悲极而泣，她披头散发把死猫抱到她爹屋里，刘素子边哭边在屋里环视着，“翠花花呢？”

“你找她干嘛？你们又吵架了？”

“她毒死了我的猫。”“你怎么知道她毒死了你的猫？”

“我知道。我就是睡死了也知道。”

“别闹，爹再给你抱一只回来。”

“不要你发慈悲，你让她再来吧，别毒猫，毒死我，我知道你们还想毒死我。”刘素子把死猫抱着坐在院子里等翠花花。翠花花却躲着不敢出来。翠花花坐在床后的便桶上，她也在哭。长工们后来透露翠花花把罌粟芯子拌在鱼汤里喂猫，他们亲眼看见的。长工们说刘老侠镇翻了多少枫杨树人，就是管不了家里的两个女人。刘素子和翠花花。

那天夜里刘素子把死猫葬在翠花花的房前。第二天死猫却被从土中掘

起来重归刘素子的竹榻。

你一眼能识破两个女人间的仇恨。那种仇恨浅陋单薄但又无法泯灭。大宅上下的人知道她们一见面就互相吐唾沫。刘老侠用皮带抽打翠花花裸背时跺着脚说，“让你再吐唾沫让你再吐！”翠花花尖声大喊，“你让我怎么办，她一见我就骂骚货！”在刘氏家族中女人就是女人，女人不是揣在男人口袋里就是挂到男人脖子上。枫杨树人对我说，翠花花是个骚货，又说翠花花实际上更可怜，她像皮球一样被刘家的男人传来递去拍来打去。翠花花的女性形象使我疑惑。她几乎是这段历史的经脉，而所有的男人像拴蚂蚱一样串联起来在翠花花的经脉上搭起一座座桥，桥总有一侧落在翠花花那头。

我曾经依据这段历史画了一张人物图表，我惊异于图表与女性生殖器的神似之处。

图示：

刘老信刘老太爷翠花花陈茂刘沉草刘老侠

枫杨树人告诉我翠花花早先是城里的小妓女，那一年刘老信牵着她的手从枫杨树村子经过时翠花花还是个浓妆粉黛蹦蹦跳跳的女孩儿。那一年刘老太爷在大宅里大庆六十诞辰，刘老信掏遍口袋凑不够一份礼钱，就把翠花花送给老子做了份厚礼。他们说翠花花其实是在枫杨树成人的，她一成人刘家的猫眼女人就溺死在洗澡锅里了。

院子里有人拉着驴子转磨。天没亮的时候转磨声就吱嘎嘎响起来了。拉驴子的人突然吼一声，“走，操你个懒驴！”沉草已经熟悉了宅院里杂乱的声音，但拉驴子的人非同寻常，他又浑身发痒了。这是一个奇怪的毛病。他听见那人的声音就浑身发痒。沉草起床拉开窗子，看见一个打赤膊的汉子在晨霭里冒热气。那是陈茂，那是我们家地位特殊的长工，爹说陈茂是坏种，可爹总是留他在家惹是生非，沉草想那是爹的奇怪的毛病。“陈茂，把驴牵走。”“不行，这是条懒驴，赶不动它。”

“天天拉磨你在磨什么？”

“粉啊。少爷你不懂。吃你家饭就得给你家干活。”“别磨粉留着吃米吧。”

“米太多了，你家米仓堆不下了。”

沉草拉下窗子。隔着窗纸他感觉到他还在看自己。有一首民谣唱道：陈二毛，翻窗王，昨夜会了三姑娘，今儿又跳大嫂墙。沉草知道他是个乡间采花盗。他不厌恶翻窗跳墙的勾当，他厌恶陈茂注视自己的浑浊痴迷的目光。沉草想起陈茂的目光已经追逐了他多年。他想起小时候走向后院的时候总是看见陈茂坐在梨树下。小时候后院长着五棵梨树。爹对儿们说嘴别馋梨子不是我们吃的，秋后让长工挑到集市上能换五包谷米。沉草记得看守梨树的就是陈茂。陈茂和一条狗一起躺在梨树下，他喜欢用双掌托着我的脸上下摩擦，像铁一样磨擦，“狼崽子，小杂种。”他的嘴里喷出一股粪臭味。沉草奇痒难忍。陈茂说你想吃梨子吗？想，你喊我一声我就上树摘给你吃。喊什么？爹。不，你不是爹你是我家的长工。沉草看见陈茂的眼睛迸发出褐色的光芒。他的有粪臭味的双手差点把我的脸夹碎了。你不懂什么是爹，我就是爹。陈茂轻捷如猿爬上梨树，朝他头顶上扔下七只梨子。沉草记得他先啃了一口梨子，梨子是生涩的，他把七只梨子抱在胸前朝爹屋里跑。他其实是想吃梨子的可不知怎么就跑到了爹屋里，他把梨子全部交给了爹就跑了，一边跑步一边说：“爹，陈茂给我七只梨。”

沉草记得那天夜里的小小风波。到夜里陈茂跪在爹的腿下。七只梨子

已经发黑了像七个小骷髅横陈在地上。陈茂石板般锋利的脊背在闪闪发亮。那么多汗珠，那是长工们特有的硕大晶莹的汗珠。爹说沉草你过来骑到狗的背上。沉草说狗呢狗在哪里？爹指着陈茂那就是狗你骑到他背上去。沉草看着地上的梨子发呆。爹说骑呀儿子！沉草骑到陈茂背上他胯下的肉体颤动了一下。他喊起来，爹，我浑身发痒。爹说沉草你让他叫让他爬。沉草拍拍陈茂说你叫呀你爬呀。陈茂驮着我往门边爬但是他没有叫。爹大吼陈二毛你这狗你怎么不叫？陈茂跪在门边不动了，他背上的汗珠烫得沉草浑身发痒。沉草喊，爹啊我浑身发痒。爹喊陈二毛你不叫不准吃饭，陈茂的光头垂下去重重地磕在地上。我听见他叫了。“汪汪汪。”真的像狗叫。紧接着沉草被掀到地上。陈茂直起腰站在门槛上，他用双掌遮着眼睛。陈茂的嗓子被什么割破了发出碎裂声。他说，“去你娘的，我不干了，不再当你家的狗了。”陈茂仰起脸，沉草看见那张脸在愤怒的时候依然英俊而痴呆。他摇摇晃晃往外走，他看看天空，转过脸对沉草说，“天真黑啊，我要走了。”沉草奇怪的是陈茂既然走了为什么还要回来？他有力气有女人总能混饱肚子，他为什么还要回来？多少次沉草听见陈茂的铜唢呐声消失了复又出现，看见陈茂满面尘土肩横破席倚在大宅门边，他不知廉耻地抓着肚皮，说，“东家，我回来了。”在早晨的转磨声中沉草忽然被某个奇怪的画面惊醒了，隔着窗纸他看见拉驴的陈茂呈现出一条黑狗的虚影，沉草的手指敲打着窗棂，他想也许就是那狗的虚影使我奇痒难忍。

沉草再次拉开窗子重新发现陈茂，太阳升起来了，石磨微微发红，他发现陈茂困顿的表情也仿佛太阳地里的狗。在枫杨树乡村，没有一个男人的性史会比陈茂更加纷繁复杂，更加让人迷惑。陈茂走在村子里人们都注意他的两样东西，一是他家祖传的铜唢呐，二是他那隐物。

旧日的枫杨树男人都相信陈茂金枪不倒，女人们则在屋檐下议论一个永恒的话题：夜里陈茂又翻了翠花花的窗子。夜里陈茂又翻了翠花花的窗子。他的心进入黑夜深处像船一样颠簸。

在镜子的反光中他看见自己真实的形象。他的手臂茫然地伸展，撑在翠花花的床上，它们像两只被拔了羽毛的鸡翅膀一样耷拉着，他觉得自己在沉默中一次次亢奋，又一次次萎缩。陈茂蹲在冰凉的踏板上，嘴里充塞着又甜又腥的气味，翠花花像白蛇一样盘曲着吐出淡红的蛇舌，翠花花的手指揪住他的两只耳朵，他的耳朵快掉下来了。“我要上来。”“狗。”陈茂推开女人雪白的肚皮，他站起来，他觉得自己快要吐了。他往地上一口一口吐着唾沫，腹中空空什么也吐不出来。翠花花突然咯咯笑起来，翠花花抬脚一下子把他踹下了踏板。她说，“滚吧，大公狗。”

地上更凉。陈茂看见翠花花已经裹上了被子，她从枕头下面摸出一只馍吃起来。每次都是这样，陈茂看着翠花花吃馍，他听见自己的肚子里发出响亮的鸣叫。

“给我半只馍。”陈茂说。

“给你。”翠花花掰下半只馍抛给他，“滚吧。”陈茂嚼着馍，他把裤子挽在腰上跳出窗子，心中充满悲凉和愤怒。他光着脚摸向下房，听见宅院外面有巡夜人经过，竹梆声近了又远了。夜露中饲料堆发出如泣如诉的气味。陈茂想起他的所有日子叠起来就是饲料堆，一些丢在女人们身上，一些丢在刘家的大田里了，这也是生活，他必须照此活下去。等到成熟的罌粟连花带叶搬进刘家大院，枫杨树的白面作坊就开始生产。如今你走遍南方也见不到这

样独特的乡村作坊，从晾晒到磨粉我们的身边充满紧张而忙碌的收获气息。枫杨树罌粟将被佃户们晒18次太阳，被花工焙18次温火，然后筛成灰白的粉面装上贩盐船，你知道贩盐船将把枫杨树罌粟带到许多遥远陌生的地方。

收罌粟的人快要来了。沉草在日记里写道，贩盐船年年来到这里，而我将头一次看见那只船。谁知道枫杨树种植罌粟的历史是从哪一年开始的？那时候你还没出生。爹说这条财路说起来还得谢谢你的鬼叔叔。那时候河东的地是他的。爹说有一天我看见老信的地里长出了猩红夺目的花。我说老信你不好好种庄稼摆弄什么花草。老信说那不是花草那可是最好的庄稼，吃了它不想吃别的庄稼。到底是什么？鸦片。鸦片就是从这花上取出来的。我说你种鸦片干什么？老信说自己抽呀，城里人不吃庄稼就吃这个。“沉草你听着，”爹当时眼睛就亮了，“我走到罌粟地里摸摸那些大花骨朵，我听见那些鬼花花对着我唱歌，真的，我听见它们唱歌就迷窍了。”聪明和呆傻的区别就在罌粟地边，你能否听见罌粟的歌唱？沉草在日记里写道。鬼叔叔只精通嘴巴快活鸡巴快活，所以他早夭黄泉。爹的聪明就在于他能听见罌粟的歌唱。爹天生就知道什么东西是金子什么东西是土地的命脉，要不然祖上的80亩地不会扩展到整个枫杨树乡村，这是爹半辈子的功绩。你说不清一个人对某种植物与生俱来的恐惧。在收获罌粟的季节里沉草把门窗关严，一个人坐着在日记上胡涂乱抹。爹每天都来敲他的窗子：沉草，给我出来！爹敲着窗子说，别躲着罌粟，别以为你怕罌粟。沉草对着爹的影子说我怕晕。爹更猛烈地敲着窗子，出来你就不晕了，你明白你已经习惯罌粟了。沉草打开门靠在门框上，他闻见罌粟的熏香弥漫在大宅里，后院传来铡刀切割花茎花叶的声音。沉草摸摸额角微笑了一下。我没晕，真的不晕了。他不知道这种深刻的变化始于哪一瞬间。他想，我不晕了也许是件好事。爹手掬一把花粉走出罌粟作坊，他把花粉举高迎着阳光辨别成色，其严峻坦荡的面容一如手捧圣火的天父。沉草想也许爹手里的花粉真的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天火。它养育了百年饥饿的枫杨树乡村，养育了我可依然迷惘。收罌粟的人快来了。枫杨树人对另一个枫杨树人说。地主刘老侠站在40年前罌粟作坊的门口，背景一片幽暗。40年前刘老侠不知道自己成了南方最大的罌粟种植主。作为土地的主人他热衷于有效耕种和收成，他不知道手里的罌粟在枫杨树以外的世界里疯狂地燃烧，几乎熏黑了半壁江山。这是身外的事情。几十年后枫杨树的后代们知道故乡原来是声名遐迩的鸦片王国，一切已经不复存在了，无边无际的罌粟地已经像梦幻般地消失了，你沿着河两岸的田陌寻找不到任何痕迹，有人说这只是土地的历史与人没有太大的关系。祖父告诉孙子，刘老侠37岁种了第一亩罌粟，夏天收到十斤花面（那一年也是白痴演义的诞辰）。刘老侠背一捆粗竹筒上了路。

路上的人看见那些粗竹筒都奇怪，刘老侠一路走一路喝斥围观者，他敲着竹筒说，“滚开滚开，别让竹筒炸了你们的狗眼！”刘老侠是一个人去城里碰运气的，连伙计也没带上。他背着那些粗竹筒又坐火车又坐船往北面去，人们问他你背着什么怎么那么香？他说是粮食，粮食都很香。后来他真的感觉到肩上背的是粮食了。祖父告诉孙子，刘老侠走进都市的时候鞋已经烂光，他像我们一样光着脚丫子遭人白眼。城里的男人像女人，城里的女人像妖精，女人们皮肤都象翠花花一样白里透红满身药水味从他身边经过，可没人朝狗日的刘老侠多看一眼。刘老侠摸着他的脚想是我养活了你们这群狗男女，你

们却不认识我。他就挤在百货公司的人堆里乱拱，他一出枫杨树就不想吃饭，肠胃饿得岔气，他就人堆里拚命放屁。祖父拍着孙子的脸哈哈大笑，刘老侠也放屁的！刘老侠后来在人家门厅里睡了一觉，睡得正香，突然觉得头下的竹筒在滚动，他睁眼一看是个老叫花子在抽他的宝贝竹筒，老叫花子说给我几个竹筒装剩饭。刘老侠就跳起来他一个巴掌。后来刘老侠就走僻静的巷子，有人告诉他妓院都收购白面。他走到一条曲里拐弯的巷子里，看见一间大房子门口挂着一红一绿两盏灯笼。

他就走进去把竹筒放在地板上，前厅灯光昏暗照着许多七叉八仰的狗男女，刘老侠拍拍手说，“我是送白面的。”他看见狗男女们都挺起来，青青白白的脸一窝蜂凑过来看着他。刘老侠说我操你们这些懒虫，我给你们送好东西可你们这样痴痴呆呆地看我干什么？他先劈开一只竹筒，掏出一把花面让花面从指缝间漏泻下来。他听见一个声音尖叫着鸦片鸦片，所有的人都扑向地上的竹筒，刘老侠被挤到了一边。他跺着脚喊，“别抢，给我钱。”谁也不理他，城里的狗男女像一群猪抢食扒空了竹筒子。刘老侠跺着脚喊，“给我钱，给我钱！”他喊破了嗓子，人却溜光了，一下子不知溜到哪里去了。刘老侠后来说他没再追那些钱。他说他们真的像一群猪，我往食槽里填饲料它们就来了，食槽一空他们就全跑走撒欢去了。

祖父们都对刘老侠37岁的城市之行津津乐道，一半出自崇拜心理。而孙子们猜想刘家的罌粟从黑道上来到黑道上去。收罌粟的人一年一度来到枫杨树乡村，贩盐船把收获的罌粟和稻米一起从河上运走，久而久之枫杨树人将两种植物同等看待。祖父指着左岸的稻地和右岸的罌粟对孙子说，“两岸都是粮食，我们就靠这些粮食活下去。”

沉草归家后半年，家中遇到了土匪姜龙的劫难。半夜里响起马蹄声。马蹄声杂沓地在刘家宅院四周响着。女佣在下房那边惊喊，“姜龙来啦。”

沉草披衣冲到院子里，他看见墙内墙外灯影幢幢一片动乱，惟独爹的屋子黑漆漆没有动静。沉草跑步过去敲窗子，“爹醒醒，姜龙的土匪来啦。”爹在屋里咳嗽了一声，说，“别慌，他进不了门，你让长工打两袋米从墙上扔出去他们就走了。”沉草就站在门廊上喊陈茂的名字，又喊别的长工，没有人答应。下房那里的人像无头苍蝇一样东奔西窜，什么东西被踩翻了，轰隆隆地响。沉草往前院跑的时候听见两扇柏木大门吱嘎嘎地打开了。“谁开门？”沉草喊时已经晚了，马蹄声在前院炸响，九匹马鱼贯冲进来，马灯的火苗扑闪一下又亮了。沉草头一次看见姜龙的土匪。他们手持长枪骑在马上，头蒙黑布罩，脚踏红麻鞋。他们英气逼人使沉草很惊讶，沉草的手插到裤袋里捻着，他对中间骑白马的人说，“你是姜龙吗？”他听见骑白马的人笑了一声，他扯下黑布罩，露出一张瘦削年轻的脸，英气逼人。

“姜天洪！”沉草叫起来，姜龙就是私塾同学姜天洪他无论如何想不到。沉草低下头，面对那匹白马那个骑马的人，他想起从前有很多日子，姜天洪背他去私塾上学，每背一次沉草赏给他半只馍。

爹出来的时候腰带还没缠好。爹好像并不慌张，他一边缠腰带一边说，“你们怎么进来了？把米扔过墙不行吗？”“有人给我们开门，当然进来看看刘家。”“你们到底想要多少米？”

“十袋就行。”“今年粮荒，没收成，八袋行吗？”

“不行。一袋不能少，还要一个人？”

“要人？要谁？”“你儿子刘沉草。”“别开玩笑，我给你十袋米了。”

“米要人也要。我想拉一个财主的儿子上山，我想让他去杀人！去抢劫！去放火！”

爹愣住不动，沉草看见爹在马灯的照射下脸色青紫，嘴唇直颤，身体却像树桩一样沉稳地站着。沉草想起归家时路过火牛岭听见的那声呼唤，他觉得这事很奇怪，走到那匹白马跟前，拉拉马缰说，“姜天洪，你还记着以前的事吗？”“记一辈子。要不然不会来你家。”

“可我也给你吃馍了。”“馍早化成粪了，可是心里的恨化不掉。”姜龙的马鞭在空中抡了一响，“刘沉草，你不明白我的道理。”“如果我不想跟你上山呢？”

“烧了这大宅，杀你全家。”

沉草听见爹仰天长啸一声，爹扑过来抱住白马的腿。他的膝盖慢慢下沉，终于跪在地上。沉草蒙住眼睛听见爹说，“把米仓都给你，要多少给多少。”

“米够吃了。我要你家的人，不给儿子给闺女也行。”“什么？”“你闺女，刘素子。”

我要跟你闺女睡，三天三夜，完了就放她下山。”沉草记得他想搬地上的石碾，他弯下了腰却抱不动。他的疲软的手臂被爹紧紧抓住了。爹轻轻说，“孩子你别动，这是爹的事。”他看见爹已经老泪纵横，他跌跌撞撞朝后院走，走了两步又回头，说，“三天三夜，说话算数吗？”九匹马又撞开了一道门冲向后院，狂躁的马蹄声粉碎了大宅的这个夜晚。九匹马回头时驮着一个酣睡乍醒的女人。沉草记得姐姐散发披垂满目蓝光的样子，她真的像猫被姜龙挟在臂弯里，白色绸袍在挣扎中撕得丝丝缕缕。姐姐绞着她的长辫，脸色苍白如纸。沉草听见她在喊，“爹救我。”可是爹枯立着紧闭眼睛，像睡着了似的。沉草看见姐姐的长辫突然从马上散落，像树枝擦地而过。她把手伸向沉草喊，“沉草救我。”沉草去抓姐姐的手时看见姜龙的枪口冒出一团红火，那只右手像被什么咬了一口，随即无力地垂落下来。断了，沉草想我的右手断了，这一切仿佛半个恶梦。

大概是午夜时分姜龙的土匪从刘家风卷残云而过。长工女佣们沿墙根站着观望刘家父子。沉草坐在一只箩筐上，玩味着血涸全身的感觉，起初脑子里一片空白然后倏地跳出了演义血肉模糊的脸。曾几何时，血也是这样涸透演义的全身。沉草感觉到冷，他拨开呆若木鸡的下人去穿衣服，他听见爹在一片黑暗中终于哭出声，爹举起双拳捶打自己的脑袋。“去头枪，去买100条枪。”

沉草穿了棉袄也没暖和过来，他咬着牙再次走到院子里，人已散尽，爹一个人在月光下枯立，爹把手掌摊开，好像要接住什么东西。他对沉草说，“灾祸临头了吗？”沉草挽住爹僵直的手，他看见爹的手里只有一片罌粟叶子。沉草摇摇头，沉草说我不知道爹我真的不知道姜天洪会来。第三天刘家人守在村口等待刘素子回来。你看见沉草的手中抓着一支驳壳枪。围观的人都说刘老侠用十担米换了那支驳壳枪，枪很贵但你有了枪就不怕土匪了。第三天一匹白马从山上下来，看不见骑手，刘素子像一只昏睡的猫伏在马背上。看不见她的脸，只见那条著名的长辫散成枯柳纷纷飘扬。围观的人发现小姐的白袍换成了一条男人的大裤子。有人说那是姜龙的裤子。劫后的刘素子回家后泡在大铁锅里洗澡，她一边洗一边哭，洗了三天三夜。两个女佣守着锅下的火，发现小姐在水中与她故世的母亲如出一辙，眼睛绿得让你生出寒意。

沉草你过来，跟我走。

爹牵着沉草的手穿越一段难忘的时光。走出大宅的时候有一只钟在离枫杨树很远的地方敲响。沉草记得这一天爹70寿辰，他20岁。他们穿越一段难忘的时光往刘家祠堂走。祖先的白金钥匙在前面衰弱地鸣叫，听起来就像爹的脉息。那真是一种衰弱的声音，它预示结局将要出现。歇晌的枫杨树人从路边阴暗的草屋里跳出来，他们像一群鸡一样跳出来观望刘家父子。沉草直视着不去看两边的佃户，他厌恶那些灰黄呆滞的面孔，他想那些人为什么终年像一群扒食的鸡观望你的手？为什么像一群牛蝇麇集在你的周围赶也赶不走？沉草低下头走过长长的村巷。枫杨树这么狭小，它就像一块黑色疮疤长在世界的表面上，走着走着就到头了。沉草感觉到走了很长的路，阳光突然变灰，祠堂老瓦飞檐的阴影蛰伏在头顶上，刘家祠堂虎踞龙盘，一股潮湿古老的气味蔓延在他身边，沉草看着自己的脚尖驻足了。

沉草，你跟我来。爹的声音一直在前面呼唤，每一颗空气也都这样呼唤，爹幽灵般扑进祠堂大门，白衫的后背闪着荧光。神龛上点着八支红烛，香烟缭绕。他看见爹跪在祖宗的牌位前，身体绷紧像一块石碑。这是我们的祠堂，这就是我们祖先藏身的地方，他们给予土地和生命，在冥冥中统治着我们的思想。沉草抱紧自己的身体跪在爹的身边，听见某种灾难的声音吱吱叫着往他头顶上坠落。在悸冷中沉草的手摸遍先祖之地，地上冰凉，他又摸到了爹的手，爹的手也冰凉。他看见白金钥匙在神龛上有一圈月晕似的光泽，白金钥匙发出了田野植物的各种气息。它马上就要落到你的手里了。

沉草，向祖先起誓。

我起誓。你接过刘家的土地和财产，你要用这把钥匙打开土地的大门。你要用这把钥匙打开金仓银库，你起誓刘家产业在你这一代更加兴旺发达。我起誓。白金钥匙天外陨星般落到沉草手心。他奇怪那把钥匙这么沉重，你简直掂不动它。沉草啊你的祖先在哪里？到底是谁给了我这把白金钥匙？黑暗中历史与人混沌一片，沉草依稀看见一些面呈菜色啃咬黑馍的人，看见鬼叔叔在火中噉噬燃烧，而最清晰的是演义血肉模糊的头颅，它好像就放在青花瓷盘里，放在神龛之上。“我冷。”走出祠堂的时候沉草又缩起了肩膀。风快吹来了。他听见爹说，“挺起肩来。”但是我冷。爹变得空空荡荡跟在后面走，他离开了白金钥匙才真正的苍老不堪。沉草记得那个正午漫长而阴暗，枫杨树乡村从寂寥中惊醒了一点，狗狺狺地吠叫，猪羊在沟边乱跑。那些佃户站在地里屋边观望，他不知道他们观望什么，听见路边一个放羊的女人冲他喊，“老爷。”“老爷。”沉草自言自语，他猛地怒视放羊的女人，“喊谁？”那个正午祖父与孙子站在河边，祖父对孙子说，“别指望他们重换门庭，人跟庄稼一样，谁种的谁收，种什么收什么。你不知道沉草，别指望好日子从天上掉下来。”祖父说下地去吧，太阳那么高了。就这样你看见1948年像流星一样闪过去了，你看地主家庭的历史起了某种变化。

我发现枫杨树刘家的历史发展到1948年起了诸多变化，家国兴亡世事风云有时发生在人生一瞬间。你说刘沉草在这段历史中是斑驳的一点，你还可以说刘沉草是40年代最后的地主。你听见古老的金钥匙在他的牛皮裤带下响着，渐渐往地上掉，那是一种神秘的难以分辨的声音。金钥匙快要掉下来啦。枫杨树乡村在千年沉寂中蹦跳了一下，死湖般的历史随之有了新的起伏。那是1948年，短暂的刘沉草时代，祖父们对那个特殊的历史时代有着深刻的印象。他们说刘沉草让我们都种上了地。他把长工和女佣赶出

家门，把水稻地都租给外来的迁徙户，许多人从北面南面涉河而来，在沉草手上租到了十亩地，他们说河右岸的外乡人就是这样聚居起来的。人们记得刘沉草铁青着脸把他的土地交给别人，他说我不要这么多地，可你们却想要，想要就拿去吧，秋后我只要一半收成，各得其所，听明白吗？有人跪在刘沉草面前说少爷这是真的吗？刘沉草喊起来别跪别给我下跪，他说我恨死你们这些人了，就像恨我自己一样。枫杨树人始终没有懂得刘沉草时代。祖父们对他的评价往往很模糊，譬如小善人，譬如怪物，譬如黑面白心。而孙子对祖父说，“刘沉草给了你什么？给你的不是土地而是魔咒，你被它套住再也无法挣脱，直到血汗耗尽老死在地里。你应该恨他，你为什么直到现在还念念不忘1948年？”这一年收罌粟的人没有来。

贩盐船没有来，而河边的人还在守望。

收割后的罌粟地里枯枝横陈，沟壕涸辙仿佛斑马纹路刻在那里了。原野在风中无比枯寂，风像千人之手从四面出击摇撼我的枫杨树乡村。你走出黑泥房子来到河边，看见两岸秋色依旧，但是风真的像千人之手从四面出击摇撼你，风要把你卷起来抛入河心，你像一片落叶沿着河的方向归去。这一年的秋风多么浩荡，只要走到河边，你将看见这段历史在这阵风中掉下的册页，那更是一堆落叶沿着河的方向归去。南方解放好久了，枫杨树乡村不知道。

人们记得陈茂头一个从马桥镇带回了解放的消息。被赶出刘家的长工陈茂挥舞着一只黄色帽子，远远地你就看见帽子上的一颗五角星红光闪闪。那是1949年历史的一个物证在向你逼近。陈茂向1949年历史深处跑来，他的光脚丫子经过村巷逼近刘家大宅，他喊快去马桥镇快去马桥镇，快去马桥镇共产党来革命啦！

陈茂把嵌五角星的黄帽子戴在头上，然后闯进刘家大宅。他站在院子中央愣了会儿，看见翠花花正吆喝着是一群鸡吃食，刘素子抱着一只猫坐在屋檐下晒太阳。两个女人的眼神木然。翠花花骂，“蠢货，你满嘴嚷什么？快回来干活吧。”陈茂摸着头上的帽子咧嘴一笑，“我再也不回来了，我跟共产党了！”陈茂又跑出大宅朝村里跑，他听见翠花花追到门口骂，“蠢货，回来干活吧。”陈茂掉头朝她做了个鬼脸。骚货色我再也不给你们干活了。风吹响连绵的黑土地，陈茂跑着从裤腰带上摘下铜唢呐，唢呐声也响起来直冲云霄，他听见了大地气动岩浆奔突的声音。他狂奔着觉得自己像一只金蝇子一样飞了起来。路边的佃户们有的跟着他瞎跑，他们问，“陈二毛怎么啦？”“快去马桥镇共产党来革命啦！”陈茂边吹边跑，跟着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像一队鸵鸟饥饿地奔跑。他们沿着河岸跑过光秃秃的水稻地罌粟地，最后看见了蓑草亭子，饥饿队伍就是这时戛然而止的。蓑草亭子状如祭台浑然耸立，青烟缭绕在你的头顶。他们看见烟霭中两个白衣人守护着红香炉。有人说重阳九九，祭祀土地了，那是刘氏家族延续百年的圣事。可是谁知道为什么在圣火前他们相遇了呢？

饥饿队伍散开了，他们站在地里凝望刘氏父子。父子俩面目苍苍，在一片寂静中走出蓑草亭子。刘老侠已经很老了，目光却依然像巨兽俯视他们弱小的灵魂。这是1949年他们头一次看见刘老侠。他们听见刘老侠咳嗽着吐出一口痰，又吐出一个熟悉的音节：狗“你们要干什么？”“去马桥镇，共产党来革命了！”陈茂在人群里踮起脚尖。“狗。他说什么？”刘老侠问沉草。

“他说革命。”沉草说。

“我们再也不给你卖命了。”陈茂说。

“刘三旺刘喜子你们把陈茂捆起来。”刘老侠说。人们都站着观察，那些呆滞木然的脸组成的是饥饿队伍。“捆啊，捆了他给你们每人一袋米！”

“一袋米？不骗人？”“不骗你们，饿死鬼！”“一袋米，我来捆！”饥饿队伍都跳了起来，他们动了起来，陈茂返身想跑已经来不及了。佃户们一拥而上抱住了陈茂。“一袋米！”他们大叫着把陈茂抬起来。有人喊没东西捆接着又有人喊把他的裤腰带抽下来，陈茂被高高地抬起来他的裤腰带被抽掉了。陈茂用手去护住羞处但双手很快地被缚紧。“放开我刘老侠！”陈茂怒吼着但没有人听见。“把陈二毛的裤子扒下来！”愉快的佃户们一边疯笑一边把他抬到蓑草亭子里，抬到刘氏父子身边。

沉草往后退。他看见陈茂的生殖器露出来在人们的头顶上晃荡着，陈茂的黑裤子被扒下扔到空中飞来飞去。他觉得恶心，浑身奇痒，那种突如其来的奇痒使他抱紧身体，恨不能死。这是怎么啦？他弯下腰朝地上吐口水，他看见无数双光脚丫踩碎了圣火，香炷折成了两截躺在地上。沉草拾起一截，半截香炷仍然很烫手，他把它扔掉了，沉草抓挠着脸和脖子，他喊，“别闹了，你们都快滚蛋！”但他的声音也被快乐的潮声淹没了。佃户们喊，“老爷，把陈二毛捆在哪里？”爹说，“吊起来，吊到梁上。”沉草看见陈茂从人们头顶上升起来，很快地升到蓑草亭子的横梁上。陈茂的嘴张开着，像一只死鸟被挂在横梁上摇摇晃晃。

谁把铜唢呐挂到了他的脖子上，铜唢呐也跟随主人在风中摇摇晃晃。沉草觉得陈茂的模样很滑稽，他却笑不出来，只是奇痒加剧。他想这个人与他之间存在某种生物效应，他看见这个人就奇痒难忍，心中充满灾难的阴影。沉草摸出了他的枪，他把枪举起来瞄准，准星线上陈茂的生殖器在空中愈发强壮硕大。狗，沉草想那真的是一条狗让我恶心。沉草想不知道这是第几回了他举枪瞄准陈茂。你想杀了他吗？为什么你面对他总是虚弱不堪？沉草想也许这是害怕的缘故。你害怕一个人经常就是这样。沉草持枪的手垂下来，他发现佃户们瞪大眼睛看着他的手。他用枪管摩挲着脸部，他看见自己的形象映在枪身上那么小那么苍白，疲惫和厌恶是从心里映现在枪身烤蓝上的。除了白痴演义，我谁也杀不了了。我只能将子弹留到最后一天。“让他吊在那儿，谁也别去管他。”爹指着陈茂对众人说。沉草扶住爹离开蓑草亭子，背脊上似乎爬满了温热的虫子。他猛然回头发现陈茂的目光是猩红的罍粟追逐着他们父子。对视间陈茂朝他咧嘴笑了一下，紧接着他朝父子俩撒了一泡尿。沉草看见那泡尿也是猩红的一条弧线，他不知道那个人是人还是狗，他又一次在空虚中发现了人面狗身的幻影。被缚的长工陈茂在野地里摇荡着，度过了难忘的昼夜。夜里他把挂在脖子上的铜唢呐用嘴衔起来，我们听见从蓑草亭子那边传来的唢呐声在枫杨树乡村回荡，响亮而悲壮。那是1949年的深秋，你听到的其实就是历史册页迅速翻动的声响。第二天庐方的工作队从马桥镇开到枫杨树。他们首先听见的就是那阵唢呐声。他们在河边就看见一个光屁股的男人被吊在蓑草亭子里吹唢呐，那情景非常奇特。工作队长庐方告诉我，把陈茂从梁上解下来时他们差点流出眼泪。陈茂的嘴唇肿胀着，光裸的身上爬满了黑色的飞蚤。庐方从挎包里找出一条裤子让他穿，他没接，却先抢过了别人手里的干粮。他一边嚼咽一边说，“先吃馍馍再穿裤子。”庐方还说从陈茂的脸部轮廓上一眼就能分辨出老同学刘沉草的影子，沉草确实

长得像陈茂。

这一点谁都认为奇怪。他说枫杨树是个什么鬼地方啊，初到那里你就陷入了迷宫般的气氛中。庐方比喻40年前的工作队生活就像在海底捞沉船，你看见一只船沉在海底却无法打捞，它生长在那里。而每一个枫杨树人像鱼像海藻像暗礁阻拦你下沉，你处在复杂多变的水流里，不知道怎样把沉船打捞上来。庐方回忆起1949年秋天老地主坐在门槛上眺望南方的时刻。他每天都在等待收罌粟的人到来，等待贩盐船从河下游驶来，泊靠在他的岸边。

解放了。收罌粟的人不会来了。庐方说。老地主默然不语。庐方跨过刘家门槛，看见大院里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竹匾，竹匾里晾着白色与棕色的罌粟粉，他第一次看见那种神奇的植物花朵，罌粟的气味使他神经紧张，他抓住枪套朝大宅深处走，觉得阳光在这里有了深刻的变化，有人站在屋角的黑暗里修理农具或者纳鞋底，神情木然愚蠢，庐方知道那是枫杨树亘古不变的神情。庐方走到中院的时候看见了刘家的两个女人。翠花花丰腴的手臂上点洒着唯一的阳光，她的佩戴六个金银手镯的手臂环抱在胸前，她的乳房丰满超人。翠花花伏在窗台上向庐方点头微笑，“来啦，长官。”而刘素子当时在给一只猫喂食，刘素子不知为什么女扮男装，但庐方一眼就看出她的实质。庐方后来对我说他忍不住对刘素子笑了，他说他的绑腿布松了，他蹲下去系的时候看见刘素子砰地打碎瓷碗逃进了东厢房。在门边她回头张望，她的猫一样的眼睛突然变得恐慌而愤怒，事隔好多年庐方仍然忘不了刘素子的一双眼睛，“她真的像猫！”

庐方走过黑暗的仓房时听见一阵咳嗽声。透过窗缝他看见一个人端坐在屋角大缸上。他看不清那个人的脸，就掏出手电筒照过去。手电筒照亮一张熟悉的苍白的脸，那个人昏昏欲睡但嘴里含着什么东西。“谁在那儿？”那人说。庐方撞开木扉门。就这样他见到了阔别多年的老同学刘沉草，就这样庐方见到了蜗居在家的所有刘氏家族的成员。他说中国的地主家庭基本上都是一览无余的。你只要见到他们心里就有数了，一般来说，我们的工作队足够制服他们。沉草坐在仓房的大缸上。那也是白痴演义从前啃馍吃的地方。你如果有过吞面的经验会发现沉草在干什么。沉草在吞面。你发现这个细节不符合沉草的性格，你记得沉草归乡时在罌粟地里的昏厥，但沉草现在坐在大缸上，沉草确实实在吞面。他听见整个枫杨树在下雨。他走在雨中。一条路在茫茫雨雾中逶迤向北。北面的沙坡上有一座红色楼房。他看见自己已变成一只蜗牛在雨中爬行。他看见红色楼顶上有一只网球在滚动，那只球掉下来了在雨地里消失不见了。他听见整个枫杨树在下雨。蜗牛的背上很沉重，它在水洼里睡着了，而那条路上有人在雨中狂奔，他们从后面狂奔而来，蜗牛听见了疯狂的脚步声，它想躲一下却无法挪动身子。他看见水洼被踩碎了，美丽的水花飞溅起来。他听见蜗牛的身子被踩出清脆的巨响，砰然回荡。

院子里打翻了一只竹匾。沉草走出仓房，嘴里还留有罌粟面的余香。他站在台阶上抱住头，他觉得从那场雨中活过来很累。爹咒骂着谁，把地上的花面拾进竹匾。那些罌粟如今像冬日太阳一样对他发光。沉草站着回忆他感官上的神秘变化。他模模糊糊地记起来很久以前他是厌恶那些花的，那么什么时候变的呢？沉草想不起来，他觉得困倦极了脑袋不由自主地靠在墙上，他仍然半睁着眼睛，看见爹的手在竹匾里上下翻动着罌粟花面。“别晒了，收罌粟的人不会来了。”沉草说。“罌粟会烂掉的，你白忙了一年。”沉

草不断舔着下嘴唇，他说，“自己吃吧，爹，那滋味真好，你尝尝就知道了。”沉草听见自己在说话，他看见爹扔下花面惊惶地看着自己。“沉草你吞面啦？”爹猛然叫起来抓住他摇晃着。沉草觉得他像一棵草灰那样轻盈，灵魂疲惫而松弛。他说爹我想睡。可爹在用手掰开他紧团的牙床，爹嗅到了他嘴里残存的罂粟味。“沉草你吞面啦？”爹抓住他头发打了他一巴掌。他不疼。他仍然想睡着等待雨中幻景重新降临。他把头靠在爹的肩膀上说，“爹，我看见那只球，那只球掉下去不见了。”庐方记得沉草的形象在五年后已不再清俊不再忧郁，他肤色蜡黄，背脊像虾米一弓样起来，远看和他的地主父亲一样苍老。沉草想方设法逃避着庐方。但庐方总能在仓房的黑暗里找到沉草。沉草绕着大缸走一圈，跳进缸里，他像条蛇一样盘在缸里，一动不动，只是不时打着喷嚏，庐方怀疑沉草已经丧失记忆，沉草不认识他，他猜想沉草是装的，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他后来精心设计了谈话的内容，因为他不想把第一场谈话弄得庸俗或者生硬了。

“沉草。周末了，我们去打网球。”

“草坪呢，草坪在哪里？”

“就在你家院子里打。”

“没有球，球掉下去不见了。”

“我带着一只球。”“我已经忘了怎么打网球。”

“沉草，你知道你家有多少土地吗？”

“不知道，枫杨树的土地好像都是我家的。”“你知道你家有多少财产吗？”

“不知道。”“别装傻，你拿着你家的白金钥匙。”

“真的不知道，那都是我爹的东西，我没打开过。”“沉草，你明白我们来干什么吗？”

“不明白，也不想明白，你们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要土改了，要把你们家的土地和财产分给穷人。”“我无所谓，我爹他不会同意的。”

庐方看见沉草从大缸里站起来，他的目光涣散游移不定。沉草仰面看着房顶上的一架纺车，半晌打出一个喷嚏。庐方突然听见沉草轻声喊了他的名字，“庐方，拉我一把。”他把手伸出去抓住了沉草冰凉的汗津津的手掌。庐方回忆他们手臂相缠时勾起了往昔的友情。在仓房的蛛网幽影中他们同时看见一块浅绿色的大草坪，阳光在某个傍晚撒下无数金色斑点，他们挥拍击球，那只球在草坪上滚动着。庐方说，“沉草，打球去。”沉草浑身一颤，他的眼睛闪亮了一瞬复又黯淡。沉草抬起手臂擦着眼睛，他的身上散发出罂粟枯干后的气味。

“那只球掉下去不见了。”沉草叹了口气。庐方很快甩开了沉草软绵绵的手臂，他也说，“掉下去不见了，不见了我也没办法。”我听见嘹亮的唢呐声在黎明的乡村吹响，那是1949年末风暴来临的日子。唢呐声召唤着枫杨树的土地和人，召唤所有幽闭的心灵在风中敞开。

风暴来临，所有的人将被卷离古老的居所，集结在新的历史高地上。“跟我来，乡亲们！跟我来吧，斗倒财主刘老侠！”我看见长工陈茂在枫杨树乡村奔走呼号。他的腰间挂着一把古老的铜唢呐（后来唢呐在枫杨树成了革命的象征，农会的男人腰间都挂上了唢呐）。

庐方回忆说陈茂是他开展农村工作以后遇见的最为自觉的农民革命者。他的翻身意识尤其强烈就像干柴烈火，你一点他就整个燃烧了。那是个

难得的农村干部，可惜后来犯了错误。庐方说南方的农民们的生存状态是一潭死水，苦大仇深并不构成翻身意识，你剥夺他的劳动力他心甘情愿，那是一种物化的惰性。在枫杨树佃户和长工们都把自己看成一种农具，而农具的主人是刘老侠。当庐方的工作队访贫问苦的时候从他们嘴里听到的是刘老侠创业的丰功伟绩。他们说，“枫杨树千年出了个刘老侠，他的手指缝里能敛进金元宝。”庐方说只有一种农民才能革地主老财的命，他自己一无所有，他的劳动力乃至全部精神都被剥夺，譬如长工陈茂，他是以一个完整的革命者出现的，你必须信任他。那一年陈茂自然地成为枫杨树的农会主任。陈茂从工作队领到一杆三八式步枪。陈茂腰挂唢呐肩佩步枪风风火火来往于枫杨树乡村，一时成为真正的风云人物。乡村的孩子看见陈茂就躲在草垛后唱起另一首民谣：

陈二毛，变了样一把唢呐一杆枪走到东啊奔到西地主老财遭大殃

陈茂走到刘家大宅前突然站住，他抓着腰间的唢呐吹了悠悠一声。他不明白自己这么做的道理。也许是提醒地主一家：我来了是我来了。他踢开门喊我来了，院子里一片死寂，几只鸡在地上的青苔间找谷子吃，厢房的门都关着，陈茂抓起唢呐又吹了一声，他踢飞一只鸡又大喊一声，“人都死光了吗？”东厢房的窗打开了。陈茂看见刘素子睡眼惺忪地出现在窗口，她的眼圈发黑，脸却苍白如纸，又一只猫伏在她瘦削的肩上。陈茂看见刘素子的淡绿色瞳仁里映着他的长枪，凝眸不动。她又被枪吓坏了。陈茂朝她眨眨眼睛，他总是从那张冰清玉洁的脸上发现受惊的神色。“别怕。”陈茂的手抠着枪带走过去，“我可不是土匪姜龙，我不会把你怎么样的。”刘素子默然，那只猫叫了一声。陈茂歪着身子倚在窗前，端详着那个闭门不出的女人，他看见她雪白的长颈露在旗袍领子外面，一个梅花形的猫爪印清晰可见。那只猫又叫了一声。刘素子猛地抽搐了一下，砰地关窗，陈茂的脸被木窗重重地撞了一下。“快滚，别这样看我。”

陈茂一手捂脸一手把窗往里推，他说：

“别关窗，我不是来睡你的。”

“我跟狗睡也不跟你睡。”

“女人嘴凶，可没有一个女人敢这样对我说，你是让姜龙给弄傻了。”“你来干什么？翠花花不在家，天还没黑，你来干什么？”“我不找那骚货。我找你爹你弟弟干革命。”“我不管，我就是不愿看见公狗，恶心。”“你会明白我是人是狗的，告诉我他们上哪儿了？”“山上大庙，烧香。”“烧香？”陈茂笑起来，他用枪托打着木窗，“你家劫数到了，谁也救不了你们，现在我是你们的菩萨，明白吗？”“你要是菩萨，该上茅房去找供品。”

“小婊子，你明白拿什么供我，你是最好的供品。”“狗，不要脸的大公狗。”刘素子终于把陈茂关在窗外了，陈茂被关在窗外发愣。他想女人脖颈上的梅花形猫印是怎么回事？它像个小太阳一样照得他熏热难耐，撩动他的情欲。“小婊子，我干了你。”他的额际上沁满了汗，女人的太阳真是熏热难耐。陈茂想这是怎么回事？我跟这家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想不透，想不透就只有吹唢呐了。

陈茂一边吹唢呐一边坐在门槛上。暮色点点滴滴潜入凄冷宅院，槐树叶子在层层青苔上凋零发烂，他听见一只驴子在磨房里咳咳地叫，那是他长工生涯的老伙计，陈茂忽然想去摸摸那只驴子，他起身朝磨房走去，他看见驴子皮包瘦骨半卧在食槽边，食槽是空的。可怜的驴子跟着他们会饿死的。

陈茂把墙角堆着的糠全倒在食槽里，看驴子狼吞虎咽地吃食。他的手从上而下抚摸着驴子肮脏干枯的皮毛，思绪纷乱缅怀他的大半辈子长工生涯。不知过了多久，陈茂觉得身后有动静，他猛地回头看见刘家三人站在院子里，他们脸上灰尘蒙蒙，每人手里抓着一把罌粟叶子。陈茂端起枪拉上枪栓，眯缝着眼睛观察地主一家，他觉得他们手持罌粟行色匆匆很奇怪。“你们带着罌粟干什么去了？”

“上山求神保佑罌粟。山神说收罌粟的人快来了。”老地主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目光省略了持枪的陈茂显得空灵悲伤。陈茂看着地主一家在他的枪下鱼贯而入，翠花花走在最后面，她的金手镯响着伸手把枪往上一挑，无所顾忌地在陈茂裤裆里拧了一把。陈茂往后跳了一下，但没来得及躲开人的手，那里碎裂般地疼。他骂了一声臭婊子货忽然想起工作队交给的任务，便又跑过去横枪堵住了他们，他猛吼一嗓：“站住，明天开会！”地主一家疑惑地瞪着陈茂，然后是面面相觑。“你说什么？”老地主摇着头，“我听不懂你的话。”“听不懂？明天开会！”陈茂说，“开会你懂吗？”“开什么会？”“批斗会，斗你们地主一家。”“干嘛斗？怎么斗？”“到蓑草亭子去！用绳子把你们捆起来斗，跟你们那回捆我一样。”“这是谁定的王法，狗斗人吗？”

“农会。工作队。庐同志说只有斗倒你们枫杨树人才能翻身解放。”陈茂看见老地主手中的罌粟掉到地上。陈茂想天也掉到地上了，狗为什么不能斗人？风水轮回还有什么不可改变的呢？陈茂朝老地主啐了一口。陈茂一高兴就把喷呐吹起来了，他吹着喷呐退出刘家大宅，他听见自己的喷呐像惊雷一样炸响，把刘家几百年的风光炸飞了。

没有人知道刘家三人上火牛岭去干什么。沉草知道这将成为一个秘密，永远不能启齿。

爹带着老婆孩子去找土匪姜龙。沉草想爹是糊涂了，刘家人怎么能上山找土匪姜龙？他问爹到底要干什么。爹说花钱请他们下山。沉草说姜龙坑害了姐姐呀，他们无恶不作你不能在他们面前折腰。爹说我记得你姐的冤，那不是一回事，姜龙再坏也没要我的地，我不能让谁把我的地抢去。沉草跺着脚说你让姜龙下山干什么呀？他看见爹的眼睛里爆出幽蓝火花，爹咬着牙，嗓音哽在喉咙里像在哭泣。杀了他们。杀了庐方。杀了陈茂那条狗。谁也不能把我的地抢去。

沉草跟着爹娘往山上走。他想起那次从县城归家的途中，看见姜龙的马队从火牛岭一闪而过。有个声音穿过年轮时光仍然在树林间回荡，“刘沉草，上山来吧。”沉草至今还奇怪，那声呼唤来自何处来自谁的思想中？谁要我上山？也许是我自己？沉草这样想着觉得他始终在某个神秘的圈套中行路，他走不出圈套而茫茫然不知所归。

他们跟着秘密向导寻找姜龙的踪迹，在火牛岭的纵深处他们闻到山霭中浮荡着一股血的腥味，他们朝血腥味浓处走，看见山背上躺着三匹死马和几双红麻草鞋。岩石和干草上淤着紫色的干血。秘密向导说他听见火牛岭的枪声，他猜姜龙的土匪是往山南去了。沉草在草丛中发现一颗球状晶体，他以为那是一只小球，走过去拾起了它，它一下子就像磁铁一样粘在他手心上，他把手翻过来端详着，突然尖厉地喊起来，“眼睛，谁的眼睛！”他想摔掉它却无论如何摔不掉，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拾起了一颗人眼珠子！沉草像在梦里，手上一直粘糊糊的抓着那颗人眼珠子。爹和娘来掰他的手时已经掰不开了，沉草紧握着那颗人眼珠子，就像紧握从前的网球。他看见爹

绝望地蹲在一匹死马身边。山风吹过来山风现在把我们都卷起来抛到天边，这就是你走入绝境的感觉。沉草听见爹对着死马说，“死了，再也没指望了。”沉草觉得火牛岭真像一个圈套，在荒凉无人的山顶上你会体会到跋涉后的空虚。

你去找土匪姜龙，但土匪姜龙也走了。沉草忘不了爹面对山南时悲哀而自嘲的笑容。爹从来不笑，爹一笑灾难就已经临头了。这一天像是梦游火牛岭，爹抓着一把罌粟叶子去上山找姜龙！沉草想爹真是糊涂了，在山上你听见喊声你找不到那个人，这就是圈套。沉草疲惫得要命，只是跟在爹娘身后走。回想起来，他是一直抓着那颗人眼珠子的，他想那只网球可能一直滚到这里，网球不见了人眼珠子出现了，他想这也是圈套把我牢牢套住了，我必须抓着这颗人眼珠子。枫杨树的祖父对孙子说，“传宗接代跟种田打粮不一样。你把心血全花在那上面，不一定有好收成。就像地主老刘家，种花得果，种瓜得草，谁知道里面的奥妙？人的血气不会天长地久，就像地主老刘家，世代单传的好血气到沉草一代就杂了，杂了就败了，这是遗传的规律。”

我明白枫杨树乡亲的观点趋向原始的人本思维。你不能要求枫杨树人对刘家变迁作出更高明的诠释。工作队队长庐方对我说，揪斗地主刘老侠时曾经问他有什么交代的，他的回答让工作队的同志们窃笑不已，刘老侠说，“我对不起祖宗，我没操出个好儿子来。”刘老侠又说，“怪我心慈手软，我早就该把那条狗干掉了。”那时候庐方已经知道刘老侠说的狗是农会主席陈茂。1950年春天3000名枫杨树人参加了地主刘老侠的斗争会。那个场面至今让人记忆犹新。刘老侠站在蓑草亭子里，从前的佃户和长工们坐在四周荒弃的罌粟地里。

庐方说当时的气氛就像马桥镇赶会一样，孩子哭大人闹，好多男子在偷吃罌粟叶子，会场湮没在干罌粟的气味中，让工作队难以忍耐。庐方说枫杨树人就是这种散漫的脾气无法改变，他让农会主席朝空中鸣枪三声，蓑草亭子四周才静下来。“刘老侠，把头低下来！”庐方说。

老地主不肯低头，他仰着脸目光在黑压压的人群中逡巡，神情桀骜不驯，他的鹰眼发出一种惊人的亮度，仍然威慑着枫杨树人。人们发现刘老侠的脸上与其说是哭泣不如说是微笑。“刘老侠，不准笑！”庐方说。

“我没笑，我想哭的时候就像笑。”

“老实点，把头低下来！”

“分我的地怎么还要我低头呢？”

庐方当时朝陈茂示意了一下，他想让陈茂把他的头摁下去，但陈茂理解错了，他冲上去举起枪托朝刘老侠头上砸去。一记沉闷的响声，刘老侠踉跄了一下又站住了。老地主的眼睛依然放光，他轻轻说了一句，“狗。”庐方说这下会场真正乱了，那些枫杨树人全站了起来，他看见翠花花戴满了金手镯从人群里奔过来，她一路哭嚎直奔老地主身边，她从一个男人手中抢过一片罌粟叶子给老地主糊伤口，老地主推开她说，“没你的事，给我滚回家。”翠花花就直奔陈茂去夺他的枪。翠花花一边跟陈茂撕扯一边哭骂不迭，“你怎么敢打东家你这条掏不空的狗鸡巴夹不断的狗鸡巴。”枫杨树人哗地笑开了。庐方对陈茂喊，“把她拽下去！”但陈茂在翠花花的撕扯下只是躲闪。庐方听见台下有人喊：“陈二毛，翠花花，xxx！”下面的话他听不清，他忍无可忍地吼，“别跟她拉扯，把她拽下去。”陈茂的脸又红又白，他骂了一声臭婊子，然后抬脚踢在翠花花的乳房上，然后陈茂也对女人说，“没你的事，

给我滚回家。”庐方说刘老侠的斗争会就开得那样乌烟瘴气让你啼笑皆非。那天天气也怪，早晨日头很好，没有野风，但正午时分天突然暗下来，好多人在看天。在准备当众焚烧刘家的大堆地契帐本的时候风突然来了，风突然从火牛岭吹来，吹熄了庐方手里的汽油打火机。风突然把那些枯黄的地契帐单卷到半空中，卷到人的头顶上。3000名枫杨树人起初屏息凝望，那些地契帐单像蝴蝶一样低飞着发出一种温柔的嗡鸣，从人群深处猛地爆出一声吼，“抢啊！”人群一下子骚乱了，3000名枫杨树人互相碰撞着推搡着，黑压压的手臂全向空中张开。庐方的工作队员扯着嗓子喊，“乡亲们别抢，地契帐单没用了。”但没有人听。庐方说他没办法了只能再次鸣枪三声。他说枫杨树人什么都不怕，就怕你的枪声。三声枪响过后枫杨树人再次平静，所有的地契帐本都被他们掖在怀里了。他们掖着那些纸片就像掖着土地一样心满意足，你能对他们再说什么？庐方说他最后就让他们全带回家了。

“沉草，你过来。”爹在喊他。沉草走到爹的床边，他凝视着爹伸向虚空的那只手，那只手如同地里挨雨淋过的罌粟有一种霉烂的气味。爹病了。我知道。爹头一回生病。我知道。爹过不下去才会生病，要靠你了。

什么？你老是听不懂爹的话。当初我应该把你溺在粪桶里。

当初不如让姜龙带你走，当土匪也比当狗强，现在轮到咱们当狗了。沉草看见爹的手里仍然紧抓着一把罌粟叶子。沉草说你把它放下吧，收罌粟的人再也不来了。爹点点头，他的手从空中垂下来在沉草腰间摸索着。沉草说，爹，你在摸什么？枪，我给你的枪呢。在这儿。你放一枪给我听。只有两颗子弹，放完了就没了。

那就留着吧，路上要用枪。

沉草走到床后，娘已经给他收拾好了行装，一大堆包裹堆放在地上。娘坐在便桶上哭，她总是坐在便桶上哭。沉草觉得饿，别过脸找那只装满干粮的黑陶瓮，陶瓮的木盖已经很久没有开过了，上面蒙着一层灰。他把手伸进去，里面空了，只掏出一块硬邦邦的馍，馍被咬过一口了，月牙形的齿印已经发黑。沉草抓起馍往嘴边送时听见娘叫了起来，“别吃它，那是演义吃剩下的！”他对那只隔年老馍端详着，看见演义血肉模糊的脸刻在馍上，但他放不下馍，“我饿。”他一边干呕一边啃咬，那只馍像蛊药在肚腹中翻江倒海，他一边呕着一边朝外面跑，听见爹愤怒地拍着床板，“别吃了，快滚吧快给我滚吧！”沉草出逃的那天夜里下着大雨，狗没有叫，雨声掩蔽了刘沉草仓皇迷惘的脚步。第二天清晨刘宅门前留下了一大片像蜂窝一样杂乱的脚印。去稻田排水的枫杨树人围着那些脚印喊逃啦，地主逃啦。现在看起来逃了就逃了，你没有必要再去追打丧家之犬，庐方说，但是1950年我沉浸在某种亢奋心态中刹不住胯下的红鬃烈马。我带着陈茂和工作队沿着沉草的脚印追，一直追到火牛岭上，我看见沉草在慢悠悠地爬坡他真的是慢悠悠的一点不像逃亡。他的身上捆绑着五六个包裹，像披铠甲执长矛的武士出征远方。沉草听见了马蹄声回过头，他像个木偶一样站着朝我看。陈茂要拍马上去被我拦住了，我看见他正站在一块石崖上，我怕他跳下去。我对他喊：“别逃啦，你逃到哪里都是一样，逃不出我的掌心。”他们然像个木偶站着不动。后来他开始解身上那些包裹，他将包裹迅速地往石崖下推，我听见了金属撞击山石的清脆的响声，我猜他把刘家的金银财宝都推到深涧里去了。

只留下一个最大的包裹，沉草就抱着它坐在石崖上等我们上去。我踢踢那只包是软的，我看见一些灰白色的粉状物从破缝间流出来，发出奇异醉

人的香味。

“这是什么？”我问沉草。

“罍粟。”沉草说。“谁让你逃的？”我又问。我看见沉草神情困顿地歪倒在我的腿上，疲倦地说，“我爹。”

“你想逃到哪里去？”“找姜龙。”“你想当土匪了？”“不知道。一点不知道。”

被堵获的沉草像一片风中树叶一样让人可怜，但你看不到他的枪。庐方说我没想到沉草的腰间藏了一支枪。知道内情的人谈起刘家的历史都着重强调沉草和长工陈茂的血亲问题。

他们说沉草的诞生就是造成地主家庭崩溃消亡的一种自动契机，你要学会从一滴水中看见大海。他们说沉草的诞生预示着刘老侠的衰亡，这里有多种因果辩证关系，我无法阐述清楚，我只能向你们如实描绘刘家历史的发展曲线。我知道你们感兴趣的还有旧日的长工后来的农会主席陈茂。陈茂其实是个不同凡响的形象。他的出现与消失必将同地主家庭形成一种参照系。庐方说过枫杨树的土地革命因其有了骨干陈茂才得以向前发展。他至今缅怀那个腰挂喷呐肩佩长枪的农会主席陈茂。我问陈茂后来怎么样了？庐方面露难色不愿提这个话题，他说了一句讳莫如深的话：你能更换一个人的命运却换不了他的血液。他还说，有的男人注定是死在女人裤带上的，你无法把他解下来。

1950年也是陈茂性史上复杂动荡的一年。那年陈茂与翠花花割断了多年的蛛网情丝，被他的喷呐迷过的人们希望他的生活步入正轨。你注意到他的英俊而猥亵的脸上起了一种变化，这种变化使他重返青春，浑身散发出新颖的男人的魅力。女人们给陈茂提亲络绎不绝，陈茂总是笑而不语。女人们说“陈二毛你让地主婆掏空了吗？”陈茂就端起枪对她们吼，“滚，别管我的鸡巴事，我要谁我自己知道！”你可以猜到陈茂要的是谁。

陈茂是半夜潜进刘家大宅去的。那天月光很明净，夜空中听不见春天情欲的回流声，他的身体很平静。他挎着枪站在刘素子的窗前，回头看见一个熟悉的影子在青苔地上拉得很长很长，那是他自己的影子。他回想起从前多少个深夜他这样摸到翠花花的窗前，陈茂的心情很古怪，既不兴奋也不紧张，仿佛是依循某个宿愿去完成一件大事。他看见刘素子养的猫伏在窗台上，翡翠色的猫眼在月光下闪烁闪烁。你他妈的鬼猫。陈茂嘀咕了一句，他拉出枪上的刺刀对准猫眼刺进去，刺准了，猫眼喷出暗血猫呜咽了一声。陈茂用刺刀轻轻撬开了木窗，跳进了东厢房。他看见刘素子睡在大竹榻上，她仍然睡着，陈茂知道她是个嗜睡的女人。刘素子半裸在棉被外面。这是他头一次看见刘素子真实的乳房，硕大而饱满，他想刘家的女人吃得好才有这么撩人的乳房。陈茂从脖子上拉下汗巾轻轻蒙在女人的眼睛上，然后他把她从被子里抱起来，那个绵软的身体像竹叶一样清凉清凉的。他奇怪她怎么还不醒，也许在做梦。他抱着她走到院子里时听见那只猫又呜咽了一声。陈茂的手一抖，他想不到死猫又呜咽了一声。被劫的女人终于醒了，她在陈茂的怀里挣扎，张不开的睡眼像猫一样放出惊恐的绿光。“姜龙，姜龙的土匪来了！”

陈茂抱紧女人往门外跑，他看见翠花花屋里的灯光亮了，翠花花走出来，蓬头垢面地跟着他们。他倚在廊柱上猛地回头，“你跟着我们干什么？骚货。”翠花花不吱声地抓他的枪，他闪开了继续跑，他听见翠花花被什么绊倒了，翠花花终于喊起来，“狗，快把她放下！”

“你再喊我一枪崩了你。”陈茂把刘素子举了举说。他抱紧那个冰凉的女人朝野地里跑。月光清亮亮的，夜风却是潮红的掠耳而过，他觉得怀里的女人越来越凉，他冻得受不了。他必须把那个冰凉的身体带到他的体内去。陈茂飞跑着，他听见自己跑出了一种飞翔的声音，他知道这不是梦却比梦境更具飞翔的感觉，他朝着蓑草亭子那里飞跑，他看见蓑草亭子耸立在月光地里。它以圣殿的姿态呼唤他，他必须飞进去，飞进去！“狗，放下我，你不能碰我。”女人在他怀里喊。“非碰不可。”陈茂咬着牙说，“我早晚都要把你干了。”“你是谁？”女人睁大眼睛，女人怎么也看不清他的脸。“陈茂。”陈茂想了想回答，“我不是姜龙，我让姜龙先走一步了。”陈茂把刘素子放到蓑草亭子下，他抬头看见锥形草顶下飞走了一对夜鸟。这真是一个做爱的好地方，陈茂无声地笑着坐到女人的肚子上，月光下那个雪白清凉的胴体微微泛着寒光，他闭上眼睛，手在那圈寒光里摸索蛇行，最后停留在高耸的乳房上。他感觉到女人已经瘫软了，但他的身体也像打摆子一样控制不住颤个不停，他嘴里滋滋地换着气，感觉到自己前所未有的虚弱，“我早晚要把你干了。”他咬着女人的乳晕，听见铜啷啷从身边滚出去，当当地响。庐方说他曾经感觉到陈茂和地主一家之间存在的神秘的场。但他理不清他们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他问陈茂，陈茂自己也说不清，他只知道他恨地主一家。陈茂说，“要么我是狗，要么他们是狗，就这样，我跟他们一家就这么回事。”庐方不知道陈茂对刘素子实施过暴力，直到有一天翠花花从刘宅门洞里跳出来，拉住他告陈茂的状，说刘素子怀孕了，怀的是陈茂的种。庐方说你别诬陷我们的干部，翠花花指着天发誓，她说长官你可别相信陈茂，那是一条又贱又下流的狗，他干遍了枫杨树女人最后把刘素子也干了，你去看刘素子的肚子吧，那是他的罪孽！庐方后来去找陈茂核证，陈茂坦然承认，他说我是把刘素子干了，他问庐方干革命是不是就不让干刘素子，庐方答不出来。

他考虑了好久，决定撤掉陈茂的农会主席，下掉他手里的枪。他记得下枪的时候陈茂把步枪死抱住不放。他脸涨得通红吼，“为什么不让我干了？我恨他们，我能革命！”庐方说他心里也怅然，但事情到这一步已经不可收拾，他知道工作队能把陈茂从蓑草亭子梁上解下来，却不能阻止他作为枫杨树男人的生活。庐方想在枫杨树找到更理想的农会主席。

那天凌晨下着雨，也许不是雨，只是风吹树叶声。沉草记得他在一片心造的雨声中蜷缩着，他看见自己幻变成一只黄蜂躲在罌粟的花苞里吮吮着，嘴里一股熏香，他的睡眠总是似醒非醒。鸡啼叫了第一遍以后，雨中传来了脚步声。他听见窗户被什么硬物敲击了一下，一个影子雪白冰凉地映在窗纸上。你是谁？影子不说话。沉草想披衣下床的时候听见姐姐说，“沉草，你如果是刘家的男人就去杀了陈茂。”“你说什么？”“我去摘罌粟，你去杀了陈茂。”

沉草点亮灯，窗外的姐姐已经消失了。他觉得她很异样，他想也许是梦游，姐姐经常梦游。那阵脚步声消失在雨中，她去哪里摘罌粟？沉草仿佛又睡去，他蜷缩着不知过了多久，听见东厢房那儿闹起来，有人呼号大哭。他迷迷糊糊地往东厢房跑，看见爹蹲在姐姐身边，姐姐躺在地上，白丝绒旗袍闪烁着寒光，他看见姐姐的脖颈上有几颗暗红的齿痕，还有一道项圈般的绳迹。梁上那根绳子还在微微晃动。她把自己缢死了，她为什么要把自己缢死？沉草看见爹在掩面哭泣，爹说，“好闺女，男人都不如你。”

“她说她去摘罌粟。”沉草漫无目的地绕着姐姐尸体转，他闻见一股霉烂

的罌粟气味从她张开的嘴里吐出来，她脸上表情轻松自如。沉草想要是我把那股气味吐出来，我也会变得轻松自如的。“她说她去摘罌粟，我去把陈茂杀了。”沉草说。他看见爹猛然抬起头，嘴角痛苦地咧开笑着。他想这回灾难真的临头了。爹站起来抱紧他的脖子，爹的双手搓着他的脸，“她去了，沉草你怎么办？”“怎么办？”沉草僵立着任凭爹的手在他脸上搓压，他回忆起小时候陈茂也这样搓压他的脸，以前很疼现在却没有知觉了。你怎么办？沉草摸摸腰间的枪，枪还在，已经好久没使用过它了。沉草想了想说，“那好吧，我就去把陈茂杀了。”沉草抬臂打了下垂在面前的那根绳子，朝外面走。娘从后面扑上来抱住他，喊道，“沉草你不能去，千万不能去。”爹也扑上来抱住了娘，爹说，“去吧，把陈茂杀了再回家。”娘说，“去了还能回家吗？刘家就你一条根了。”爹说，“管不了那些了，快去吧。”娘又喊了一声，“沉草别去，你杀别人吧不能杀陈茂。”爹这时候一脚踢开了娘，爹吼着：“骚货你到现在还恋着那条狗！”沉草回头看着三人相互缠拉的场面觉得很好笑，他说，“你们到底让不让我去？”他看见娘卧在地上哭，爹的脸乌黑发青，爹推了他一把，说，“沉草，去吧。”那时枫杨树人还不知道刘家大宅发生的事。地里的人们看见刘沉草从家里出来，怕冷似地缩着肩膀。他朝人多的地方走，看见熟识的人就问，“陈茂在哪里？”人们都好奇地看着他恍恍惚惚的模样，他们说你找陈茂干什么？沉草说他们让我杀了陈茂。人们都一笑了之，以为沉草犯魔症了，谁也不相信他的话。有人头一次当沉草的面开了恶毒的玩笑，“儿子不能杀老子。”沉草对此毫无反应。他经过地里一堆又一堆的人群，最后听见蓑草亭子那里飘来一阵悠扬的唢呐声，他就朝蓑草亭子那里走。你要相信这一天命运在蓑草亭子布置了一次约会。陈茂这天早晨坐在那里吹唢呐，吹得响亮惊人，整个枫杨树都听到了那阵焦躁不安的唢呐声。陈茂看见沉草走过来了，怕冷似地缩着肩膀，他扔下唢呐说少爷你怎么大清早的出来逛了？他忽然觉得沉草的神情不对劲，沉草皱着眉头把手伸向腰间摸索着，他看见一支缠着红布的驳壳枪对准了自己。陈茂以为沉草在开玩笑，但他又知道沉草从来不与任何人开玩笑。陈茂抓挠着脸问：“沉草你想干什么？”“他们让我把你杀了。”

“你说什么？”“他们让我把你杀了。”

“别听他们的。沉草你没听说过我是你亲爹？”“听说了，我不相信。”

“要想杀我让刘老侠来，你不行。”

“我行，我早就会杀人了。”

在最后的时刻陈茂想找枪，但马上意识到他的枪已经被下掉了。“我操你姥姥的！”陈茂骂了一声，然后他把铜唢呐朝沉草头上砸过去。沉草没有躲，他僵立着扣响扳机。枪声就这样响了。沉草打了两枪，一枪朝陈茂的裤裆打，一枪打在陈茂的眼睛上。他低头看见驳壳枪在冒烟，他把枪在手中掂了一下然后扔在地上。地上滚动着一只晶莹的小小的球体，他拾起来发现那是陈茂的眼珠子，它粘糊糊地卡在两个指缝间。血已经在蓑草亭子蔓开了，沉草又找陈茂的生殖器，却找不到。他摸摸陈茂的裤裆，生殖器仍然挺立在他身上。“打不下来。”沉草咕哝着，他觉得这很奇怪。在这个过程中沉草的嗅觉始终警醒，他闻见原野上永恒飘浮的罌粟气味倏而浓郁倏而消失殆尽了。沉草吐出一口浊气，心里有一种蓝天般透明的感觉。他看见陈茂的身体也像一棵老罌粟一样倾倒在地。他想我现在终于把那股霉烂的气味吐出来了，现在我也像姐姐一样轻松自如了。庐方说事发后你看不见凶手沉草，谁

也没看见他往哪里跑。人们赶到刘家大宅，在院子里见到了刘素子的尸体，刘素子死后躺在大竹榻上，容颜不变仿佛午夜的安睡。刘素子的黑发里插着一朵鲜红的罌粟。罌粟盛开的季节早已过去，你不知道地主一家是怎样把那朵罌粟保存下来的。“刘沉草呢？”庐方问。

“死了，该死的都会死的。”老地主说。“你们上火牛岭吧，沉草去投奔姜龙了。”翠花花说。庐方带着人马上火牛岭搜寻凶手沉草。在一个山洞里他们看见了沉草的黑制服和陈茂的铜唢呐，那两件东西靠在一起让你不可思议，但找不到人影沉草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庐方的人马回到枫杨树已是天黑时分，远远的就听见整个乡村处在前所未有的骚乱声中。男人女人拉着孩子在村巷里狂奔。他们看见了火，火在蓑草亭子里燃烧成一个巨大的火炬。庐方拍马过去，他目睹了枫杨树乡村生活中惊心动魄的一幕。他首先发现死者陈茂被人从村公所搬迁了，死者陈茂被重新吊到了蓑草亭子的木梁上，被捆绑的死者陈茂在半空里燃烧，身体呈现焦黑的颜色弯曲着，而蓑草亭子燃烧着哔剥有声，你觉得它应该倾颓了但它仍然竖立在那里。走近了你发现地上还躺着三具交缠的尸体，刘老侠、翠花花还有刘素子，他们还没烧着，惊异于那四人最后还是聚到一起来了。“刘老侠——刘老侠——刘老侠——”

庐方听见围观的人群里有人在高亢地喊着老地主的名字。你真的无法体会刘老侠临死前奇怪的欲望。庐方说你怎么想得到他连死人也不放过，他把陈茂的尸体吊到蓑草亭子上，临死前还把陈茂做了殉葬品。庐方说他从此原宥了死者陈茂的种种错误，从此他真正痛恨了自焚的地主刘老侠，痛恨那一代业已灭亡的地主阶级。

1950年冬天工作队队长庐方奉命镇压地主的儿子刘沉草，至此，枫杨树刘家最后一个成员灭亡。

庐方走进关押沉草的刘家仓房，他看见被抓获的逃亡者坐在一只大缸里。庐方想起他到枫杨树与刘沉草重逢也就是在这只大缸边。幽暗的空空的仓房里再次响起一种折裂的声音，你听出来一部历史已经翻完掉到地上了。庐方走过去敲了敲缸说，“刘沉草，给我爬出来。”

沉草好像睡着了。庐方把头探到缸里，看见沉草闭着眼睛嘴里嚼咽着什么东西。“你在嚼什么？”沉草梦呓般地说，“罌粟。”庐方不知道沉草被绑着怎么找到了罌粟，他把沉草从缸里拉起来时才发现那是一只罌粟缸，里面盛满了陈年的粉状罌粟花面。庐方把沉草抱起来，沉草逃亡后身体像婴儿一样轻盈。沉草勾住庐方的肩膀轻轻说，“请把我放回缸里。”庐方迟疑着把他又扔进大缸。沉草闭着眼睛等待着。庐方拔枪的时候听见沉草最后说，“我要重新出世了。”庐方就在罌粟缸里击毙了刘沉草。他说枪响时他感觉到罌粟在缸里爆炸了，那真是世界上最强劲的植物气味，它像猛兽疯狂地向你扑来，那气味附在你头上身上手上，你无处躲避，直到如今，庐方还会在自己身上闻见罌粟的气味，怎么洗也洗不掉。作家在刘氏家谱中记了最后一笔。

枫杨树最大的地主家庭在工作组长庐方的枪声中灭亡，时为公元1950年12月26日。

